〔中譯版〕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后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創造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六月・台北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總 策 劃／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

出版顧問／王紫玉

（前文協中委・台灣工友協助會宣傳部長）

周合源

（前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

莊春火

（前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

莊　守

（前文協台共黨團幹部）

陳其昌

（前台灣民衆黨秘書長）

陳崑崙

（前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常務委員）

廖清纏

（前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

—按姓氏筆劃排列—

第四章

無政府主義運動

目錄

第一節 序言

本島的無政府主義運動始於東京留學生因民族覺醒而結成台灣青年會之時，同時在社會主義思想研究熱的勃興過程中受到東京的無政府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諸團體及其刊物的影響逐漸顯出抬頭的機運，並和東京及支那的各無政府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團體連絡而發展起來。

在東京留學時代認同無政府主義進而實踐的范本梁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赴北京參加當地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北京安社」，並游說住在北京的台灣人青年組織「新台灣安社」，這是由本島人發起的無政府主義運動的嚆矢，該社出版發行機關雜誌《新台灣》在台灣島內外進行宣傳運動。「新台灣安社」雖然隨著北京安社的潰滅而消亡，但就從這時候起，島內知識青年間的無政府主義思想逐漸普及，並且隨著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而在一部份青年之間提高了實踐運動的機運。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東京的黑色青年聯盟成員之一的小澤一指導之下組織了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整合散佈全島的所謂無產青年團體（文化協會系的左翼青年）謀求運動的發展，但不久即被檢舉而崩潰。

後來又被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所擠壓而萎縮。在沒有表面組織的狀態下，依然繼續緩慢的運動。尤其是在北部的張維賢、黃天海等人立意推行合法的演劇運動，雖缺少資金仍組織了劇團，熱衷於以演戲做宣傳運動。又彰化地方的無產青年在文化協會彰化支部與共產主義派對立的夾縫中進行活動，但隨著文化協會的左傾化導至與共產主義派的對立尖銳化，終告分裂。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另組台灣勞動互助社，和日本內地及支那的各團體連絡，致力於組織的發展。

雖然互助社繼續著不甚活躍的活動，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又被檢舉而毀滅，無政府主義運動愈益陷於衰微的狀態。

如上所述，台灣的無政府主義運動一般說來並不活躍，參加者限於一部份青年，並不像共產主義運動有不斷擴大之趨勢。

第二節　新台灣安社

第一　范本梁在北京的「新台灣安社」

嘉義市東門町出身的范本梁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赴內地留學，經由東京青山學院、茨城縣土浦中學校而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入上智大學。從此開始信仰無政府主義並和在東京的無政府主義者來往，努力研究，曾參加世界主義俱樂部主辦的演講會，因發表不妥演講而被拘禁。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八月左右離開東京赴北京，於北京大學哲學系傍聽。他和住在當地的無政府主義者及僑居北京的台灣人來往參加思想運動，尤其和台中出身的留學生關錦輝、謝廉清、謝文達等人一起進行種種策劃。

此時，北京大學在校長蔡元培聚集陳獨秀、李大釗、曹阿伯、湯松年等新進學人下，幾乎變成中國學生運動的中心。因此，當時的學生沒有一個不參與某種思想運動的。一方面有人組織北京台灣學生會聲援東京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無政府主義者范本梁則加入住在北京的無政府主義者兼世界語推動者梅景九等一百九十餘名所組織的北京安社。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左右和燕京大學學生許地山（廈門出身支那人）來往密切，因許某曾經居住台灣，所以另外組織所謂「新台灣安社」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向同志與學生間分發「宣言書」，進行無政府主義宣傳。然而當時僑居北京的台灣人大部份與謝廉清、謝文達等一樣傾向於共產主義，其餘的人則因和范本梁的性格不相容，似乎少有人對此加以積極的支持。新台灣安社終於合流於當時存在於北京猛端

胡同世界語專門學校內的北京安社，在北京安社出版的宣傳刊物中設《新台灣》做爲活動的開始。以後，范本梁停止學業專門從事新台灣安社的宣傳活動。但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國民軍鹿鐘麟自北京撤退，奉天軍佔領北京，同時對無政府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進行鎮壓掃蕩，特別是對北京大學、師範大學等之教授及學生的鎮壓極爲嚴厲，多人相繼被屠殺。倖免者則四散各方。倖免於此次鎮壓的范本梁，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秘密回台，新台灣安社的活動隨之消滅。

第二　新台灣安社的目的

新台灣安社依無政府主義運動的一般特徵並無確定的組織，只顯示著近乎雜誌社的形態。如在其機關雜誌《新台灣》中探求其目的，則在《新台灣》第二號刊載的實行部宣言中有如下文字：

「……欲維持台灣民族之生存，非驅逐日本强盜不可。欲驅逐日本强盜，除了暴力的革命以外別無他法……於茲將我們同仁極力主張並特別提倡的實行部工作表示於後。

一、暗殺台灣總督及各官公吏
二、暗殺全國的重要人物及官公吏
三、暗殺偵探走狗及欺國賊民之輩
四、暗殺資本家及特權階級
五、破壞敵人的一切設施

而透過不斷的暗殺與反覆暴動，期以台灣民衆革命之成功」

又在該誌第三號《台灣革命運動方法》中說：

「把日本人欺凌台灣人的慘狀告訴民衆，讓三百六十萬同胞自覺猛省，殺死台灣民衆的兇敵日本人，打破日本的强盜統治，破壞一切不合理的制度組織，以實現沒有壓迫、沒有剝削的自由平等之新台灣，犧牲我身獻給同胞的血肉。……同胞們，請不要忘記巴古寧在里昂被審問時呼喚的二事與虛無黨的一句話。其二事即：①腦中的思想，槍內的子彈②一個炸彈勝過十萬冊書本的傳播。一句話即：爲達目的，不擇手段」

由此可知，此一組織專門以暗殺、破壞等直接行動爲破壞台灣統治的手段，以建設自由平等社會的宣傳煽動爲目的，至爲明顯。

第三　新台灣安社的活動

新台灣安社的主要活動乃依據右述目的刊行《新台灣》雜誌而由此煽動無政府主義革命。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其創刊號發行以後，因資金困難不克繼續發行，至同年十二月始發行第二號。第三號改用報紙型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發行。關於此番事業協助范本梁者有關錦輝、謝廉清、林阿謨等人。雜誌的印刷和北京安社的機關報一起委託北京大學出版部，每號刊行五百份左右，向僑居北京的留學生、厦門、東京、島內密送分發。其雜誌所載幾乎由范本梁一人撰述，使用一洗、鐵牛、體信、重生、志義、能鳴者、斯民等筆名。

除此之外，把可能是《新台灣》的宣傳文件，向京都東山中學校在校學生及其他人散發，或有刊行、分發華北台灣人大會宣言的行爲。

茲將發表於《新台灣》的新台灣安社宣言譯出如左。

新台灣安社宣言

大多數台灣民衆現在所要求所渴望的是什麼？爲何目標而奮鬥？我們敢說就是爲幸福與和平、爲眞理與光明、爲正義與自由。

現在，大多數台灣民衆和世界弱小民族一樣希望避免無聊、悲苦、迷信、黑暗、暴虐、壓迫。因爲無聊、悲苦的生活抹殺了人生的樂趣，磨滅了人類的天性。所以爲求和平與幸福，必須排除無聊與悲苦。又爲何要求眞理與光明？爲何排除迷信與黑暗？因爲迷信將阻礙人類的創造性，隱蔽知能與本性，黑暗則阻礙社會的進步、破壞人文。所以，爲謀求創造性的伸長、發揮知能的本性、人文發達、社會進步，我們必須捨棄迷信、追求眞理打破黑暗、進入光明。要求正義與自由，排除暴虐與壓迫是因爲正義之反面爲暴虐，自由之反面即爲壓迫之故。我們曾經遭到無數暴虐者的强制與暴虐，受到無數掠奪者的恐嚇與壓迫。我們知道，那是不自然而違反人生的本旨的。故正義與自由對現在的我們乃是不可或缺的要求之中心，因而我們必須爲正義與自由誓死力鬥。然而，自從政府剝奪作爲一個人應當享有之一切自由，資本家獨佔作爲一個人應當享有之自然財貨以後，應屬自由的社會變爲混濁，光明的世界被蹂躪，應該幸福的人生陷入慘酷的畜生道。我們民衆遭受强暴者的壓迫，受到毒辣者的掠奪，在被稱爲英雄者的愚弄與聖賢者之脅惑中，經過數千年來無寧日、無樂趣的歷史，一直到現代。

現在，人文開展，科技昌明，民衆已認識人之爲人的價值，開始了解人生的樂趣，認識社會的連帶責任，更知道現代的所謂正義、自由、幸福、和平、眞理、光明、平等、文明等全屬虛僞與欺罔。其所以產生自私自利、姦淫擄拐、頑固偏執、閱牆盜奪盛行、侵略戰爭，全部起因於你我之別，男女之別，宗教、家庭、官民之別，國境之存在所造成的差別等觀念所產生的弊害。同時，也認識到經濟上的不平等，權利的偏頗亦起因於此。而這些

全部都是國家、政府官僚、軍閥、貴族等强者的罪惡，是資本家、地主、工廠主、銀行家及積累貨幣的盜賊的罪行！這全都是權力之存在與私有財產制度之維持所帶來的必然惡果，我們社會的發展明確地指出了此一事實。在那既無政府壓迫，亦無法律束縛、家庭權力、資本掠奪的古代社會，人與人共居共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鼓腹擊壤而樂。這完全是自然的法則，其間沒有掠奪，亦無欺壓與殘暴，沒有支配與服從，也沒有命令。然而，幾個强暴而懶惰的野人出現了，他們凌弱掠奪、奴役他人，產生了男奴女婢的惡風；漁獵時代的聚居被廢而成爲遊牧或農耕的部落制度，產生了貯蓄及利息的觀念。好勇好鬥而懶惰的野人侮辱柔弱女子，以至粗暴的男人備受尊崇。父子關係漸呈明顯，開始有遺產的承繼制度，產生家族制度；人與人之間興起階級主義，造成了部族、民族的對立，甚至發展爲國家主義，民族的對立變成國家的對立，以至有現代的怪物——侵略的帝國主義之出現。

侵略的帝國主義跨越國界、擴張領屬版圖而萌生建設大帝國、併呑全世界、壟斷世界市場的巨大野心。其巨大野心成爲提倡迷信的愛國心，阻礙社會文明的發達，造成如虎如狠的軍國主義彌漫地球上，想把全世界的經濟資源由少數資本家來掌握，更想要掌握全世界的統治權力。迷信虛榮的愛國心昂揚愛憎之念，愛憎之念即是愛自己而憎恨別人、愛同鄉而憎異邦人、愛本國而憎他國、愛神州而憎夷狄，這導致被征服的弱小民族增加與帝國主義的狂暴，專制政治家的壓迫日益增强，軍國主義日益擴大肆虐，安逸的資本家日益橫暴；而軍國主義的殘酷招來戰爭、侵略手段多元化、狡智百出，這和武器日新月異相結合，以至長於詭詐者繁榮，拙於詭計者敗亡，亡其身、喪其財、捨其地、終至亡國。然後變成隸屬於强者的被征服者，不得不淪入可憐的第四階段即所謂野蠻未開的民族。反之，長於狡滑譎詐，善於暴虐殺戮者，誇耀其軍備無雙，隱閉其徵兵之不義而自我稱讚，自以爲其文明爲古今精華而吹噓；自稱其國運旭日昇天，誇耀其威猛，自負其國民爲世界的一等國民。其國內多數勞苦大衆

卻爲滿足少數專制執政者、暴逆無道的軍閥、野心勃勃的資本家及其爪牙的私慾、迷信、虛誇與好戰而犧牲寶貴的生命，使敬愛的父母衰老，肥沃的田園荒廢，親愛的妻子兄弟淪入飢餓的痛苦，將其肉與彈片同爲鯨鯢之餌、山野之糞，其慘苦令人不忍卒睹。況且，現代怪物—侵略的帝國主義從不顧慮到多數民衆的勞苦與悲慘，只知致力擴大其威武，爲滿足私慾而侵略別人國土、掠奪他國財物、屠殺他國人民、壓迫酷虐新領土的民衆，課以重稅，以供本國少數人揮霍。他們無視於大多數民衆陷入貧窮，在寒風中抖數却不得穿、飢餓却不得吃、住無屋、欲娶而不能的慘況，只知建設大帝國而慘殺無辜的弱小民族，只希望壟斷全地球的經濟資源與政治權力。

如此看來，日本併呑朝鮮、佔領台灣，很明顯的正是二十世紀的怪物—侵略的帝國主義、國際的資本主義的併呑霸佔。這絕對不是日本多數民衆的意願而是少數專制政治家、二、三個兇嫌的軍閥及少數野心資本家的意願。英國在愛爾蘭、印度與緬甸的侵略，美國對菲律賓的侵略，法國在越南的侵略，赤色俄羅斯在蒙古以及列强之掠奪亞洲人、蠶食支那，全都是少數軍閥、政治家、資本家不顧國民生計，耗費不少財貨，犧牲無數生命、一心想建立大帝國的妄動；他們以多數國民的進步與福利爲代價企圖壟斷世界市場。所以，現代世界所有被壓迫的弱小民衆和我們親愛的台灣同胞一樣，在無聊、悲苦、流淚、迷信與黑暗中受苦，受軍閥的殘忍暴戾，在專制政治的壓迫下被資本家所剝削。因此，現在各地進行的運動，譬如民族自決運動，印度、菲律賓、朝鮮的獨立運動，日本的普選運動，女子參政運動，又如我台灣的民族議會請願運動等，這些幼稚的內地運動總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運動。這些都是所謂的以暴易暴的運動，不過是少數資本家、壟斷資產階級與欲佔漁翁之利的野心家，利用羣衆的革命心理，以可憐的民衆的財貨與血淚爲犧牲圖肥私囊。猶如支那的革命，極爲不徹底。去一紂而來一周，自由人何時才能抬頭？支那式的革命反覆幾百千次，可憐的民衆爲此濺血流淚，傾家、滅親、殺子，不但不得安寧之日也難有抬頭的機會。故此，我們敢斷言，現在各地正在進行的各種運動及一切政治運動，都和帝國主義毒辣的政策一樣，只是爲滿足少數人慾望而掠奪多數人的福利、阻礙科學的進步，並不帶來人類的自由與平等。所以，爲了人類的自由與平等、爲了社會正義與光明、爲了人生幸福與和平，我們必須斷然廢除一切不自然的私有制度。爲了幸福與和平，眞理與光明、正義與自由，我們對現代的一切國家政府、軍閥、官僚、貴族、資本家等務必進行暴力剷除。爲了人的自由，爲了捨棄無聊、除掉悲苦、破除迷信、消除暴虐、免於壓迫，必須懷有暴動的無政府主義（廣義的無政府主義）來輔佐勞苦中的平民及慘阻的民衆，必須開始猛烈的世界大衆革命，展開猛烈的暴動性社會革命！然後我們將把少數人的國家變爲多數自由人的國家，把陸海軍人的國家變爲農工商人自由組織的社會，把資本家橫暴的社會變爲勞工共有的社會，把軍人變成生產的農工商人，把少數人獨佔的私有財產制度變爲多數人的共同財產。打破萬惡的根源—家庭制度，廢除不自然的婚姻制度，主張自由獨居，尊重各人的自由戀愛，使人以世界爲家，主張無宗教與迷信，改造一切不正義、非文明、非科學、非人性的邪說，必須把一切變成爲人民的、自由人的幸福。

由於科學昌明、人文發達，只要相信正義博愛之心則不難壓倒偏頗之愛國心、撲滅惑人的宗教、消滅非科學的迷信。此種科學的無政府主義能夠剿滅野蠻的軍國主義，四海同胞的世界主義又能剷除二十世紀的怪物侵略帝國主義，使國際資本主義化爲烏有。

同胞諸君、青年有志諸君、社會改革的健將、黑暗世界的良醫志士諸君，奮起吧！奮鬥的時候已經來臨！我們運動的機會，團結的時機已成熟了！看看馬克思派的赤色俄羅斯帶上了資本家的色彩，看看馬克思主義主張錯誤的中央集權，我們無政府主義者務必斷然奮起，然後以生命爲奮戰的賭注，打破一切權力，推翻一切不自然的制度，掃蕩一切非科學的迷信！爲勞苦民衆的眞正幸福與被壓迫人民的眞正自由而奮鬥！否則，如果坐視少數强權暴虐的國家、政府、軍閥、官僚、資本家的暴戾，則我們的四圍將只有破毀、屠殺、壓迫、欺瞞橫行，而我們

的前途亦將成爲黑暗的地獄。

我們不顧知識與經驗之不足，於茲發起「新台灣安社」，糾合全台灣的義士、同志，爲民衆鬥爭、爲窮人謀福利，對我們的仇敵進攻，以毀滅他們爲目的。這是我們的使命，是我「新台灣安社」組織的宗旨。

世界語紀元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新台灣安社

第四　范本梁的檢擧

如上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范本梁秘密歸台，因而將其逮捕，並將可能和范某有某些關係的嘉義市蔡三房家外十一個地方加以搜索。調查結果以違反治安維持法而移送法辦。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審終結決定，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送交公斷，判決徒刑五年而服罪。

第三節　黑色青年聯盟

第一　所謂台北無產青年一派之行動與無政府主義之侵入

台北青年會的結成　在本島内成爲無政府主義運動母體的乃是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左右在本島各地抬頭的所謂「無產青年」團體。台北的無產青年團體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台北青年會」名義企圖建立組織。即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卅日在台北市太平公學校(今太平國小)舉辦同學會時，廈門集美學校留學生翁澤生在席上用台語演講了五分鐘，雖經校長及同學警告而不聽，更論及台語使用之可否說：「同學會乃台灣人同學之同學會，而非日本人或學校職員之同學會，因此使用台語乃是理所當然的」又煽動說：「台灣人青年要覺醒奮起，努力奪回被奪去的權利」等語，使同學會陷於不可收拾的混亂。

這些行動不容置疑是無產青年團體的宣傳運動；由十數名預謀者有計劃地加以發動，從同學會退出後，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等十數人立即往江山樓與蔣渭水、王敏川、許天送等人會合，就青年會組織事宜協商。之後寫成台北青年會宗旨書與會則草案並接受文化協會幹部的指導，進行組織青年會的籌備工作，聲稱八月十二日舉行創會式。當局爲此召喚翁澤生、林野等人審問有關青年會的目的和組織狀況，但他們不做有誠意的回答，八月十一日遂依照治安警察法下令禁止結社。

禁止結社的理由是恐有誤導青年前途之虞，實則鑒於該會的成立經緯顯然是以民族解放、共

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的宣傳為目的。

台北青年體育會　台北青年會被禁止結社後，該會的主要會員在蔣渭水、王敏川等人指導下聲言除了提高體育之外別無他意而組織了所謂台北青年體育會，在文化協會讀報社內設置事務所，仍舊在連溫卿、蔣渭水等文化協會幹部之指導下進行活動。

既然在表面上標榜體育活動乃租借太平町五丁目專賣局後面田地五百坪時常進行運動比賽。但因其目的不在於此，出場運動比賽者逐漸減少，而公然舉行演講會、研究會又恐會受到取締，其活動自然陷於不活躍，會員終至喪失了熱忱。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童琴、高兩貴、潘欽德、楊顯達、蘇麗亨、胡柳生、黃白成枝等幹部為推展會務發展，在文化協會讀報社開辦體育獎勵大演講會，同年四月開設獨立會館，每月一次例行集會進行研究討論，因而一時間會員達到百餘名。同年十二月整頓未繳納會費的不熱心會員，雖然會員人數減少但剩下的會員均為尖銳份子，每週星期六開雄辯會，討論有關勞動、政治、思想、社會等問題，但因經費不足終於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底關閉該會館。

台北青年讀書會　台北青年會遭禁止結社處分後，組織台北青年體育會的翁澤生、楊朝華、鄭石蛋等人同時計劃組織以台北青年會目標之一的「會員的親睦、互相研究切磋」為目的的台北青年讀書會。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文化協會幹部及青年會員三十餘名以觀月會為名義，在淡水河泛舟開會，推舉常務委員許天送、委員鄭石蛋外三人完成該會組織。隨後在十一月五日以常務委員許天送密告官憲為由，予以除名處分，為此發生內訌，會勢自此衰微。但到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又以該會成立紀念日為名，再度在淡水河泛舟開會，有蔣渭水、

連溫卿、王敏川等以及潘欽信、周和成、王萬得、高兩貴、翁澤生、張道福、潘欽德等讀書會主要成員二十數名參加，並決議每月辦二次讀書研究會，選舉蘇麗亨、潘欽德、連溫卿、張我軍、王萬得為委員以推動讀書會的恢復。

翌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再次在淡水兩艘船上開定期總會，選舉鄭明祿、連溫卿、王萬得、高兩貴、潘欽信為委員，黃白成枝為書記，在文化協會左派的指導下逐漸進行更尖銳的活動。

台北無產青年團體的活動　本質上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乃是承襲台北青年會的組織，其初期尚在文化協會左翼的思想影響下，團體的活動中心以社會思想的研究討論為主，爾後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的影響漸增。當時，內地的狀態亦是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尚未有明顯的分別，因此，在本島受到其影響的這些團體亦缺乏顯明的色彩。只是一面進行理論鬥爭，一面進行共同運動。茲舉出這些團體的主要實踐活動如左：

一、購讀《前進》及《無產者新聞》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連溫卿出席東京世界語大會而和山川均等人交往，認同山川的主義。為了把這個主義向台北及各地無產青年宣傳而到彰化勸說連枝旺，把《無產者新聞》透過連某經銷分發給同志。又八月間勸使周和成申請購讀，以王萬得、高兩貴、陳阿聰、蔣渭水、周和成、張道福、張維賢等為讀者逐漸擴大分發範圍，並由蔣渭水經營的文化書局代理販賣。

在此之前，周和成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開始經銷的《前進》雜誌至大正十四、五年增加到百份左右，五十份由文化書局代理，二十份由新高堂代理，其餘則直接向購買者分發。

二、計劃舉辦列寧追悼會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夜，讀書會在讀報社集合，爲舉辦列寧追悼會而協商，但因集合者過少而流會。

三、五·一勞動節運動的計劃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潘欽德等人計劃五·一勞動節示威運動，同日令台灣民報社佣人啞者蔡闊嘴散發傳單。

因爲蔡係啞巴，故雖經調查不得要領，轉向文化協會及體育會進行調查亦均推說不知，仍不得要領。該夜文化講座有四十多個參加者均事前命令其解散。這一天，蔡式穀因命令讀報社守衛禁止使用會場遂引起青年們很大的反感。

四、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歡送第七居請願委員蔡培火、陳逢源、蔡年亨等的會上，高兩貴、蘇麗亨、王萬得、潘欽信在演講中表示了責備請願運動幹部的態度使會場陷入混亂。

以後此一反對運動進行得日愈激烈。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二日邀甫自東京回台的林獻堂至中西喫茶店，表示反對請願運動並攻擊文協幹部。當日出席者有林獻堂、蔡培火、葉榮鐘、謝春木、蔣渭水及無產青年方面的王萬得、高兩貴、黃白成枝、洪朝宗、潘欽信、陳明山、陳森銈、潘新傳、蔡朝枝、陳阿聰、張維賢、高阿土、周和成、徐氏玉緞、黃氏細娥、陳氏美玉、黃氏甜等人。林獻堂等人原不肯出席，但經四名婦女至高義閣旅館勸說除表示敬意外別無他

意，力邀後方出席。席定後始對出席幹部作人身攻擊，接著就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述說「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毫無實現可能的妄動，即使它實現了亦非增進台灣人幸福之途。此一運動承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且强調其存在。我們無產階級政黨反對如此不徹底的妄動，主張應即刻中止。」林獻堂回說：「吾人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其有實現之可能的信念而加以推行。即使如諸君所說不克實現，也可使海內外知道台灣人已有政治覺悟，此亦爲一收穫。現在是輿論影響政治的時代。故如果民衆沈默地不發表意見，便不能施行適切的政治。同時，若徒然做出沒有謀略的偏激言論或行動亦將使爲政者誤導政策。總而言之，我們所希望的最後目的雖是一樣，但關於達到此一目的之手段，見解不同而已。若諸君爲達成最後目的而另有妙計，我們將不排斥採用。我們亦不以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爲最佳方策，這方面尚有待諸君之研究」等慰諭之言。

五、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

以往關於始政紀念日幾無警察事件之發生。但經文化協會宣傳民族自決、反對總督政治的宗旨之結果，大正十四年在台北、台南兩市內的始政紀念日，却有人在二十幾處張貼或塗寫咀咒始政紀念日的文句，慶祝會上出席的本島人亦有減少之傾向。

大正十五年當天亦有進行各種反對活動的形勢。正在刻意監視中得知無產青年一派計劃於十六日以政談演講會及户外集會進行反對運動，並預先散發傳單。十七日當天，在台北市文化講座舉辦政談演講會，聽衆約有三百五十名。揭示「日本對台灣的殖民政策乃是帝國主義」「小鬼夜行的台灣」「政治與革命」等講題，因多發表不當言論而令其解散集會。但彼等散後又到預先準備的第二會場集合欲再進行不當演講，於是逮捕主謀者並下令解散。

户外集會擬在太平町與下奎府町兩個地方的廣場舉辦。但經逮捕首要人物五名後被取締。此間發表不當言論的潘欽信、洪朝宗、胡柳生、王萬得、高兩貴各依違警例加以拘留處分。

第二　各地無產青年之活動與其動向

如上所述，台北無產青年一派的活動以半非法的方式進行而漸尖銳化。他們接受當時內地及支那的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思想，將其思想影響帶給島內各地的青年，同時與分散各地的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青年連絡，逐漸出現全島性串連活動的傾向。不過，在台北以外的地方表面上不具有任何組織，只是利用文化協會等陣營活動。其中行動最活躍者乃彰化青年。

因此，這些無產青年一方面支持連溫卿等人參加台灣文化協會的奪權活動，另一面則成爲無政府主義秘密結社——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母體。

第三　黑色青年聯盟之結成

台北及彰化的所謂無產青年一派集合複雜的各階級份子致力於當時風靡思想界的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思想的研究，進行初步的宣傳運動。然而，在當時的情況下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並無截然分野，思想水平較低，其傾向尚不明顯。

此時，千葉縣出身的勞動運動社社員小澤一糾合無產青年一派中認同無政府主義的本島人青年，結成了島內最早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小澤一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台北第一中學校第四學年暑假上京後一直未歸台而到東京

園藝學校求學，間或當印刷工人，其間與在京無政府主義者交往，並和勞動運動社社員岩佐作太郎、近藤憲二，無軌道社江西一三、坂野良三，黑旗社大沼涉、山本勘助、松田通泰等來往並接受指導，後參加岩佐等人領導的勞動運動社。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因事歸台，立即和素有連絡關係的台北無產青年王萬得、周和成、王詩琅、洪朝宗等人及彰化無產青年一派吳滄洲、蔡禎祥等人研議集合這些青年進行無政府主義宣傳及推展的運動。他在台北逗留約三個月後再上京接受當時即將組織的黑色青年聯盟的幹部近藤憲二、岩佐作太郎等人的指導，和無產青年一派進行連絡。翌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爲服兵役而歸台，趁機游說台北、彰化的無產青年策劃組織無政府主義團體。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大正町四丁目大正公園和周和成、吳滄洲共謀協議組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十二月一日印刷如左記之宣言書、規約，以及題爲《和平島》(Sabbath Land)有關無政府主義烏托邦的小冊子，分發給台北、彰化以及各地的同志。在台北有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黃白成枝、王詩琅等人參加。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小澤往彰化，原經吳滄洲勸說過的陳金懋、潘爐、謝塗、陳崁、謝有丁、杜有德、許庭寮、郭克明、郭炳榮、莊加恩、蔡禎祥、林朝輝、黃朝東、楊松茂等人，集合在許庭寮家，由莊加恩翻譯說明「和平島」的內容，分發「告青年」、「列寧的革命運動」以進行吸收盟員。

檢舉當時的陣容如另表。

宣言

現在應由萬人共有的土地與生產物被强權主義所掠奪，又應該絕對自由的人類被剝奪了自由且被視爲機械。

權力是少數人將違反多數人的意志，用威脅或欺騙方法施以強制，權力之進化即爲法律。權力存在的地方就有支配者與被支配者。權力即法律，法律即支配，支配即意味著國家。所有的國家，即使是共產主義者所崇拜的蘇維埃俄羅斯，只要是國家便有權力。無權力即國家不能存在。而有權力便產生支配者與被支配者。而權力會抹殺人類的自我而成爲一個機械，成爲一個奴隸。這些事，一切過去的歷史都已經證明了。最近的例子則請仔細認清那悲慘地獄俄羅斯共產主義國家。而法律無論如何變好，只要是法律，只要法律是權力，人類的眞正自由便無法達成。因爲，所謂法律乃是基於如何使民衆不致發覺，又不引起民衆反感而能搾取更多更永久的考慮的結果，是由掌權者所創造出來的東西。因此法律如無強權就不能存在。所有的惡、不正義就是權力。所以一切強權力非消滅不可！正如格言所云：「對沉默者不給予任何東西，對懇請者給予少許，對強奪者則給予全部」，自由不是被給予的東西，而是應該強奪的東西！我們以直接行動爲獲得人類自由的手段；暴力可行，暗殺、暴行、恐怖行動最好。我們誓言死在黑旗之下。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第四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活動

住在台北的黑色青年聯盟成員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彰化的陳崁、陳金懋、潘爐、謝塗、謝有丁、郭炳榮、蔡禎祥、林朝輝、黃朝宗、楊松茂等人結合王敏川、連溫卿等，接受連溫卿的意見加入文化協會，倡議文化協會廢止總理制改採委員制並加以支持，在文化協會的轉向中扮演重大角色，其意圖應該在於把文化協會用於無政府主義運動的陣營。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三人爲宣傳黑色青年聯盟與全

島無政府主義者連絡，並擴大黑聯以及無產青年會的組織而做了一次全島演講旅行。在同年十二月五日，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謝賴登、林見財一行人在新竹訪問陳金城並和無產青年一派人馬會談，當晚宿嘉義，翌日到北港集合該地文協系青年演講，並分發《告青年》《革命的研究》等小冊子。八日投宿朴子，當晚進行戶外演講。九日在東石演講。十日赴鳳山投宿於謝賴登家，由謝某張羅進行數次演講。十二日由黃石輝、洪石柱迎接至屏東，在該地廟庭演講。十二日由屏東出發至潮州及東港舉行演講，後分三組到潮州火車站，即在該地均被拘留。十六日以回家爲條件被釋放，集合在鳳山農民組合事務所，因探知在高雄警察取締極爲嚴厲，當晚除周和成在彰化中途下車以外全部回台北。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王萬得、高兩貴、周天啓、蔡孝乾、陳崁等幾名聯盟員會合於彰化陳金懋家。王萬得提議糾合各地無產青年組織職業別勞動組合，在聯盟指導下宣傳主義並致力於實踐運動，推以下各人爲暫時的地方負責人。

台北地方　高兩貴
彰化地方　黃朝宗　陳崁　周天啓　蔡孝乾
嘉義地方　張　棟

其公開名稱經協議爲台灣無產青年會。

第五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之檢舉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警視總監通報搜集到由台北市入船町一丁目七四王詩

琅、同市永樂町三丁目一〇周和成及台中州彰化街北門二七吳滄洲等三人於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左右郵寄給東京市勞動運動社近藤憲二的信，內容謂在台灣已組成「黑聯」並正在活動中。又同日因高雄州鳳山街農民組合員謝賴登涉及散發不當宣傳歌之關係加以搜查屋內時，發現有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宣言書。

由此事實可確定台灣有「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秘密結社存在，並確定其關係者係台北及彰化的無產青年一派人。故二月一日進行全面檢舉，逮捕了四十四名有關人員，得以在組織成立後未開始活動即予毀滅。受檢舉者及豫審中受求刑者等事件的結果如另表。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豫審終結決定，豫審請求二十一名中的十七名判決豫審免訴，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日公判結果如左宣判均服罪。

小澤一　徒刑二年六月(求刑四年)
王詩琅　徒刑一年六月(求刑三年)
吳滄洲　徒刑一年六月(求刑三年)
吳松谷　徒刑一年　(求刑三年)

法院送致者	豫審請求者	公判請求者
小澤一	○	○
周和成	死亡	
王詩琅	○	○
吳滄洲	○	○
洪朝宗	○	
高兩貴	○	
蘇麗享		
陳煥圭	○	
陳新春	○	
蔡孝乾	○	
賴傳和	○	
莊泗川	○	
林見財		
謝塗	○	
張棟	○	
蔡禎祥		
許延寮		
郭炳榮		
黃朝東		
潘爐		
林朝輝		
謝賴登	○	
杜有德		
吳松吉	○	○
翁根枝		
吳淡梅		
莊垂柑		
王萬得	逃走	
黃白成枝	○	
陳炳南	○	
梁榮華	○	
陳炭	○	
陳金懋	○	
周天啓	○	
蔡中興		
林水源		
楊榮春		
楊松茂		
謝有了		
郭克明		
莊佳恩		
呂森林		
李友三	○	
黃氏細娥		
計 四四	二一	四

第四節　孤魂聯盟與無政府主義之演劇運動

第一　孤魂聯盟

黑色青年聯盟被檢舉後，本島無政府主義者的活動似被共產主義所壓倒而顯著地衰微。但做爲團體運動較具明顯形態者尚有孤魂聯盟及無政府主義者張乞食（維賢）等人之新劇運動。

孤魂聯盟是根據一向標榜本島人的教化，經營稻江義塾的無政府主義者稻垣藤兵衛的倡議，糾合本島人無政府主義者所組織的研究會團體之名稱。

當初，稻垣爲擴大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影響曾謀求與蔣渭水、連溫卿等人合作，但他們忌避稻垣的爲人，採敬而遠之的態度。因而其指導下的無產青年、文化協會員總不樂意與稻垣來往，故他逐漸與這些團體隔離。

稻垣斷念與文化協會員的合作。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底游說素有來往的本島人無政府主義青年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楊德發、楊清標、蔣德卿等另組無政府主義團體，稱孤魂聯盟。

孤魂聯盟是以研究、宣傳無政府主義，謀求無產階級解放爲目的的團體。結成以來舉辦數次演講會進行宣傳，八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大稻埕民衆講座舉辦第二次演講會時，張乞食說明聯盟的宣言：「孤魂即爲生前孤獨死後仍無倚靠的可憐靈魂之謂。其悲哀恰如吾人無產階級農民現代的生活，吾人於玆組織孤魂聯盟，將爲我等的光明參加無產階級解放運動。」

孤魂聯盟依據無政府主義「自由聯合」的原則，並無如共產主義的統制力。稻垣個性偏狹，與本島人聯盟員之關係並不圓滑，故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八月趁稻垣不在，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楊德發、楊清標等八人集合於稻江義塾，計劃排斥稻垣另組「戰線聯盟」。然因楊清標、楊德發表示反對並聲明退出終不克成立。自此以後盟員對孤魂聯盟的態度顯著缺乏熱忱，稻垣也對本島人青年的態度大爲不滿，終至採取完全放任的態度。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八月，台北市萬華博愛團愛愛寮主施乾因籌募捐款事與周合源、稻垣等人相識，贊成孤魂聯盟的主旨而參加。自稻垣採取放任態度後，孤魂聯盟的實權似乎轉移到施乾手裏。

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以後，孤魂聯盟和內地無政府主義團體連絡，輸入《自由聯合新聞》及其他機關報加以分發，並經常在施乾家會合舉辦研究會。其團體中有印刷工湯口政文、山中幾三、小澤一之弟小澤直等人加入。因與全島勞動組合自由聯合會、勞動運動社及其他無政府主義團體之間的聯絡關係已趨明確，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四日對關係者進行調查並搜查住宅，但認其尚不超出研究活動範圍，故予以訓戒後釋放，爾後在事實上孤魂聯盟已消滅。

第二　無政府主義者的演劇運動

星光演劇研究會　台北市日新町張維賢即張乞食，於台北市東門町曹洞宗中學畢業後，爲求職曾赴南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底失業歸台，和文化協會員、台北無產青年一派人交往，對這派人所計劃的新劇運動發生興趣。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左右與友人范新傳、

陳明棟等人一起爲推動新劇運動而協商，終於糾合王萬得、潘欽信、陳總、陳期綿、翁寶樹、王井泉、潘新傳等設立「台灣藝術研究會」，開辦胡適作品的試演會。但在其檢討會上和王萬得、潘欽信、陳總等人意見相左而告分裂。張乞食另外邀楊木元、賴麗水、楊旭、蔡建興、唐金富、余玉火加入而和陳明棟、王井泉、陳期綿、翁寶樹、范新傳等人共同組織了「星光演劇研究會」。

星光演劇研究會標榜打破舊習、改良風俗以及以演劇教化社會的目標。但勿用置疑，其本意在於透過演劇以擴大其思想影響。雖然在永樂座新舞台以及遠到宜蘭地方公演主張同姓婚姻無害的「終身大事」、提示鴉片禍害的「黑籍怨魂」、勸戒虛榮的「母女皆拙」等劇，但團員中無人熱心協助劇團的發展與經營，結果因資金不足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自然消滅。

宜蘭民烽劇團　宜蘭街的黃天海早已認同無政府主義，受到張乞食新劇運動的刺激而欲與其結交並接受其指導，一邊進行思想研究，一邊計劃推動演劇運動。後與宜蘭信用合作社書記韓德發協議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集合十二名同志，在張乞食指導下組織「宜蘭民烽劇團」並舉行創會式。以後編寫托爾斯泰的作品及「金色夜叉」、「行屍」等劇本努力練習，但因缺乏熱心會員，苦於維持費而利用通宵青年會的巡廻電影演出勉强償還負債，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接受張乞食的意見予以解散。

民烽演劇研究會　雖有星光演劇研究會、宜蘭民烽劇團之失敗，張乞食仍愈益熱中於新劇運動，聲稱爲研究演劇而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上京從事戲劇研究，一方面致力研究無政府主義，另一方面謀求島內及東京和其他地區無政府主義者之連絡，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回台。

張乞食歸台後對台北、彰化的無政府主義者，特別是當時成立的台灣勞動互助社給以指導，同時計劃宣傳主義與再興新劇運動，作成宣言書及規約致力於招募團員。

民烽劇團宗旨宣言

我們的祖先生活在過去，我們生活在現在，未來也非生活不可。在過去與現在的生活中，我們遭受不少的虛僞、欺瞞，且正受到不少的蹂躪與咒罵。然而我們必須繼續不斷努力，相繼奮鬥，以求儘快實現眞正的「人類生活」。藝術也是發生在這過程中的產物。

敎育是由觀念將欲念的繼起與暗示聯合，準備新的秩序，與既成的遺傳性因襲調換。此爲觀念與意志聯結之一面。要喚起社會的共同感受，確立社會的協同者，唯有藝術始能做到。

藝術是結合大衆的思想與情感，因其提高而謀求其社會化，以創造新生命的世界爲使命。故藝術與眞正科學並非仇敵，乃是相輔相成的兄弟，然其目的是給人們種種人生有趣事項的連想，指示我們人的生活應該如何。

請看看過去所有眞正的藝術家、思想家，有誰不會希望消滅遺傳的社會屬性、習慣，剷除奴隸劣根性，以建設一個理想合理的人生之自主自治的社會生活？而現在的藝術是否爲眞正藝術？現在的藝術已失去其本來面目，變成怪物。故不僅徒受形式的拘束，成爲諂媚少數特殊階級的玩具，更演出反動的角色、愚弄民衆，令民衆永遠隸屬於他們的主人。請看！現在所有的文學、戲劇、音樂、美術等不都是諂媚愚弄的反動作品麼？

太多太多的所謂現代民衆藝術、大衆藝術……等。到底如何呢？大凡對人生問題具有關心的人都知道現代藝術的黑幕。關於這一點勿需再贅言。

本劇團同仁無法遷就於現在的所謂藝術，故欲大聲呼籲，我們眞正在藝術中生活的同志們，快來參與本劇團共同努力達成眞正的藝術使命吧！

是爲宣言。

一九三〇、四、一二

民烽劇團同人啓

民烽演劇研究會宗旨規則

一　本研究會爲實現「民烽」宣言宗旨的準備機關

二　當此研究期間，做有關演劇及一切理論與實際知識之研究，謀求培養演員及劇場人員

三　故本會由贊同民烽劇團宣言宗旨，獻身我台灣文化運動，爲此準備參加研究會之兄弟姊妹組織之

四　「民烽」爲達成上述宣言宗旨，在其目的下爲組織理想劇團而推展研究會，以集合堅實份子準備演出

五　故欲爲「民烽」演員者須先加入本研究會，方得成爲由劇團負責生計之民烽劇團職業演員

六　研究會預定爲四個月

七　會員每月繳納會費三圓，如有特別理由者應當向本會申述

八　報名時間，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日

報名處　台北市日新町一之三六

民烽劇團辦事處　張維賢

如此，招募劇團人員的結果有二十餘名報名。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台北市日新町蓬萊閣舉行民烽演劇研究會的創會式。當日出席者除會員王詩琅、張乞食、黃天海、藍煥呈、蔡陳氏美玉以外，有新會員二十一名。來賓除連雅堂、吉宗一馬之外，有本島無政府主義者王萬得、稻垣藤兵衛、林清海、黃白成枝、周合源、林斐芳、陳長庚、賴昆炎等二十名參加。會議中張乞食報告創立經過，後互相討論演劇事宜，拍攝紀念照後閉會。

創會式後，會員們到研究會所台北市日新町一丁目，經各人自我介紹之後，決定每晚七點半到十點爲研究時間，爾後散會。此後

舞台藝術	張乞食	近代劇概論	黃天海
美術概論	楊佐三郎	文學概論	謝春木
白話文	連雅堂	舞蹈	余樹
音樂	吉宗一馬		

擔任講師，實際演練大衛・賓斯基的作品。但到十月十五日結束以前，認眞出席者僅有張乞食、楊木元、王井泉、蔡建興、高東賓、陳連彩、陳氏美玉、林氏女、葉旭、施坤塗十名。有關組織劇團方面，雖致力招募股份，但仍達不到預算，認股者亦不曾認眞繳納，終逼使研究會於十月十五日研究期間結束後，即中止活動而自然消滅。

第三　彰化鼎新社（劇團）

彰化無產青年一派的無政府主義者陳崁、周天啓、謝塗、楊松茂、林朝輝等人，爲改善原有

的本島劇，宣傳無政府主義思想，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在彰化組織了稱爲「鼎新社」的劇團。以賴通堯、吳滄洲、林清池、莊佳恩、杜有德、溫龍德、吳身潤等人爲團員，排練《良心的戀愛》八幕劇，在彰化員林公演。此團成員中產生一派主張不必顯露宣傳僅以改善演劇爲本位者，與另一派主張以演劇爲手段進行思想的啓發爲本位者對立。終至後者與前者分離另組「台灣學生同志聯盟會」，有賴通堯、周天啓、莊佳恩、謝塗、溫龍德、杜有德、吳滄洲、林清池、林生傳、楊錦燦、郭炳榮等人參加。如此聯盟會與鼎新社形成對立，分別基於各自之主張進行演劇活動，但聯盟會的演劇因思想宣傳的色彩濃厚而被取締，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而鼎新社則由於人員缺乏無法推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夏天，自支那旅行歸台的陳崁見此狀況即策劃兩團的合併，重新組織「彰化新劇社」，合併此兩劇團以改良風俗、打破迷信、諷刺勞資關係等爲目標，在台北、新竹、苑裡、宜蘭、彰化、員林、台中、北港、大林等地巡迴公演。但在宜蘭公演時，扮演農民的謝有丁，因宣傳農民組合而被告發，爲表示抗議而在宜蘭民衆講座舉辦非難官方處置的演講會，又有數名同人被檢舉。

爾來雖繼續在各地巡迴表演，但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夏季，終因經費困難而自然解體。

第四　陳崁等人的放映電影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陳崁與周天啓、陳煥圭等計劃以放映電影來普及思想影響，由陳崁出

資一千八百圓、陳煥圭一千四百圓、周天啓一千圓，組織電影巡迴班，名爲旭瀝社。後來周天啓和陳煥圭發生感情上的摩擦而退出，不久陳煥圭也因演出期間太過浪費而彼此失和，最後只剩陳崁一人單獨經營，以郭戌已爲辯士繼續演出。

第五節 台灣勞動互助社

第一 台灣勞動互助社成立的經緯

自從台灣農民組合幹部楊貴駐該組合彰化支部以來，爲使彰化無產青年一派的無政府主義者轉向共產主義，策劃復活正在消滅狀態中的彰化青年讀書會，以謀求研究會的實行。然而無產青年團體對無政府主義的堅持卻比楊貴所預想的更爲深刻，所以研究會始終變成徒然的理論鬥爭會進而引起相互間的反感。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彰化天公廟舉辦的文化協會演講會中，認爲楊貴等人疏忽與無政府主義者協議，因此文化協會的黃朝東與無政府主義派陳崁之間終於爆發了鬥爭，兩者的感情疏隔愈益激烈，互相誹謗，彼此痛罵。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日兩者在彰化天公廟進行辯論會，將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孰是孰非訴諸大衆。兩派參加人員爲：

無政府主義系　郭炳榮　陳崁　謝有丁　潘爐　王清實　陳源

共產主義系　楊貴　吳石麟　葉氏陶　謝進來　石錫勳　李中慶　莊萬生　李明德　吳蘅

無政府主義系以互助論來責難階級鬥爭，共產主義系則反駁互助論爲夢想而主張階級鬥爭。兩小時多的論爭在激奮與怒吼中渡過。因思想上無論如何難於融和，故此兩派的對立不容易解消而繼續進行內鬥。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文化協會彰化特別支部大會上，吳石麟

等人策動排斥無產青年一派，故意延遲屬於該派支部成員的召集通知使其不能按時出席，因此屬於該派的出席者僅有蔡禎祥、郭炳榮二人而已，是故在該支部大會選舉幹部時，無產青年一派全告落選。

周天啓、陳崁、蔡禎祥等對吳石麟之態度極爲氣憤，認爲吳石麟的行爲是故意的而加以責難。該派同志聯合退出文化協會，同時決定將其經緯向島內各團體以及一般民衆聲明，於十月六日在台灣民報刊出題爲「文協全島大會前的風雲，反幹部派策劃退會」諷刺文化協會統制不統一的非難性報導。

周天啓、陳崁、蔡禎祥等人另外計劃糾合以自由聯合主義爲原則的同志，意圖形成對抗文化協會的勢力，吸收大約三十名同志組織了台灣勞動互助社。

第二 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成立

組織準備會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中旬頃，郭炳榮、陳崁、王清實、蔡禎祥聚會於陳崁家，進行關於團體組織的具體協議，決定：

㈠促進勞動者的覺醒，各自團結進行階級鬥爭。

㈡舉辦演講會、說明會，宣傳吾人的主義促進勞動者的覺醒，吸收同志。

㈢由同志舉辦研究會，就時事問題、社會問題進行研究，加深無政府主義的認識。

一星期後於陳崁家聚會就團體的名稱進行討論，吳泉木提議以「自由勞動運動社」爲名，蔡禎祥提議「台灣自由勞動聯盟」之名稱，陳崁則提議稱爲「彰化勞動互助社」，經協議結果決定

爲「台灣勞動互助社」，隨即寫了綱領、社規。

創立總會的狀況　以策劃台灣勞動互助社的周天啓、陳崁、蔡禎祥等人爲中心的無產青年一派，計劃於文化協會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舉辦前創立該社，故決定十一月一日在彰化街天公廟舉行創會式，在十月三十日將創立總會邀請帖郵寄島內各友誼團體三十餘單位。

十月三十日下午七點半，蔡禎祥、王清實、郭炳榮、賴昆炎、杜有德、林水源、施金枝、丁引宗、溫良德、陳長庚等人會聚在彰化街賴昆炎家，決定舉辦創會式紀念演講會，印刷宣傳單四十張，以及通過以下社歌，練唱數次後散會。

社歌

民衆的旗幟——黑旗，
包裹著戰士的屍體；
死屍逐漸冷卻，
血泊染滿黑旗。
高舉黑旗，
讓我們在旗下戰死！
懦怯者大可離去，
我們堅決擁護黑旗！
法國人高揚光輝的旗幟，

德國人齊聲高歌，
伽藍之歌響徹莫斯科，
激昂的歌聲在芝加哥。
高舉黑旗，
讓我們在旗下戰死！
懦怯者大可離去，
我們堅決擁護黑旗！
在黎明之光照耀間，
戰鬥早已開始了；
勇敢奮戰的
我們的同志犧牲了；
悲哀是何等深切！
壇上的死屍，
含恨永眠！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在彰化街天公廟舉行創立總會。到會者有會員陳崁、王清實、溫良德、郭炳榮、杜有德、張金鎗、陳長庚、丁引宗、吳錫欽、薛國楝、賴水河、吳清木、謝金鐶、楊以譯、吳泉等人，來賓李友三、張道福、陳金城、王紫玉、江錫金、周天啓、許廷燎、楊松茂等人，莊守等人亦列席傍聽。

基於主張自由聯合的形式，總會不設議長。會中由王清實報告創立經過，蔡禎祥說明綱領宗旨。幹部爲：

會計股　王清實
編輯股　陳　崁　蔡禎祥
救濟股　杜有德
康務股　郭炳榮

工友總聯盟李友三、文協新竹支部陳金城、台北支部王紫玉、農民組合張道福致賀辭後散會。

當日決議的互助社活動方針爲：

一、與台灣所有社會運動團體建立友好關係
二、互助社應與各團體互相提携從事解放運動

經決定發表的宣言書、綱領、規約譯文如左。

宣言書

大家都知道，地球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物，衣食住行都是如此。然而，採棉、縫衣、耕田、植樹、蓋房子等等勞動，卻沒有一樣不受資本家、地主等不勞動者所剝削。所以，勞動者如果不努力奮發就唯有飢寒至死。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認爲，這是因爲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而糧食卻僅以算數級數增加的結果。然而，我們無法確切知道一百年前的人口與一百年後的人口究竟相差幾倍，觀諸貧富懸殊的現代社會的現實，我們毋寧相信人口劇增是次

要問題，而社會罪惡的根源在於社會結構與分配的不均。我們如果要解除這些痛苦就必須打倒○○主義；爲了打倒○○主義，我們就得覺醒，團結起來鬥爭！我們必須透過覺醒與團結來完成五一勞動節未竟的光榮歷史任務！

一九二九十一月一日

台灣勞動互助社

台灣勞動互助社

綱領

促進互助社會之實現

規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稱「台灣勞動互助社」，事務所設於彰化街。

第二條　本社由有志男女勞動者組織之。

第三條　凡贊同本社綱領欲加入者應由社員二名介紹；入社後意志不合者可自由退社。

第二章　決　議

第四條　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如有社員三分之一提出要求時應召集臨時大會。社員大會的任務如左：

一、修改社規。
二、議決社員提案。

三、選擧各部職員。

第三章　研　究

第五條　每星期日夜間召開一次研究會，如有社員三分之一提出要求時應召開臨時研究會。研究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時事研究。

二、學術研究。

第四章　職　員

第六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計　一名

二、編輯　二名

三、救濟　一名

四、庶務　二名

各部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爲限，若任內發生事故而不克就職時由其他會員代替之。

第五章　財　政

第七條　本社經費由全體會員自由負擔。

第三　台灣勞動互助社之聯絡關係

自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成立以來，本島無政府主義者大體上經常保持全島性聯繫。互助社被檢

擧時，在住宅搜查中發現范本梁的新台灣安社刊行的《新台灣》，說明了個中情形。又黑色青年聯盟中有互助社員或其相關人員，同一人物身份經常重疊，亦爲可資證明之事實。透過這些相關人員，不僅可和內地同志有聯絡，甚至於和在中國者之間的連繫亦不難推想。不過，詳情迄今不明。

在已判決的二、三例中，黑聯關係人謝塗、潘爐、吳本立等曾密航泉州，似與該地無政府主義者泰望山等有過接觸。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以「在中國台灣無政府共產主義聯盟」署名，印成一篇題爲《六、一七台灣島恥紀念宣言》的長文，附如左口號密送島內分發。

六・一七是我們的反抗行動

迅速起來參加革命

解放必須依靠自力

勿依賴一切有野心的黨派

不斷實行暴動、暗殺、直接行動

顚覆强盜日本帝國主義政府

消滅私有財產制度

建設萬人快樂的社會

無政府共產主義萬歲

此外和前已赴上海的黃天海及厦門的東方無政府共產主義者厦門聯盟、南華無政府主義聯盟、東京的無政府主義各團體都各有連絡關係，次表表示其概略。

六、一七台灣島恥紀念宣言

一八九五年冬，吸人血、嚼人骨的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强佔了我們美麗的台灣後，馬上從日本帶來一批穿木屐、著裙子的兇惡貪官與嗜食味噌湯、黃蘿蔔的奸官汚吏，於六月十七日設立了壓迫民意、愚弄民智、搾取民膏的政治機關。爾後台灣人永置於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供日本强權階級驅使，成爲日本資產階級搾取的對象。所以，他們把六月十七日稱爲「台灣始政紀念日」，每年一到此日，官廳、學校及各機關均停止工作，舉行慶祝會。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創造社會財富的工農弟兄！不斷反抗的英勇民衆！此六月十七日，事實上是該慶祝的日子嗎？我們深信民衆們必定大聲疾呼：「不！絕對不是！不僅不該慶賀，反而是該臥薪嘗膽的日子。」六月十七日是日本强權階級開始佔據台灣的日子；也是我們被壓迫、被剝削階級——台灣勞動階級流淚的日子。我們熱血的學生，有志氣的青年，勇敢的工農階級怎麼能夠長久低頭，受著帶捕繩的日本警察的侮辱，被如虎如狼資本家搾取呢？我們應當即時覺醒團結，以民衆的暴力毀滅統治階級，以直接行動來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

親愛的民衆們！我們必須知道，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强盜正逐漸加緊經濟上對台灣民衆血肉的搾取。强盜般的台灣銀行掌握了全島的金融大權，予取予求，使台灣人陷於經濟恐慌，東洋拓殖會社隨後乘機以低價收購台灣人的私有土地。大凡台灣的主要生產，如興旺的糖業、茂密的森林無一不歸日本人經營。三井與製糖會社成爲台灣豐富資源的主人，東拓會社則成爲台灣農民的地主。再則，政府一再增加的苛捐雜稅簡直比張宗昌統治下的山東省猛烈。就這樣，我們台灣民衆不僅被剝奪了政治上的權利，甚至連我們生命的直接要素都被强盜倭奴掠奪殆盡。

民衆們！起來！只有革命的直接行動才能使瀕臨死亡的台灣復甦——革命是台灣人民的義務也是責任，更激烈的革命將更能解放台灣；唯有這樣，我們才能生活。在强權之下卑躬屈膝的生活乃是自取滅亡的道路。現在，時候已經到了！請看！各國的革命烽火正在燃燒，中國眞正的社會革命即將爆發！

日本國內也刮起了旋風；朝鮮半島也捲入革命的浪潮。再看看去年霧社生蕃的暴動，這帶給了我們極大的教訓。我們想到我們以前的運動不如他們的革命行爲就必須趕快邁向革命的大道，準備大規模暴動，以自己的熱血洗淨我們的恥辱，一齊勇敢前進！

日本帝國主義者終將滅亡！熱烈地鬥爭吧！一切强權階級勢力與資產階級決不能永存！切莫相信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欺罔之言；在强盜帝國政府下哀求殖民地的自治是如何卑劣又如何荒唐的主張啊！更不要聽信虛僞的民衆黨；他們是資產階級政黨，他們掛著全民運動的招牌卻不願指出民衆革命的最終目的，更不讓民衆知道革命的目的。他們都只是在湊合各派勢力意欲獲得漁翁之利。所以，他們所謂的全民運動其實是諂媚主義的政治運動。再則也不要相信在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內冒名共產主義者的鬼話；所謂文化協會現在已經淪爲一個妥協的政黨，他們一面主張大衆文化運動的力量，另一方面却和妥協成性的日本無產階級政黨携手合作。在帝國主義强盜政府下主張議會政治的日本無產階級政黨當然是妥協而不徹底的。然而處在被壓迫的殖民地位置上的所謂的台灣社會運動家竟然和這些破落戶合作參與議會，實在更是可笑！還有農民組合內的共產黨，他們雖然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但他們卻想在驅逐倭奴勢力之後成爲一個變相的帝國主義者。他們主張的獨裁專制制度據說是「無產階級專政」，其實卻是現在蘇聯史達林式的黨皇政治。

飽受强盜日本專制政治壓迫的台灣民衆如何能夠再忍受這種變相的專制呢？

我們要靠民衆英勇的自主力量毀滅一切在朝在野的野心家，顛覆一切强權制度，促成無强權、無剝削的眞正

共產自由社會，也就是無政府共產主義社會。如此，才能有台灣民衆眞正的解放。我們要在强盜日本的各政治、經濟機構中響起炸彈的聲音！所有的資本家們都必須面對手槍和利刃的裁決！

未來的六月十七日必定爲强權階級恐懼的死期，那將是我們被壓迫的勞動階級實行直接行動的暴動示威的日子。我們今天必須以我們的熱血，呼喊下列口號：

六・一七是台灣島恥紀念日，我們必須徹底雪恥！

六・一七是我們行動之日，反抗之日！

迅速發起革命！

解放要靠自力！

不要相信一切野心政黨！

實行不斷的暴動暗殺！

以直接行動顛覆强盜日本帝國主義政府！

消滅私有財產制度！

追求萬人快樂的社會！

無政府共產主義萬歲！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

在中國台灣無政府共產主義者聯盟

第四　台灣勞動互助社的革命方針

台灣勞動互助社做爲一個無政府主義團體具有何種目的？爲達成其目的預定採取何種手段等問題，因互助社本身採取半合法組織形態，檢舉當時尚不出於初步的宣傳煽動運動，而且基於無政府主義特有之自由聯合主義的組織原則，始終有意避免明示團結實態及其目的，所以，缺乏可資判斷的明確資料，故互助社的檢舉始終舉不出應予處罰的證據。然則若從概念上來考察，則毫無疑問的專以恐怖手段、直接行動爲途徑，以資本主義制度、統治機關人物等爲對象繼續其破壞運動，引起暴動內亂，以建設無政府共產自由聯合社會，乃其目的。該社遭檢舉時，進行住宅搜查的結果，所没收的證據物品中有不少可藉以推知此種目的之資料。

今舉其一例：在王清實家發現柳絮著《弱小民族的革命策略》手抄本，上附數人意見，應係供互助社社員研究用。另有如下二篇文章，對無政府主義革命的組織及戰略、戰術，均有具體記述，可能係互助社全體社員通過的文件。由此可推知此爲互助社之運動方針。

革命的組織（特別在殖民地）

在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中任何國家都會產生派系與內訌。這是由於主義的差異與行動策略的緩急不同，再加上帝國主義的挑撥離間。

因此難免會發生無端的鬥爭與互相殘殺的悲劇。爲避免這些悲劇，在其解放運動中往往會有人提倡同一民族的大同團結，但這在事實上是難以實現的夢想。在過去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歷史中，我們可以舉出許多證據予以

證明。例如印度解放運動，在歐洲戰爭以後變得非常激烈，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達到最高潮，產生了代表性人物甘地。但是甘地的運動僅著重政治的方針，所以不久便失敗了。初期的印度解放運動有廣大的民衆參加，然而，由於甘地的運動僅著眼民衆意識而沒有階級意識，所以，他的不合作運動在貧農及勞動者運動方面不會發生效力。甘地被捕入獄後，農民因其利害關係不同，在印度國民大會中兩者必然地分裂了，所謂印度全民族的統一戰線終歸有名無實。

再看看在半殖民地中國所經驗的事實。五・卅事件正是此一理論的實踐。五・卅事件發生初期，中國各階級民衆全部參加示威罷工運動，然而不久之後，全國商務總會的買辦階級因物質上的利害關係害怕罷工的擴大招至商業上的不利，爲此決然拋棄全民統一戰線開始與帝國主義妥協。再加上有一些小資產階級——共產黨徒極力利用民衆運動，把赤色帝國主義蘇聯的制度輸入中國，使其獲得有利的地位與白色的帝國主義勢力抗爭，純正的民衆運動終至由於赤色帝國主義與本國資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的運動而被破壞，結果是民衆受騙。

在過去的經驗中我們已經知道，民衆運動在階級對立的社會中必須以具有徹底的階級意識之組織爲先鋒。但此一組織必須與民衆站在同一線上引導運動。

若想站在民衆上面統治民衆、命令民衆則不能認爲是民衆運動的組織。革命運動，特別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弱小民族爲脫離其羈絆的運動，非有一種强有力而嚴密的組織不可。弱小民族的自由解放絕不能依靠議會運動與帝國主義的慈善達成。所以組織如此的革命團體必須具有以下的最低條件。

沒有徹底的精神就沒有徹底的行動。

一、無論敵人使用何種政策都絕不與之妥協

二、絕不與帝國主義政府所承認的政黨（包括勞動政黨及無產階級政黨）妥協或聯合

三、非具有徹底的階級意識不可

四、非具有自立的精神不可

五、非有主義的一致與策略的一致不可

組織的原則

組織是一種力量，所以，沒有組織就絕不可能自然產生力量。「革命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本身是一種共同的生活。故社會革命的活動不能以同志的單獨責任的個人行動爲基礎。」

現今社會的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不論其名稱與內容如何全都是由上而下的、縱的塔形組織，即中央集權的組織。如此的組織形成很多階級，這些階級的人們全部被幾個首領所統轄。故在此種組織內不可能人人獲得平等地位。人類在如此塔形組織內，上有一羣統治者，下有一大羣被統治者。過去，殖民地的弱小民族長期間在異民族帝國主義統治之下受著無限的痛苦，所以，如果革命後仍舊採用那種塔形的中央集權社會組織形成一羣本國的統治階級，則其殖民地革命可以說沒有任何意義。這樣的革命等於是塑造佛像而不注入靈魂一樣。

我在此處稍微引用一下聯合主義的組織原理，我們弱小民族革命黨在組織上應加以採用。

「聯合主義是依據兩個人相互間的自由意志進行一種共同工作，以期達到共同的目的。」

「然而爲實現如此以意志爲基礎的聯合團體要有一個條件，即所有的人均要盡他本身曾經承諾過的義務，每個人都必須完全遵守議定的決議。」

聯合主義即爲「網形組織」。在如此只具平行而沒有上下層之別的組織中才能發現平等與互助的共同生活。

「在所謂有機的階級組織內，每個人都彷彿領袖的機械一般爲他們的領袖而生活。這意味著奴隸，奴隸祇不

過是一種機械而已——他們不負任何責任。這就是在強權政治最精緻的社會內，大多數無產階級陷入奴隸地位的原因。所以，我們要打倒把無產階級搞得鳥獸昆蟲都不如的資產主義、民主主義、集產主義、法西斯主義等強權思想，創造一種自主的生活。

「聯合主義的社會組織就像一張廣闊的網。易言之，世界如同一個大網，無數的生命在物質上和精神上都聯繫起來，我們祇不過是這張大網的一個個結子而已。每個結子均有其重大使命，當中如有一個結子被破壞則全體因而滅亡。一個無產階級受苦則全社會連帶受其影響。在如此的社會組織內無產階級才會沒有痛苦。說實在的，唯有在網形組織——自由聯合主義的社會組織中——我們才能互相自主，且能保持互相聯繫」。

上述的話是我引用某日本革命家所著作的一篇文章《自由聯合》中所刊載的話。

a 戰略

很多殖民地的革命家主張應該培養人才，以軍事行動來對抗其統治國家。但是，我認爲這在殖民地的位置上是難以實現的。因爲這種情況在和平時期毫無指望。或許當帝國主義互相爭戰時，殖民地民族可以依靠某一國家來進行軍事行動，但是指望這種情況發生、等待機會的人，等於是守株待兔。軍事行動有兩種不可缺的條件。一爲經濟、二爲地盤。在一切經濟均被帝國主義操縱的殖民地內，如何能準備幾千幾萬軍人的糧食？即使第一項經濟條件不成爲問題，但殖民地民族除了中國之外，那裏有培養軍隊的地盤？帝國主義能允許我們在國內培養軍隊嗎？從種種事實來看，在殖民地的環境下推行軍事行動確爲不可能的事。

然而，我確信的是，殖民地革命祇有靠血肉橫飛的惡戰苦鬥才能解放被壓迫民衆。

以帝國主義觀點來看，殖民地爲帝國主義的豐富資源，亦即帝國主義生存之必需。故無論如何，帝國主義絕不可能輕易讓殖民地獨立。所以，殖民地的革命必須要經過惡戰苦鬥。那麼，用何種方法來對抗帝國主義呢？這

因各地情勢及環境不同難免有許多方法上的差異。在某種環境下，殖民地革命可以進行軍事行動。因爲我所說一切都只證明在一定情況下的不可能而已。

革命運動只有經由民衆的、組織的行動才能成功。散漫的個人行動只能鼓吹革命實際上毫無用處。然則殖民地的民衆應該如何組織呢？我認爲應用兩種組織來支持革命。

一、組織規模龐大的黨——聯盟的形式。

二、組織各部門的小團體。

聯盟的大規模團體包括各部門的小團體，他們在聯盟的大圈子內相互發生關係，建立相互間的親睦及聯繫。

聯盟內的份子與功能及興趣上相合的份子互相結合再組織小團體，再由此小團體中的聯盟份子進行實際運動。

參加直接行動的小團體份子必須單獨從事直接行動。如此才能避免洩漏從事實際行動的各小團體的秘密。這些小團體的某些份子要從事於農民運動，某些人則從事勞工運動等等，總之，必須從事各種各樣的運動。

因爲這些小團體的份子均依據自己的自由意志參加，所以不致背棄責任。因爲他如果不滿意其小團體的工作時，可以按照其興趣與才能參加其他小團體的運動。這些小團體雖然各自從事於其所擔任的工作，但在大聯盟之下必須互通聲氣。不論這些小團體性質如何其權利都屬平等。同時，大聯盟絕非中央的指揮機關而不過是互通聲氣、決定運動大方針的聯絡及議事機關而已。如此則團體與團體之間不可能發生任何紛爭。因爲大聯盟絕非命令、支配的機關故不具任何政治權力，因此沒有孜孜於爭權奪利的必要。

目前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滅種政策愈益辛辣，所以必須以嚴密的組織與之相對抗。

若要組織嚴密，第一要在島內消除內訌。而消除內訌的方法只有首先消除政治權力。

小團體的組織要特別嚴密，因爲不進行實際運動小團體難以收到實際的效果。更何況小團體要分爲兩種；一爲公開的，另一爲秘密的。例如，進行直接行動的小團體必須靠秘密組織。團體的限制與選擇更需要注意。個人單獨的直接行動因爲沒有後繼者所以頗難奏效。我們也知道這種團體組織的直接行動尚未普及，在還沒有民衆化以前難以戰勝帝國主義者。但是，它至少可以讓近代帝國主義者感到不安與恐怖。近代帝國主義者併呑弱小民族的目的大半是在經濟上的。故弱小民族的直接鬥爭當然亦以攻擊帝國主義的經濟政策、破壞他們的經濟計劃與其機關爲主。譬如他們的銀行、水利局、鐵路、森林等都不能讓他們隨心所欲地發展下去。建設雖然非常困難但破壞則極爲容易。費了十年經營起來的事業在朝夕之間就能全部摧毀。然則欲實行這些破壞行動經常要犧牲許多人，所以，凡是參加直接行動的團體份子必須自願犧牲。可是犧牲的方法——死的方法——要事先計劃，否則就成爲無謂的犧牲。

如此，直接行動必須依照一定規劃來進行。長期繼續這種有計劃的破壞行動則將使帝國主義無限恐懼。如果沒有機會獲得利益，或損失比利益更大，或利害不過相等時，他們也得因利害關係而不得不放棄殖民地，另想辦法，研究其他發展的途徑，此即殖民地革命成功之日。

除了直接行動的小團體之外，其他性質的團體，例如農民、勞工、文化運動等團體也必須在革命的道路上進入民間工作，喚醒民衆、策動民衆加入直接行動的團體，必要時丟棄斧鍬參加暴動，擴大暴動，給帝國主義者最大創傷，讓他們無法繼續統治殖民地。

有些人在革命戰略上極力主張總罷工，不過我認爲這種戰略祇能在工業發達國家及都市中有效。然而，殖民地大部份以農業爲中心，所以這種總罷工難以動員大多數人加入而收到最大效果。我們詳細分析現今社會所得的結論是：如果欲在根本上改造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建設一個自由勞動者的社會，則除了暴力以外沒有任何其他

方法。

（附記）

關於建設方面，本文尚未述及具體的主張，因爲我認爲建設乃是明日之事。而明日之事今天無法確立。我不願做個預言者，所以在本文中有關建設方面的意見祇不過是含蓄的暗示而已，賢明的讀者們必能發現此點。

以上此文由柳絮所著《弱小民族的革命策略》中抄錄。

其二

殖民地革命黨不可與統治國的勞工政黨聯繫，對於我這種主張，或許有人以爲我是一個頑固偏狹的國家主義者，因爲我反對與敵國勞工政黨聯成戰線。我雖然反對與勞工政黨的聯繫，但對於統治國的眞正無產階級的革命熱血份子，卻認爲應當經常地保持意志的聯繫，共同致力於研究打倒帝國主義的方法。因此，首先我們要知道革命黨與政黨之區別。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下，凡是稱爲政黨者必定寄生於資產階級，所以它就必須適應資本主義社會統治的道具。現在社會的一切機關全部掌握在資產階級手中，所謂政黨者，則在資產階級所組織的政府內爭奪權利。殖民地的革命如何能和這些敵人聯繫呢？試想，愛爾蘭的獨立黨能和大英帝國的政黨聯繫嗎？又朝鮮的獨立黨能和日本的政友會聯繫嗎？這是不可能的！無需我贅言。然則某些人也許會如此說：「雖然殖民地的革命黨不能和統治國的資產政黨聯繫，但和勞工階級的政黨則不是不能聯繫的。如英國的工黨與日本的無產政黨等，這些政黨都有聯繫的必要。」我現在想要解答的正是這個問題。

我們首先要討論到的問題是：勞工政黨的本質與階級意識。社會民主黨左派與共產黨右派認爲，强權及國家如在勞動政黨手中將變成無產階級鬥爭的有力武器。故這些政黨想以和平的議會鬥爭，在資產階級的政府議會內

佔有多數席以獲取政權，然此種方法畢竟難以成功。

因爲政府不是瞎子。他們如何能允許議會內任意活動呢？又如何能讓其佔有多數席位呢？社會民主黨想在現存社會制度的範圍內以議會鬥爭掌握政權，但這對於勞動者的解放毫無利益而僅僅有一點改良或者變化而已。一方面多少施加改良、增加工資，另一方面則因其負擔轉嫁政策，提高產品價格。

資產階級政府是永遠不可能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故組織政黨與他們妥協簡直毫無意義。那麼殖民地革命黨對於這種所謂的勞工政黨能抱什麼希望呢？對他們能要求什麼呢？應該要求殖民地獨立嗎？如果勞工政黨沒有像帝國主義者那樣的野心可能允許殖民地獨立，那麼，數年前英國工黨的麥唐納內閣掌握政權時爲何不准許愛爾蘭與印度獨立？

殖民地的獨立，不必說，連憲法上的自主即內政上的自治都不可能給與。即使有意給與也只能在帝國主義保有經濟特權的範圍內給以准許。

那麼，殖民地的未來還有獨立之日嗎？從自治運動開始逐漸達到獨立之目的簡直是幻想而已。所謂的印度憲法委員會本來是由印度自治運動者組織建立的，但他們要求的印度憲法自治，經過數年尚未得到英國政府的許可。帝國主義者只有掠奪殖民地的野心！

如果日本的所謂無產政黨獲得勢力時，台灣、朝鮮能獨立嗎？在任何一派無產階級政黨的綱領裏，我都沒有看過主張殖民地獨立的一條。請看，日本無產階級政黨中的日本勞農黨，在有關政治的政綱第四條中僅僅主張殖民地的自治而已。又號稱爲極左派的勞動農民黨的總選擧政綱又是如何呢？他們亦毫無給與獨立之主張，僅僅在第十二條中提出廢止殖民地的民族差別而已。他們對殖民地的主張和資產階級的政友會相同。日本的資產政黨於朝鮮民族之獨立運動極爲猛烈時也曾經提倡過殖民地的自治。

朝鮮的共產黨極力主張要和日本無產階級政黨組成聯合戰線。我試問他們：如果朝鮮人參加日本的普選運動，援助日本的無產階級政黨，則其結果朝鮮議員能參加日本的國會嗎？如果無產階級政黨掌握了政權，朝鮮能獲得獨立嗎？這不過是緣木求魚的迷妄！

再者政黨如何能代表眞正的無產階級呢？日本所謂的無產階級政黨不都只有小資產階級及知識份子嗎？政客大本營的政黨，事實上和野心家的巢穴無異。政黨的經費大部份是依靠資本家或小資產家的援助，所以，他們重視物質支援者而不得不忽視民衆的本意。在資本主義下組織一個政黨使其完全變成資產階級的道具而行動以外無他。

殖民地的民族如欲達成社會革命首先非要求獨立不可。而要求獨立的方法絕不應該是在帝國主義政府之下組織政黨、參加普選。獨立這兩個字不是被賦予而是要奪來！在此我要大聲疾呼，如要打倒帝國主義，弱小民族必須自己努力。

所謂政治運動在殖民地內是毫無效果的。政治運動反而只能緩和急進的傾向而已。

從上述的印度、朝鮮的事實來看，殖民地革命如不堅持不妥協的、徹底的革命主張則無法達到其目的。唯有革命運動才是殖民地民族的生路。

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之下，無論任何國家，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雇主階級決不在於共同利益之下。一方面有千萬陷於飢餓的窮人，另一方面則有奢侈淫蕩的閒人。他們兩者絕不能好好相處！現今社會極大多數的貧窮階級中，特別是殖民地的貧窮階級，比任何貧窮階級的人都受著更深的痛苦。因爲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民族的壓迫，比對其本國的無產階級的壓迫更爲猛烈。這是事實證明的，絕非我個人的推測。請看，英政府對本國人及印度人的待遇是否毫無差別？事實上，英國的革命黨是英政府的敵人，可是對他們的待遇卻爲什麼比對印度人好？這是

英政治仁政嗎？絕對不是！如此的差別待遇是帝國主義者基於種族觀念衍演出來的毒辣的滑稽劇。因此，殖民地的貧窮階級與帝國主義間的鬥爭，是要持續到殖民地的貧窮階級奪回其土地與產品歸之於自行管理的日子爲止。在此我要特別聲明一件事以避免前言可能引起的混亂。我要說的是在統治國的國內，無產階級尚未具有正確的階級意識之前，難於與殖民地被壓迫階級相聯繫。這專指與被征服國內的民衆兩者之間與第三者沒有關係。例如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時，日本的勞動者被帝國主義所蠱惑甘心做帝國主義的走狗搶殺殖民地的朝鮮民族。這種沒有階級意識的勞動者行爲不僅阻礙雙方勞動者間的友好關係，反而容易惹起無謂的民族仇恨。類似這種情況在歐洲戰爭時也曾經發生。各國的民衆被帝國主義巧妙的宣傳——「保衛祖國」的口號所欺騙，與敵對民族進行激烈的鬥爭，而其結果又如何呢？不僅所有的民族都沒有獲得任何特別的幸福，大多數民族依然在本國的統治階級之下飢寒交迫。

所以殖民地的革命黨絕不可與帝國主義即征服國之國內勞工政黨互相聯繫，或追隨他們空喊「全世界的無產者團結起來！」。這是毫無用處的。凡是所謂的政黨，其階級意識頗爲曖昧，他們祇是以這種好看的招牌來利用殖民地民族的力量，做爲奪取政權的工具罷了。

「然則殖民地的革命黨到底要和誰聯繫才好呢？如果照你所說，那祇是消極的反對而不是積極的主張。」我知道某些人一定向我這樣質問。我的回答是：「現在的社會運動有幾種不同的傾向：一種是和勞工政黨同樣與統治階級政府妥協者，另一種是政府如何籠絡也絕不妥協者。」

如此毫不妥協的團體傾向是革命性的。故其主張是要對帝國主義及強權實行直接行動。譬如在於總罷工或民衆暴動中拒絕與政府或雇主開會妥協及訂定契約，反對議會制度及在議會路線中爭奪政權。所以，他們的行動是忠誠於革命而不是改良的或緩和的。關於他們的主義及政策的一切，我不在此處詳述。

無論如何，如此根本上否認妥協政策的革命黨，在征服國之內也是與帝國主義不能兩立的仇敵。故殖民地的革命黨應該和他們組成聯合戰線，非一起打倒征服國帝國主義不可！因爲要打倒帝國主義，應從其內部引起叛亂，再從外部攻擊，才可以摧毀這個魔宮。所以，我認爲帝國主義崩潰的命運完全在於其內部叛亂與殖民地之革命運動。隨著內部叛亂與殖民地革命運動的成熟，帝國主義的命運將益縮短。

（本篇自柳絮著《弱小民族的革命策略》中抄錄）

第五　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活動

演講會及研究會　在活動方面，台灣勞動互助社最重視的是宣傳煽動；而欲進行此種活動必須招募社員中的鬥士。因此，養成社員的無政府主義教養與鬥爭心爲其先決問題，故由蔡禎祥、陳崁、王清實、鄭水河、賴昆炎等人集會，對研究會的有關方針加以商量。社規中雖規定每星期日集會一次，但爲把握機會凡會員集會的所有時間都要進行研究。就研究的方便著眼把會員分成四組，規定各組互相提出研究材料舉行數次研究會。然而，當時陳崁正在經營巡迴電影，和鄭水河、郭炳榮、杜有德等人共同巡歷全島各地，大部份時間都不在，所以沒有主持。時而蔡禎祥、陳崁、王清實、賴昇炎、鄭水河、陳長庚等人集合於互助社事務所開座談會，討論無政府主義、支那問題、島內社會問題、藝術、演劇問題等。關於演講會，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有創會式紀念演講會。十二月三十日經王詩琅照會，聞悉黑色青年聯盟小澤一出獄後回日途中在門司死亡乃計劃開追悼會，但不易即刻獲悉真相，故改以社會問題演講會進行宣傳，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舉行「文化協會與民衆黨之批判演講會」，對民衆黨之自治促進運動，文

化協會張信義、林碧梧等人之欺瞞態度加以責難，五月二十七日講題爲「台灣社會運動清算演講會」，加上自台北趕來支援的張乞食、黃天海，責難從來的活動而進行無政府主義的宣傳。

當時爲研究會而創設的班及班員如左：

研究會的班及班員

A組 鄭 河 謝 塗 何木桐 賴水河 吳知母 陳長庚 陳 崁

B組 吳泉木 吳火炎 吳建成 王恒騰 楊江龍 王清實 郭炳榮

C組 溫龍德 杜有德 蔡禎祥 丁引宗 謝金環 吳錫欽 李水吉

D組 張金淦 林水源 薛國棟 吳 全 施金枝 賴昆炎

利用無政府主義文藝雜誌《明日》之宣傳 《明日》雜誌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黃天海、林斐芳所計劃的文藝雜誌。黃天海、林斐芳向全島同志徵稿。陳崁對於該雜誌刊行寄以很大期望，決定幫助編輯及寫稿進而使其成爲互助社的機關雜誌，將無政府主義的宣傳文章積極投稿。當時的投稿人有張乞食、王詩琅、陳崁、王清實、鄭水河、謝有丁、蔡禎祥、黃天海、林斐芳等人，其販賣大部份由互助社社員承辦，事實上具備了互助社機關雜誌的形態。

如此發刊至第三期，因第四期遭禁止發行處分，不久由於出版費拮据終歸消滅。

鈣滋養乳店的經營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陳煥圭、郭茂已等無政府主義者在台北市建成町經營鈣滋養乳的製造販賣，營業成績相當不錯。但兩人相處不睦，由鄭水河、陳崁、張乞食於同年八月頂下該店，辭退郭茂已，主要以鄭水河負責營業。其後陳煥圭煽動該店店員罷工，自己似有意另行開業。因而陷於營業不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終於關門大吉。

原來陳崁、張乞食等頂下該店讓鄭水河擔任經營的主要目的，在於爲勞動互助社爭取資金兼收容互助社社員中之失業人員。

第六　台灣勞動互助社之檢舉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搜查台灣共產黨的過程中，在員林火車站審問行跡可疑的一本島人青年時發現其携帶手槍裝填實彈三發及行兇用戒指兩個和許多有關無政府主義的文告、著作等。其人爲台中州竹山郡竹山莊的蔡秋宗，在台北陳崁等人經營的鈣滋養乳店工作且判明其爲台灣勞動互助社員，上述手槍及兇器乃爲準備將來直接行動而携帶。因此八月三十日，全面檢舉勞動互助社的主要人物進行搜查。然而蔡秋宗於不久病故給搜查帶來障礙，但大體上台灣勞動互助社可證明爲一欲破壞我統治權，建立沒有統治及榨取的自由平等之無政府共產社會而企圖暴力革命的團體。故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將蔡禎祥外十四名依違反治安維持法，及汪天順外二名依違反台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移送檢察局。結果判決如下表。

處斷年月日	罪名	刑名、刑期及無罪、不起訴的理由	氏名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治安維持法違反	起訴猶豫	陳崁
同	同	同	蔡禎祥
同	同	同	王清實
同	同	同	吳泉木

同	同	同	王詩琅
同	同	同	張乞食
同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	時效完成	汪天順
同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違反臺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	時效完成	吳長輝
昭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	起訴猶豫	王家業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治安維持法違反	嫌疑不充分	賴昆炎
同	同	同	郭炳榮
同	同	同	杜有德
同	同	同	陳長庚
同	同	行術不明	謝塗
同	同	行術不明	鄭河
同	同	嫌疑不充分	林斐芳
同	同	同	陳合
同	同	取調中死亡	蔡秋宗

「譯註：台灣無政府主義聯盟關係圖及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組織圖，附錄於後。」

第五章 民族革命運動

目錄

第一節　序言（民族革命運動與支那的特殊關係）

這裏所謂的民族革命運動，是指凡以武裝暴動爲革命手段，意圖推翻我方在台灣的統治權，使台灣達成民族獨立或復歸支那版圖的所有運動。這種意義的革命運動，可以推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爲止的十數次所謂匪徒陰謀事件，幾乎全部包括在內。這些事件既然已經存上卷記述過了，這裏就不再重述。此外，在支那的本島人留學生所組織的諸革命團體中，具有文化活動色彩者，已於文化運動那部份的章節論述；而台灣共產黨及其指導下的革命運動，則在共產主義運動的章節裏分別論述。因此，本章所要記述的，是上列各種運動之外的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

這樣的革命運動，全部是在支那革命或與支那軍政要人保持密切連繫下進行的，所以其思想的傾向，乃至其背景都是站在三民主義、尤其是民族主義立場上的。這是首先要舉出的特征。一旦此種運動在本島內擴大強化時，就會利用本島人的漢民族傳統—像敬天的民族信仰、易世革命的思想等，再加上天命、神仙之類的世俗道教與符呪祈禱等等手段，一不小心，連負責取締的官員也往往容易忽視了在它外表荒唐無稽的訴求背後，有著運動的實質。譬如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九月開始著手逮捕的衆友會陰謀事件，就是一個代表性的案例。該事件的關係者巧妙運用本島民間的父母會、信仰團體、武技團體等的作法，與支那的民間秘密結社、土匪慣於動用的手段有一脈相通之處。對本島將來的治安維持，具有很重大的啓示作用。

這一類的革命運動中，如果發源地是設在支那，通常都是在支那軍政要人的直接指導和援助

下進行，先在中國打好基礎，然後再企圖潛入台灣島內。這種團體，每當支那的排日運動高漲時，就會在各地叢生；但隨著排日運動的緩和，則又會漸次衰微、以至消滅。但像華僑同鄉會及台灣民主黨則不同，不管情勢怎樣變化、怎麽困難，它們都不屈服，總是堅忍地持續著運動。

依據這些革命運動的檢舉記錄，運動的一般形式顯示出支那方面有對本島人自主的運動提供援助；事實上，有許多例子甚至可以説，其一般的傾向是導因於中國方面的積極活動。在過去的情報、記錄中，有不少疑似這種情況的事件；但其結局被查明的卻很少，以致不能作明確的判定，這是很遺憾的事。在此，從這些事件中，舉出其形態能達到有可窺知程度的事件，當作考察這般情況的資料。

第二節　彰化一地的募兵陰謀事件及其他

第一　彰化北白川能久親王記念碑損壞事件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位於彰化街八卦山頂的故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遺跡碑文中的「王」字遭人毀損。彰化郡警察課搜索犯人的結果，在八月二十二日將涉嫌的彰化街北門劉深波加以逮捕，經訊問的結果，把同街的共犯王添壽、黃枝、汪庚申、周壽南、葉天河、巫秋金、周壽祺等人相繼逮捕。

這些犯人對於毀損親王遺跡碑文的理由，全部都供述説是懷恨，其父兄皆在征台時戰亡，在一次偶然相聚的場合裏，大家爲了洩憤，便去把「王」字剝下埋入土中。至於集會的理由，又有人洩露説是發起台灣革命、招募士兵的會議。

供述的概要是：他們在出身於台中州大屯郡霧峯庄，後來投奔支那成爲軍人的林季商（與林獻堂一家有親族關係）的指導下，進行台灣革命軍士兵的招募，有五十餘名同志尚在進行募兵中。王添壽、黃枝二人努力募集該軍資金，曾在台中火車站前千代之家旅館中竊取旅客的錢財六百二十五元；又黃枝已經定購了武器等事實。其後，雖又追究了主要的涉嫌者二十三人，但始終不容易觸及事情的真相。

在九月三日至十二日間，以上二十三名嫌疑犯依次被送到所屬管轄的檢察局。但在檢察局裏，全部人員都始終否認有關募兵或革命運動之事。因此，除了毀損親王遺跡、竊盜等罪名成立

之外，其餘的都不起訴。

關於本案中林季商的行動，終究還是無法查明。但在支那方面積極援助的前提下，他曾與蔡惠如及其他當時在支那的不法人士一起活躍過，依據情報，則是毫無可疑的事實。

第二　不法支那人的潛入煽動

在廣東的台灣人留學生，受到當時容共時代的國民黨革命運動發展的刺激，結成了台灣革命青年團。時正致力於革命運動宣傳的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時分，有情報說，在黃埔軍官學校的幹部會議中，曾商議台灣革命事宜（復歸國民黨統治下），進而決議分二期或三期派遣大約三百人前往台灣島內，而這些被派遣人員須先與台灣島內取得聯絡，然後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等地僞裝成商人、勞動者等潛入等等。此後，當局對此事非常注意，但終不得探知其進行情況。然而，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期間，台灣島內各地有可疑支那人徘徊，傳授護身用的落地響（叫做摔砲的炸藥）的製法、拳術，或頒神符、佈妖言以迷惑地方農民等事例頻頻發生。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夏季，受十九路軍蔣光鼎密令，負有在台灣募集革命同志之使命的林清燕來到台灣，寄居台中州能高郡國姓庄水長流賴德家，以該地方爲中心，逐漸向台灣全島進行爭取同志的工作。當其勸誘同志時，宣傳說：「支那軍部要人隨著中國統一的進展，計劃光復台灣，令其在台灣島內爭取支持該計劃的同志。等同志增加了，就秘密輸入彈藥銃器，與支那軍隊的出擊相呼應，在島內發起武器暴動，一舉佔領台灣。」又據說，當同志加盟之時，祭祀上帝而誓言：「大中華民國蔣中正派下林濟卿受令渡台，在此處爭取得同志某某，同心竭力爲國家隆昌奮鬥，相互砥礪，嚴守秘密，絕不洩露。如違此約，天災急降，此命休矣。」

在此時期，一個自稱廣東軍參謀梁介卿的支那人，也潛入台中州能高郡內，推展與前者大體相同的運動，但據說更進而利用固有的迷信，以符和會名義把同志組織化，宣傳「把神符携帶在身或服用之，自己的身體就不會被敵人看見，即使赴戰場也不會中彈。」

此等行動，其後消息斷絕，終不得查明。但這些支那人徘徊的地方，後引起衆友會陰謀事件的發展，故不能認爲是單純偶然的現象。

第三節 衆友會陰謀事件

第一 總說

秘密結社衆友會是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受到中國國民黨的北伐成功、租界回收運動等顯著發展的影響,認爲中國國民黨統一支那只是時日問題,要在支那援助下,推翻在台灣的日本統治,企圖使台灣復歸支那版圖而結成的團體。其後,趁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發生後的日支時局,其組織有顯著的發展,眼見上海事變發生,熱河問題、日本退出國際聯盟等,認爲日支戰爭即將爆發,如趁戰爭的機會發起武裝革命,則所期的目標極易達成,因而集中力量專心準備武裝革命。

此事件的關係者,幾乎全部都是無知蒙昧的民衆,除指導者蔡淑悔外,三百零四名中,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僅五名(他們是資金提供者),高級幹部曾宗也不過公學校畢業而已。所以,他們的運動少有理論內容,僅係蠻幹之激烈運動。因此,要究明此事件的本質,難免有困難,但以指導幹部爲主體來觀察,則可以發現:其一是以曾宗爲中心的行動派。漢民族所謂易世革命的思想與不滿日本統治的民族意識,本能的盲目行動——武裝暴動——支配了他們,這一點與台灣改隸日本以來發生過的十數次匪徒蜂起事件同出一轍。其二是當中的中國國民黨黨員,多年留在支那,歷任福建省黨部幹事、德化縣知事等職的台灣人蔡淑悔,抱著三民主義民族革命的理想回到台灣,加盟衆友會,企圖指導該會的理論及戰術。二者在欲使台灣歸復中國的目的上一致。曾宗

一派的行動,使組織獲得相當的擴大發展;但蔡淑悔的企圖,則未及實現,日支交戰危機已經迫近,認爲是武裝蜂起的機會到來,而急遽爲其準備奔走。

蔡淑悔與曾宗,乍看其思想有相當距離的兩人,爲什麼會向着共同目的進行,這是個極感興趣的問題。依據蔡淑悔的供述,「說服本島人知識份子階級,發展由上而下的組織,證之於過去台灣社會運動的歷史,幾乎沒有指望。試看本島知識階級對於台灣革命力量與日本實力的認識,其理自明。孫文革命成功的背後,不能忽視其巧妙地利用了如紅槍會、哥老會等民間既成團結力量的事實。沒有就學於現在日本統治下的教育機關的台灣勞動者、貧農中,尚存有對日本民族之固有反感與缺少批判力的盲目反抗風氣乃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把佔島民大多數的此種民衆鞏固地組織化,使其成爲行動的組織,再使之成爲推動革命的力量,將其引導至台灣革命黨的組成,則台灣革命成功不難也。同時,這麼一來,爭取負責領導工作的知識份子同志也變得容易。」曾宗是以挑撥民族仇恨來爭取衆友會員,擴大組織的,也正因此其會員都是無知的無產勞動農民,缺乏有領導統御能力的人物使其目標達成;導致兩者結合的機緣正在這裡。從這點看來,則可見其與所謂匪徒蜂起事件內容不同,可說是已具思想運動型態。

如前所述,衆友會事件雖有中國國民黨員蔡淑悔的參加與三民主義民族革命思想的背景,但以曾宗爲代表的所謂行動派,却是沒有任何意識的思想體系的,勉强舉之,只能說是萌芽階段的漢民族固有易世革命思想。由其行動看來,其團結會員的方式,乃「呪咀」宣誓儀式,沒有什麼科學知識,却意圖製造炸藥或稱「響馬丹」的毒藥,沒有採鑛冶金、機械工程等技術,却依照傳說計畫採掘金鑛及企圖製造銃器,甚至相信憑這些無稽粗陋計劃,就能使目的達成;由此可見,

其行動實爲愚蒙之舉。然在日本統治台灣四十年間，攪亂治安的匪徒事件，以至所有革命運動或其他不法運動中，却經常存在著這種思想。這甚至連在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大湖竹南事件，赤色救援會組織過程中也可看到。因此，這可說是關於台灣人思想運動、社會運動，應該注意的特徵，故必須認識其存在的社會意義，不應只視之爲愚昧之舉而忽略之。當關於本案的的處斷，少數領導幹部科以重刑，其餘大多數附庸者，則採取寬大處置。此係深刻考慮過上述要點所採取恩威併行之策。

第二　衆友會的結成

秘密結社衆友會結成之初　衆友會組織者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的曾宗，自幼學筮易之術，在清水街紫雲寺內賣卜爲生。據說自青年時代，懷著强烈反感，經常一有機會就策劃發動革命運動，以使台灣歸復支那版圖，因此，時常與密切接觸的朋友密謀。曾宗死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本案被發現調查之前，所以無法查明本會組織動機詳情。但本案受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革命的燦爛發展，與台灣島內當時思想的高潮導至的民衆反抗意識昂揚情勢等的影響有關，則是毫無疑問的。

衆友會的結成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清水街紫雲寺雕刻佛像的支那人雕刻師中，有陳發森、陳宗魁二人，與在該寺賣卜營生的曾宗相識。隨著朋友關係的趨於密切，曾宗表明排斥日本統治台灣，要台灣回歸支那領土的意圖與抱負。陳發森、陳宗魁對此深深共鳴，誓言共同努力。他們說明支那國民革命的成功，國內統一運動的發展，基於積極的外交撤廢不平等條約、

回收租界、開發產業等的結果，支那在最近的將來一定會成爲與世界列强比肩的國家，而恢復台灣則毫無疑問。他們進而說明必須與支那方面的計畫相呼應，糾合圖謀台灣歸還中國的同志而進行準備。曾宗受到鼓勵後答說：「已有十數名同志正在策畫，團體漸次擴大」。爲共同團謀運動的發展，經數次商議的結果，決定仿照孫文國民革命時利用民間秘密結社哥老會等的例子，也在台灣預先設置此種團體，把革命的農工民衆組織化，而其表面的名稱要使用原來台灣民間互助機關的父母會之名等具體的方針，而決定該會的名稱爲衆友會。

以後，曾宗即宣傳該衆友會的主旨，漸次爭取同志，企圖擴大組織。

藉父母會及武技團體的名稱組織行動隊　組織衆友會後，曾宗以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爲中心，對附近民衆挑撥民族反感，利用台灣島民漢民族持有的敬神之心及迷信，並利用周易的智識打入民心，或派革命意識尖銳的會員幹部到各地方，努力擴大組織。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七日，以潭子墩父母會爲首，在清水、竹林、鹿寮、沙鹿及高雄州內組織叫做九展拱福志團的父母會，另一方面；留用台灣民間武技團原來的團名，爭取爲同志，圖謀其組織的擴大。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組織變更爲止的期間內，完成了父母會八團體、武技團體八個，其他合計二十個的團體組織，其所屬人員竟達到三百餘名。

所謂父母會雖然依各地其內容有多少不同，但大體上是貧民相集而作會，會員中有人父母死亡時，其他會員則各自捐出定額金錢，提供葬儀一切的費用及勞力爲主旨的一種互助團體，可說是非常適合曾宗用來作爲表面掩護的團體。嗣後，衆友會所屬同志所作的一切會合皆採取父母會員的會合型式，盡力避免受一般人注目。其以所謂父母會的名稱而做的行動隊的組織手續、乃至

狀況，各團體幾乎是同樣。例如在衆友會員曾宜家的竹林父母會的組織狀況就如下面。

竹林父母會組織狀況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台中州大甲郡沙鹿庄竹林曾宜的家，曾宜以下十五個人會同，舉行父母會成立儀式，供酒食，決定父母會會規。其間曾宗趁機會說：「自從台灣被日本武力强奪之後，吾等台灣人受著何等的不自由，沒有許可任何事都不能做，稅金及其他公務過重，台灣人在日本的統治下，絕無希望過安樂的生活。支那最近實現全國統一的完成，正在努力收復被强奪的地域。台灣當然也是其中之一，爲收復台灣正準備派兵與日本戰鬥。現在，在清水紫雲寺從事佛像雕刻的支那人正與本國連絡，計畫在台灣募兵，內外呼應以推翻日本人的統治。吾人必須與之協力，奪回台灣歸還支那而擺脫日本人的暴虐支配，希望從支那政府獲得深厚的恩賞與安定生活的保障。今天爲組織父母會，請諸位來此處集合，但此父母會實在與一般的父母會不同，以奪台灣歸還支那爲目的，其實際的名稱是衆友會。在各位之中，有人不願意與我們一起努力打倒日本而接受支那的深厚恩賞與安樂的生活嗎？」曾宗說完，全體人員都誓言願意參加，曾宗於是向大家要求應行呪咀（宣誓），而在別室各個做了宣誓。

所謂呪咀是奉燈拜天帝而宣述誓言，聲明若違背誓言時最大不幸即刻降於我身，而一般本島人對它的信仰非常深刻。曾宗在別室祭天帝（玉皇上帝）奉獻燈明讀誓文，然後十五名依次照規發誓「若不守誓時受雷劈死」。「溺水而死」「死於路旁而讓狗拖拉我屍」等等。

如此，成爲同志的各人合談各自應對周圍的人宣傳主旨，擴大組織之後散會了。

武技團體——台灣拳鬥——其團員一般是結拜爲兄弟、誓約共生死的義兄弟，其團結非常鞏固。而因爲武技團體能維持其原來形態的合作而存在，所以漸次說明內情，努力爭取其支持。其

勸誘同志的手段與父母會同趣旨，說明日本統治對台灣人的歧視待遇及榨取而挑撥其反感，告知支那的發展與台灣收回運動的消息，主張以暴力打倒日本統治權而使台灣歸還支那版圖，再勸誘說：參與此暴動者，革命成功後將受到莫大的恩賞與榮譽。

如此，迄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組織改變前所爭得的團體如下：

表一　父母會

	名稱	責任者	會員數
臺中	潭子墘父母會	歐水欽、何號	十九名
同	竹林父母會	王文、曾宜	十七名
同	清水寮父母會	蘇泗海、曾宗	三十四名
同	鹿寮父母會	蘇八	十二名
同	沙鹿父母會(一)	陳大埔	十一名
同	沙鹿父母會(二)	陳宗弟	十三名
同	北勢坑父母會	楊馬、楊護	二十一名
高雄	九展興福志團	陳錦華	十九名

■表二■ 拳頭團（武技團體）

	名稱	責任者	會員數
臺中	三雙寮拳鬥團	李石濤	十一名
高雄	黃喝拳鬥團	黃喝	四十九名
同	李傳拳鬥團	李傳	二十四名
同	王新君拳鬥團	王新君	七名
同	凌丁文拳鬥團	凌丁文	十名
同	李興順拳鬥團	李興順	四十二名
同	張神助拳鬥團	張神助	二十七名
同	蘇賽拳鬥團	蘇賽	四名

■表三■ 祕密組織

	名稱	責任者	會員數
臺中	陳發森一隊	陳發森	二十一名
同	王水艮一隊	王水艮	十一名
同	王木一隊	王木	五名
同	陳宗魁一隊	陳宗魁	四名

以上計約三百六十名。

蔡淑悔加盟衆友會　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出生的蔡淑悔原本就學於台中高等普通學校（現今台中第一高中），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年級時中途退學，轉往上海清心中學、北京大學豫科求學，在學中加盟中國國民黨，努力研究三民主義，懷抱實施台灣革命的決意。爲了實行壯志，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志願升學廣東黃埔軍官學校，但因身體檢查不合格，再回去考北京大學，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畢業，六月受任爲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幹事。就職後接近黨部要人張貞、丁超五、宋淵源，竭誠討論對台灣現狀及台灣民族解放的意見而懇求批判。據說張貞等的意見是「台灣不過是一個孤島，由於地理關係及民衆的政治訓練不充分，經濟地位等原因，獨立是不可能也。台灣原來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住民的大部分也是漢民族。所以中國國民黨對於漢土光復運動必定作指導援助」而對蔡淑悔有所激勵。

此一時期，在北京、上海、華南各地策畫台灣革命運動的同時，與正在台灣島內奔走於文化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蔡惠如一派似乎也相通氣脈、策畫革命運動，但這些事實終久不能查明。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說是爲逃避福建共匪的叛亂，同時也因健康不良而回來台灣，但在歸省中遇見同鄉之友曾宗，從他那裡聽取了正在計畫前述革命運動的事實，且受到擔任該運動指導者的要求。蔡淑悔欲將曾宗派下的組織利用爲行動隊，以發展多年宿望的台灣革命，因而在此意圖下接受曾宗的要求，乃誓言共生死，結下共同實行推進台灣革命的盟約。同年十二月上旬，蔡淑悔應從曾宗的希望，在大甲郡沙鹿庄社及其他數個地方集合同志，講述支那革命發展的情況，催促民族的覺醒與奮起，勸誘爭取東方的同志以擴大組織。

如此，曾宗決定依據既定的方針繼續擴大組織，蔡淑悔則與中國國民黨幹部等謀取連絡，指導一般革命工作的發展。

第三　衆友會的活動

蔡淑悔與支那要人的連絡　支那人陳發森、陳宗魁二人，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期間數次回去本國，對重要的大官述説台灣革命運動的狀況，請求並計畫接受指導援助、資金補助、兵器彈藥供給等，但據説是沒有成功。蔡淑悔一參加衆友會，就自己擔當此種任務，而使曾宗等專心爭取同志擴大組織。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他往福州，訪問當時駐屯漳州的國民革命軍第四獨立師師長張貞，報告台灣島内革命運動的情勢，得到援助的承諾，並受到激勵的言辭。同年六月返台，把主要經過向衆友會報告。其後的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當中國國民黨全體會議開會時，爲要出席尋求黨要人對台灣革命遂行的了解並請求其援助而渡往中國，赴南京，受到福建省黨部代表陳聯芬，劉澄母的介紹而參加會議。第一日典禮後，被允許自由演講時，以自我介紹的意思作了演講，會議終了後，訪問蔡元培、何玉春、熊式輝、朱培德、何應欽等，訴説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被壓迫榨取的情形，繼述爲要給與沈淪在此種悲慘命運的台灣人光明之道，只有使台灣脱離日本的統治一途而已。他再報告台灣革命運動準備的進展狀況而請求對此運動的精神、物質二方的援助。這些要人皆讚賞蔡淑悔的意圖及覺悟，答説一旦革命之機成熟絶不惜極力援助而對他有所激勵。

黃渴、呂清池在厦門地方的活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爲讓國民政府要人了解台

灣革命以請求援助而渡華的蔡淑悔，留在福建省二年多，擔任同省黨部訓練部幹部而不回台。島内的同志認爲當時的客觀情勢因滿洲問題而極度尖鋭化，日支開戰以致台灣革命的好機會在不遠的時日會到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高雄地方的統率者黃渴將豫先募集的軍資金七百餘元送給曾宗時，二人商談一起渡華策畫獲得武器彈藥。他們一起申請護照，但曾宗的護照沒有發下，因此只黃渴一人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渡厦。

七月二十二日，黃渴到達厦門，在厦門南普陀寺訪問曾經相識的呂清池，説明台灣革命的計畫内容，要求對方的參加。呂清池是曾經因西來庵事件被判死刑，但遇到登位大典時的大赦，服完十年弱的徒刑的有抗日經歷者，所以即刻慨然答應，爲獲取槍械彈藥奔走了各方，但沒有如期進展，爲爭取更多同志，給住在南普陀寺的台、華籍僧侶數名説明内情，吸收他們爲同志。不久，黃渴就歸來台灣了。

關於武裝蜂起的各種活動

A　設置槍械彈藥密造工廠

蔡淑悔決定要擔當武裝暴動決行時所使用的槍械、彈藥的獲得問題，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渡華後，如前述沒有見到更具體的進展。關於時局的尖鋭化，行動派的主腦者屢屢商議，把黃渴派往厦門，但這也沒有成功的希望。於是，爲應付緊急的需要計畫密造火繩式槍械，在台中州能高郡國姓庄水長流字三雙寮的深山裏選定工廠豫定地。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八月下旬，曾宗、許乃翁、黃世練等入山，與居住該地的同志林溪松、張石壽、邱阿蘭等會同商議，實地檢查該工廠豫定地後，樹立了工廠設置的計畫。

其計畫的概要是在豫定地建設鋼筋水泥的地下室，將它二分，一室當作火藥工廠，另一室作槍械工廠，在升降口上面建築小屋，在升降口放置床鋪，地下室用土覆蓋，面向谷底溪流開窗一帶決定密植香蕉。關於工事派定土木工事黃世練、材料運搬林溪松、監督曾宗、張石壽等的職務，又決定火藥製造擔當者許乃翁、槍械製造擔當者李培。同年十月，在清水街曾宗的家，曾宗、許乃翁、黃世練、李培等會同商議的結果，依據大阪機械商出口商店的商品目錄，以打鐵業者李培的名義定購槍械製造要使用的車床、鑿孔器、火造器等，一切材料由同志秘密運搬到三雙寮山中，所需的費用除以黃渴所募集的捐款充當外，還要急遽募捐。爲實行這些計畫進行槍械的試作，取得舊槍械的槍筒，加工修之，以汽車用軸承球爲子彈，使用爆竹用火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後，關係者數次入山往三雙寮實行試射，得到離開十數公尺能貫通一寸厚木板的威力，認爲相當的成功，正在圖謀繼續推進計畫。然而，同年三月蔡淑悔歸台，聽取該試射情況后，接受行動派主腦的懇請，五月與曾宗、李培、許乃翁一起入山再調查槍械的性能，結果說明究竟不能實用，使他們了解這種計畫只有增加被發覺的危險而技術上絕沒有成功的希望。最後，決定照豫定接受中國方面的援助，依靠秘密輸入的方法而中止密造計畫。

B　炸藥（落地響）的製造

他們過信其威力而計畫製造的炸彈是混合砒石雄黃末、鹽酸加里末、硫黃末而成俗稱「摔砲」的黑色炸藥。「摔砲」的製法在拳門師父間相當流傳，南部地方組織者的蔡玉和，對其支配下的同志實驗教授該製法，使震驚於強大音響的無智者相信其威力，以爲爭取同志的一手段。於是蔡玉和指揮下的一百數十人頻頻購入製造原料而計畫大量製造。曾宗一學到製造法，就在昭和

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將它傳給許乃翁，企圖與前項槍械工廠建設計畫同時製造炸藥，供許乃翁擔當其任務。同年九月，爲取得材料許乃翁奔走各地與藥種商交涉購買，但最後沒有大量購入的好方法，以致沒有成功。

C　「響馬丹」的製造計畫

「響馬丹」似乎在中藥業者、賣藥、賣卜者等間被口傳爲有劇毒的藥物，據說在上風時把它撒開會使許多人昏倒，如果皮膚接觸到它就會糜爛。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曾宗命令林溪松、張石壽等採取製造原料的「咬人狗葉」「山棕子」等，又同年八月，在清水街公園教許乃翁，將「咬人狗葉」、「山棕子」、「硝子末」、「石灰」等混合成粉末，然後分爲適宜的大小，當作迷眼的武器使用極爲有效，而把林溪松、張石壽所採取的材料交給許乃翁。許乃翁正在秘密地進行製造時，本案件被發覺，許多材料及半製品被發現而遭沒收了。

D　資金活動

曾宗鑑於滿洲事變後的情勢，認爲革命決行時機已迫近。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二日，於清水街召集主要同志、高議蜂起的手段與籌備軍資金等事宜。此時，有人提議僞造紙幣及補助硬幣，並對有志者募捐。但因僞造貨幣需要專門的技術而不能快速實現，所以決定努力尋找技術者；又關於募捐，也決定同志們各按個人條件捐款，同時準備在島內廣泛地爭取同情者的捐款，以此督促全體同志。

搜查的結果，判明的資金活動中有某種程度的進展的是，高雄地方的同志黃渴、李傳、黃讚等的活動。他們從高雄地方的有力者黃慶雲外七十餘名接到一萬一千二百餘元的認捐承諾。昭和

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槍械密造計畫之時，從前述的黃慶雲外十四名又征收現金七百二十元轉交給曾宗。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時分，張石壽、林溪松兩人往清水街訪曾宗時，告之傳說在台中州能高街國姓莊水長流阿冷山有金鑛，且有試掘過的痕跡。曾宗答說，實地檢查之後若有希望則爲了儲備革命資金應該開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是率領王欽順、張石壽、賴標等同志入山，到達舊坑口，在入口處遵照慣例焚燒金銀紙、點香禮拜、讀願文向「土地公」祈願而作實地檢查。同年九月一日，再與許乃翁、黃世練、張石壽、林溪松、邱東琳等一起入山，採取鑛石下山，等蔡淑悔歸台後提出來請他鑑定。但蔡淑悔根本也不能判定，決定要請專家鑑定了。八月時分，蔡淑悔爲視察鎗械試射入山時告訴他們，該鑛石只含有少量銅，即使開採，處理這種程度的貧鑛收支將難以平衡，而使其他同志放棄該計畫。

蔡淑悔認爲目前要用於軍資金的金錢要請支那方面提供，而且必須懇請秘密輸入武器的具體實行，所以準備再渡華，訪問原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何玉書、熊式輝、朱培德、丁超五、呂涓生、李大超等國民政府要人，以獲得三十萬元的補助爲目標。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八月末，他從清水街出發，順路往訪在台北的中國總領事館，爲懇請援助請求面會領事，但因領事不在而投宿於建成町混瀷旅館中；九月二十三日因受到檢舉而沒有達到目的。

E 實行暴動的方針

依據行動派幹部及下層同志所述，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時分決定，正在同志間傳言的武裝蜂起的方針如下所述。

一、與中國方面密切連絡，利用日支衝突的機會中使支那軍於北部基隆及南部高雄登陸，而衆友會員要在淡水街水源地集合，席捲中南部，與中國軍的登陸相呼應，一舉達成台灣革命。

二、以在島內及支那所募的軍資購入鎗械、彈藥，用帆船把它輸入進來，在大安溪卸貨而隱藏起來，等武裝蜂起的時日一決定就分配下去以掀起暴動。

三、最初的襲擊目標是大甲郡役所、鏖殺清水街的全體日本人，奪取鎗械、彈藥、切斷電信、電話線而隔斷聯絡，襲擊銀行、公司而進行掠奪，如此，依序擴大到彰化、台中、豐原等中部各街市地。

四、高雄地方接近日本海軍根據地澎湖島，屏東又有飛行隊，所以，若隨便蜂起反而遭遇失敗的可能性很大。因此要注意攻擊進來的支那軍狀況，趁黑夜襲州廳，奪取鎗械，推向警察署、銀行、公司，分配掠奪而來的鎗械給聚集的台灣人，漸次進出各郡而鏖殺內地人。

五、攻擊時期雖然難以決定，但應該選擇內地人的假日正月一日等。

F 其他的暴動準備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蔡淑悔歸台，對曾宗報告與中國國民政府重要部門連絡，得到一旦革命機會成熟不惜相當的援助的諒解。同年二月三十日，受行動派的邀請，爲試射手製鎗械入山，對各地的同志説明當時的各種情勢，講述革命運動擴大及武裝蜂起準備的必要而給予激勵，又表示要視察日月潭工事現場而立其破壞作業計畫，但該地視察似乎終於沒有實現。曾宗一派因受此等煽動而進行具體的準備，從各同志征收「軍務委員自願書」的誓約書，制定「武軍七條規則」當作革命軍的軍規，製作令旗、號旗，起草起義後要示達一般民衆的「安民佈告文」。

此等文書的譯文如下。〔這些文書的原文是中文〕

軍務委員自願書

余，爲以身爲漢立功，願勤務於軍中軍務，始終如一。若中途挫折，受軍務條約的處分亦無異議。茲志願

立軍務委員人　何某

武軍七條規則

武議行軍七條規則

一、成爲武軍則不怕死，盡忠報國，臨戰陣則只知進而絕無退。退兵、逃兵是犯鎗斃之罪。

二、成爲武軍則必須和心協力，三餐不貪食他人的食物，共同作事，夜間必須相互愛護。

三、成爲武軍則不說謠言而擾亂志氣，不說戰敗而使同志喪膽。

四、成爲武軍則爲守夜應服輪番夜警，不可有依賴心。

五、成爲武軍則必須柔順奉行司令的命令，抗命者犯鎗斃之罪。

六、成爲武軍則朝夕練兵演習，若患病則必須互相愛護。

七、成爲武軍則不害人民，不取人民的財物，不驚動人民，不侵犯人民的婦女。

安民布告文

日支之爭人民不必干與

但人民、紳商、銀行、公司、敎會堂等之民，以後必須一起受保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光復漢土司令官　何某謹告

檄文

請各英雄一起推行大事

一、民主黨與各英雄結合

二、四海同胞必須協和

三、迫使日本人歸其本國

四、如此漢雄志氣高

考驗同志的襲擊計畫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初旬，曾宗與許乃翁、黃世練、曾宜等會同時，認爲「台灣革命的遂行只靠少數同志的奮起終究沒有成功的希望，最重要的是島民大衆的讚同。」所以「此時爲考驗同志的膽力，並考察島內民衆的動向，以清水、竹林父母會同志實行襲擊西屯、南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議決其襲擊方法是等深夜派出所職員熟睡時，切斷電燈、電話線，侵入宿舍，趁著警察官及其家族熟睡時殺害，搶奪鎗械彈藥，天亮以前要退回來，而爲此舉要準備台灣刀、橡皮製手套、剪刀等。曾宗、許乃翁、黃世練等三人於是攜帶刀身大約一尺二寸的台灣刀二支、剪刀一支、橡皮手套的代用品輪胎內套橡皮，催促往返竹林的曾宜決行。但曾

宣等認爲以少數人決行絕沒有成功的希望，另外當天也有假稱不在而不肯出席的人。曾宗憤而主張以三名決行，但終因許乃翁、黃世練的反對而中止此項計畫。

要求中國領事館援助　關於滿洲熱河問題的糾紛，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曾宗以高天生的名字向台北市中華總領事館鄭領事寄送求援信，請他斡旋對中央主席請求援助。其求援信文如下。〔按此信原文必是中文〕

拜啓　余亦係漢族。雖居東瀛之地，早知本源，感恩於厚德，然尙未有所回報。日人占據本地，迄今已有三十餘年，台灣人民可說受到驅逐而無置身之地矣。期望中央主席派天兵討復台灣。誰知，日人膽大包天，現又侵入祖國熱河，胡爲亂行。華軍正在克苦奮戰，但尙不見勝負，余亦爲此深憂。然而，我等現今不能返往援助。因此企圖召集島內羣雄起義，趕殺日人，奪還故里。當此亂使日人不能前後兼顧，如此，起義則是援助熱河之戰，也就是收回熱河、台灣之戰。余恐懼不測事件之發生。願望鄭領事報請中央主席賜與救助。余對此事非常感恩

以上試謹通知

第四　衆友會的改編

因爲藉父母會或武技團體組織擴大武裝蜂起的時期迫近，以及警察對父母會的取締加强等，維持從來的組織變爲危險，行動上也已帶來不便。所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曾宗、許乃翁、黃世練、李培會同時即提議改組案，商議的結果決定表面上利用信仰團體龍華佛教會的名稱，改爲中央集權的組織，在嚴格的統治下圖謀擴大組織、招募同志。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時分，再商議的結果，決定其組織如下。

總　統（一人）——司令官（一人）——總代官（數名）——部首（部）——組頭（組）

以大約十名同志作一組，各組置一個組頭以統轄各組，以十個組作一部，各部置一個部首。

蔡淑悔一歸台，曾宗就攜上述提案提議改組。蔡淑悔所意圖的「台灣革命黨」是要包含相當數量的智識階級及軍人擔任指揮者，一時間沒有快速實現的可能，只好暫時承認曾宗已經與同志所決議的組織方針，決定下面幾個方針。

一、廣泛招募革命同志，鼓動民族反感，推行中國革命的宣傳。

二、總統是蔡淑悔、司令官是曾宗、總代官以下的幹部人選委任於曾宗。

三、曾宗擔任衆友會的組織關係，蔡淑悔爲請求南京政府重要人士及其他援助軍資金與武器供給而渡華。接著，由曾宗一手依次實行左列組織：

特別部	清水地方	部首	蘇泗海
第一部	國姓莊	同	林溪松
第二部	豐原地方	同	王清木
第三部	竹林	同	曾宣
第四部		同	李有
第五部		同	許再茂
第六部		部首	黃渴
第七部以下未決定			

第五　衆友會的檢舉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時分，台中州探知曾宗的前述種種行動，在極端保密中進行暗中調查的結果，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六月初，獲得數名同志在清水街會同的事實、及在國姓庄三雙寮試射鎗械的情報。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伏見、久邇兩宮殿下預定來台，當局顧慮有發生不測事情的危險，乃於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根據調查的結果檢舉被推定的主要人物曾宗以下二十五名，以台中州為主管地開始搜查。隨著搜查的進行，陸續發覺關係者，判明在南部地方以黃渴為中心也有相當的組織，以後受逮捕調查的人在台中、高雄兩州下總數達四百二十七名，將三百八十一名送到各管轄地方法院，其中三百五十六名雖然受到煽動參加了不法計畫，但有明顯的悔過的心意，所以決定緩期起訴〔不起訴〕，二十五名（十名高雄州關係、十五名台中州關係）各個被處左列的徒刑。

■表四■

	姓氏	刑名刑期
臺中州關係（昭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蔡淑悔	懲役十二年（求刑八年）
	許乃翁	同七年（同六年）
	陳發森	同五年（同）
	蘇泗海	同五年（同）
	許再茂	同三年（同四年）
	曾宣	同五年（同三年）
	李培	同四年（同五年）
	何號	同三年（同）
	吳進	同三年（同）
	曾丁	同三年（同二年）
	王文	同三年（同二年）
	林文和	同二年（同）
	王木	同二年六月（同三年）
	陳宗魁	同二年六月（同）
	陳大埔	同二年六月（同二年）
高雄州關係（昭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王楠松	懲役二年（按檢察官起訴要求處刑）
	蘇賽	同二年（同）
	李順	同三年（同）
	張興助	同三年（同）
	陳神華	同三年（同）
	蔡錦和	同二年（同）
	凌玉文	同二年（同）
	郭丁瑞	同二年（同）
	李傳	同三年（同）
	黃喝	同四年（同）

在審判中死亡者：曾宗（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死亡）、蔡加（昭和十年〔一九

三五年）五月四日死亡）、楊馬（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死亡）、呂清池（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死亡）。

第四節　台灣華僑同鄉會

第一　台灣華僑同鄉會結成的經緯

邱琮的台灣革命計劃　在廣東的台灣華僑同鄉會的台灣革命運動，是以曾經與台灣有深厚關係的支那人邱琮、與贊同邱琮意圖的台灣人劉詒洪（字展平）爲中心所策畫的。

邱琮與台灣的關係雖然沒有文書記錄可依據，但據傳要回溯到日本占台當初。亦即，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下關條約的結果台灣割給日本，但此報導一傳至台灣島內就極度刺激了島民，終於擁立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宣言台灣民主國的建立，試圖以武力抵抗我軍占領台灣。此時，在唐景崧幕下當參謀而參與的邱逢甲，據說就是邱琮的父親。台灣民主國在日軍登陸台灣後很快就潰滅，唐景崧以下的主要幹部也陸續離開台灣，逃竄南支（華南）故地。

邱琮就在這種環境中出生，有少年時代在台灣的回憶，並從父親處聽取台灣被日本軍占領的始末，隨著長大，對台灣的懷念愈强，終於堅定若有機會定要使台灣重歸支那版圖的決心。因此，自稱別號「念台」。

東寧學會　邱琮長大後，留學於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院。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三月的一個星期天，在其寄寓處高田馬場附近的三橋館與友人劉詒洪、鐘桂蘭、林炳榮（皆潮州郡出身、明治大學政經系在學）劉有讚、劉達麟（皆潮州郡出身、早大政經系在學）及支那人早大政經系學生李秉東等會合，受到當時剛進入勃興期的中國國民革命或社會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而談

論台灣革命，講述台灣是土地肥沃、產物富饒、氣候又溫暖的難得的樂天地，告訴「此得天獨厚的台灣，現今被日本占領，四百萬島民正忍著亡國之悲哀，而此非我們能默視之事。雖然余今日已非台灣人，但他日歸去支那，進入政界，決心一有機會就企圖將台灣收回祖國」，說明身為台灣人的劉詒洪等應該參加策畫台灣革命。最後得到全體的贊同，表面上不公開表明此種目的而組織名為「東寧學會」的團體，會同者全體互相誓約，將來無論在何處、占何種地位，都要永久互相連絡提攜，共同為台灣復歸支那豁命努力。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邱琮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但似乎繼續留居在東京。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把因會員的移動而近乎自然消滅的東寧學會再度推動起來。該年，東京留學中的廣東種族的台灣人稱為組織政治研究會而奔走；同年十月十四日，十六名在東京府高田雜司谷水原六一四青木的家會同，決定了下列幾項方針：

1會的名稱定為東寧學會
2會員是以支那及廣東種族的台灣人學生及非學生的一般住民組織之
3表面上會的目的是研究漢文及練習北京官話，但實際是討論政治問題
4推舉彭逢聯、徐榮錦、邱闊洪等三人，擔任制定會規、招募會員等的實行委員，同時，請李祺當顧問。

當日被認為參加了會議的發起人是：

邱　琮　　彭逢聯（中壢、立正大學）
李　祺（支那人、法學士）　徐榮錦（苗栗、早大聽講生）

邱闊洪（新竹、早大專門部）　吳鴻爐（中壢、中央大學）
蔡景洪（新竹、名教中學）　張阿華（竹南、早大豫科）
陳漢秋　林明達
李添春（旗山、曹洞宗大學）

等共十六名。而指導者是邱琮。他是把以前結成的、但中途因大震災會員離散而陷於自然消滅的本會再復興起來的。

如此進行準備，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在神田中華民國青年會館進行第二回的商議，招集三十六名會員，以後把第一個星期日（每月）定為集會日，決定集合於青年會館來商議制定會規，完成了東寧學會的再組織。當天，邱琮作了如下的演講。該會非以表面上所揭示的事項為目的是不難推測的事。

邱琮的演講要旨

在台灣的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受著極度的壓迫，處於悲慘的境地而令人不勝同情。如斯居住於台灣，吾人也不能期待幸福。所以，余樹立了與諸君一起回去支那大陸為台灣打開前進的路的計畫。其第一段是在汕頭、上海方面建設寄宿舍，廣泛招募台灣人，學生則使他們就學，其他人士則給他們介紹職業，如此，漸次使同志在支那大陸發展而打下使他們為台灣效力的基礎。現在正為經費五萬元的募捐準備中。

在台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直繼續著，每年雖耗費大量費用，但此種運動畢竟沒有成功的希望。與其對此種無意義的運動投下費用，不如參加余之計畫才是實事求是，這是不需再說明的明顯事實。云云

東寧會的會規如左列，爲了募捐，邱琮依照右述演講的主旨，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九月時分渡台，訪問了島內的林獻堂及其他許多好友，但其後的行動就不知其詳細了。

東寧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稱爲東寧學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的本部暫時置於東京

第三條 主旨 本會以培養敦厚的鄉情、友誼、砥礪忠孝志節、切磋智德學術爲主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留日本人士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務部統理會的一切事務。會務部置下列各委員、其任期爲半年

1庶務委員 一名

2會計委員 一名

3外交委員 二名

第三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暫時以下列事業爲主

1國文研究部

2學術演講部

3國語研究部

第七條 本會會務統由會務部委員辦理

第四章 委員的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員有委員選舉、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負担本會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皆有提議案及表決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全體會員有遵守會規之義務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二條 會分爲例會及特別會

一 例會每月第二星期日下午一時開會

二 若有需開特別會的特別事由時由會務部召集開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的經費以通常會費及捐獻金充當。通常會費定爲每月日幣二角，但國語、國文研究等需要特別費用時，該會員等商議負担之

第十四條 本會的會費征收由會務部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會規在特別會得以會員三分之二之贊成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得自由入會退會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華僑補習部的成立　在東京組織的前述東寧學會，漸漸糾合廣東種族的台灣人，而正在策畫革命運動的邱琮其後回去廣東、從事廣東省的鑛產調查。他被省主席陳銘樞認出來，因他的父親邱逢甲與陳銘樞是知己的朋友的關係，受到陳銘樞的恩顧、勵精圖治其業務。同時，糾合組織居住廣東的台灣籍民，圖謀擴大台灣革命組織台灣華僑同鄉會。其後，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廣州發生暴動與彈壓共產黨的混亂，邱琮為避難而往滿洲從事炭坑業務，等在廣東省的陳銘樞一復出就接受其招請再回到廣東，任廣東省參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並就任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他認為又再得到實現往年的決意的機會，於是廣泛集合台灣人青年，施與革命教育，策劃以這些青年為中心，在中國國民黨的援助下實現台灣革命。他並且在工業專科學校設置台灣華僑補習部，糾合台灣人留學生。又集合留散的台灣人，復活台灣華僑同鄉會，策畫使它成為台灣革命的主要團體。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劉詒洪完畢學業，因與劉有讚一起計畫種種事業而失敗，或渡華或渡台而過著流浪的歲月。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邱琮一就任工業專科學校校長，他就被聘為該校教授兼舍監，在邱琮的指導下一起奔走台灣革命。

其他劉達麟是中山大學教授、在財政廳也有職位，但與邱琮等的連絡斷絕。劉有讚、李秉東病死，林炳榮、鐘桂蘭在鄉里從事家業，雖與邱琮等繼續交際，但似乎不再懷抱特別關心台灣革命而一起策畫的熱情。

如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五日，邱琮在廣東工業專科學校內設置「台灣華僑補習

部」，以對台灣人學生教授支那話及施行其他預備教育為表面的主旨。當時補習部的台灣人學生及担任補習部學科講師的姓名，列舉如左：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時分的華僑補習部學生

李再和（潮洲）	李友華（潮洲）	陳明遠（臺南）
彭錦進（新竹）	莊克明（臺南）	徐文達（新竹）
魏遠明（新竹）	邱枝發（新竹）	李遠芳（苗栗）
蕭坤永（豐原）	陳新金（中壢）	邱中雲（新竹）
何遠賓（東勢）	劉雲鳳（潮洲）	劉玉雲（苗栗）
楊永昌（新竹）	賴九品（新竹）	李友彎（潮洲）
鐘德貴（潮洲）	邱　財（新竹）	施碧徽（彰化）
李金瑞（屏東）	楊再勝（臺南）	曾英郎（屏東）
徐琳發（中壢）	何騰芳（臺中）	鐘桂旗（潮洲）
陳振團（花連港）	邱伯璘（臺中）	徐成發（新竹）

華僑補習班擔任講師

公民講座	邱　琮	漢文	劉詒洪
代數、幾何	黃文南	英語	張佩先
廣東語	同	地理、歷史	劉　某

華僑補習班開設當時邱琮、劉詒洪對學生的致辭，依據關係者的供述如左述：

台灣華僑補習部開設的主旨是要為懷抱遠大希望的各位的求學實施準備教育的。而各位的求學目的不可沒有將來要負四百萬台灣人命運的氣慨，也必須有對祖國支那的復興有所貢獻而求學的抱負。

以後，邱琮在担任公民講座的時間中，經常煽動台灣復歸支那、解放台灣人的運動、對學生作如左述的講話。

台灣原來是支那的領土，但日清戰爭的結果而割給日本的事實，各位都知道。我生在台灣而在日本領台時移歸支那籍，但一直不忘台灣，現號為念台，經常思念著若有機會就要光復台灣。

看看台灣的現狀，在日本的統治下台灣人受著極度的差別待遇，政治是以同化為方針，中國古來的文化也被抹殺，同胞的悲慘眞令人不忍目睹。支那的現狀則是，雖然擁有廣大的國土、龐大的人口、無限的資源，但在內則軍閥橫行、共匪跋扈、民衆呻吟於塗炭之苦，對外則被歐美人占領國土的樞要地域，現在侵略的魔手還日復一日伸延著。若放任此情勢蔓延則支那必在不遠的將來變為歐美人的奴隸之地。各位必須奮發起來，使睡著的祖國人民覺醒，必須先使祖國的民衆奮起而促進祖國的統一，再努力解放在日本統治下受苦的台灣同胞。台灣人的解放除了使台灣成為台灣人的台灣而排除日本統治以外，沒其他方法。各位將來應執行的任務除此之外也沒有其他的。

劉詒洪担任漢文的講座，而每當時間有剩餘時就針對台灣革命的目的對學生有所鼓勵。又以夜間「漢文研究會」的名義，集合補習部學生及其他台灣人居留民，就關於支那及台灣的各種問題作演講，努力提升革命意識。

華僑補習部的擴大　通過由邱琮的努力，台灣華僑補習部終於成立，但其學生人數只不過十數名，加上學費征收實績不良而很快就陷於經營困難。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在工業專科

學校講堂商議了有關對策。參會者是邱琮、劉詒洪、黃又南、黃又安、邱伯璘、陳振團、劉邦漢、謝求生、徐成發、張合一、范忠相、鍾桂棋、湯阿珍、施碧徽外數名，關於補習班的存廢也有意見，但最後決定以招募學生來解決困難，就招生的方法商議的結果，決定印刷華僑補習班的規章，寄給在台灣的朋友、親戚，勸其渡支，以推行招生，而其事務一切委任黃又南、劉詒洪。

當日關於華僑補習班的目的，邱琮大要作了如左述的講話。

台灣是建國有四千年歷史的支那的領土，但因日清戰爭的結果而轉變為日本的領土了。余生於台灣，對台灣的此種命運一直懷著遺憾之心，所以連別號也稱念台。看看台灣現在的狀態，眞有悲慘的事實，即日本政府迫台灣人，阻止台灣人的發展，且不忘盡可能搾取台灣人，以充當日本的文化建設。例如，在台灣建設設備完全的學校，無視其費用是搾取台灣人的血汗而建設的，竟不把它用來台灣人的教育，反而專為日本人利用。台灣人連公學校（小學）都不能隨心進學，中等學校以上更是限制人數以至近於阻止。因此，若希望求學於中等學校以上的學校，就不得不到日本內地去留學。然而，即使耗費莫大的費用與歲月而畢業了，但日本政府為防官廳的壓迫搾取政策內容的曝露，而不採用台灣人為官吏，即使極少數採用了，相對於日本人的高級而有加俸、宿舍的支給，台灣人並沒有那兩樣支給，受盡了差別待遇。

又政治的方針是要把台灣人同化為日本人，正在企圖廢止漢文。因此，東洋古來的美風道德漸次衰微，中國文化漸次被遺忘。眼看此種悲慘狀況，為挽救之策，要實施漢文教育，使學生受中國文化的薰陶，為中國出力，並為台灣的幸福奮鬥。為此目的而在本校設置華僑補習部。

參加補習部的各位要體會上述的主旨，在這裏學習而提高對祖國的認識，為了拯救同胞台灣人必須努力研習求學，覺悟在將來為祖國的強大與台灣的收復而盡力。

然而，華僑補習部的創設時日尙淺，學生人數也很少，離所期目的尙遠，一時不易收效。所以，希望各位努力依照上述主旨，盡可能設法招募學生，以達到補習部設置的目的。

劉詒洪及其他數人於是發揮邱琮的上述談話，非難日本的台灣統治，提倡台灣人的教育與其奮起，稱讚華僑補習部的設立，誓言各人盡力招募學生，而利用歸台者或與在台家族、朋友的通信，對學生與補習部經費的募集有所盡力。

當時發行的招生規章如左。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籌設華僑補習部招生規章

第一條　華僑歸國欲就學者常因不諳祖國語言、風俗等而感受困難。茲爲補助之策，爲歸國華僑學生特設本補習部。

第二條　本補習部收容對象限於華僑歸國而欲就學者。

第三條　本補習部的修業期間暫定爲一年。依學生各人的學力程度分班進行指導，且按各人學力進步情形輔導其升班。

第四條　本補習部畢業生依其程度介紹入學各所中學、大學或農工商軍政各種的專科學校。

第五條　欲就學於補習部者必須全體居於學舍，以養成健全的學風。

第六條　本補習部主要使用國語教授各種學科及廣東語。

第七條　欲就學於補習部者須納入學費金五圓、學費三十六圓及膳費每月十圓。

第二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結成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在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當時邱琮以下的台灣人職員劉詒洪、黃又南、黃又安，徐成發等集合於校長室，商議台灣華僑補習部學生招生事宜，邱琮提案應以台灣人組織一個團體。其後趁著課餘的時間時常會合，就該團體的組織方針進行商議的結果，主張表面上作爲標榜台灣人親睦互助的團體，而實際作爲台灣獨立運動的主動團體，以此作爲該會的成立方針，決定了左列幾項原則：

1　當創立會舉行時，以「台灣華僑親聯會」的名稱，邀請多數台灣人前來參加。

2　會的名稱定爲「台灣華僑同鄉會」。

3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目的是要成爲台灣革命運動的主動團體。其當前的工作是設立華僑學校，糾合青年並對他們注入革命思想，招募同鄉會員施與訓練和强化，建設農場獎勵移民當作招募會員的一種方法。

完成如此準備，即以親聯會創立會的名義，廣泛勸誘居留廣東的台灣人出席，舉行台灣華僑同鄉會創立會。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某日，在廣州市永寇路廣東省財政廳前太平酒店三樓，邱琮、黃又南、黃又安、劉展平（詒洪）、劉邦漢、邱尾水、湯阿珍、謝求生、鐘桂棋、陳明遠、邱瑞甲、徐琳發、陳新金、蕭坤永、徐成發、范忠相、李再和、邱中雲、李遠芳、邱琳、邱伯璘、陳振團、李友華、李金瑞、邱枝發、施碧徽等三十餘名集合，各出席者在會員名簿簽名，大家集合

後由陳振團作出席者的點名，黃又南致開會辭後，接著說「廣東還沒有結成台灣人的團體，連絡上常有不便，利用廣州台灣華僑集合的好機合，想謀求台灣人團體的結成」。因大家贊同，他就提議團體的名稱定爲台灣華僑同鄉會，以本日的親聯會充當本會的創立會等。而又得到大家的同意，於是宣言同鄉會的成立。邱琮就同鄉會創立的原委、主旨、目的等作了大約如下的請述。

台灣華僑同鄉會是數事前在此地成立的團體，但廣東清黨運動時，因查有無共產黨關係，事務所受到搜查，會的文件簿册被扣押，會員四散而長久陷於中絕的狀態。然而，再組織的機會現在已成熟，在這裏看到會的再建是眞可慶賀之事。

吾人華僑抱著遠大的希望來到此地，但若沒有任何聯合團結而各行其事，則遠大的希望不易達成，而有賴堅固團結的地方非常多。組織同鄉會的主旨就在於鞏固此種團結。

回顧一下，吾人不管其爲廣東人、福建人或南部人、北部人，同樣都是有四千年文化的中國人。然而，現在的中國如何？所有重要地幾乎全被外敵所占領，在內則軍國武力抗爭，兵禍連天，而且共匪無日不橫行跋扈，產業不興，文化衰退，民衆疲弊於不斷的威脅而沈淪於悲慘的境地。若此種狀態繼續下去，外侮累積，終有一日非淪落爲外敵的奴隸不可。而台灣的狀態又如何？日人占台以來三十年，尙未給與台人些微自由，事事都行差別待遇，抑壓台灣人，使台灣人陷於痛苦呻吟的悲慘境地。所以，吾人必成先驅與大衆的模範，使中國人覺醒，助成中國的統一，而隨著中國統一，以其廣大的國土、民衆、資產等成爲世界第一的强大國家後，必須圖謀台灣的收復，排除日本統治。如此才能求得台灣人的眞正幸福。

爲達成此目的吾人必須糾合有爲的台灣青年同志，圖謀同鄉會的擴大。爲青年的糾合及其訓練，現已有華僑補習部，但補習部要募捐資金，以便將來提出台灣華僑學校的建校案，然後招募台灣島內有爲的青年，施與革命

的教育，進而鼓勵他們升學中國軍官學校，航空學校，以養成第一線的指導者。吾人正在進行以上的計畫。所以渴望各位爲此運動發展共同努力。

劉詒洪、黃又南、謝求生、劉邦漢相繼發言贊成邱琮的主旨，作激勵會員的演講，會同者一致贊成會的結成，進行幹部的推薦，作了如左的決定。

會長　邱琮
副會長　黃又南
文書　陳振團
副會長兼會計　劉展平
庶務　黃又南
建設　徐成發
監察　謝求生　外二名
內務　邱伯琮　劉邦漢
醫務　邱尾水
軍事　范忠相　鐘桂棋
教務　邱琳

第三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活動方針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中旬，劉詒洪在廣州市西村六約大街二號、劉詒洪的住家正廳，

與劉雲鳳、李友華、何騰芳、李再和等會同，說明「爲圖台灣革命運動的發展，必須培養華僑同鄉會的實力，又爲此養成優秀的指導者是極重要的事」，然後進行升學中國軍官學校、航空學校、警官學校等的第一次人選，預定：

李再和　航空學校
李友華　軍官學校
何騰芳　警官學校
劉雲鳳　航空學校

劉詒洪又繼續說，畢業後各人進入中國軍或警察部門活動，要互相連絡提攜盡力於發展台灣革命。但其後受指名的四名雖然各個參加了指定學校的升學考試，可惜皆沒有上榜。

同年四月時分，劉詒洪集合李友華、李友巒、李遠芳、李再和等說明台灣革命的實踐方策，說明了以下的方針。實行革命先要得到指導者，看準適當的機會起義，其方針是：

1將優秀的同志送往中國學校求學，施與實踐的訓練，以養成指導者。
2盡可能努力使中國方面援助軍費、兵器。
3對台灣的進攻，要以廈門爲攻擊軍的集結地點。
4台灣登陸地點應在高雄以南的海岸。
5預定請便衣隊潛入與島內同志保持連絡，圖謀醞釀革命形勢的高潮。
6以數架飛機援護登陸部隊，一起攻擊占領各官衙、飛機場、軍隊及基隆、澎湖島要塞等。
7便衣隊暗殺大官，使人心生起恐慌。

8占領全島重要地域後就要通知各國，整頓內政，驅逐日本人，儘快進行與中國的合併。

對台灣島內的宣傳方針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李再和有事要歸台而向劉詒洪告知時，劉詒洪集合李友華、李友巒、李遠芳等，就在台灣島內招募同志一事進行商議，而指示了以下的方針：

一、歸台後，絕對秘密地挑選意志堅固的青年以作爲島內同志。
二、暗中物色希望入學華僑補習部或華僑學校的青年，對無旅費、學資者要設法補給。

依照此種方法，二、三會員在島內暗中努力招募同鄉會會員、華僑補習部學生及募捐等，但似乎沒有達到任何特別的成功。

第四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活動

邱琮的台灣華僑學校建設計畫　邱琮被罷免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職務後，即進行多額的募捐，計畫爲台灣華僑建立一所學校。在此基金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五月時分邱琮旅行台灣時從島內同志得到的捐款似乎占很大的部分。他又督勵劉詒洪、黃又安等征收捐款，盡快選定用地。同時承購省政府建設廳主管的中山縣農林場官有地，樹立開墾計畫，而進行籌募台灣人移民，發展屯田兵農、授與革命訓練。

上述土地承購大體已告成立，所以邱琮使其胞弟邱伯麟擔任管理。

海南島開發計畫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八月時分，劉詒洪組織瓊州墾植會，企圖勸誘台灣人渡航到海南島從事開墾，幫助他們開拓生活之路，同時訓練他們，使他們起而參加革命運

動。但似乎沒有成功。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五月時分，企圖開發海南島作爲華僑同鄉會的事業，劉韶洪等赴該地視察，但因海南島的治安不穩，大約一個月就回來了。其後，邱琮喪失地位，省政府更迭，而此一計畫似乎也沒有看到發展。

上海事變反對講演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上海事變的戰事爆發，廣州市內各學校一律停課，開始排抗日宣傳的講演及示威運動。華僑補習部也決定參加，邱財、邱枝發與南京中學初等科支那人學生一起組織一隊講演隊，在九江地方舉行了數次攻擊日本的講演，同時，爲在上海奮戰的十九路進行軍資募捐運動。

第五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檢舉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二日，當全面檢舉台灣民主黨關係的島內居住嫌疑者時，也檢舉了華僑同鄉會會員二十名。以高雄州爲主管地，與偵查台灣民主黨的同時，開始搜查該會關係者的結果，一月二十八日，將左記陳振團外十四名送往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局。但基於「雖可認定犯罪已成立，但主要是受邱琮、劉展平等的煽動而盲動的，關於達成目的的沒有深厚熱意，且犯罪主體的華僑同鄉會在結社後即陷於解散狀態，沒有明顯的有關達成目的的工作，且各嫌疑犯的悔過之意也很明顯。」的理由，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定不起訴處分。各嫌疑者的裁決結果如左列。

（不起訴）	陳振團	（同）	邱伯麟

（同）	邱財	（同）	李再和
（同）	徐琳發	（同）	何遠賓
（同）	劉雲鳳	（刑事未成年）	李金瑞
（嫌疑不充分）	魏德明	（同）	邱樹波
（同）	莊輝煌	（同）	鐘桂蘭
（嫌疑不充分）	林炳榮	（同）	羅吉永
（同）	吳新安		

第五節　台灣民主黨

第一　台灣民主黨結黨的經緯

台灣華僑同鄉會因陳銘樞的失勢及邱琮的喪失地位，終歸自然消滅，但參加台灣同鄉會，受過邱琮和劉詒洪的指導訓練，進而對台灣革命提高了熱誠的劉邦漢，對台灣革命運動的沒落感到非常遺憾，於是設法接近當時流浪於廣東地方的無賴之徒林雲連、鄭鑑洲等，訓練他們，以期繼續台灣革命運動。

林雲連是江湖商人，從事行商，並有詐欺等四種前科。一九二七年九月，因詐欺事件被高雄州岡山郡警察科拘留時，趁看守未提防時逃走，輾轉各地，躲避警察的監視，作惡犯法。一九二九年三月，並與無賴朋友余文興、黃金元、鄭阿源及其任林煥樵等，一起偷渡到對岸廈門，流浪於廣東、香港，從事廣告業。他對日本的統治台灣懷著極深刻徹底的反感。

雖然台灣民主黨背後有邱琮的指導，但其首腦人物卻是如上述生計拮据的無賴之徒，所以儘管其實際活動難免令人覺得缺少此種運動特有之純真，但其堅韌執著方面卻可算是無與倫比的。

第二　台灣民主黨的結黨

受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事變的刺激，中國國民抗日救國之聲奮起，紛紛對日經濟絕交，呼喚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在廣東的邱琮，據說曾編組抗

日義勇軍，出兵到天津。所有報紙、雜誌都報導說：「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東三省以建設僞滿洲國，中國同胞受盡殺戮、姦淫，日本帝國主義更進而向上海伸出侵略的魔手了」，因此，救國之聲浪澎湃洶湧。

在這些風潮的刺激之下，以受邱琮影響的劉邦漢爲中心，加上林雲連、林日清、鄭鑑洲等，經常討論台灣革命之事，最後達成決議說：「日本的上海侵略會漸次南下，以至福建、廣東亦將受盡其蹂躪之能事。爲對抗日本的侵略，中國方面也必須進行戰備，喚起民衆的鬥志來面對戰爭。所以，吾等台灣人應趁此機會在各地宣傳煽動，招募同志，募取軍費，以整備武器，只要戰事一旦開啓，除一方面援助中國軍外，另一方面還要派一部份人進入台灣，在島內掀起革命。如此，吾等平常驅逐日本人及台灣人獨立的希望也比較容易達成。」

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林雲連、劉邦漢及中山大學學生中國人劉福棨等三人在廣州市芳草後街劉邦漢的家裏會合，商議如何達成上述目的，終而一致認爲應該組織台灣民主黨，並委託劉邦漢草擬黨綱、黨章。

接著，三月九日，上述三人又在劉邦漢家會合，通過討論審議而作成組織大綱及第一次宣言草案，除決議由劉邦漢敦請邱琮的指導及援助外，並決定在三月十日召開正式會議等事宜，然後散會。

三月十日，上述三人再加上鄭鑑洲等四人，將組織大綱、黨章及第一次宣言送廠印刷，誓約極力招募黨員、募捐革命運動基金，相約誓死爲黨活動等。

翌十一日，爲歃血盟，劉邦漢拿來一尺四方的綢布，將之截成四片，在各枚上一一寫著「發

誓組織民主黨，共同為黨努力。若有所違背，甘願接受四百萬同胞的任何嚴罰」的誓言，然後每人各持一枚，前往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墓前，朗讀該誓言，完成宣誓。

第三　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組織

台灣民主黨在組織大綱上明白記載著其目的是：「根據民族自主的精神，打倒日本的台灣統治，由台灣漢民族的手使台灣獨立，建設台灣民主國」。為此而採取的手段，應以台灣四百萬漢民族為基礎，與中國及其他各被壓迫民族互相聯合，進行民族鬥爭的革命運動。當前的任務則要把根據地放在廣東，通過宣傳煽動，爭取黨員，並漸次吸收島內台灣人民，給與訓練，養成台灣革命軍的精神與技能，而在中國國民黨的援助下實行暴力革命。

其組織在團規有所詳細規定，結黨當時所決定的組織大綱、團規及第一次宣言的譯文如下：

〔按：組織大綱、團規及第一次宣言等原文是中文〕

台灣民主黨組織大綱

一、本黨根據民族自主的精神，推翻異民族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統治，而以建立台灣漢民族的台灣民主國為目的

二、本黨以台灣四百萬漢民族同胞為基礎，聯合國內外被壓迫民族，以民族鬥爭的革命手段，達成前項目的

三、除日本人之外，不論內外人士、不分性別，凡贊成本黨目的者，經一定的手續，得加入為黨員

四、黨員依規定平等享受本黨一切權利，且負擔黨一切義務

五、本黨由黨員大會選出十五名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而為本黨最高指揮機關；另外選出七名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而為本黨最高監察機關

六、本黨設左列五處，接受執行委員會的指揮監督而辦理各處事務，以利進行黨務

（甲）總務處　（乙）宣傳處　（丙）財政處　（丁）軍事處　（戊）糾察處

七、有關各項的詳細規定另外以黨規定之

八、本黨組織大綱在黨員大會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黨員的贊成，得更改之

台灣民主黨團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根據組織大綱（以下簡稱本綱）第一項，訓練四百萬台灣漢民族同胞的革命精神與技能，組織台灣革命軍，以期把日寇驅逐出境（台灣、澎湖及其他屬地）建設台灣民主國

第二條　凡違背本黨的目的，阻礙本黨工作進行者，一律視為叛逆走狗，本黨決以鐵血手段撲滅之

第三條　本黨將總部設在祖國革命策源地廣東，將分部設置於重要各地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左列者不得加入為黨員

1.日本人

2.曾經為日人的走狗，或曾對我漢民族施以重大危害，而不悔悟改過者

3.有妨害革命工作的不良癖性者

第五條　欲入黨者須經黨員二名的介紹，塡具入黨申請書、誓約書，繳交二吋五分相片四張，經執行委員會的審查而加入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者請求加入時，須另得其父兄的同意，但有小學畢業以上的學歷，且對本黨之精神有相當認識，而被認爲有革命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請求入黨而經執行委員會的許可者，須繳納左列款項而從本黨接受黨證

1.本黨革命基金：國幣壹元

2.手續費：國幣貳元

3.黨費：一年份國幣貳元

第八條　黨員有黨員大會的議決權，各委員的選擧及被選擧權，各公職的受任權

第九條　黨員須每年繳納黨費國幣二元

第十條　黨員因貧困或其他不得已的狀況不能繳納第七條、第九條的各款項者，得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減額或免除

第十一條　黨員須嚴守本黨工作及其他的秘密，除非本黨對外發表者絕對不得洩露之。脫黨後亦同

第十二條　本黨工作進行上有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得對黨員命令某種工作。受此命令者，除非有不得已的事由並經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取消命令外，不得拒絕或有不確實的行爲

第十三條　黨員故意或因怠慢不繳納黨費，或對本黨作不忠實的言行，或違背本黨之規定命令，或有其他毀損本黨名譽信用的行爲，受到二次以上警告仍不悔改者，得經執行委員會的決議，除其黨籍

第十四條　欲脫黨者，須提出脫黨申請書二份，繳還黨章，取得執行委員會的許可

第三章　處罰及救恤

第十五條　不管是否黨員，凡對本黨革命工作有左列功勞者，得依下列規定獎賞之

甲　支援本黨者

乙　捐獻國幣五十元以上當作本黨基金者

丙　爲幫助本黨革命，殺害台灣日本政府大官一名以上，或有戰鬥力的日人二名以上者

丁　提供本黨其他援助以利工作進行者

第十六條　對本黨有功勞者的獎賞，區別爲左列三種，由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贈與之。第一種須再由執行委員會向黨員大會提議後施行之

第一種　鑄造銅像，稱爲台灣革命功勞銅像，安置於重要地點

第二種　頒贈功勞章或扁額或相當的紀念品

第三種　發行革命功勞章，記其功績而發表之

第十七條　接受第十二條之命令的黨員並盡其職責者，依其成績程度，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贈與記載其成績摘要的獎狀，以資褒揚

第十八條　不管是否黨員，凡妨礙本黨革命工作、或作出對日人有利的行爲者，依其情狀的輕重，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加以左列懲罰

1.警告

2.鐵拳

3.極刑

第十九條　不管是否黨員，凡因本黨革命工作蒙受損害或死亡時，以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對其本人或遺族發給左列救恤

1.傷病治療費

2.生活費

3.遺族扶助費

若有功勞，依其功績的大小根據第十六條的規定加以褒揚。

第四章　財政

第二十條　本黨設立國幣二千萬元以上的革命基金，設置革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管理之。革命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法，另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革命基金除購買軍機之外，不得支出於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條　革命基金與本黨工作進行費，以黨費及一般捐款充當之

第二十三條　本黨的財政每年決算二次，須發表於黨員大會，取得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黨財政經理上有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取得監察委員會的贊同後，得發行公債或向財主借款。其最大金額不得超過國幣二千萬元

第五章　黨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黨員大會分為定時與臨時的兩期，開會十日前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大會於每年新曆二月中召開，臨時大會有必要時才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或黨員十名以上，得連署向執行委員會請求召集黨員大會。執行委員遇有該請求時，

除有不得已的事由之外，須於七日以內召集大會

第二十七條　黨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可委任別的黨員，議決權只限於二票（除自己之外可再代理別人一票）

第二十八條　黨員大會有權在本綱範圍內更改本黨之章程，選舉或罷免各委員

第二十九條　黨員大會的議案，除本綱第八條之外，均以過半數議決之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召集臨時大會時，須預先通知黨員臨時召集的理由及會議事項

第三十一條　黨員如有提案者，須在開會一日前，向執行委員會提出

第三十二條　開會中臨時有提案者，須取得五人以上的贊成後，才得提出之

第三十三條　黨員大會以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黨員大會的主席行使左列權限

1.命令開會閉會之權

2.維持會議秩序之權

3.命令黨員或非黨員退場之權

4.禁止或限制傍聽之權

第三十五條　黨員大會設書記一人、記錄三人彙編並製成議事錄。擔當人員由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任命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黨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常務五名。主席統理該會一切黨務，且兼任各股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常務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推行本綱及其附屬章程，以及黨員大會所定之工作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分爲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是每月一次，臨時是有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召開執行委員會時，須作成議事錄，並須由執行委員簽署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不能出席委員會時，得委任別的委員代理，行使議決權，但一人限於代理一人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議案，以過半數議決之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得聘專家爲顧問，以利革命工作的進行，但對顧問的報酬，須取得監察委員會的承認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股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工作進行上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常務委員或其他職員，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在黨大會選出委員七名，組成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主席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依據本綱或其附屬規章之規定，監察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之工作進行，並監察第二十三條通過的公債發行或借款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的工作，每月作一次的定期監察之外，任何時候得實行必要的監察

第四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受到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要求時，除有不得已之事由之外，不得拒絕。受到質問時，須作詳細明瞭的答辯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之外，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須討論研究監察結果

第五十條　對監察委員會准用第　條乃至第　條之規定第五十一條如有發見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工作上故意或因重大過失對於本黨發生不利事實時，監察委員須迅速召集黨員大會，報告其始末，請求適當處置

第八章　各股之組織

第五十二條　依據本綱，設左列五股，置在執行委員會的指揮監督下，辦理各種工作

總務股、宣傳股、財務股、軍事股、糾察股

第五十三條　各股的秘書及主任以上人員，由執行委員會任命之，其他職員由各股長任命之

第五十四條　各股進行工作時得請求別股的幫助。受到別股的幫助請求時，除有不得已的事由之外，不得拒絕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股的規定，除本章之外，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甲　總務股

第五十六條　總務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四人

外交主任一人　外交員若干人

庶務主任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組織主任一人　股員書記若干人

第五十七條　總務股的工作分配如左列

1.本黨之機密事項

2.文件收發

3.文獻〇〇印章保管事項
4.職員進退事項
5.交通〇〇事項，職員組織事項
6.傳達命令事項
7.各種集會事項
8.各股工作檢查及統計事項
9.外交事項
10.賞罰及救恤事項
11.不屬於其他各股的事項

乙　訓練股（宣傳）

第五十八條　訓練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二人
編輯主任一人　宣傳主任一人
訓練主任一人
編輯員、宣傳員、股員、書記　若干人

第五十九條　訓練股的工作分配如左
1.黨員的加入

2.有關各種出版物的編輯、發行等事項
3.黨員宣傳事項
4.黨員訓練事項

丙　財政股

第六十條　財政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三人
收款主任一人　付款主任一人
募捐主任一人
收款員　募款員　股員　書記各若干名

第六十一條　財政股的工作分配如左
1.本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2.募捐事項
3.收款事項
4.付款事項

丁　軍事股

第六十二條　軍事股置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四人

訓練主任一人　軍需主任一人

衛生主任一人

偵探員　股員　書記　各若干人

軍隊之職員及編制，另外定之

第六十三條　軍事股的工作分配如左

1.日本軍情偵察事項

2.革命軍組織事項，進行計畫事項

3.募兵事項

4.軍隊訓練事項

5.兵器購買、保管、收發事項

6.軍隊衛生事項

7.糾察事項

戊　糾察股

第六十四條　糾察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長一人　秘書二人

偵探主任一人　捕員主任一人

偵探員、執行員、股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十五條　糾察股的分配工作如左

1.黨內外的偵察事項

2.懲罰執行事項

3.會務秩序維持事項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黨規，經第一次黨員大會審查議決後，施行之

第六十七條　本黨規施行前，發起人須以本黨規爲準則，進行工作

第六十八條　本黨規施行前發起所爲的事項，雖在本黨規施行後，若不抵觸黨規或不經黨員大會取消，則與黨規有同樣的效力

第六十九條　第一次黨員大會對發起人的施爲，得適宜更改或取消之

第七十條　第一次黨員大會，在黨員達到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時，發起人得召集之

台灣民主黨革命大運動第一次宣言〔按：原文是中文〕

台灣原本是我大中華民國的領土，位於福建省的東方，面積十一萬三千七百方里，高山重疊，平原廣闊，是我祖國國防上唯一的要島。島上有我中華民族的遺民大約四百萬，皆是來自廣東、福建、浙江各省。在甲午之戰（即淸光緒二十年的中日戰爭）滿淸敗戰，因而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於是台灣遺民淪亡了。

從國防及政治上論，台灣與我祖國的關係非常重要。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沿海各省若失去台灣則曝露於唇亡齒寒之險中。現今，台灣有堅强的馬公軍港、廣大的屛東飛機場，及種種準備積極完成的軍事設施，構成侵略我祖國西南各省的根據地；此外，日人又在福建各地設立警察署，在我靑天白日國旗之下，逮捕愛國學生、强行干涉我內政、脅迫當局解散愛國運動的民衆團體等，這些不外是依恃台灣的軍事後盾所進行的武力政策。

此次，逞其蠻威，傾全力侵占我東三省，轟炸上海，難道不是藉軍事根據地的台灣來牽制我西南各省的援軍麼？噫！只要在台灣的倭奴一日存在，不但台灣漢民族將遇到悲慘的滅亡，對我祖國的存亡，也有重大的關係。

其次，從經濟方面論之，則砂糖、米、茶、樟腦、金、煤等的生產非常豐富，年產額達二億萬元以上，日人皆稱之爲唯一的寶庫。又日人每年苛斂誅求榨取人民膏血；不下於日元二億萬。台灣如若成爲一獨立國，則能變爲東亞最富饒的國家；如若歸還於我祖國統屬，則對國庫財源，將有不少的裨益。

日寇掠奪台灣已有三十餘年，其間，對台灣島民的統治，是以壓迫、愚民爲政策，專以屠殺民衆爲其能事。所以凡是反抗者，異端者無一不被看做盜賊、土匪而肆意盡其兇殘暴戾的伎倆，加以蹂躪、摧殘、活屠生戮。不如牛馬鷄犬的四百萬漢民族遇其荼毒、犧牲生命的人不知有多少？

然而，富於革命思想的我大漢民族，雖在此狂風暴雨的强威下仍企圖持續抗爭、決死奮鬥。所以，除了最近的台灣獨立派、台灣恢復派、台灣民選議會派、台灣文化協會派、社會主義派等的革命運動之外，過去已有過十四次的武力革命。

據日人調查，在十四次革命鬥爭中，台灣人民犧牲者最少不下於十萬人（請參照台灣革命史、台灣近世史、台灣民衆的悲哀等書籍）。據此也可證明日人的殺戮政策與禽獸行爲的血跡。

本黨同志鑒於時機已到且情勢有所要求，總結過去十四年奮鬥的經驗，此次以最鞏固的組織、最精密的計畫，欲作大規模的革命運動。關於黨務、軍事，皆有充分的訓練、相當的準備。藉以繼承先烈的遺志，成爲台灣四百萬漢民族的領導者，誓用沸騰的熱血洗淨日獸的臭腥，顚覆日本政府的統治，建設我大漢民族的台灣民主國！爲我大漢民族爭光榮！爲我台灣同胞爭自由。

同胞啊！同胞啊！台灣四百萬的漢民族同胞啊！即刻猛醒過來！讓我們團結在一起，乘著我祖國與日寇決戰的時機，樹起革命大纛，走上抗爭之路（原文如此，但意思是加入反抗的行列），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勇往直進，與我祖國齊一步調，以期迅速滅絕日獸，建立我大漢民族的台灣民主國。

茲對我祖國四億同胞懇切期望，根據先總理極力援助被壓迫弱小民族的遺訓，對本黨盡力作物質實力的援助。將來的成功不僅是四百萬台灣人民的幸福，也是我五億大漢民族的最大光榮。

最後，我們一起來高呼口號：

台灣漢民族團結一致，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擁護朝鮮獨立！成功！萬歲！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台灣民主國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大漢民族萬歲！

台灣民主黨革命大運動第二次宣言（原文是中文）

東鄰日寇狠毒、殘暴、猖獗、橫蠻、燒殺、擄掠、屠殺、奸淫等種種窮兇惡極的禽獸行爲，不費贅言，誰都

知道是日軍閥專橫獸國的特徵。此次，東北、上海等地受到暴日慘酷、强烈的蹂躪與空前大破壞的災禍，使世人認識了其眞面目。此明白暴露的證據絲毫沒有作假，已清楚公開於宇宙人類之耳目，尤其在一切弱小民族的眼前，曝露無餘。日獸過去以及現在，對我祖國的態度已是如此，那麼殖民地台灣被專制、壓迫下的台灣人民的痛苦，是可想而知了。爲闡明其眞相，特別在此簡單陳述事實的經過。

一八九五年冬，倭賊占據全台灣後，不斷侵擾百姓，荼毒良民，淫辱婦女等無所不爲，其治台方針先用武力政策，換言之是愚民政策，繼之再用經濟搾取政策。因此，台灣人民所受苛捐雜稅的重擔與專政壓迫，與日俱增，而由此起因的革命也不斷地醞釀勃發。從而人民也不斷地遭遇殘殺。

每次革命軍蜂起時，日本警察在各市街、鄉村，不分男女作粗暴的檢舉。在拷問時則腳穿鞋底附有鐵釘的鞋子，手拿自來水管，稍微不稱心就用釘鞋殘踢、或將水灌進受訊者的口中等，以殘忍的酷刑，使受訊者徬徨於生死之境。

所以，即使不是革命黨員，最後也勢必承認一切寃枉之罪。由以上看，一般無辜枉死者不知有多少？其最甚者，有余清芳先生革命失敗後所受的日人暴行。其時，數萬的革命黨員遭遇逮捕，不經訊問就被處以最嚴酷的死刑。

此外，全噍巴哖的無辜良民，不分老弱婦孺悉數盡遭殺戮，甚至各學校的女生遭受强姦後，與男生並排在一起，以手巾掩目，然後命日獸兵用機槍或步槍一齊射擊，以供射擊練習之用。其時哭號之聲震動天地，其慘狀實不堪聞，事後視察，遍野屍體纍纍，血流成河，腥氣冲天，眞是世界破天荒，未曾有的大屠殺慘劇。

以上是最慘酷悲痛的事實。

之後日人的暴虐愈來愈甚，屢次將國際間禁用的毒瓦斯、毒藥，當作殺戮台灣人民的利器。此等兇毒、惡

辣、殘暴、兇悍的手段與無人道、卑劣的毒謀，實在是非筆墨言詞所能形容的。總而言之，他們是東鄰極慘酷的半開化野蠻民族。所以暴日掠奪台灣以來，經過二十餘次的革命，被暴日殺戮的台灣人民不下於數十萬，遭遇暗殺而不得知者亦有十萬人以上。從上述一小部分的事實看，台灣人民的慘況、苦境眞令人不寒而慄。

我們台灣人民，尤其是勞農階級，被這鐵蹄蹂躪魚肉已久而深刻。現在，不能再忍氣吞聲、屈服待斃了。我們必須立刻站起來，圖謀反抗。所以，乘此中日戰爭將爆發的時機，又當本黨革命運動正在如火如荼積極進行之際，我們下定最大決心，水火萬死也不辭，願以血肉頭顱來驅除日獸的統治，以沸騰的熱血洗淨島上的倭賊，重新建設我台灣爲獨立民主的國家，使它歸屬於我中國的支配，成爲青天白日旗幟下眞正的自由之邦，更期待在三民主義的指導下，創設親愛、至誠的子國。

我們繼承先烈百折不撓、始終不變的偉志，以「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增大」的原理，繼續奮鬥，達成我們的大願，不惜犧牲生命，以肝腦、血液塗在台灣的大地上，向倭奴肉搏作殊死戰。我們如此壯舉爲人生最快樂的事。

然而最痛心的事是，一般資產階級與少數智識份子，受到暴日狡猾、强言、惡語等手段的威脅恐嚇而屈服成爲奴隸的事實。甚至有人甘願作他們的走狗，危害本黨及中國，以博日寇的歡心。此等亡國奴、賣國賊，若不迅速悔悟覺醒，不但將成爲妨礙本黨進行革命的蟊賊，也將成爲我漢民族的害蟲，更將成爲荼毒台灣勞農階級的蝮虵。

現在，必須先掃除此等敗類，消滅他們，免除其禍害。親愛的台灣同胞！日本帝國主義者殘虐猖獗於各處，各位對它已有徹底的認識，同時鞏固了打倒日獸的決心與勇氣吧。我們切望，大家在本黨革命運動領導下，以四百萬台灣人民鋼鐵般的精神爲本，一致團結，同心協力，向日本帝國主義者一齊作激烈的進攻。

我們猛進至革命高潮時，也就是日獸帝國主義者最獰猛、最殘忍的時候，也是暴日帝國主義者的最後之日。我台灣全島人民一致聯合起來，準備決戰！全體荷槍實彈，帶著滿腔的悲憤和殊死的決心，奮勇前進，以暴虎憑河之心與日敵決鬥，以九死一生的氣慨，視死如歸，有如動天地泣鬼神般的犧牲和鬥爭時，革命便將成功。

最親愛的祖國四億的同胞們！大家都已經認識了麼？

台灣人民即是中國人，我們的滅亡即是中國漢民族的滅亡，我們的革命即是中國的革命。所以，我們此次大規模革命運動的唯一目標是㈠顛覆日本帝國主義者統治，使台灣獨立，建設爲民主國家，㈡與朝鮮人民聯合，一起積極進行革命大運動，牽制暴日對我祖國傾其全力的侵略，㈢救濟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層層苛虐下的台灣四百萬漢民族，使其恢復自由、平等。因此在精神上、物質上給與援助吧！尤其我們希望祖國政府當局，基於先總理極力援助被壓迫弱小民族的遺訓，作物質與實力的援助。如此成功即將到來，在暴日鐵蹄蹂躪下呻吟的四百萬台灣人民，也可即時獲得救助。最後，讓我們高呼口號：

台灣漢民族團結一致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暴日對我中華民國的强蠻侵略！

擁護朝鮮獨立成功萬歲！

台灣革命運動成功萬歲！

台灣民主黨萬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萬歲！

中國大漢民族萬萬歲！

第四　台灣民主黨的活動

台灣民主黨的宣傳與資金募集　台灣民主黨的組織者劉邦漢、林雲連、鄭鑑洲及大陸人劉福榮等，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於劉邦漢的家聚會，就宣傳、募集同志及捐款，請求邱琮的援助等事宜商議，在宣傳方面決定僞裝成一個擁有數十萬黨員，且在台灣是有來歷的團體；又決定林雲連以潮州汕頭組織主任的名銜活動，據此擬寫宣傳印刷物的原稿。三月二十日，四人再度聚會，商議地方宣傳的事務，最後決議巡訪在台灣的廣東移民的故鄉——廣東省內梅縣、興寧、五華、龍川等各地；並由劉邦漢親自拜訪邱琮，據說此次拜訪還受到邱琮的激勵。

關於上述派遣宣傳隊的事，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時分，四人再商議，決議劉邦漢、林雲連充任宣傳隊員立即出發，鄭鑑洲、劉福榮則留守後方辦事處，爲此次的宣傳活動打造職員章、任命幹事。

至於文件的收發則一律以中山大學內的邱琮爲收件人。另外，劉邦漢認爲邀其朋友張枝山(新竹州新埔出身，聲稱是廣東省第三軍所屬陸軍中尉)加入宣傳隊，將有利於爭取地方人民的信用，於是邀他入黨，並發給他宣傳委員、募捐委員的職員章。

宣傳、募捐巡迴活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劉邦漢、林雲連、張枝山等三人，從廣東出發，三十一日到達汕頭，訪問汕頭市黨部，與業務員吳榜芳會面，說明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請求其援助；訪問嶺東民國日報社、新嶺東日報社，同樣請求贊助；並將劉邦漢從廣東到汕頭的船上所記述的「爲台灣革命運動警告我四億同胞書」提交報社，委託在報上刊

載。

當時所攜帶的文宣品是：「組織大綱」五百張，「第一次宣言」二千張、「募捐簿」五冊、「收據」十冊、「台灣民主黨用箋」五百張、「黨職員章」一百張、「入黨志願書」一百張、黨印及在汕頭印製的由劉邦漢執筆的宣傳單「抗日救國救同胞」三千張等。

四月七日，進入潮州，依序巡迴松口、梅縣、興寧、五華、歧嶺、老隆、龍川，訪問各地的黨部，求取諒解；訪問總商會、商店、學校或個人，辦演講會宣傳、分發宣傳單、文件、募集資金等。

(1)四月一日　潮州

四月一日從汕頭出發，乘潮汕鐵路的火車往潮州，因雨停留五天，但因語言障礙沒有活動。

(2)四月六日　船中

乘發動機船溯行韓江往松口。林雲連、劉邦漢、張枝山等人在船中對六、七十名船客講演，主張抗日救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建設台灣民主國等；又說明民主黨的綱領、目的，分發宣傳單及其他印刷物，勸募革命基金捐款，共募得三十餘元。

(3)四月八日　松口

到達後，即刻訪問公安局分局，與局長面會，陳述民主黨的主旨，請求後援。巡迴各街的商店。訪問總商會。其後一直至十日，挨家挨戶訪問，分發宣傳單，募得捐款七十餘元。因雨沒有演講，十一日向梅縣出發。

(4)四月十一日　梅縣

四月十一日，乘發動機船航行梅江，黃昏時到達梅縣。訪問梅縣民報社、梅縣日日新報社，說明民主黨的主旨，委託刊載介紹。訪問國民黨梅縣縣黨部，請求諒解。訪問總商會。翌日，訪問各學校。十四日，在梅縣縣立師範學校，劉邦漢就「台灣革命運動抗日救國」，林雲連就「台灣同胞受暴日摧殘的實例」對約四百名的學生演講。當晚，在梅縣建築工會民衆學校，對百名學生作同樣的演講。翌日，劉邦漢一個人，在梅縣第五中學校、東山中學校、縣立女子中等學校等演講，募得捐款二百元。

(5)四月二十日　興寧

從梅縣徒步二天到達興寧。二十一日，訪縣黨部，求取諒解，承蒙介紹到總商會，由總商會斡旋在中山公園舉行演講會。增印宣傳單、募捐用紙，散發五百張宣傳單，劉邦漢、林雲連、張枝山輪流在大約二千聽衆前演講。林雲連、劉邦漢的演講題目與以前同樣，張枝山的講題是「台灣革命運動簡史」。然後，在興寧街上訪問各戶，從三百人中募得捐款三百元。

(6)四月二十六日　五華

自興寧乘公共汽車往五華。訪問縣黨部、公安局長。在其援助下散發「抗日救國救同胞」的宣傳單。訪問總商會，在該地中山公園演講。集有聽衆二千，當日，縣黨部代表並特別介紹，布置會場，張貼口號，壯大了聲勢。

翌日起，林雲連、張枝山作資金募捐的戶別訪問，募得七十餘元。劉邦漢則與縣黨部委員一起在當地劇場演講。

(7)四月二十九日　歧嶺

四月二十九日進入岐嶺。訪問公安局分局長。在劇場演講，但沒有募捐。

(8)四月三十日　老隆

四月三十日進到老隆。五月一日，在總商會會議廳演講。

(9)五月三日　龍川

五月三日，順東江而下，到達龍川。訪問黨部，在龍川的劇場演講。五月四日，林雲連、張枝山進行募捐，募得二十餘元。同日正午，劉邦漢在縣立中學校演講。然後乘發動機船，順東江而下至惠州。

(10)五月六日　惠州

到達惠州後，訪問了縣黨部，但黨部委員表示尚不知道此團體的存在，所以在調查清楚之前不便積極援助。因而中止在該地的運動，五月七日回到廣東。

在上述宣傳旅行中所作演講的內容，經過整理，刊登於日後所刊行的機關報「台灣革命運動」上。其譯文如下述，又依其宣傳，各地方報紙所揭載的記事中有如下述者：(按這些章節的原文皆是中文)

抗日救國救同胞(宣傳單)

暴虐的日本，以其所謂大陸政策要併吞我中國的事實，已經被完全揭露且證實了。

上海的和平會議全然是虛僞的和平。看！日寇不是天天在增兵，天天在建築堅固的堡壘麼？現在，我們不能再受他們的欺騙，必須一齊迅速武裝，站起來與他們決戰。

現在，四百萬的台灣同胞，已組織有數十萬黨員的台灣民主黨，與我祖國協力，採同一步驟，向暴日作拼死的挑戰，欲顚覆暴日的統治，建設台灣民主獨立國。目前，軍事計畫已經完備，只要經費問題一解決，就可即刻在暴日唯一的南方軍事根據地台灣，發起暴動，殲滅倭寇。

愛國的同胞們！熱烈的志士們！請盡力援助本黨，以期革命早日成功！把這種援助當作打倒日本，滅絕倭奴的抗日救國的實際工作！這不是救我中華民國的最善之策嗎？

預定今夜於○○開宣傳演講大會。愛國同胞們！懇請蒞臨賜教！

台灣民主黨抗日救國宣傳隊

台灣革命運動與抗日救國(演講原稿)

台灣民主黨組織主任　劉滌瀛

各位同胞！這一次敝人爲宣傳台灣民主黨的台灣革命運動和抗日救國的目的來到貴地。到達貴地以來，承蒙貴縣政府、貴縣黨部及貴商會各界的援助，敝人非常感謝。敝人現在要在這裏向各位同胞報告：在日本的暴虐壓制下，居住台灣的四百萬同胞所受的痛苦慘狀。今天，能與各位共聚一堂作此報告，不但是我們的光榮，也是四百萬台灣同胞的榮幸。

每當談到同胞的慘狀時，我們就會想起在台當時的狀況，而其悲慘可憐的情形，實在令人不堪回想。在此，我要向大家報告日本殖民者以殘酷手段施暴、虐殺我誠實同胞的真實情況，希望各位同胞能因此更深一層奮起抗日救國的精神。此外，我還要申述台灣在經濟上、軍事上，與祖國有如何重要的利害關係。我們希望政府及各位同胞，全國一致，上下同一條心，儘快訂定有效政策，圖謀收復台灣，解救我四百萬同胞。這是我們的心聲。現

在我就來說明台灣的一般情形，然後報告我同胞的慘狀。

一、台灣的地理（省略）

二、台灣的歷史（省略）

三、台灣的物產（省略）

四、苛稅猛如虎

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事實上，台灣的苛捐雜稅較之猛虎有過之而無不及。據最近的傳說，除了完全掠奪二億元以上的收入之外，每年還要搾取同胞二億元以上的苛稅。台灣的稅制是世界上最複雜、最苛刻的。這眞是被征服者受征服者在暴虐的政治下所受的抽筋剝骨似的蹂躪。先人的遺族在此苛政下只能受著痛苦卻毫無反抗能力而自怨自艾，日日呑淚，聽天尤命。

居住台灣的同胞沒有不必納稅的人。商人、資產家當然要納稅，勞動者、無產者也必須承受課重稅。地主把一年的收獲賣給交易商，但納稅後就無所剩了。商人因不能負擔稅金而破產的也不少。勞動者若一個月僅有二十元的所得，每月也必須繳納至少五元的稅金。若哪一家養有牛、豬、羊、雞、家鴨，當然對那些家畜也要課稅。在台灣每年被剝削的稅金達二億元以上。

如此算來，每年被搾取二億元以上的產物與稅金二億元以上，總計起來，每年就要被暴虐者日本奪走四億元以上的黃金。所以，若台灣成爲獨立國，就能成爲世界最富裕的國家。若歸於我國的統治下，每年就能對我國庫幫助四億元以上。請想想看，那時國庫豐富的情形！

五、對我同胞暴虐的日本政策

台灣總督府受日本帝國天皇之命統治台灣。台灣總督掌有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享有絕對的特權。對於

我們同胞，他享有生殺予奪之權。採用愚民、壓迫、搾取、殺戮的政策。

看看台灣同胞的教育，就能了解愚民政策的嚴酷事實。在學校，悉用日語授課，絕對禁使用中國語。小學六年畢業，卻只有小學三年級的程度，僅學到幾句計算用的日語，其他一概不知。中學六年畢業，也僅有高等小學的程度，既不能寫信，也不能計算。因此，許多人中學畢業後，冒著千辛萬苦，以種種方法逃過暴日政府嚴密的監視，回歸祖國就學。台灣島內雖有一所大學、高等學校數所，但礙於程度較差，絕對不能與日人同樣競爭。

再說，我們同胞在台灣受教育不但無用，而且還有害。因爲你若上學讀書，認識了幾個字，他們就把你叫作智識份子，認爲是危險人物。凡是你的一言一語、一擧一動，他們都嚴密監視。對於他們所說的話，無論如何你都必須叩頭聆聽。

你若有些微使他們不滿的答辯，他們就即刻說你有反抗思想。平常若與日人吵架（雖是司空見慣的）他們也把你當作反政府者，加以檢擧，有不少人就因此而喪失生命。因爲這樣，一般台灣同胞都不送子弟上學。所以，現在不識字的人非常多；尤其是三十歲以下的同胞，皆不懂中國文。依據這些事實，大家可以了解：日本人實行的愚民政策與壓迫政策是如何徹底吧。

言論、著作、集會、結社等，根本談不上自由不自由的問題，而是絕對不允許的。不管是穿私服或制服的警察，任何時候都可以進入民宅，也不管房裏有沒有人，更不分男的房間或女的房間，就隨便進去。他們進入民家，若看到四五個人坐在一起談話，就生疑，此四、五個人即刻會被帶到警察局，接受一個接一個的單獨偵訊。若每個人講的話都一致，他們就可回家，否則會受到「你們正在商策何種陰謀？要反抗政府麼？要發起革命麼？」等等嚴重的問罪。即使家裏有喜慶喪事要招待客人，也必須先請求如禽獸的警察臨場監視，並好好以酒菜款待他。若不如此行事，一旦被警察發覺了，主客全體就難免罹致災禍。

六　慘虐、非人道而殘酷的殺戮政策

暴虐日本平常喜誇其統治台灣的殖民政策，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正是如此。凡是帝國主義於殖民地施行的殖民政策是實行搾取的，而爲了保護此政策，便使用愚民、壓迫的手段。暴虐日本推行搾取、愚民、壓迫的手段，再加上世所未聞的殺戮政策。其手段的殘酷、慘虐非人道，實在是世界有史以來未曾有的。

過去十四次的武力革命，即自西曆一八九五年暴日據台之年至一九一五年的二十年間，同胞們所發起的武力反抗革命中，同胞殉難者達到十二萬人以上，其中革命黨人不超過二萬人僅佔十分之一，其餘十萬人以上，則是冤枉受罪，被日人用最殘酷的非人道方法屠殺。每一次革命，不管是革命黨人的家族，或是其親戚、朋友，同一故鄉的人們，全部都被剿滅。而其殺戮的方法，則是，把全鄉全村的人，不管老弱婦孺統統包括在內，一起趕進草屋，然後在草屋頂澆煤油放火燒。嗚呼！同胞們！假如各位聽到當時的哭號聲，看到當時悽慘的情景，大家必定會氣絕昏倒吧！就是閻羅王十八殿地獄也沒有那麼可怕。這是二十年前在台灣發生的眞實事件。

還有一次，暴虐的日本軍隊開往發生革命的所在地鎮壓，當軍隊通過鄰村時，那個村的小學校爲了表示服從、歡迎的意思，特派數百名小學生（當然全是中國人）在路邊列隊迎接。可是，暴虐的日軍却命小學生在校庭排成一列，說是校長要訓話，然後從背後用機槍掃射，殺光了全部學生。可憐！僅僅十歲前後的數百小學生，剎那間就肉裂仆地，血流成河。

暴虐日本在任何時候都叫囂，「中國人的生命不值一顧，殺一個中國人等於踏死一隻螞蟻」。這是日本政府上下一致的想法。又日本的某博士出國視察歐美各國的殖民地，回途順路到台灣時，在台灣政府要人的歡迎宴席上作了一場演講。他說明了歐美各國的殖民政策之後，突然取出一把刀，大聲叱呼說：「要想成功統治台灣人，就一定要用這個東西吧，（指刀，即殺戮政策之意）！如果不用這個，或用得不徹底，就一定不會成功」。嗚呼！暴虐日本對我們同胞的殺戮政策不是始終一貫嗎？

七　暴虐日本想做我們中國的皇帝

我來舉事實證明吧。日本畜生時常說：「中國人不知恥，老是說自己是睡着的獅子。不對，他們不是睡着的獅子，而是睡着的豬。看，如果是獅子，人們去侮弄他看看，他一定會爬起來吃人。但中國人受到人們的欺壓、支配時，只要放聲哭泣就夠了。這不是豬，是什麼？」

同胞們！我們堂堂正正的中華民國，堂堂的大漢民族，却被那個小島的倭奴、海賊侮辱爲豬。我們能不立刻站起來嗎？或者就不管而聽其自然？不報這些仇恨，我們爲人有何價值？

日本的禽獸時常說：「中國不是中國人的中國。是世界各國共有的中國。誰都能去當皇帝。看！蒙古人不是去當過皇帝嗎？滿洲人不也是去當過皇帝嗎？我們日本人當然也能去當皇帝。我們今後將以統治中國爲目標而前進」。

可憐的同胞們，想想有一天日本鬼子成爲我們的皇帝，統治我們中國的日子看看！大家看吧！在上海設自由市，在東三省建立僞滿國，不就是日本禽獸要做中國皇帝的確鑿證據嗎？如果我們不誓死抗爭，終究難免讓日本鬼來做皇帝。

八　不滅絕倭奴就不能救中國、要想滅絕倭奴就必先收復台灣

日本鬼子來了我們也不要讓他們當皇帝，我們時常想，救中國就必須滅絕倭奴。我時常認爲，抗日救國的「抗」字是不適當的，必須把它改爲「滅」字。因爲只要滅了日本，就能救中國。不滅絕倭奴，我們同胞就沒有和平的一天。

所謂「殺到東京去」，對某些人也許不過是口號、空洞的言辭而已，但其實不然。「殺到東京，滅絕倭奴鬼

子」是我們眞正的目標，我們必須盡力向目標前進奮鬥。至於要殺到東京滅絕倭奴，必須採取什麼路線，用何種方法，我們在此大聲獻言，那就是：「必先收復台灣」。假使收復了台灣，殺到東京、滅絕倭奴，都是用不担心的事了。爲什麼？

九　台灣的軍事價值在於它位於我國的咽喉

台灣的軍事價值，一看地圖就能明白。台灣是我國的咽喉，也是日本南方的唯一關卡。暴虐日本掠奪台灣以後，察知台灣在軍事上非常重要的價值。把台灣當作南方關卡，既能防守日本本國的安全，又能當作實行大陸政策，進而侵略中國本土的軍事根據地，所以，暴虐日本在台灣建設了種種軍事工事。即澎湖有馬公軍港、屏東設飛機場、其他各地築有要塞砲台。

正因爲有軍事上根據地——台灣，西南各省才會不斷受到他們的威脅。他們竟敢在福建省厦門設立警察署，在我們青天白日的旗幟下拘留從事愛國運動的學生，干涉我國內政，胆敢强迫我國政府解散抗日救國會。在汕頭的日本陸戰隊更施暴汕頭市長，發出種種不成體統的通牒。這些暴行，全是因爲他們自恃在台灣有軍事根據地，澎湖備有軍艦，能在四小時逞其暴威的關係嗎？

此次，日寇所以能舉其全部兵力占領我東三省、轟炸上海，不外是由於台灣的軍事根據地能牽制我國從西南各省調派援軍到上述各地的關係。因此，台灣在我國軍事上的重要性能容易了解的事。所以，一旦收復台灣或使台灣獨立，就能即刻制倭奴於死命。其時，倭奴不但失去其軍事根據地，也不能侵略我們中國了。而我們進一步進軍東京的事，也會變爲很容易。

我們敢說：「台灣革命與抗日救國是同一個目標，是同一條戰線、也是同一個事件」，我們更可以說：「台灣革命的成功，即是我們抗日救國的成功」。

十　台灣民主黨的使命與希望

最後，我們說明台灣民主黨是要做什麼的黨。本黨雖是去年十月才成立的，但其前身在台灣島內已有十餘年的奮鬥歷史。過去，在台灣島內有許多社會運動團體，但自從去年的中日事件發生以來，暴虐日本害怕這些團體的策動，把它們全部解散。所以，大多數的同志都逃回祖國，組成本黨。

雖然本黨黨員在祖國非常少，不過數百人，但以前在台灣的各團體，團員却有數十萬。我們也可說，四百萬台灣同胞無一人不是同志，他們反抗日本，爲打倒日本而戰。台灣民主黨是指導這四百萬同胞，誓以鐵血洗淨日本禽獸的腥臭，顚覆暴虐日本的統治，拯救痛苦中的四百萬同胞，使其歸復青天白日的旗幟下。以上是本黨的使命。

本黨願望政府與全國同胞了解：「台灣的得失與祖國經濟、軍事、國防的重大關係。因而從速設法收復台灣，或助其獨立，擺脫暴虐日本的統治。這不但是拯救四百萬台灣同胞，也是中華民國的眞正方略、眞正妙策。同時，我要强調：倭奴是我們漢民族不共載天的仇敵，除非滅絕他們，是不能拯救我國與全國同胞的。

當此國難當頭、民族面臨存亡危機的關頭，我們必須全國一致，上下一條心，極力整備武力，以期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進軍東京、滅絕島國倭奴。

台灣同胞受暴虐日本蹂躪的實例（演講原稿）

林漢平

各位同胞，我現在要開始向各位報告四百萬同胞受暴日壓迫、蹂躪的實例，以證明日獸兇惡、殘酷的眞面目。

我在台住了二十餘年，如果要說盡其間目睹身受的痛苦與慘狀，就是花個三年時間也說不盡的。如果要寫下來，就是花數萬頁也寫不完的。關於暴日對我們同胞所行的愚民政策、壓迫政策、榨取政策、殺戮政策等殘酷手段，劉先生剛才已講述了其總括的情形。

現在，我就從其中的榨取政策，尤其是掠奪政策的手段、方法、事實來講述。

此處的掠奪二字不是空洞的形容詞。而是與一般强盜、土匪的掠奪完全同一意義的語詞。事實上，他們的榨取政策，倭奴爲完全獨占生產物，制定了各種苛酷的法律以便徵收同胞的稅金。除了有利可圖的商業不准我們同胞經營，用不正當的法規與手段榨取同胞之外，更用一種强盜式的掠奪手段，持續榨取我們。要把這些强盜式掠奪手段的實例，在這裏用二、三小時的短時間講完，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只說說我自己親眼看到的一兩件事。

一、暴日政府與三菱製紙公司連手共謀强奪竹山

台灣的斗六、竹山、嘉義等三個地方，自古以來就有非常繁茂的竹林，其總面積達二十五萬畝，竹林的產量豐富，用竹材製成的各種手工藝品，或當作製紙的原料，每年的生產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竹山就靠此三十萬元的生產金額，供養了人口達二萬人的二千戶同胞。這些竹林是祖先們在數百年前艱辛栽培起來，留給現在的子孫的。而這些竹林的美麗、質優，更是世界聞名的。

倭奴據台以後，覬覦此美麗質優的竹林，往如强盜、土匪闖入民宅發現箱中眞珠、寶石時一般，怎麼也無法抑止他們的貪慾與野心。可是，這些竹林，自從滿清以來我們的同胞就擁有完全的所有權，因此，暴日政府表面上也不能否認他們的權利。所以，倭奴只好勾結資本家三菱製紙公司，以蠻强的手段，掠奪這些竹林。

民國前四年九月二日，管轄該地二千戶住民的警察署，突然發動所有的警察，逼使所有的戶主（即竹山的業主們）帶印章於警察署集合。村民們覺得奇怪，戰戰兢兢在警察署集合時，警察署長與警察早就裝着一副嚴厲的樣相等着，如果胆小者一看到這種場面就會先被嚇得差不多的。

不久，警官查核出席人數，然後，警察署長傳達台灣總督府（台灣最高行政機關）的命令說：「你們的竹林實在優美，眞是竹林的模範。這都是你們的祖先及你們努力的結果。這一次，總督府把你們的竹林評定爲模範竹林。這是你們莫大的榮耀。同時，對你們的勞動成績頒賜高額的獎金。這一次，叫你們來這裏，是爲了將這些獎金頒發給你們。你們必須由衷的感謝、領受。」

警察署長說完話後就命令屬下的警官，把一個個裝着獎金的大信封，送到每個村人前面，同時，拿出預先寫好住址、姓名的紙，要求村民蓋章。然而，村民們面面相覷在一時不解的警愕中，躊躇而不蓋章。警官們於是大聲叱責：「政府命令你們的事，你們敢大胆不實行嗎？拿繩子來綁你們，你們也不怕而不蓋章嗎？」村民們聽到這些叱責更加驚恐得面無人色，有人甚至哭了起來。此時警察署長又大聲罵說：「你們不接受政府所賜下的獎金，就是對政府不滿的表現，是對政府的反抗。所以，你們都犯了反抗罪，應即時被逮捕。你們要覺悟。」

他接著命令警官，把拒絕蓋章的人拖出來，當警官兇狠地將村民一個個綁起來達十幾個人時，其他的人就不得不認命蓋章了。被綁起來的村民，也不得不討饒而蓋了章。此時，警官才將所謂獎金交給蓋完章的人，讓他們回家。至於所交付的金錢是以什麼爲標準的，則是完全不明白的事。有些六、七百畝的所有者十二元，一百五十畝的所有者二元，但僅有一百畝的人却領到二十數元。這之中的標準則沒有人知道。村民們只因蓋了章，收到少額金錢，一切就沒了。

至於當日沒有去集合的村人，警察署則派大量的警官到各處把他們逮捕，帶到警察局，加以種種汚辱、拷問之後，一律逼使他們蓋章，然後釋放。這樣，此地二千戶的村民才全部蓋完了章。

不久，這些大竹林中便到處插起「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的字樣告示牌。在勞水坑地方則設置一處「台灣總

督府模範竹林事務所」，同時，在林杞埔街（三地方的中心地）設立了「三菱製紙公司事務支所」。但天曉得這些「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事務所」與「三菱製紙公司支所」的原委？除了事務員皆是三菱公司的社員之外，在此事件中盡力有功的警察署長，則辭去官職，變爲三菱公司的主任；警官們也成爲事務員了。

其後不久，這「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的告示牌却不知不覺變爲「三菱公司所有竹林」的告示牌。同時，三菱公司開始干涉村民的採伐、收利，甚至把村民趕走。他們說是獲得台灣總督府的許可，買收了所有竹林。於是，村民們才明白事件的眞相；開始展開激烈的抗爭，但反抗者皆被警察署逮捕，監禁起來。西曆一九一二年，劉乾等的革命就是完全爲反抗這竹林被强奪的事件。結果，同胞被慘殺的有八百餘人，被監禁的達數千人。

如斯，所有二千戶的二萬村民便被逐出土地業主的地位，淪爲赤貧如洗的貧民，不得不出賣勞力給公司，陷入聽從公司指揮，賺取微薄工資的慘境了。日人如此的作法不是比共產軍、土匪的來襲、掠奪田地更兇殘嗎？

二　政府使製糖公司强奪農民的甘蔗及土地

台灣被稱爲砂糖王國，每年砂糖產額達六億斤，値六千萬元以上。台灣的製糖公司皆藉政府的暴威，玩弄詐欺手段。他們與土地業主訂立條件比普通種稻有利得多的種蔗契約。加上，依台灣總督府的「糖業保護規則」，種蔗的土地租稅比普通的土地減輕很多，所以，業主們不知有詐都非常願意與他們訂立種蔗契約。製糖公司要訂長達二十年以上的契約。業主們經過計算，認爲比種稻有利得多，所以許多人與公司訂二十年、三十年甚至五十年的種蔗契約。

這些契約一旦全部訂定，他就等於把土地完全賣給公司，但若照規定公平處理，對於業主當然有利而不會有損失。然而，事實却不然，每年的採蔗時期，公司却派工人如强盜掠奪般去搶割甘蔗，而甘蔗的重量、價錢，業主們却一槪不知，只好讓公司任意計算，而且要等到公司製糖完畢後，才能清算領取價款。對於甘蔗的數量與價

格，業主絕對不能說話。事實上，清算後領取的價款，根本不符最初預算的半數，這樣，比起種稻不但沒有利益，却反而蒙受甚大的損失。因爲這種情形，業主們就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蔗農工會，對公司提出了二個要求。

A　採收的甘蔗雙方要預先協議價格

B　採收時雙方要在現場會同稱重量

這是當然而公平的要求。然而公司却一下子就翻臉了。受著橫暴卑劣的淫威保護的製糖公司，根本不管什麼公平、不公平，在蔗農工會的要求書提出的第三天，即刻發動警察搜查八百餘名工會會員的住家，逮捕了三百餘名與公司談判態度稍微强硬地的會員。這些被逮捕的會員，當然受到種種的酷刑。

如此，對於公司的要求既被駁回，持續二、三年間的每年收支又不平衡，這樣下去不久後就只有破產了，不得已只好向公司訴苦，把所有地賣給公司。當然是以非常低的價格賣給了他們（大部分不達當時時價的一半）。所以，現在十四間製糖公司所有的一百七十萬畝土地，可說都是用這種强盜手段，從我們同胞手中掠奪的土地。

看看這兩樁事，就可知日獸對我們同胞掠奪的强盜手段，其他還有數不盡的同樣事例，以後有機會再說吧。

各地言論界有關台灣民主黨的記事摘要

（嶺東民國日報、新嶺東日報，廿一年四月一日同時記載）

東鄰倭奴無法無天，破壞世界和平，派遣大軍獸兵襲擊我國東北，又占據我國吳淞、上海。國際聯盟雖屢次制止，但不予理會；繼續給我國軍隊甚大損害，毫不悔其罪過。倭奴虛假宣稱，要訂停戰協定；但却暗裏增兵，運送兵器，企圖達成席捲神州，稱霸世界的野心。

我國上下已經下定決心要長期抵抗。我們相信，世界萬國也會擁護和平正義。在倭奴鐵蹄下受著悽慘蹂躪的

那些弱小民族也將乘機反抗，爲恢復自主、自由而奮鬥。

台灣民主黨以前發表的革命大運動宣言，在當地的各種報紙上已經記載過。據說黨的勢力非常壯大，現在，國內外總共有三十餘萬名黨員，從事非常勇敢、激進的工作。所以，相信成功的時機就在不遠的將來。我國國民必須上下一條心，努力抗日，援助孤軍奮鬥的四百萬台灣同胞，打倒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恢復我們漢民族的光輝，以維護世界的和平。

其二

（梅縣民國日報　廿一年四月十六日）

台灣民主黨組織主任劉滌瀛等，爲了宣傳來梅縣，從昨天下午五時起，在梅縣戲院舉行演講會。最初，他先詳細說明台灣的歷史、地理、交通、人情、風俗，各種實業及台灣的軍事價值等，然後，痛責日獸對台灣民衆的愚民、壓迫、榨取、殺戮等各種苛酷政策。

講到暴日以各種慘虐、非人道的手段屠殺同胞時的情形時，不但講演者、連聽衆中也有不少人流淚。今天的此番演講與宣傳，正是明白暴露暴日帝兇惡殘忍的眞相，使民衆更奮起抗日的精神。

機關報之刊行

甲　「台灣革命運動」刊行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從巡廻活動回來，八日向鄭鑑洲、劉福榮等報告活動狀況，給宣傳時不惜幫忙的縣黨部、公安局、總商會、學校並捐款者等發送感謝狀，目前計畫發行

機關報，把其題號定爲「台灣革命運動」。

從巡廻宣傳時所募得的八百餘元資金中，給林雲連、張枝山各四十元，各給鄭鑑洲、劉福榮二、三十元，餘款全部給劉邦漢保管。張枝山以妻子生產爲理由，再要求數十元，可是，劉邦漢因機關報的刊行，及黨的其他活動需要很多資金，對張枝山說：「暫時從別處想辦法吧」而拒絕。張枝山於是抱不平而回去香港，脫離了運動。

五月二十日時分，集齊機關報「台灣革命運動」的原稿，開會，決定主筆爲劉邦漢，編輯爲劉福榮、鄭鑑洲，廣告募集爲林雲連。

林雲連一邊宣傳台灣民主黨的主義、主張，一邊募集廣告，在廣州市內募得一百四十四元的廣告。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十日時分，完成一千份的印刷。此時劉邦漢主張印刷費的支出應以廣告費充當，不動用已募得的運動資金；林雲連不得以只好以五十元領取五百份，分送廣州市內主要旅舍、黨部、報社、學校、民衆團體，及汕頭、潮州、梅縣、五華、龍川的各有關機關。

關於機關報的費用支付，劉邦漢如上述不作支付，因此劉邦漢、林雲連感情上變爲不和睦，劉邦漢遂携帶關係民主黨的一切文件及其他東西離開，與林雲連分手。

茲從「台灣革命運動」中譯出如左主要記事，特別載有關反對始政紀念日的文稿一篇。

爲台灣革命運動致我國四億同胞的警告書

倭奴是我大漢民族的仇敵，是我國四億同胞不共戴天的仇敵。現在，除漢奸國賊之外，連三歲的兒童也能認

識這個事實。看！東三省的同胞如何受著日寇的虐待，如何遭遇他們的殺戮！婦女任令他們姦淫、家產任令他們掠奪，無家可歸、無路可走的所謂難民，不知有幾千萬。假使獸日把這種狠牙毒爪伸到我們的家鄉，我們也勢必要遭受到這種慘境。對於這種仇敵，這種不共戴天的仇敵，我們應似何種態度去對抗？

台灣有四百萬的漢民族同胞，大部分是福建、廣東二省人，倭奴初來台灣時，率先舉起義旗，抵抗日軍，建立台灣民主國的義勇軍統領邱逢甲先生，他是焦嶺縣人。又在台灣革命史上，永遠不能忘記的最有價值的大革命家—羅福星先生。他是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的人。這些人，皆是我們敬仰的革命先烈，都是我們廣東人。

台灣四百萬同胞現在處於何種境遇？想要知道台灣同胞的苦痛，只要看看東三省同胞現在的痛苦就能知其一部分。台灣同胞眞地活得不如牛馬、雞犬。三十餘年來，任令日人的殘酷虐待與宰割，猶如垂死掙扎中的可憐蟲。同胞所受的痛苦，已經到了不管農、工、商、士都必須彷如廿四孝的孝子孝敬服侍父母般奉承他們下級機關的警察。若有違背，立刻會遭到家人財產共亡的滔天大禍。

不懂時務之警察大人，把沒有孝敬他的愚民捉起來，當作皮球亂踢，當作牛馬亂打，所以，愚民必須低頭伏地賠罪求饒，才能蒙受警察大人的恩典而被釋放。其間，還有極曖昧的情形。對這「三生有幸」的天地庇佑是需要謝禮的。萬一，不能解除警察大人的憤怒而被送到警察署了，即使插翅也難逃災禍了。那個警察大人會以反抗警察報告長官，隨即定爲反抗政府、而被當做犯反抗罪的重刑犯，拖到閻王殿般的拷問刑場，放任兇惡魔鬼般的獄卒用繩子綁緊兩脚大拇指，倒吊起來，一面吆喝「你這中國奴，竟敢反抗我們日本大人麼？不打死你，讓你活著有什麼用？」一面就用棍棒、藤條胡亂毆打，以至肉裂骨折、鮮血淋漓，等到昏過去時，解下來，冲以冷水，使其蘇醒，再加以拷打。

到此地步，眞可說是陷進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答的絕境。啊！這種慘無人道、禽獸般的行爲，對於我們倭

奴來說是司空見慣的事了。我每當想起住在台灣時，每天所聽到的這種事，每天看到這種狀況，就不禁悲憤痛心。對我們的同胞、我們的兄弟每天遭受這種悲慘境遇，生命朝不夕保的可憐情形，我們能夠視若無覩嗎？請問，我們是否有必要去拯救他們？

東三省的同胞也受到同樣的汚辱與痛苦，雖然至今不過是數個月的時間而已，但全國同胞卻熱切盼望收復失地、拯救他們。已經遭受三十幾年的摧殘、凌辱的四百萬台灣同胞也是我們的同胞。我們會忘記他們嗎？不想拯救他們嗎？或者是因爲得到某些代價而要馴服樂意地把他們賣給獸日作奴隸嗎？若不然，則必須拯救他們。然要用何種方法拯救他們？要說明拯救台灣四百萬同胞的方法之前，我們必須說說救國。

現在，「抗日救國」這一句話已具有與崇拜偶像的佛教徒所唸的「阿彌陀佛」同樣的意義了。而單單叫「抗日」眞地能救國嗎？我們認爲單以抗日來救國是非常困難的，若非進一步消滅日本，是不能救國的。這就好像是，當有狂犬、毒蛇闖進我們家時，我們單單抵抗驅逐它就可以了嗎？！必須趕盡殺絕，才能保全我們的生命。試看看，獸日空襲轟炸上海時，駐屯在附近的十九路軍雖對他們抵抗了，但即使把他們逐出上海，就能夠保証他們不再來犯，圖得永久的和平嗎？我們若不剿滅盡淨全部日獸，就不能斷然制止他們。

如果我們四億同胞不能全國一致總動員，站起來，殺盡他們三島倭奴，就不能保障我們的安全。不要把「殺到東京」這一句話當作空談，必須實行。至於殺到東京的方法，我們不妨回想一下三十餘年前的一段故事。俄日戰爭時日本之所以能以僅僅幾十萬的兵力打敗幾百萬强大的俄軍原因何在？值得我們研究的事實是：開戰當時，日本密派人員潛入俄國，以三千萬元唆使土匪掀使暴動。俄國土匪接受日本的經濟援助，即刻站起來反抗俄國政府，因此，俄國被迫須分一部份軍力鎮壓反抗軍，保持國內的安寧，從而不能派遣在歐洲的强力軍隊到東亞與日本決戰。於是，俄國不得不放棄在東亞的一部份權益，終於向日本求和。

這一次暴日一面盡全力襲擊轟炸上海、一面又在東三省成立僞國，使我國不能首尾兼顧，就是用他們擊敗俄國的舊策侵略我們國土的狡猾手段。如斯看來，兩國交戰時，我們除一面要在前線佈防戰陣外，一面也必須設法盡可能擾亂敵人的後方，在敵國內部掀起暴動，使敵人不能首尾兼顧，以削弱、消滅其前線的力量。這是非常重要且不可不採用的策略。

所以，我們要殺到東京，就必須先收復台灣。或者使台灣獨立，脫離暴日的統治，然後看準機會與路線殺到東京去。台灣民主黨的台灣革命運動，從表面的國際觀點來說，是根據民族自主精神，使我們四百萬同胞脫離如狼似虎的異族獸日統治，把台灣同胞從千刀萬割的火坑中拯救到青天白日下，以建台灣民主國。因此，它也是爲我們漢民族爭取一點光榮與自由。

但若從實質上論之，拯救台灣同胞也是拯救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四百萬同胞要團結一致、站起來與祖國採取同一步調，先在暴日南方唯一的軍事根據地的台灣掀起擾亂暴動，使暴日不能首尾兼顧，然後台灣內部與祖國互相連絡，裏外呼應，進而消滅在台灣的倭奴，推翻暴日的統治，拯救四百萬台灣同胞，同時也拯救我們中華民國。這是我們不可不採取的眞正妙策。

至於，台灣島的得失與祖國國防有何重要的利害關係，我們已經在本黨第一次宣言中說明過了。祖國若收復台灣，則必能制倭奴於死地；換句話說，因爲一旦倭奴失去唯一的軍事根據地，不但會喪失侵略我們國土的力量，我們還可輕易地進軍到他們的三島，殺到東京去。

一個月前，在台灣屏東地方（暴日大飛機場所在地），我們的同志爲了炸毀飛機場，及地方的其他重要建設，在附近製成炸彈，〇〇餘個（數量暫時保密），將要行動時却不幸被發覺，因而被沒收麼一千五百餘個炸彈，同志百餘人（內含黨人五人）被逮捕。所以暫時不能起義了。假使當時暴日的發覺遲了一個星期，他們南方唯一的屏東飛機場及其他地方重要的設施，也許已經讓我們革命軍占領了，現在也許正在前線與日獸拚命對峙著呢！「水愈滴、土愈堅」是不變的眞理，雖有一時的失敗，我們相信，我們的同胞一定會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勇往直進，用我們四百萬同胞的鐵血，洗淨日獸的腥臭，安頓我國國民的民生。

剛寫到這裏，忽聞同志的報告。據說，數日前在福建廈門某地方，某軍部接受日本政府的交涉，把台灣革命黨的愛國同胞、革命健兒，當作共產黨逮捕了數人。這種事會是眞的嗎？如果是眞的，而且他們與千罪萬惡的共產黨確有關係，則任憑千碎萬割也不爲過；但萬一如果是因爲懼怕倭奴，而不得不屈從倭賊的命令，或者是受獸日的利誘而如此誣陷愛國、愛同胞的革命黨人，加以莫須有的罪名，使他們受到無辜的犧牲；這就等於是自相殘殺的行爲，而且與賣國求榮的漢奸國賊並無不同。

現在，台灣民主黨已有數十萬的黨員。從歷史的發展來看，西歷一九一五年，余清芳烈士第十四次革命（倭奴據台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二十年間計發生十四次武力革命）失敗以後，同志們感覺到，在非人道的獸日淫威下，欲實行武力革命之前，先要團結四百萬同胞，振起民族精神，忍重待機，然後而發。所以，之後就有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衆黨及其他各種團體的誕生，雖然表面上宣稱是從事文化運動或權利的要求，但骨子裏却是宣傳民族主義、喚起同胞的自決精神。但很不幸，這些團體至去年又全部遭到解散而消滅了。然而這畢竟只是形式上的消滅而已，平素最富有革命思想的大漢民族，且有十幾年奮鬥經驗的幾十萬同胞，怎麼可能俯首稱臣而就此罷休？許多人即刻離台返回祖國，恰在獸日再度企圖侵吞我國土時，本黨於焉誕生；雖建黨不久，但也已有十數年的萌芽、訓練期，現在，在黨務、軍事各方面，都可算是有完全的組織與計畫（內容保密）。只要經費一項能夠解決，我們十萬革命健兒以熱血洗淨東瀛，更進一步殺到東京去，也不是難事。我們不可忘記的，是先總理「知難行易」的遺訓。

噫！事急矣！事危矣！

以最誠懇的態度向我們四億同胞警告。我們懇請您們以救國、救同胞的精神，給予本黨相當的援助的承諾。不論在策略上，實力上、經濟上，直接援助本黨，此援助與在前線殺敵，同樣是爲抗日滅日。或許此援助更有效力、更能夠快速達到目的。

最後我們的口號是

台灣四百萬漢民族同胞與我中華民國四億同胞團結一致！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消滅狼心狗胆的倭奴！

建立我大漢民族的台灣民主獨立國！

我大漢民族興隆萬萬歲！

中華民國萬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萬歲！

台灣民主黨萬萬歲！

其二

（台灣六、一七恥辱紀念日又臨）

四百萬台灣同胞認爲奇恥大辱的六、一七恥辱紀念日又到了。

那吸血惡獸、日本帝國主義者，當天一定會在各地各處隆重慶祝他們所謂的「始政紀念日」。這是他們征

服、掠奪、屠殺、高壓四百萬台灣同胞的勝利慶祝，反過來說，這是我們四百萬同胞恥辱與悲哀的一天。這奇恥大辱、痛苦悲哀，除無感覺的老人及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走狗之外，凡是有熱血的青年當然都了解，同時，他們對六、一七這一天的意義也很清楚吧。

可是有些前輩及走狗，雖了解其意義，却因畏懼不敢與我們作同樣的表示。他們也非常明白了解，這一天是我大漢民族遭到絕大恥辱，我台灣同胞成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的第一天。可是他們已經麻木不仁了，所以，不會感到恥辱的滋味。爲什麼？那是他們已陶醉於日本帝國主義萬世一系的皇帝所頒的勳章，或受著日本帝國主義者金錢財富的豢養了。從而，他們不但不感覺到恥辱，反而認爲是無上的光榮；到了那一天，他們必身穿禮服，胸前配帶萬世一系的皇帝所頒的勳章，得意洋洋。昂首闊步地參加日本帝國主義獲得勝利地所謂「始政紀念日」的儀式。有些沒有勳章的人，也認爲遲早會獲得頒賜，所以，也整齊穿戴衣冠，笑容滿面，跟著佩帶勳章的一流紳士參加儀式。唉！何等不知恥！何等可憐之徒！

我們的青年啊！熱血的青年，以革命爲生命的青年，對這一天意義的感受與表示，是與他們絕然不同的。我們充分了解這一天。那是三十八年前，日本帝國主義從滿清政府手中奪走我們的台灣；以非人道的手段，屠殺我們無數的同胞；並從那天開始，榨取我們、吮吸我們的膏血。

我們回想三十八年前，日本帝國主義如何剝削我們的經濟利益、如何壓制我們的自由、又如何持續執行非人道行爲來慘殺我們同胞，就會感覺到不堪回首的痛苦。所以，我們應該永遠記住這一天，發誓洗雪這一天的恥辱。我們無論如何抹殺良心，也不能認爲這一天是光榮的日子。那些紳士胸前所佩帶的勳章，是以屠殺我們的前輩的鮮血所製作的；他們穿著的禮服，是用我們被剝奪的皮肉製作的。所以，我們發誓要爲我們的前輩報仇、爲我們同胞的自由鬥爭。

他們認爲無上光榮的「始政紀念日」，是我們蒙受絕大恥辱的「恥辱紀念日」；他們高唱的勝利凱歌，是我們同胞忍著壓迫痛苦的呻吟聲。我們必須把這痛苦的呻吟，改爲革命的呼聲，互相提攜，爲革命吶喊，打倒千罪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殺盡他們的走狗。如此，我們才能報我們前輩的仇，才能獲得我們的自由。起來！同胞們！不要忘記！六、一七恥辱紀念日來臨了！

（五月二十五日　滌）

乙　林雲連等之機關報「台灣」刊行

與林雲連疏遠，携帶民主黨的文件離去的劉邦漢，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初，去汕頭進行宣傳運動。另一方面，林雲連則留下來，與鄭鑑洲商議運動的繼續，以鄭鑑洲爲機關報發行的主筆，林雲連自己作廣告募集；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時分，刊行機關報第二期「台灣」，分送給廣州市內中山大學、圖書館、廣東省黨部、市黨部、各報社，又在中華書局、民智書店、神洲書店等販賣。其內容如下述：

筆名　斅敏　鄭鑑洲　則民　盧明
震　鄭鑑洲　志剛　鄭龍江
無私　鄭鑑洲

台灣民主黨宣傳處出版「台灣」第二期目錄

一　中國國恥與台灣喪失　斅敏
二　吾人應決心對日經濟絕交　則民

三　鬥爭戰線　斅敏
四　意圖侵略中國的日本毒謀　漢平
五　台灣革命運動與中國　震
六　俺是台灣人　志剛
七　余淸芳先生的革命史　漢平
八　忠君愛國的辜顯榮　無私
九　編後　志剛
一〇　口號
一一　投稿簡章

丙　「研究日本」之刊行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中，林雲連、鄭鑑洲去香港，訪問福建公會及其他商店等，請求捐獻資金，爭取中國人楊志成爲同志，經楊的介紹向石圭璋（宜蘭）遊說，得到贊成，而受到資金七、八十美元的捐款。

十一月初，劉邦漢回到廣州市，向林雲連要求妥協，於是兩者之間和解成立，商議決定修改以往的方針，以事業之名設置研究日本社、刊行雜誌「研究日本」。

這本雜誌預定大約三月三回刊，揭載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軍備、教育等的暴露記事，以助達成台灣革命運動的目的。爲要博得信用，領受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的題字，印刷五百册，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初旬，委託廣州各書店代爲販賣，但據說經過半個月，僅僅賣出一百

五十餘册而已。

接著劉邦漢努力刊行第二號，十二月中旬，集齊原稿，印刷五百册，林雲連得到四十餘元的廣告費，委託各書店代爲販賣；第三號也以同樣的手法，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刊行五百册。

「研究日本」就這樣出刊到第三號，但其經費除林雲連所募集的廣告費之外，幾乎沒有來源，印刷所的費用支付一再延滯，名義人劉邦漢連日受到摧促；通知林雲連，但他當時幾乎專作廣告募集等運動，以致窮於衣食，不得不將廣告委託費挪用作生活費，使印刷費的支付，愈形困難了。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劉邦漢帶來印刷所的店員，趁林雲連不在時，把林的一切家產用器供以担保。林雲連知道了此事後，憤慨劉邦漢的態度，兩人再度疏遠分離了。這時，劉邦漢的宿疾肺結核惡化，不能再從事運動；加上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鄭鑑洲不得已而歸台以後，只剩下林雲連一個人了。

當鄭鑑洲要歸台時，劉邦淮(劉邦漢之弟)、劉福榮、黃煌輝、鄭文如(中國人、公安局巡警)等聚集爲他開送別會。在會席上，指令鄭鑑洲在島内爲民主黨宣傳、爭取同志、與廣東連絡等，同時，要小心注意在島内的運動必須絕對保密。

以後，林雲連陷於極度的貧窮，因未償還高額的債務，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遭公安局拘留，台灣民主黨瀕於瓦解。

在廈門地方的活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黨員陳輝濱帶著擴張黨勢的使命來到廈門，在該市角尾路廝山別墅華僑義勇軍籌備處停留，與豫先連絡的華僑義勇軍救國會組織運動有關係而成爲其中心人物的張錫鈴結交，屢次會面，努力發展該地的運動；八月下旬，離開廈門，到泉州去推動運動的發展。

八月下旬，來到泉州的陳輝濱與張錫鈴，一起與該地台灣革命青年團的研究機關鷺江國語研究社教師陳武蔚(中國籍)、經營泉州光華眼科醫院的顏寶藏(台南)、曾爲台北中華會館所屬青年團長的黃印堂(中國籍)及陳介文(台中州北斗郡沙山荘)等人屢屢會合，把台灣民主黨革命運動第一次及第二次宣言、宣傳小册子等讓與會者閱覽，並說明黨的綱領、規章，爭取同志，同時努力更廣泛地宣傳，組織台灣華僑義勇隊，計畫養成革命鬥士，且透過這些活動，企圖醵集黨費。又把在廈門所計畫的「台灣華僑義勇軍組織認可請願書」，向十九路軍六十一師一百二十二旅旅長張炎提出，並進展至受其認可。其目的不止於只要組織養成鬥士的機關，還要使隊員進入集美所在的十九路軍，教導團幹部訓練所，修業後使其成爲該軍所屬屯田兵，或潛入台灣島内，担任革命運動指導者。

與這些活動同時，則訂立刊行機關報的計畫，當作廈門、泉州一帶的宣傳手段，準備發行週刊「大聲」，勸說同志，獲得五百餘元的捐款。其後，該地方的運動就不明瞭了。

第五　邱琮對劉邦漢的警告與黨的衰亡

台灣民主黨的幹部，如前述是劉邦漢（文雄、滌瀛）、林雲連（漢平），而其幕後則有邱琮。然而，劉邦漢、林雲連等結成民主黨後的行動卻是：濫用台灣革命之名，募集資金，當刊行機關報時勸誘許多廣告，通信處用邱琮的名字，公然揭載張枝山的除名廣告，作誇大、虛僞的宣傳等，有藉革命之名謀其生活之資的嫌疑。

邱琮似乎常常對他們的行動發出警告，努力善導他們的行動，在機關報「台灣革命運動」刊行後，事實上給劉邦漢寄過如下的文件。可是生活窮困，但仍對運動持有異常熱情的劉邦漢、林雲連等，沒有辦法接受邱琮的忠告，改爲純真的運動，除設法使以後機關報的發行合法化之外，其他情形仍然如前，屢屢就金錢問題互相爭論，連最重要的爭取同志，擴大組織的工作也沒有做，兩人終告分裂，因資金缺乏與林雲連遭拘留，黨終於瓦解了。

邱琮寄給劉邦漢的信函

文雄兄，昨天商量的事我了解。但是關於台灣革命運動的刊行物及兄之前途，我想陳述一些意見。

一、革命運動要慎重保密，不可濫行公開。尤其，在日本人的殘酷統治下，更應如此。因爲台灣民主黨的刊物已經在廣東發賣，因此事實上民主黨的革命運動雖然還沒有開始，但在祖國就學的台灣學生已被視爲其關係者，行動、通信都變得不自由，將來或許會發生犧牲者的可慮。

二、此刊物的內容，甚多欠妥當的部份。

(1) 誇稱擁有數十萬黨員，經驗過十四回的革命，誇稱近年的文化運動，盡是民主黨所主宰。

(2) 台灣民主黨的革命運動，應集中意志於青年，像這次潮梅地方巡廻演講的行動是毫無意義的。

(3) 宣傳帶著勸誘義捐金的性質，所得的義捐金的收支，用途則沒有表明。

(4) 此刊物是一種莊嚴的革命刊物，不是資本家的雜誌。但卻揭載無數的賣藥廣告。非常難看，而且會遭講識者的輕蔑。

(5) 在刊物創刊號三十二頁，揭載著張子明免除黨職的記事，這種記事只使人知道台灣人內部的糾紛，暴露黨的不健全而已。

這五項不但會損毀發刊人、演講者及台灣歸國青年的人格名譽，同時也會使祖國同胞起懷疑之念。

三、我雖不敏，但也在祖國正在爲台灣同胞直接或間接作一些貢獻。假使我的行動有不當的所在，將會大大影響台灣同胞。在此刊物的十八頁揭載著我的名字，在四一頁當作通信地使用我的名字，會引起人的注意。日本人看到這些，會作何想法？我的行動如有不利，也將會對台灣歸國同胞招來不利。

四、由於上述各種情形，本人雖很讚賞各位對於台灣革命運動的志趣，但切望速停止此刊物的發行，不要再發此種刊物來向祖國同胞濫募捐款。

五、爲生活所作的行動，如果不傷害台灣同胞全體的名譽人格，不亂國法，不害公德，本人絕不敢干涉。但因個人的生活而破壞團體，以一時利害擾亂公共的紀律，雖可嘗到一時的安逸，卻會換來長期的痛苦。

六、誣指您是日探，不是翁君所傳的。識者不相信這件事。所以不要担心。您爲台灣同胞所付出的努力，會澄清這個嫌疑。

七、您今後如果接受我的勸告而作事，則我不會追究您過去的行動；您如果不接受，則既使我會寬恕，台灣

的同胞也不會不加以究明眞相而放過。

八、您聰明、勤勉、行動敏捷、智慮細密，是適合作大事業的難得人材。眼前的困苦是一時的現象。希望您始終光明正大，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到達成功的彼岸。救人濟生的革命，必定會獲得全體同胞的擁護。孔子曰「君子愛道，不愛貪」。希望兄長忍苦向善，捨棄過去，重新照我的建議，向革命的大道奔走邁進。

七月三日　邱琮

第六　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

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的抬頭　如上述林雲連，固未支付房租、捐稅等，被拘留在公安局監房，但是他不忘台灣革命，向同時被拘留在公安局監房的

余長嘯　南洋華僑的子弟，因未支付公寓房錢遭拘留

鄒華文　鄒魯的親戚，在學校進行反對學校當局運動而遭保護拘留

鄒禮炳　鄒魯的親戚，由於與鄒華文同樣的理由，遭保護拘留。中山大學東山農場主任。

詹清海　饒平縣出身，代替叔父被拘留。

等中國人，宣傳台灣民主黨的主旨，並結盟在出所之後要共同活動。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一被公安局釋放，即刻與余長嘯、詹清海等商議，開始準備台灣民主黨的再建。六月八日下午八時分開始，在廣州市漢南路江寧旅館四樓，進行有關台灣民主黨再建的商議。當日所商議的事項是：

一、再建台灣民主黨

二、綱領、黨規照舊

三、招募黨員是擴大、强化黨的必須條件，所以與黨資金募集活動的同時，要努力招募黨員

四、照余長嘯的提案，向南洋華僑活動，努力招募同志

五、爲黨活動的發展，需獲得廣東省黨部的認可而公然活動。爲達成這個目的，委託鄒華文向鄒魯說項等。根基上述商議，訪問鄒華文，懇請尋求正式承認的手續及其援助。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又在前述江寧旅館的一室，開數小時的台灣民主黨再建第二回會議。

參加第二回會議除林雲連、余長嘯、詹清海之外，有由余長嘯勸誘入會的羅英、陳英彬(二人都是廣東第一中學學生)等一共五名。先報告上回會議的狀況，然後決定採黨費制度，確立黨的財政基礎，向南洋華僑進行宣傳、募集黨基金，本日的參會者爲黨員等事項。

廣州分部組織籌備會　台灣民主黨再建時，以努力招募黨員、擴大組織，爲第一方針；所以，先在各地設置分部，迨至相當的發展後，商議該再建黨中央，決定暫時在廣州地方開設廣州分部組織籌備會。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二日，在廣州市永漢南路江寧旅館，召開第一回籌備會。與會者有余長嘯、羅英等奔走招募的數名中國籍學生、林雲連、余長嘯、羅英、陳英彬、吳仁傑、周私霞、吳捲濤、黃景瑞、周順、黃連生等。一同聽取林雲連詳細說明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沿革等後表示贊同，接著決定了下列事項：

一　組織民主黨廣州分部

二　舉吳仁傑、余長嘯、林雲連等担任宗旨及其他文件起草委員

三 左列準備完成後，舉行廣州分部組織大會
四 事務分担定如左列
宣傳部 吳仁傑 羅英 周私霞
總務部 林雲連 羅英
財務部 余長嘯 黃景瑞

機關報第三期刊行 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於六月十三日協商會議後，把宣傳機關報的刊行，認爲是黨再建的必須條件，用「台灣革命大運動」的題號，更以日本帝國主義以台灣爲跳板來侵略中國的寓言，畫爲封面，林雲連、余長嘯等爲中心，進行原稿的編輯，收齊了左列各篇：

台灣革命與我們祖國
九一八流血與本黨的進行過程
未來的太平洋爭覇觀
台灣革命與各地華僑的認識
關於我們台灣革命的感想
台灣革命與我們青年的關鍵
如何在台灣成立民主黨？
對於喪心病狂的帝國主義走狗的警告書

但是因爲學生返鄉度暑假，沒有辦法發刊。

華僑聯聲社

甲 華僑聯聲社的組成

以林雲連爲中心，如前述台灣民主黨再建的準備計畫是以招募黨員、擴大組織、募集資金爲重點，進行種種策畫；但是，這時期林雲連所爭取爲同志者多數是中國人學生，他們在暑假中各自返鄉，所以，廣州支部組織籌備會及機關報「台灣革命大運動」的發刊等工作無法進展。

因此，林雲連仿傚台灣華僑同鄉會的例子，計畫組織表面上以親睦互助爲名的一個團體，利用這團體作爲表面團體，來再建台灣民主黨。他糾合正在廣州市流浪的台灣人青年彭石山、劉榮光、石如圭、林日青等，圖謀以「華僑旅粵聯聲同志社」的名稱結成會。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在廣州市吉祥路九號，柳生畫室集合石如圭（台北）張水呂（豊原）劉雲標（榮光、新竹）彭康（石山、中壢）林日青（竹東）等召開準備會，決定下列的方針㈠以現與會者爲「華僑旅粵聯聲同志社」的發起人㈡以促使海外華僑的發展爲表面的目的，努力招募更多的同志㈢基本金的募集以五萬元爲目標等。又決定林雲連、劉雲標負責作成會章。

九月六日，再在柳生畫室開第二次籌備會，決定如下列的職務分配：

籌備委員 林雲連、劉雲標
編輯委員 石如圭、劉雲標
宣傳委員 林日青、彭康等

又計畫就此團體的結成，請求邱琮的贊助與指導，且與在廣州的朝鮮人團體連絡，邀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的指導援助，並勸誘在廣州市經營南洋華僑扶助會的中國人金某加入團體爲顧問。九月十三日，在廣州市廣大路東方旅社黃文光處，糾合林雲連、黃文光、林日青、謝輝星、曾國志、林祺熹及中國人金陸明等新舊同志，推黃文光爲主席，而他作了如下的致辭：

> 本社的組織目的是：以發展一般台灣華僑的實業爲先，連絡團結海外華僑，救出被壓迫弱小民族，使其在大陸建設自由安樂的社會，揭示光明之道，解放有志青年的生活，使其進入幸福與繁榮的境地。
>
> 本會以在當地的台灣青年同志爲基本會員，圖謀有志青年的精神結合，漸次把組織擴張到汕頭、廈門、上海等方面，東進而向台灣島內宣傳，以糾合同志。
>
> 廈門的台灣華僑，墮落爲日本領事館的走狗，仗持多數，故意與祖國人衝突，攪亂地方，頻頻惹起事故。因此連住在廣東的台灣華僑也正受著誤解。我們與故國有志緊密結合，以抗外敵爲使命，首先必須排擠這些不逞之徒。

接著，再審議及修正會章，並商議對邱琮的報告及其他事項。翌十六日夜，林雲連訪問住廣州市中華中路長安里二號的邱琮，請求參加爲本社的指導者，得到邱琮的承諾，提出社規請教時，邱琮告知等修正再送還。

邱琮把前述社名改爲華僑聯聲會，修正社規案的一部分後，還給林雲連。林雲連則把它油印、廣泛分給在留台灣人，結果因邱琮的參加，比較多數的台灣人、中國人也參加了。

乙 連絡朝鮮人革命團體指導者陳璣珍

林雲連如前述進行組織華僑聯聲社的準備工作，推行章程的作成，加入者的募集等。這時正

逢上海事變後，因上海的日本勢力强化，在滬不逞朝鮮人有集合於廣州的傾向。向來不過十多名的朝鮮人，到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激增到三十多名。

在廣州的朝鮮獨立運動向來是在極度保密中進行的，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代表黨部秘密援助中山大學的朝鮮人學生，接受公費生的待遇；經鄒魯的手進入中山大學的朝鮮人學生則達五十餘名。對於台灣人的邱琮與對於朝鮮人的鄒魯，在廣東地方的國民黨排日運動中的反日本殖民主義民族運動裏，呈現代表人物之觀。

林雲連目睹這些情勢，欲與比台灣進步的朝鮮獨立運動提携，共同擧事鬥爭，所以，經邱琮的介紹，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時分，與鄒魯會面，請他幫助與朝鮮人的連絡。於是鄒魯介紹了担任朝鮮人獨立運動連絡指導的私立民生中學校長女性朝鮮人陳璣珍。

不久，林雲連與陳璣珍會面，提出華僑聯聲會的章程，請求與朝鮮人團體的提携及連絡，但是陳璣珍看過這些章程後，認爲「以這種曖昧的主義、主張，畢竟沒有希望與朝鮮人團體連絡提携」，遂慫恿林將意圖明確表現於章程上，募集會員，一開始就應該結成爲尖銳的革命團體。

林雲連被這個意見打動而歸來後，與同志慎重商議的結果，決定從此停止華僑聯聲會的組織，而向民主黨再建邁進。並且決心要在廣東省黨部登錄而獲得承認，進行活潑的鬥爭，以達到所期的目的。爲了這事必須証明：最少已有二、三十名的黨員，所以督勵各同志，專心努力物色征募新同志。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暑假還鄉的余長嘯等歸來，就台灣民主黨再建問題再開籌備會，林雲連、余長嘯、黃文光、劉榮光、向愛玉等六名集會於少年學舍。林雲連說明台灣民

主黨的成立經過，主張、綱領、目標，再說明黨員的招募、運動資金的設置等事項，最後決議要緊急招募黨員，請求廣東省黨部的認可，又要在民生中學校長陳琥珍的指導援助下，圖謀與朝鮮人革命團體連絡，並在各都市設置黨分部。

此次會議前後，臥病多時的劉邦漢遂告死亡了。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林雲連、林日青、黃文光、劉榮光、向愛玉等集合於少年學舍，再開民主黨再建準備會，提出劉邦漢所持有的民主黨團規，決議採用。

十二、十三日前後，林雲連、黃文光、劉榮光等，訪問陳琥珍，報告台灣民主黨再建的經過，又告知為維持幹部的生活將創立維新化學氣球廣告社，獲得陳琥珍承諾，等最低限度招到二十名黨員後，要幫他們奔走、報告黨部，領取正式承認。

其後，林雲連、黃文光、劉榮光等，盡量努力招募黨員，再召開先前決定的廣州分部的組織籌備會，把各員採用為正式黨員，同時決議，翌十九日，在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碑前舉行宣誓式。當時，豫定設置分部的所在是香港、汕頭、梅縣、五華、亂川、惠州等。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前的宣誓式，有六名同志參加，在墓前獻花圈、行三鞠躬禮、默禱、朗讀宣誓文、照紀念相片後散會。當日所朗讀的宣誓文如左

呈獻於黃花崗墓前的宣言文

林漢平、余長嘯、黃文光、劉武剛、林正德、向愛玉等，欲為我大漢民族爭光榮，為我台灣同胞爭自由，基於民族自主精神創立台灣民主黨，團結台灣四百萬漢民族，打倒日本帝國、推翻日政府、建設台灣民主獨立國。

我們不畏強權、不怕脅迫、發誓要以不屈不撓的鐵血精神，當作台灣民主黨的創立人，勇往邁進，以期達到目的。以後若有違背此誓約者，願受四百萬同胞最嚴厲的處罰，絕無怨言。

我們胆敢冒瀆我祖國革命先烈的墓瑩，在此宣誓為証

大中華國民革命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宣誓人　林漢平（雲連）
余長嘯
黃文光（景崇）
劉武剛（雲標）
林正德（日青）
向愛玉

維新化學氣球廣告社　林雲連一面與余長嘯等一起努力於民主黨再建運動，一面担任叫做柳生畫室的廣告業者（中國人侯柳生經營）的外務員維持生活，同時利用外務工作的機會，順便作民主黨的宣傳及黨員招募工作。但是，林雲連勸誘石圭璋（宜蘭出身流浪於廣東的台灣籍民）、劉榮光、林日青、彭石生、黃文光等成為同志，新黨員通通正窮於生活的同時，聽到石圭璋（原籍宜蘭）有操作氣球的經驗，竟計畫經營氣球廣告業，先讓這些失業者就業，且把其收入充當運動資金。

九月二十四、五日時分，林雲連搬出柳生畫室，移到少年學舍，與劉榮光等同居。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日前後，林雲連、黃文光、劉榮光等就氣球廣告社開業進行商議，決定以

五千元資本金設立維新化學氣球廣告社，並作成該社定款案，使石圭璋進行準備。

可是，石圭璋的氣球試作，不容易成功；不久，暑假還鄉的余長嘯歸來了，九月三十日，在少年學舍兼併民主黨再建會議上，林雲連、余長嘯、黃文光、劉榮光、向愛玉等集合商議，決定「請余長嘯出資，讓他担任社長」「廣告社章程的決定」等。彭石山則爲募集資金與購買氣球材料而回台。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關於民主黨再建，商議採用團規等事項；同日，在當場也再議了創立廣告社事宜，決定定款，派定余長嘯以下各分担職員。林雲連即刻開始活動，從大理華烟草公司、粵東膠廠、宏興藥房等，募得廣告豫約，而只等待氣球的購入了。

如此作了種種的努力，但最後因不能購入氣球，沒有達到成功。

在中國南部各地的民主黨再建運動的繼續　林雲連在廣東奔走民主黨的組織運動，爭取廣東省黨部的承認，並說服中國人青年、南洋華僑子弟及台灣人，好不容易才招到三十二名參加者，作成名簿；但窮於資金，陷入不能對黨部作取得承認的運動的狀況。

不但如此，他又聽到，在當柳生畫室的外務員勤務中所募得廣告豫約却沒有履行揭載，因而受到告發，公安局已經發出通緝的消息。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末，逃出廣州進入廈門，居留於溪岸齒科醫院蔡英才家，在該處對蔡英才（新竹）施永福（彰化）陳長庚（台中）等，鼓吹台灣民主黨的主旨及目的，獲得參加的承諾；又發表氣球廣告業經營的計畫，要求出一些資金，並讓陳長庚再度歸台，爲購入氣球奔走。

其後，林雲連的生活更加拮据，關於氣球購入，陳長庚有信來催他歸台，但他竟沒法獲得旅

費。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與黨員梁景培會同，一起到潮州開齒科醫院。在該地，因窮於生活更進而與張枝山、盧吳芳等作詐欺、賭博等壞事，而沈淪於流浪生活。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聽到去南洋謀生的以前的同志林煥樵、張文安（心富）、余文興等回香港消息，林雲連再度去香港，欲繼續民主黨再建運動。一月廿五日接到在廣東的劉榮光寄來的關係文件；二月二十三日，移到廣州市，計畫再度利用民主黨結成當初宣傳旅行的活動，募集資金，與林煥樵、張鐵石、張文安、陳文興、盧吳芳及劉雲標等，於二月二十五日去惠州，訪問林煥樵的朋友，南洋華僑的富豪鐘阿雄，請他援助，爲民主黨惠州分部設置有所活動，但最後沒有達到成功；同年七月，搭乘輪船鳳山丸去汕頭時，遭到檢舉逮捕。

在香港作成的黨員名簿如左：

黨員

（創設以來的黨員）

林雲連　余長嘯　黃文光　林日青　劉榮光　向愛玉　鄭鑑洲　詹清海

陳榮彬（中國人、廣東省茂名縣）　羅　英　石如圭　彭石生

（在香港所勸誘的黨員）

邱中雲　梁景培　陳文芳　謝輝星（以上黃文光勸誘）葉裔甜（中國人　廣州市）

許金真（中國人　南　洋）　雷慧智（中國人　廣州市）　劉概明（中國人　廣州市）

關劍華（中國人　廣州市）　馮麗珍（中國人　廣州市）　何少滿（中國人　廣州市）

林醒天（中國人　廣州市）　何名淑（中國人　廣州市）　劉世昌（中國人　南　洋）

徐旺勝（中國人　南　洋）　李少青（中國人　廣州市）　陳毓仁（中國人　南　洋）
嚴如真（中國人　南　洋）　王野荒
（以上林雲連勸誘）

第七　林雲連一派幹部的逮捕

林雲連、余文興、劉雲標、林煥樵等台灣民主黨幹部，因在廣東的取締嚴重，欲再度去汕頭發展黨的活動。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九日，決意乘廣東開船的鳳山丸出發。已探知此事的台灣總督府廣東派遣員便搭乘該船，注意一行的行動，求得船長、事務長的諒解，與高雄州移動警察官協同，同日下午九時，闖入該船二等艙房，逮捕他們。

另一方面，在台灣島內則暗查關係者的動靜。七月十二日，同時搜查而逮捕十六人，以新竹州主管廳，開始搜索調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日，把案件送呈主管檢察局。以後各人的處斷始末如左表。

■表五■

氏名	送致月日	預審終結	第一審	第二審
林雲連	昭和十年二月十六日	昭和十年六月十九日	懲役八年	
鄭鑑洲	同	同	同五年	懲役三年
林日青	同	同	同二年	
石圭璋	同	免訴		
余文興	（懷疑不充分）	不起訴		
邱財	（同）	同		
謝秀雄	（同）	同		
劉雲標	（未檢舉）			
黃景宗	（同）			
彭石生	（同）			
張枝山	（同）			
盧吳芳	（同）			
林初旭	（同）			
張心富	（同）			
楊榮烈	（同）			
劉邦漢	（死亡）			

第六章

農民運動

目錄

第一節 本島農民運動之一般情勢

第一 本島農業的各項基本情況

耕地利用狀況 本島的農業，因得天獨厚的風土以及總督府的開發輔導政策而得到顯著發展，如可耕地的開墾等，亦隨之呈現巨大進展。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着手於全島土地調查以來的每隔五年的耕地擴展，以及其增加率與每戶耕地面積如左表所示，可知儘管台灣總面積的三分之二爲高山峻嶺，耕地總面積已達土地總面積的二二·九五%，開發大有進展。

■表一■ 耕地推移表

年次	田	畑	計	增加率	農家戶數	農家一戶當耕地面積	農業人口	農民一人當耕地面積
	甲	甲	甲	%		甲		甲
明治三一年	二四三·五三八	一七〇·七六四	四一四·三〇三	—	三八八·四二九	一·〇六	一·五七八·七五〇	〇·二六
明治三六年	二六六·八六八	二六三·九〇五	五五〇·七三三	三·二九三	三八三·一三七	一·四三	二·一〇五·九六二	〇·二六
明治四一年	三三二·八二一	三三七·五九三	六七〇·四〇四	二·八〇三	三七〇·七一二	一·八〇	二·〇四四·四九七	〇·三三
大正三年	三五〇·一三五	三六四·五四五	七二四·六七〇	六·六〇三	—	—	—	—
大正八年	三五五·八〇四	四〇五·〇〇五	七六〇·八〇八	六·四五三	—	—	二·二九七·〇三五	〇·三三
大正一三年	三八〇·〇七五	四〇五·三五一	七八五·四二六	三·二二五	三九〇·二三四	二·〇一	二·三〇五·三三三	〇·三四

昭和四年	四〇六・〇三二	四二三・九八〇	八三〇・〇一〇	五・六七六	四〇七・七四三	二・〇四	二・四八九・二四七	〇・三三
昭和九年	四六二・九一四	三八八・四二〇	八五一・三三四	〇・五六九	四〇四・〇〇三	二・〇八	二・五六七・〇〇三	〇・三三

備考　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的突增，有若干是隱匿不報的土地重新登記所致。

依據右表，本島農戶的平均耕地面積爲二甲有餘，若與內地相較，幾乎是二倍。再依每甲收入換算，內地爲四三八圓七十錢，而本島則爲四二一圓四十錢，雖然稍低，但耕地面積將近二倍，而大部份的田是兩期作，可從事各種農產的輪作，故本島農戶的每戶生產金額顯然優於內地。

茲列示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末所調查本島耕地的各州廳別分布表如左。

■表二■　地方別耕地分布表

	水田 雨期作	水田 單期作 一期作付	水田 單期作 二期作付	水田 計	畑	合計	水田的比例	畑地的比例	水田中兩期作的比例	農家一戶當耕地面積
台北	甲 五四・一三	甲 一・四六六	甲 二・一三三	甲 五七・九三九	甲 三五・一八一	甲 九三・一二〇	% 六二・〇	% 三八・〇	% 九四・七	甲 一・九七
新竹	八五・五二〇	二・一三四	一六	八七・六七〇	五八・八七〇	一四六・五四〇	五九・九	四〇・一	九七・七	二・九五
台中	一〇一・九六九	一一〇	四・四七八	一〇六・五五七	六四・一一八	一七〇・六九五	六二・三	三七・七	九六・二	一・六七
台南	一一三・四四八	二・三一八	三六・八九二	一五二・六五八	一一三・二一〇	二六五・八六八	五七・三	四二・七	一五・一	二・〇八
高雄	四二・六七六	一・八四四	二七・三五八	七一・八七九	六〇・三三七	一三二・二一六	五四・五	四五・五	五九・七	一・九〇
台東	四・八六九	一・三三六	二〇一	六・三九六	九・六四八	一六・〇四四	三七・五	六二・五	九六・七	二・六四
花蓮港	九・五三七	八七八	—	一〇・四一五	一四・一三六	二四・五五一	四四・〇	五六・〇	九〇・九	二・五八
澎湖	—	—	—	—	七・七四一	七・七四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二
以上計	三二二・一六〇	一〇・〇九六	一六一・二七七	四九三・五三四	三六三・二四一	八五六・七七五	五七・六	四二・四	六五・三	二・〇四
內地	一・二六一・〇四二		一・九一四・九〇九	三・二二八・四四〇	一・八一九・二〇五	六・〇三七・六四五	五三・三	四六・七	三九・二	一・〇七

土地經營與所有狀態及其演變　除了基於台灣農業的自然條件的耕地利用益趨高度化以外，由於灌溉埤圳的發達、耕作物的豐富等，台灣農業具備有利於走向多元經營之情況。但在另一方面，受到產業開發以及內地的高米價政策的影響，使台灣耕地的地價上升，造成地租的高漲，此類不勞而獲的所得徒然集中於地主，阻礙台灣農業的發展。又因土地產權的顯著不平等與佃農制度的缺陷，隨着土地的集約利用及其多元經營的進展，正在產生着更加嚴重的阻礙結果。上述兩方面的現象，亦即台灣農村的農戶運動發展的基本條件。先就耕地分布經營的多寡來看，如前所述，台灣農家的耕地雖每戶平均爲二甲多，其實，一方面存在着龐大的大規模經營，另一方面，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的統計顯示不滿一甲的小農戶竟占四四・四九%之多。此一事實爲農業經營正走向相當高的發展階段的明證。

■表三■ 耕作地廣狹別農家戶數表

	台灣 大正一〇年	台灣 昭和七年	內地 昭和七年	同上百分比（％） 台灣 大正一〇年	同上百分比（％） 台灣 昭和七年	同上百分比（％） 內地 昭和七年
五分未滿	一二七・九九八	九三・四二三	一・九三六・四一九	三〇・二三	二四・三三	三四・三三
五分以上	九六・九三三	七七・四七七	一・九三三・二一九	二二・八七	二〇・一七	三四・二六
一甲以上	一〇〇・四〇三	九九・一二八	一・二四二・八六三	二三・七二	二五・八一	二二・〇三
二甲以上	四五・五六三	五一・七二〇	三二四・二九四	一〇・七六	一三・四六	五・七四
三甲以上	三三・三四二	四〇・〇〇七	一二九・五二三	七・八四	一〇・四一	二・二九
五甲以上	一五・四六三	一八・七六三	七六・一九一	三・六六	四・八八	一・三六
十甲以上	二・九九七	三・一九〇		〇・七六	〇・八三	
二十甲以上	五七九	四五三		〇・一三	〇・一二	
計	四二三・二七八	三八四・一五三	五・六四二・五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次觀看土地產權的分布情況，同樣呈現相當大的偏倚。詳言之，未滿一甲的土地持有戶數，占了總持有戶數的五九・二六％，顯示全體農民的過半是不到一甲地的零細農。十甲以上的土地持有戶數爲總持有戶數的二・七三％，其演變情況爲未滿二甲的持有戶數有減少的趨勢，三甲以上者則有增加的趨勢，如左表所示。

■表四■ 耕地所有的分布及推移表

	臺灣 昭和七年	臺灣 大正十年	內地 昭和七年	內地 大正十年	同上百分比 臺灣 昭和七年	同上百分比 臺灣 大正十年	同上百分比 內地 昭和七年	同上百分比 內地 大正十年
五分未滿	一三〇・七三三戶	一七二・九三二戶	二・五四六・〇八九戶	二・四四一・〇一二戶	三八・三七％	四二・六八％	四九・七三％	四九・四一％
五分以上	七二・一八二	八二・七二一	一・二六六・〇二〇	一・二〇三・六五八	二〇・八九	二〇・四〇	二五・二三	二四・三五
一甲以上	九二・五二四	九九・一一五	九〇三・四二五	八九三・九七〇	二六・八六	二四・四七	一七・六四	一八・一〇
（二甲未滿計）	二六五・七六四	三三〇・三六一	—	—	七八・〇一	八二・五四	—	—
三甲以上	三二・六四一	二三・二七六	二二三・三二七	二三九・二九七	六・八五	五・七四	四・三四	四・六四
五甲以上	一五・三三四	一四・八九一	一一二・四四九	一三三・五一九	四・五〇	三・八六	二・二〇	二・四八
十甲以上	八・四九七	七・六四九	四六・二七〇	四七・〇五六	三・五〇	一・八九	〇・九〇	〇・九三
五十甲以上	七五五	五七二	三・七三八	四・二五二	〇・二二	〇・一四	〇・〇七	〇・〇九
總計	三四〇・六七四	四〇五・一八一	五・一二〇・三三八	四・九三九・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依據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的調查，其持有實際面積如左表所示，可以窺知土地產權的偏向如何之大。

■表五■ 耕作面積廣狹別農家戶數及耕作面積表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備考
一甲未滿		二五九·六四三戶	一〇三·一〇〇甲	六四·〇八%	一四·一三%	一·根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大正十年）
	五分未滿	一七二·九二二	四〇·九八七	四二·六八	五·六八	
	五分－一甲	八六·七二一	六二·五一三	二一·四〇	八·六七	
一甲－三甲		九九·一五一	一九六·八八九	二四·四七	三三·五五	
三甲－五甲		二三·二七六	八八·六七三	五·七四	一二·二九	
五甲－十甲		一〇·八九一	一〇一·〇六六	二·六八	一四·〇二	
十甲以上		八·三二一	二五八·一一三	二·〇三	三五·八〇	
	十甲－二十甲	五·四五四	七三·七七三	一·三五	一〇·三三	
	二十甲－三十甲	一·三五三	三三·九九五	〇·三三	四·五七	
	三十甲－五十甲	八四二	二一·八三七	〇·二一	四·四一	
	五十甲－百甲	三七六	二五·四九七	〇·〇九	三·五四	
	百甲以上	一九六	九四·〇七二	〇·〇五	一三·〇六	
合計		四〇五·一八一	七三一·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就佃農農地的比率而言，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的自耕農地爲四六·四五%，而佃農農地爲五三·五五%。觀察其演變，自耕者漸增，佃農則漸減。其理由爲，農村收入（尤其是米價的上漲）所致的農家收益的增加與佃農的土地購買熱的升高。這不外乎證明台灣農業的繁榮。

■表六■ 租地比例推移表（單位甲）

	水田 自作	水田 小作	水田 計	畑 自作	畑 小作	畑 計	計 自作	計 小作	計 計
大正十年	一〇四·三四三	二三三·四六六	三三七·八〇七	一八四·九七五	一六八·五八〇	三五三·五五五	二八九·三一七	四〇二·〇四六	六九一·三六三
昭和二年	一三一·四五三	二五七·二七九	三八八·七三三	二一二·三四一	一八四·八五七	三九七·一九八	三四三·七九四	四四二·一三六	七八五·九三〇
昭和五年	一三六·五〇二	二六五·四二一	四〇一·九二三	二二六·八四七	一七四·三〇六	四〇一·一五三	三六三·三四九	四三九·七二七	八〇三·〇七六
昭和七年	一三二·二〇〇	二六四·〇二六	三九六·二二六	二三〇·二〇二	一五三·七九九	三八四·〇〇一	三六二·四〇二	四一七·八二五	七八〇·二二七
同上百分比（%）									
大正十年	三〇·八八	六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五二·三二	四七·六八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八四	五八·一六	一〇〇·〇〇
昭和二年	三三·八二	六六·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五三·四六	四六·五四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七四	五六·二六	一〇〇·〇〇
昭和五年	三三·九六	六六·〇四	一〇〇·〇〇	五六·五五	四三·四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五·二四	五四·七六	一〇〇·〇〇
昭和七年	三三·三六	六六·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五九·九五	四〇·〇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六·四五	五三·五五	一〇〇·〇〇
內地（昭和八年）	四六·七八	五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	五九·八二	四〇·一七	一〇〇·〇〇	五二·八四	四七·一六	一〇〇·〇〇

佃農習慣之缺陷　如前述的巨大土地集中與零細農的並存，造成了本島佃農關係的複雜化，而其各項條件，傳統上至爲惡劣，地主常常無理榨取佃農，佃農則缺乏對於佃地的改良愛護之心，兩者之間沒有絲毫溫情，成爲阻礙台灣農業發展的重大原因，同時也引發兩者之間的爭執糾紛。故總督府正在致力改善之。

茲列舉本島佃農習慣上可認爲重要陋習者如左：

一、口頭契約居多

地主爲公司或大地主時採用書面契約。但一般以口頭契約爲常見。至其內容，通常難免不確實，一旦發生糾紛時，地主提出不當要求，佃農的地位與利益常陷不利。致使佃農無法產生對於土地施以永久設施或改良等之愛護心理，招致土地改良的阻礙。

二、罕見契約登記

既然書面契約限於特殊情況，辦理登記者更少見，因此佃農沒有謀取佃權保證的手段。結果不得不依照地主的要求，答應佃地的退還或交換。

三、契約期間短暫

佃契通常爲一年，地主佃農雙方若無退還的意思表示，則視爲更新契約。因此，容易產生在契約期的一年期間儘量使用少量經費獲取厚利之念，保養地等的長久打算難免有被忽視的趨勢。

四、從事佃地的買賣及轉貸，或以中間剝削爲目的之轉貸業者的存在

此類事業亦招致佃農地位的不安定，尤其以佃地轉貸爲業的人若增多，田租難免上漲，致使更加壓迫佃農。

五、佃農押租過高

因收取田租保證金（磧地金），故使佃農更加缺乏耕作資金。

六、水田田租第一期部分過多

水田田租過高，以致壓迫佃農的生計，又因租米品質並無標準，地主動不動就利用其有利地位，不當索求佃農，招致佃農的不利，其例不勝枚舉。

七、旱地地租以代金先繳，故不當壓迫佃農，導致耕作資金缺乏，而有所謂缺租、歉收時亦不減免。

田租如左表，雖然大體上較諸內地的田租爲低，但有諸如磧地金的特殊習慣，而所謂缺租的存在對佃農大爲不利，所以實質上其比率達到與內地無異的程度。

■表七■實繳佃租對收獲量比例表

	上田			普通田			下田		
	收獲量	佃租	比例	收獲量	佃租	比例	收獲量	佃租	比例
	圓	圓	%	圓	圓	%	圓	圓	%
水田 兩期作	五一八・七三	二五五・七〇	四九・三	四三三・九七	二一二・八七	四九・一	三三八・八六	一六七・四九	四九・四
水田 單期作	二七二・二九	一一七・五三	四三・二	二一六・五七	九四・八九	四三・八	一六三・九五	七三・一三	四四・六
畑	三六六・四一	一〇〇・五〇	二九・九	二六九・三九	七四・六一	二七・七	一九四・九七	五二・八六	二七・一

製糖業與蔗農　製糖在本島，不僅在農產加工業占有地位，製糖原料的甘蔗種作，在本島農業上的地位也至爲重要。

本島糖業的發達，係因我國蔗糖自給政策的保護獎勵與糖業界的多年努力而蔚爲大成。而本島糖業保護獎勵政策下的基本制度，可舉「製糖業許可制度」與「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爲例。此二制度本即一體。允許設立製糖業時，一併依其生產能力，決定其原料甘蔗的採構區域以便製糖業安心投資，使與耕作改良、灌溉、運輸有關的各項設施臻於完善，俾使企業順利經營；同時使農民無需担心收成的甘蔗的銷路，又可獲得公司方面的耕作指導、耕作資金以及肥料的預借等好處。在此制度之下，是否從事蔗作，完全聽任農民的自由。

此制度對於本島糖業的發展，貢獻甚大，所得利益由兩者共享。惟值製糖公司初興之時，公司爲新設工場而需要收購附近農民的廣大土地。而放棄多年擁有的土地却爲農民所不忍心，常常躊躕難決。因此，倘若任由農民的自由意志，則製糖事業勢必難達預期業績，以致當時的官警不惜大力予以方便與協助。頑固的農民則認爲官警妄加威壓，採取反抗態度也時有所聞。早在明治四二年（一九〇九年），林本源製糖公司於中部收購土地時，一部分土地所有人受到律師伊藤某人的煽動，展開猛烈的反抗運動，最後因欲命令該律師離開本島而成爲政治問題，使得當時的警察首長川村內務局長終於辭職。其他類似事件不乏其例。這種措施雖不無片面高壓的性質，但是揆諸當時民情，爲實施本島糖業政策，蓋亦爲不得已的措施。此類事件尚難視爲真正意義的農民運

動，基於農民的自覺，演變爲經濟鬥爭，使爭端複雜化的運動則始於大正九、十年（一九二〇、二一年）以後的本島民衆的民族覺醒，思想團體的煽動，或者以糖業公司與蔗農的收益率的相對懸殊爲動機的蔗農對糖業公司的團體要求。而其運動由要求甘蔗收購價格的提高，逐漸發展、演變爲對「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要求撤廢爲中心問題。

第二　本島農民爭議之一般趨勢

本島農民運動廣受世人注目，係大正十二、三年（一九二三、二四年）以後的事情。至此一時期，本島農業乃由自足自給的粗耕農業，迅速進入集約（需要大量資金與人力的）農業經營的階段，耕地年年擴大，收穫量顯著增加，因而連佃農與小農也增加收益，而這些農民大致處於矇然無知的狀態，領導農民自覺其地位而走向團體運動的領袖尚不存在，因而不曾招致太多的糾紛。

本島農民運動起源於兩端，一爲本島農業的發展大約接近於飽和點，一爲台灣文化協會的民族啟蒙運動的影響。此一影響自大正十二、三年（一九二三、二四年）前後起逐漸展現端貌，在文化協會幹部等的直接領導之下，首先發展爲蔗農對於糖業公司的團體運動，開始具備農民爭議的型態。此外，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的本島行政整理時，爲使退職官吏長久居住本島而撥售公地，招致擅墾該公地的農民的反對運動。將橫亘於台中州竹山郡、台南州嘉義郡一帶的竹林予以整理劃分時，也引發當地居民的反對運動。以這些糾紛爲契機，農民爭議大爲高漲，在這過程中導致台灣農民組合的全島性結合，而台灣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連繫，在其指導之下，扮演左傾農會角色，在全島担任農民爭議的指導與激發。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鼎盛

時期，本島爭議件數躍升爲四三一件，其中三四四件直接在農民組合的指導之下進行。其中的主要爭議，有抗爭持續數年之久者，惹起騷擾暴行或其他集團犯罪之案件也時有所聞。

由此可知，本島農民運動自開創當初即比較少見自然發生的經濟鬥爭爲內容的因素，相反地，基於農民的民族或階級的自覺的政治要求較爲强烈，顯示本島農民運動的一大特徵。

鑒於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二八年〕全島頻頻發生農民爭議以總督府當局爲首，對於台灣農村問題的關心大爲增高，促成了本島佃農慣習之改善、業佃協調機構之普遍設置等對策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由於台灣農民組合的左傾與對其所施彈壓的强化，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後爭議遽減少，因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本島經濟恐慌才得以避開惡質的農民爭議而安然渡過。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台灣農民組合完全變成台灣共產黨指揮下的團體，埋首於共產主義革命運動，漸漸失去一般農民的支持。而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全面逮捕台灣共產黨以來，事實上已趨消滅，本島農民運動也成爲幾乎奄奄一息的狀態。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到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的本島農民爭議，按各年度件數以及爭議當事人員來看，則如右表。蔗農爭議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十二件爲頂點，以後幾乎微不足道，而佃農爭議則進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突然躍升爲四三一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後可以看出略復常態。

■表八■ 年次別蔗農爭議調查(一)

年別	件數人員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大正十二年	件數	一	—	一	一	—	—	—	—	四
	人員	五	—	四九	二〇	—	—	—	—	七四
大正十三年	件數	—	—	二	二	一	—	—	—	五
	人員	—	—	五四〇	一・〇七五	一八	—	—	—	一・六三三
大正十四年	件數	—	—	四	七	一	—	—	—	一二
	人員	—	—	一・六二〇	二・六五八	一二	—	—	—	五・二九〇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件數	—	—	—	—	一	—	—	—	一
	人員	—	—	—	—	八〇	—	—	—	八〇
昭和二年	件數	—	—	—	—	—	—	—	—	—
	人員	—	—	—	—	—	—	—	—	—
昭和三年	件數	—	二	一	—	—	—	—	—	三
	人員	—	二二二	六〇	—	—	—	—	—	二八二
昭和四年	件數	—	—	二	—	二	—	—	—	四
	人員	—	—	一三五	—	五七	—	—	—	一九二

■表九■ 年次別蔗農爭議調查(二)

州廳別	昭和五年 件數	昭和五年 人員	昭和六年 件數	昭和六年 人員	昭和七年 件數	昭和七年 人員	昭和八年 件數	昭和八年 人員	昭和九年 件數	昭和九年 人員
臺北州	—	—	—	—	—	—	—	—	—	—

州廳別										
新竹州	—	—	一	六八五	—	—	—	—	—	—
臺中州	—	—	—	—	—	—	—	—	—	—
臺南州	一	七〇	—	—	—	—	—	—	—	—
高雄州	—	—	一	八〇	—	—	—	—	—	—
臺東廳	—	—	—	—	—	—	—	—	—	—
花蓮港廳	—	—	—	—	—	—	—	—	—	—
澎湖廳	—	—	—	—	—	—	—	—	—	—
計	一	七〇	二	七四五	—	—	—	—	—	—

■表十■ 年次別佃農爭議件數人員調査(一)

年別	件數人員	臺北	臺北 △	新竹	新竹 △	臺中	臺中 △	臺南	臺南 △	高雄	高雄 △	臺東	臺東 △	花蓮港	花蓮港 △	澎湖	澎湖 △	計	計 △
大正十三年	件數	—	—	—	—	二	—	—	—	三	—	—	—	—	—	—	—	五	—
	人員	—	—	—	—	一五七	—	—	—	七三	—	—	—	—	—	—	—	二三九	—
大正十四年	件數	一	—	—	—	一	—	—	—	二	一	—	—	—	—	—	—	四	一
	人員	六九	—	—	—	一〇七	—	—	—	八〇	三〇	—	—	—	—	—	—	二五六	三〇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件數	—	—	一	—	四	二	一	—	九	四	—	—	—	—	—	—	一五	六
	人員	—	—	二七	—	八六	三〇	四三	—	六六七	四七五	—	—	—	—	—	—	八二三	五〇五
昭和二年	件數	—	八	三四五	二八九	四六	二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一	—	—	—	—	—	—	四三一	三四四
	人員	三七〇	—	三四五	二八九	七四三	六〇三	四六	四五	六二三	五三三	—	—	—	—	—	—	二・一二七	一・四六九
昭和三年	件數	一	—	一〇三	六〇	七	三	四	一	九	六	—	—	—	—	—	—	一三四	八〇
	人員	八	—	三〇九	一四三	二・六四〇	二・四六六	一三六	一八	一六六	一一八	—	—	—	—	—	—	三・一四九	二・七四五
昭和四年	件數	—	—	一五	四	三	—	二	—	三	—	—	—	三	—	—	—	二六	五
	人員	—	—	一四八	八	四〇	—	一四三	—	一〇三	五七	—	—	二六七	—	—	—	七〇一	六五

△號係右方數字中有農民組合介入者。

■表十一■ 年次別佃農爭議件數人員調査(一)

年別	件數人員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昭和五年	件數	—	六	二	—	三	—	—
	人員	—	七	一・一二八	—	一一〇	—	—
昭和六年	件數	—	五	五	二	六	—	—
	人員	—	六	一・三三三	二五	一八〇	—	—
昭和七年	件數	—	二	三	二	二	—	二
	人員	—	七三	一〇四	一七	一九四	—	一四〇
昭和八年	件數	一	三	四	一	三	—	一
	人員	五〇	六三	三三七	一四	三三七	—	六
昭和九年	件數	—	一六	五	三	一〇	—	二
	人員	—	一一〇	八一	一五	一三七	—	三〇

澎湖廳	｜	｜	｜	｜	｜	｜	｜	｜	｜	｜
計	二	一·二四五	一八	一·五三三	二九	五二七	四〇	七〇六	四六	三七三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農民組合介入爭議的情況不明，但已顯著減少。

昭和二～四年間（一九二七～二九年）爭議的地主分類統計、業佃人數與耕地面積之統計如左。

■表十二■ 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種類調查表（爭議地一甲步以上）

地主別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內地人經營法人	△ 九 四	△ 一五 四	｜ ｜
同個人	△ 三 九	△ 三 一	△ 一 四
本島人經營法人	△ 二 二	△ 一五 六	△ 一 三
同個人	△ 一〇〇 一七三	△ 四四 四〇	△ 三 三
同公業	△ 六 一	｜ ｜	｜ ｜
同共業	△ 六 一	｜ ｜	｜ ｜
內臺人共業	五 ｜	｜ ｜	｜ ｜
官公有地	△ 二 ｜	△ 二 三	｜ 一

其他	｜ ｜	△ 一 ｜	｜ ｜
計	一六五 一九四	△ 八〇 五四	△ 五 三

備考 △號表示台灣農民組織指導下之爭議。

■表十三■ 各州別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地主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計
內地人經營法人	｜ ｜	△ 六 ｜	△ 一 一	｜ ｜	△ 二 三	△ 九 四
內地人個人	｜ ｜	｜ ｜	△ 三 八	｜ 一	｜ ｜	△ 三 九
本島人經營法人	｜ 二	△ 一〇 ｜	｜ ｜	｜ ｜	△ ｜ 一	△ 二 二
同個人	｜ 四	△ 五八 二五	△ 一五 九	△ 一七 ｜	△ 一〇 一三四	△ 一〇〇 一七三
同公業	｜ ｜	△ 三 ｜	△ 二 ｜	△ ｜ 一	｜ ｜	△ 六 一
同共業	｜ 一	△ 六 ｜	｜ ｜	｜ ｜	｜ ｜	△ 六 一
內臺人共業	｜ ｜	｜ ｜	五 ｜	｜ ｜	｜ ｜	五 ｜
官公有地	｜ ｜	｜ ｜	△ 二 ｜	｜ ｜	｜ ｜	△ 二 ｜

地主別	其他	計
臺北州	—／—	—／七
新竹州	—／—	△ 二五／九三
臺中州	—／—	△ 二四／四一
臺南州	—／—	△ 一／一八
高雄州	—／—	△ 一三七／一三
計	—／—	△ 一九四／一六五

■表十四■　各州別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類別調查表（昭和三年）

地主別	內地人經營法人	內地人個人	本島人經營法人	同個人	同公業	同共業	內臺人共業	官公有地	其他	計
臺北州	—／—	—／—	—／—	一／—	—／—	—／—	—／—	—／—	—／—	一／—
新竹州	△ 三／九	—／—	△ 六／一二	△ 三四／三九	—／—	—／—	—／—	—／—	—／—	△ 四三／六〇
臺中州	△ —／四	△ —／三	△ —／一	△ 二／二	—／—	—／—	—／—	△ 二／二	△ 一／—	△ 四／一三
臺南州	—／—	一／—	—／—	△ 一／一	—／—	—／—	—／—	一／—	—／—	△ 三／一
高雄州	△ 一／二	—／—	—／二	△ 二／二	—／—	—／—	—／—	—／—	—／—	△ 三／六
計	△ 四／一五	△ 一／三	△ 六／一五	△ 四〇／四四	—／—	—／—	—／—	△ 三／二	△ 一／—	△ 五四／八〇

■表十五■　各州別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類別調查表（昭和四年）

地主別	內地人經營法人	內地人個人	本島人經營法人	同個人	同公業	同共業	內臺人共業	官公有地	其他	計
臺北州	—／—	—／—	—／—	—／—	—／—	—／—	—／—	—／—	—／—	—／—
新竹州	—／—	—／—	△ 三／一	△ 八／三	—／—	—／—	—／—	—／—	—／—	△ 一一／四
臺中州	—／—	—／—	—／—	三／—	—／—	—／—	—／—	—／—	—／—	三／—
臺南州	—／—	—／—	—／—	一／—	—／—	—／—	—／—	—／一	—／—	二／—
高雄州	—／—	△ 二／一	—／—	—／—	—／—	—／—	—／—	—／—	—／—	△ 二／一
計	—／—	△ 二／一	△ 三／一	△ 一三／三	—／—	—／—	—／—	一／—	—／—	△ 一八／五

■表十六■ 爭議地地主、佃農及耕地面積調查表（昭和二年）

州別	件數	地主數	佃農數	田	畑	其他
臺北	八	七人	三七〇人	八二甲	八五〇甲	六五二甲
新竹	五六 △二八九	二五 △九三	五六 △二八九	六九六 △二・一三五	— △五二	— △一八三
臺中	一八 △二八	二四 △四一	一四〇 △六〇三	七五 △六〇一	六五 △七〇	四〇〇 △一・三一八
臺南	一 △六	一 △一八	一 △四五	— △二	— △一四八	— △五
高雄	四 △二一	一三七 △一三	九一 △五三二	— △五五五	一七五 △一九八	— △—
計	八七 △三四四	一九四 △一六五	六五八 △一・四六九	八五二 △三・三〇二	一・〇九〇 △四六八	一・〇五二 △一・五〇六
合計	四三一	三五九	二・一二七	四・一五四	一・五五八	二・五五七

備考
一、△表示農民組合介入者。
二、面積未滿一甲者未予計入。
三、各廳「台東、花蓮港、澎湖」治下沒有爭議。
四、臺北州之爭議未見農民組合參與者。

■表十七■ 佃農爭議地地主、佃農數及耕地面積調查表（昭和三年）

州廳別	件數	關係者數 地主	關係者數 佃農	關係耕地面積 田	關係耕地面積 畑	關係耕地面積 其他	關係耕地面積 計
臺北	一 △—	一 △—	八 △—	二〇甲 △—	—甲 △—	—甲 △—	二〇甲 △—
新竹	四三 △六〇	五三 △六九	六六 △一四三	五七四 △八九九	— △七一	— △五三	五七四 △一・〇三三
臺中	四 △一三	四 △一四	一七四 △二・四六六	一九 △一・八二一	六 △二・三四三	一・八〇〇 △三三七	一・八二五 △四・四九一
臺南	三 △一	五 △二	一〇八 △一八	— △六	一五四 △—	— △—	一五四 △六
高雄	三 △六	三 △九	四八 △二一八	五 △二〇六	八七 △一七	— △—	九二 △二三三
計	五四 △八〇	六五 △九四	四〇四 △二・七五四	六一八 △二・九四四	二四七 △二・四三一	一・八〇〇 △三八〇	二・六六五 △五・七五五
合計	一三四	一五九	三・一四九	三・五六二	二・六七八	二・一八〇	八・四二〇

備考
一、本表僅載爭議土地面積五甲以上，或關係佃農五人以上者。
二、△號表示臺灣農民組合會員介入者。
臺北一件有蘭陽農業組合會員之介入。其他則未見思想團體之介入。

佃農爭議的要求項目中，占最多的是要求田租減低與反對田租提高，再次爲反對收回耕地，詳如左表。

■表十八■ 要求別佃農爭議調查表

要求別	租地金 佃租減額	租穀減額	佃租延納	佃租不納	反對提高租金	反對提高租穀	計	契約期間延期繼續	要求契約復活
大正十三年	— 一	— —	— —	— —	— —	— —	— 一	— 一	— —
同十四年	— 一	— —	— —	— —	— —	— —	— 一	— 二	— —
同十五年	— —	— —	— —	— —	— 一	— —	— —	— 二	— —
昭和二年	△二三三 五二	— —	△— 一	△五 六	△五二 一	△二 三	△二九二 六三	△五 一	— 二
同三年	△四六 三一	△一 —	△二 三	— —	△九 三	— —	△五七 三七	△一〇 八	— —
同四年	△二 一五	— —	— —	— —	— 三	— —	△二 一八	○二 —	— —
同五年	— 三	— 一	— —	— —	— 一	— —	— 五	— 一	— —
同六年	— 五	— —	— —	— —	— —	— 一	— 六	— 六	— —
同七年	— 八	— —	— —	— —	— 二	— —	— 一〇	— 二	— 一
同八年	— 一七	— —	— —	— 五	— 一	— —	— 二三	— 三	— —
同九年	— 五	— —	— —	△— 四	— 六	— 一	— 一六	— 七	— —

要求別	租地契約 反對契約更新	反對土地收回	排除中間撲耕	計	耕地改良之要求 要求開墾費	租地施設補償之要求	土地改良之要求	計	其他	合計
大正十三年	— —	— 一	— —	— 二	— —	— —	— —	— —	— 二	— 五
同十四年	— 一	— —	— —	三	— —	— —	— —	— —	— —	— 四
同十五年	— —	— —	— —	— 二	— —	— —	— 三	三 —	— —	— 一五
昭和二年	— —	△三六 一三	△一 —	△四二 一六	○六 五	○二 —	○二 一	○一〇 六	— 二	△三四四 八七
同三年	△— 一	— —	△二 一	△一三 九	— —	○五 三	— —	○五 三	△三 四	○七九 五三
同四年	— —	○一 一	— 一	○三 二	— —	— 一	— —	— 一	— —	○四 二一
同五年	— 二	— —	— 二	— 五	— —	— 一	— —	— 一	— —	— 一一
同六年	— 一	— 三	— 二	— 一二	— —	— —	— —	— —	— —	— 一八
同七年	— 五	— 六	— 三	— 一七	— —	— 一	— —	— 一	— 一	— 二九
同八年	— 三	— 九	— 一	— 一六	— —	— —	— —	— —	— 一	— 四〇
同九年	— 四	— 一六	— —	— 二七	— —	— 一	— —	— 一	— 二	— 四六

■表十九■ 要求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州別 ＼ 要求別	租金減額要求
臺北	— 四
新竹	○二二三 四六
臺中	○七 三
臺南	○一 —
高雄	○二 —
計	○二三三 五二

耕地收回反對	提高租金反對	種植蓬萊米與在來種差額之要求	開墾費、防風林造成費、水田修築費等之要求	水租減免要求	佃頭(中間貸借者)之中間利得收回要求	租地契約解除後要求移轉	反對改繳蓬萊米	耕作之要求	契約期間延期之要求	耕作整理之要求	反對地主強索農作物為債權擔保	佃租繳納之延期	租地契約復活之要求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二	○ 四七 —	○ 一 三	○ 六 四	○ 一 一	○ 一 —	△ 二 —	— —	— —	— —	— —	— —	— —	— —
○ 七 六	○ 二 一	— —	— —	— —	— —	— —	△ 一 —	△ 二 二	△ 五 一	△ 一 —	— —	— —	— —
○ 一四 —	○ 一 —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六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二
○ 三六 一三	○ 五二 一	○ 一 三	○ 六 四	○ 一 一	○ 一 —	△ 二 —	△ 一 —	△ 二 二	△ 五 一	△ 一 —	— 一	△ 一 —	— 二

租地權確立之要求	租地免繳	開墾費之要求	計	合計
— —	— —	— —	— —	八
— —	— —	— —	△ 二八九 五六	三四五
— —	△ 三 四	— 一	△ 二八 一八	四六
— —	— —	— —	△ 一六 一	一七
— —	— —	— —	△ 一一 四	一五
— 一	△ 三 四	— 一	△ 三四四 八七	四三一

■表二十■ 佃農爭議要求類別(昭和三年)

州別＼要求別	租金永久減額	租金永久免除	租金年限減額	租金年限免除
臺北	△ — 一	△ — —	△ — —	△ — —
新竹	二七 一七	— —	一三 九	一 —
臺中	四 一	— 一	— 一	— —
臺南	— —	— —	— 一	— —
高雄	二 —	— —	— —	— —
計	三三 一九	— 一	一三 一一	一 —

租金增加反對	租金契約繼續	對佃農特別支出之補償	租穀種之變更	延緩繳納租金日期	佃作權之確認	水租之排除	因解除契約要求移轉費	反對更正租地契約	排除中間租耕者	計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四 一	四 五	五 三	一 —	二 三	一 四	一 —	— 一	一 —	— —	六〇 四三	一〇三
二 —	五 一	— —	— —	— —	— —	— —	— —	— —	二 —	一三 四	一七
— 二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三	四
三 —	一 二	— —	— —	— —	— —	— —	— —	一 —	— 一	六 三	九
九 三	一〇 八	五 三	一 —	二 三	二 四	一 —	— 一	一 —	二 一	八〇 五四	一三四

備考

△號表示農民組合介入者。

■表二十一■　佃農爭議要求類別件數調查表（昭和四年）

要求別／州廳別	佃租暫時減額	租地契約繼續	佃租永久減額	反對租地費增加	排除中間租地人繼續租地契約	免除租金租約繼續	反對收回租地要求租金減額	反對提高租金	歸還租金及契約保證金	計	合計
	△	△	△	△	△	△	△	△	△	△	
台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	二 九	二 —	— 一	— 一	— —	— —	— —	— —	— —	四 一一	一五
台中	— 二	— —	— —	— —	— 一	— —	— —	— —	— —	— 三	三
台南	— —	— —	— —	— 一	— —	— 一	— —	— —	— —	— 二	二
高雄	— —	— —	— 二	— —	— —	— —	— 一	— —	— —	一 二	一
臺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三	二
澎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二 一一	二 —	— 三	— 二	— 一	— 一	一 一	— 一	— 一	五 二一	二三

爭議手段難以明確劃分，但依所採取的主要的態度而列示，則如次表，可察知大致趨勢。

■表二十二■　手段類別佃農爭議調查表

手段類別	訟訴		停調			交涉	抗對			陳情嘆願	爭鬥							計
	損害賠償訴訟	設立假債權	依賴業佃會	依賴有力者	民事調停	與地主直接交涉	佔有主張	拒絕交回土地	拒絕訂約		不納租穀	租金不納同盟	依團結共同耕作	妨害新佃農耕作	收割陰藏	妨害地主收獲	竊取假扣押作物	
大正十三年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一	— —	— —	— —	— —	— —	— —	— 五
同十四年	— —	— —	— —	— —	— —	— —	— 二	—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四
同十五年	— —	— —	— —	— —	— —	— —	— 三	— —	— —	— 四	— —	— —	— 八	— —	— —	— —	— —	— 一五
昭和二年	△四 三	△一六六 —	三 一三	△二 三	△一 —	△九九 五三	△八 一	△三 —	△一 —	△一 六	△二七 四	△一 —	△五 —	△九 五	△一五 —	— 一	△二 —	△三四四 八七
同三年	△八 七	— —	△一八 一五	△二 三	— —	△三三 三三	△五 二	— —	— —	△一 一	△九 二	— —	△三 —	— —	△一 —	— —	— —	△七九 五三
同四年	— 二	— —	△一 九	△一 —	— —	△二 五	— —	— —	— —	— —	— 四	— —	— —	— 一	— —	— —	— —	△四 三
同五年	— —	— —	— 五	— —	— —	— 一	— 二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二
同六年	— —	— —	— 四	— —	— —	— 五	— 五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一六
同七年	— 一	— —	— 六	— 三	— —	— 五	一 四	— —	— —	— 六	— 二	— —	— —	— —	— —	— —	— —	— 二九
同八年	— 三	— —	— 九	— 四	— —	— 九	— 七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四〇
同九年	— 七	— —	— 二〇	— 三	— —	— 四	— 八	— —	— —	— 二	— 一	— —	— —	— 一	— —	— —	— —	— 四六

■表二十三■　佃農爭議手段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州別＼手段別	以農民組合為奧援隱匿稻穀及設定假債權	對地主直接交涉
臺北	— —	— 二
新竹	△一六九 —	— 七
臺中	— —	△三 七
臺南	— —	— —
高雄	— —	— 三
計	△一六九 —	△三 九

佃金滯納	｜ ｜	△ 二三 二	△ 三 二	一 ｜	｜ ｜	△ 二七 四
請求業佃會調停	｜ ｜	｜ 三	｜ ｜	｜ ｜	｜ ｜	｜ 三
請求有力者調停	一 ｜	△ 二 三	｜ ｜	｜ ｜	｜ ｜	△ 二 三
隱匿稻穀	｜ ｜	△ 六 ｜	｜ ｜	｜ ｜	｜ ｜	△ 六 ｜
農民組合員一齊收割	｜ ｜	△ 三 ｜	｜ ｜	｜ ｜	△ 一 ｜	△ 四 ｜
依實力確保占有	｜ ｜	△ 一 ｜	｜ ｜	｜ ｜	△ 一 一	△ 二 一
選出農民代表與地主直接交涉	｜ ｜	△ 三六 ｜	｜ ｜	｜ ｜	｜ ｜	△ 三六 ｜
妨害新佃農耕作	｜ ｜	△ 四七 三三	｜ 一	四 ｜	｜ ｜	△ 四七 三三
損害賠償出訴	｜ ｜	｜ ｜	｜ ｜	△ 二 ｜	｜ ｜	△ 二 ｜
民事調停出訴	｜ ｜	｜ ｜	｜ ｜	△ 一 ｜	｜ ｜	△ 一 ｜
妨害地主農作物收獲	｜ ｜	｜ ｜	｜ ｜	｜ 一	｜ ｜	｜ 一
農民組合援助下共同插秧	｜ ｜	｜ ｜	｜ ｜	△ 二 ｜	｜ ｜	△ 二 ｜
農民組合員團結示威共同插秧要求損失賠償共同收割	｜ ｜	｜ ｜	｜ ｜	△ 五 ｜	｜ ｜	△ 五 ｜

通過農民組合與地主交涉	｜ ｜	｜ ｜	｜ ｜	△ 一 ｜	｜ ｜	△ 一 ｜
依農民組合團結示威	｜ ｜	｜ ｜	｜ ｜	△ ｜ ｜	△ 五 ｜	△ 五 ｜
向官廳請求調停	｜ 六	｜ ｜	｜ ｜	｜ ｜	△ 一 ｜	△ 一 六
農民組合共同起耕	｜ ｜	｜ ｜	｜ ｜	｜ ｜	△ 三 ｜	△ 三 ｜
由地主提起訴訟	｜ ｜	｜ ｜	△ 二 三	｜ ｜	｜ ｜	△ 二 三
示威運動	｜ ｜	｜ ｜	△ 一 ｜	｜ ｜	｜ ｜	△ 一 ｜
對地主提出抗議書	｜ ｜	｜ ｜	△ 一 ｜	｜ ｜	｜ ｜	△ 一 ｜
妨害地主耕作	｜ ｜	｜ ｜	△ 三 五	｜ ｜	｜ ｜	△ 三 五
竊取假扣押農作物	｜ ｜	｜ ｜	△ 二 ｜	｜ ｜	｜ ｜	△ 二 ｜
開集會、妨害公務執行	｜ ｜	｜ ｜	△ 一 ｜	｜ ｜	｜ ｜	△ 一 ｜
農民組合後援下拒絕交回出地	｜ ｜	｜ ｜	△ 三 ｜	｜ ｜	｜ ｜	△ 三 ｜
計	｜ 八	△ 二八九 五六	△ 二八 一八	△ 一六 一	△ 二一 四	△ 三四四 八八
合計	｜ 八	｜ 三四五	｜ 四六	｜ 一七	｜ 一五	｜ 四三一

■表二十四■ 佃農爭議手段類別調查表（昭和三年）

手段別＼州別件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與地主直接交涉	△	— —	二七 一九	二 一	— 一	二 二	三一 二二
以他人為仲介與地主交涉	△	— 一	一 —	— 一	— 一	一 —	二 三
租金拒納	△	— —	六 —	二 二	— —	一 —	二 九
提起民事訴訟	△	— —	五 七	三 —	— —	— —	八 七
請求業佃會調停	△	— —	八 六	— —	— —	— —	八 六
請求官廳調停	△	— —	一 一	— —	— —	— —	一 一
隱匿租穀	△	— —	一 —	— —	— —	— —	一 —
租金拒納同盟廢耕	△	— —	一 —	— —	— —	— —	一 —
共同起耕一齊插秧提起訴訟	△	— —	— —	一 —	— —	— —	一 —
共同起耕一齊插秧	△	— —	— —	一 —	一 —	— —	二 —
契約更正證書同盟不蓋印	△	— —	— —	三 —	— —	— —	三 —

與中間僕耕者拒訂契約	△	— —	— —	一 —	— —	— —	一 —
拒絕交回土地	△	— —	— —	— —	— 一	二 一	二 二
計	△	— 一	六〇 四三	一三 四	一 三	六 三	八〇 五四
合計		一	一〇三	一七	四	九	一三四

備考 △號為農民組合會員介入者。

■表二十五■ 佃農爭議手段類別件數調查表（昭和四年）

手段別＼州廳別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台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與業主直接交涉	△	— —	一 一	— —	— 二	一 —	— —	— 二	— —	二 五
請求業佃會調停	△	— —	二 九	— —	— —	— —	— —	— —	— —	二 九
以他人為仲介與業主交涉	△	— —	一 —	— —	— —	— —	— —	— —	— —	一 —
提起民事訴訟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二
租金拒納	△	— —	— —	— 二	— —	— 二	— —	— —	— —	— 四
妨害業主耕作請求與農倡和會調停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計	合計
	— △—	—
	一一 △四	一五
	三 △—	三
	二 △—	二
	二 △一	三
	— △—	—
	三 △—	三
	— △—	—
	二一 △五	二六

佃農爭議的結果，依爭議頻發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後三年間的調查來觀察，則得如左表所示之數字。

■表二十六■　佃農爭議結果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州別＼結果別	妥協	租金部分減額解約	要求得貫徹	要求被拒絕	以地主勝訴解決	未決	計	合計
臺北	七 △—	— △—	— △—	— △—	— △—	— △一	八 △—	八
新竹	三六 △二一	— △一五七	二 △三	一五 △二六	— △—	三 △八二	五六 △二八九	三四五
臺中	八 △四	— △—	— △—	四 △四	— △一	六 △一九	一八 △二八	四六
臺南	— △三	— △—	一 △二	— △三	— △—	— △八	一 △一六	一七
高雄	— △—	— △—	— △一	— △二	— △—	四 △八	四 △一一	一五
計	五一 △二八	— △一五七	三 △六	一九 △三五	— △一	一四 △一一七	八七 △三四四	四三一

■表二十七■　佃農爭議結果類別調查表(昭和三年)

州別件數＼結果別	要求貫徹	要求一部貫徹	要求不貫徹	契約解除	妥協	敗訴	未決	計	合計
臺北	— △—	— △—	— △—	一 △—	— △—	— △—	— △—	一 △—	一
新竹	五 △一〇	一五 △一八	七 △一四	八 △一二	二 △二	一 △—	五 △四	四三 △六〇	一〇三
臺中	— △—	— △—	二 △五	— △—	— △一	— △一	二 △六	四 △一三	一七
臺南	— △—	二 △—	— △—	— △—	一 △—	— △—	— △一	三 △一	四
高雄	— △一	— △—	— △二	— △—	一 △一	— △—	二 △二	三 △六	九
計	五 △一一	一七 △一八	一〇 △二一	八 △一二	四 △四	一 △一	九 △一三	五四 △八〇	一三四

備考
△號係有農民組合會員介入者。

■表二十八■ 佃農爭議結果類別調查表（昭和四年）

州廳別	要求貫徹		要求一部貫徹		要求不貫徹		契約解除		未決		計		合計
台北	△—	—	△—	—	△—	—	△—	—	△—	—	△—	—	—
新竹	—	—	七	二	—	—	一	二	四	—	一二	四	一六
台中	—	—	一	—	二	—	—	—	一	—	四	—	四
台南	—	一	一	—	—	—	一	—	—	—	二	—	二
高雄	—	—	—	—	—	—	—	—	—	—	—	一	一
台東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一	—	一	—	—	—	一	—	三	—	三
澎湖	—	—	—	—	—	—	—	—	—	—	—	—	—
計	—	一	一〇	二	三	—	二	二	六	—	二一	五	二六

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的三年正值農民爭議的高潮時期，因爭議而觸犯法律被檢舉判刑者累計五三六件，達一三四〇名之多。而其罪名基於直接行動，如騷擾、妨礙公務、暴力行爲、暴力傷害等，竟占絕大多數。此一事實顯示當時的農民爭議的形態，值得注目。

■表二十九■ 昭和二年以降三年間農民運動關係犯罪檢擧調查表

州廳別	昭和二年 件數	昭和二年 人員	昭和三年 件數	昭和三年 人員	昭和四年 件數	昭和四年 人員	計 件數	計 人員
臺北	—	—	二（二）	四二（四二）	一	二	三	四四
新竹	二〇	一五九	八五（五六）	一八四（九八）	六三（八）	一三八（一八）	一七八	四八一
臺中	二二	二二	九四（一二）	一三七（三九）	一六（三）	一三九（三）	一三二	二九八
臺南	六八	一六七	九五（六八）	一六二（一〇八）	三〇（三）	一二〇（六五）	一九三	四三八
高雄	六	三五	一四（二）	三〇（四）	一〇	一四	三〇	七九
計	一二六	四八三	二九〇（一四〇）	五五四（二九一）	一二〇（一三）	三〇三（八六）	五三六	一・三四〇

備考：
一、括弧內之數字係因爭議而發生之部份。
二、花蓮港、臺東、澎湖各廳未見犯罪發生。

■表三十■ 昭和二年以降三年間農民運動關係犯罪罪質調查表

罪名＼年別	昭和二年 件數	昭和二年 人員	昭和三年 件數	昭和三年 人員	昭和四年 件數	昭和四年 人員	計 件數	計 人員
不敬罪	—	—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治安維持法違反	—	—	—	—	三	七	三	七
治安警察法違反	一三	二一	九	三七	一	一	二三	五九
騷擾公務執行妨害	一〇	一二三	一一	二六	二	三九	二三	一八八
暴力行為處罰有關法律違反	八	九三	七	六八	一	一四	一六	一七五
出版規則違反	一	四	四	一五	一〇	六八	一五	八七
傷害	三	一二	二	一〇	三	五三	八	七五
暴行脅迫	三	一一	四	六	一	二	八	一九
竊盜、橫領、詐欺、恐喝	二三	八二	二七	五四	一九	二七	六九	一六三
毀棄、業務妨害	四	七一	二一	九六	三	七	二八	一七四
森林令違反	五二	五三	六三	七六	一	一	一一六	一三〇
警察諸規則違反	一	八	一〇一	一一四	六六	六七	一六八	一八九
其他	八	五	四〇	五一	八	一五	五六	七一
計	一二六	四八三	二九〇	五五四	一二〇	三〇三	五三六	一・三四〇

第三 官有林野放領與土地糾紛

本島農民爭議的對象，除了前述的蔗農爭議、佃農爭議之外，尚有本島特殊情況所產生的官有林野整理撥售案有關的土地糾紛。

高砂族為本島先住民，本來據居於廣大平地，但來自對岸中國的漢族移民增加後，逐漸被迫遷至山腳地區，平地則逐漸被漢族移民占有。清朝統治以來，此一趨勢有增無減。出於所謂「霸耕侵占」手段，漢族耕地漸增，甚至引起與高砂族之械鬥，因此清國政府訂定「劃界遷民」之法，劃出高砂族之居住地域，禁止互相侵犯，然而其禁令未能收到實效。

當時漢族的耕地占有，大致是地方豪族先就某一區域的土地開墾得到政府的承認，將此分割貸予開墾經營者。而後者再讓更多的佃農從事耕作開墾的工作，採取佃農將田租（小租）繳納開墾經營者（小租戶），再由小租戶向豪族（大租戶）繳納所謂大租，稅租則由大租戶繳納政府的制度。

另一方面，領台以後的台灣統治的實況是，由於土地調查不詳實，盛行所謂自主墾、擅自開墾、恣意占有墾地。此類不負擔租稅的「隱田」，為數甚多。其弊害難以縱容。前清歷代的巡撫當中，有意整理此一複雜的土地制度與隱田者，不止於兩三人。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巡撫劉銘傳也有意廢除大租戶，整理隱田並測量土地，以便實施土地制度改革，但民眾反抗其激烈的改革，反而成為丟官罷職的一因。

如此，大租戶制度以及私自開墾所造成的隱田，在領台之後亦依然存在。土地產權的歸屬不

明，以致有礙於開發，其弊害與隱田相同，難以放任。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總督府設置土地調查局，實施全島性土地調查，使隱田有所歸屬，並測量耕地，以資區劃。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十二月禁止大租戶的新設。翌年發行大租權消滅補償公債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圓，藉以消滅大租權。以小租戶爲土地業主（所有人）。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制定土地登記規則，改正地租，建立本島耕地的所有權，土地制度的改革終於大致完成。然而，多年來的濫墾惡習依然存在，未能一掃而空，官有林野的擅自開墾未曾絕跡，成爲本島農民爭議興起的一因。

耕地的整理區分之後，自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起進行山林原野的調查，依據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制定的「官有林野取締規則」，沒有產權證明的林野歸於官有的原則，加以區分。但因山林原野在改隸以前未曾實施測量課征，故論實際，無從提出證明其產權的憑證。因而根據「舊慣調查會」的意見，同時普遍採用人證，終於確定官有林野爲九一六、七七五甲，民有林野爲五六、九六一甲。此次林野實地調查的結果，發現當地民衆繼續從事採伐竹木等的經濟利用行爲。最後，對此參酌舊習，設立「保管林」的制度，征收定額的保管費，仍然任其利用。

至此，林野產權的區分稍告明朗，但此種林野的舊有關係的存在，妨礙了林野的利用與開發。因此，進而自大正四年至十年〔一九一五～二一年〕實行後續計劃，著手於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將官有林野分爲需存置林野與不需存置林野，對於不需存置林野進一步區分調查，售予舊有關係人，並出售預約開墾成功地。據報告，其區分面積爲：

總面積	七一七、八三五甲
不需存置林野	三七八、五四一甲
其中放領與出售地	二六六、三九九甲
舊有關係地	一八七〇〇、〇甲

上述整理事業的效果立即反應爲林產、農業的發展。然而在此過程中，對於整理區分後仍然難以了然的舊有關係人的不滿，以及此類林野私墾者的反對整理，誘發了各地農民的不滿，成爲本島土地爭議的激升與台灣農民組合蓬勃發展的原因。

依警務局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現在的調查，引發此種爭議的官有地爲二萬八三九六甲多，涉案農戶爲二萬二一八四戶，人數爲八萬六四五一名。此外，將來有引發此類糾紛之虞的土地爲二萬四八三五甲多，牽涉農戶一萬六七九三戶，人數九萬一六五八名。此類爭議中，糾紛層出者爲橫亘於台中州與台南州之竹林糾紛，以及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行政整理時，爲促使退職官吏永住本島而做的土地放領所引起的私墾者的反對運動等，其詳情記述於第三節。

第二節　黎明期之農民運動

第一　文化協會對農民運動之影響

本島農民運動蓬勃的原因，迥異於內地的情況，基於民族主義或階級意識的因素極其濃厚，運動的實際內容也以具有强烈政治色彩爲其特徵。這些農民運動興起的原因當中，當然有直接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的經濟原因，如地主的收回土地、對於私墾地的禁耕等。然而，收回土地時必以提供替換地爲條件，私墾地的交還本來起因於不法佔有，但大多數不過是對向來未曾繳納一般人所負擔租稅的土地，重新征收一般標準的田租而已。因此，考慮本島農業的普遍繁榮，這些問題也不應被認爲事關農民死活的迫切威脅。因而，揆諸爭議的實況，所謂「生活威脅」一直不過是次要原因。過去此類問題也屢見不鮮，卻從未採取爭議形態。而自大正十二、三年(一九二三、四年)時起，突然以此爲主題，變成爭議事件，其原因不得不歸諸農民的民族的或階級的自覺，或者是煽動者的介入。而誘導農民的民族自覺或者階級意識的形成，造成本島農民爭議的誘因的始作俑者，不得不推文化協會在島內的啓蒙運動。

自文化協會創立以來，其啓蒙運動由都市逐漸普及於農村。而自從深受內地或中國的無產階級運動影響的留學生等人參加了啓蒙運動核心的所謂文化演講以來，逐漸將社會主義影響擴展於本島農村，首先抨擊與本島農民直接有利害關係的製糖業者的利益壟斷、總督府糖業政策對於糖業企業主的過度保護，以及對於蔗農的經濟剝削等。關於總督府的土地政策，則以忽視當地農民

的辛勤開墾與賴以生活的根基，將利權給予少數資本家地主或退職官吏爲辭，加以攻擊。關於農業企業家的耕地收回，則高喊資本家暴虐而强調團結抗爭，提高民族以及階級的反感與鬥志，造成農民爭議急速興盛的機運。

文化協會會員等人對於文化演講在地方農村的如此效果大感滿足，益加重視農民煽動與爭議領導，結果徒使爭議趨於尖銳，以至引起二林事件之類的不幸事變。

第二　蔗農爭議之興起與二林事件

各地蔗農爭議的興起　自制定各項本島糖業獎勵制度以後，直到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左右之間，有關糖業的蔗農的爭議糾紛幾未發生。而從台灣文化協會走向地方農村，進行啓蒙運動以後，爲了挑撥農民的民族反感及階級反感，他們將責難的箭頭指向製糖業者以及糖業保護獎勵的有關制度，尤其認爲原料採購區域制度與收購價格的單方決定，侵害了農民的產品處分權之自由，使蔗農不得不隸屬於糖業企業家，係助其剝削與壓抑的惡政，因而强調廢除該制度。文化協會的此一運動對蔗農大有影響，以此影響爲因，招致蔗農爭議的高昂。

林本源製糖公司溪州工場的甘蔗收購價格考慮該地的肥腴，訂得比相鄰區域爲低，因此當地蔗農不滿此事。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四月，當地的二林庄長林爐與同庄的開業醫生許學二人，被蔗農五百餘人推爲代表，向公司當局要求支付臨時補發金。公司似無輕易接受其要求之意，但北斗郡守認爲農民方面的要求有理而於十二月出面調解，結果公司決定每甲支付五圓的補發金，本案遂告解決。

右述林爐、許學的奔走是應蔗農的要求，僅在公司與蔗農之間進行斡旋而已，但此一事件的些許成功卻刺激了全島蔗農，成爲對製糖公司要求提高蔗價運動遽然興起的開端。

居於台中州員林郡溪湖庄的明治製糖溪湖工場區域的蔗農四十名，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仿傚鄰接的林本源製糖公司臨時補發金的前例，要求提高蔗價。然而公司以條件不同於林本源製糖爲理由予以拒絕，同時安撫蔗農，設法防止不安情緒，鎮壓此事。幾乎與此同時，台南州新營郡鹽水街的鹽水港製糖的岸內工場、同州虎尾街大日本製糖總公司、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新興製糖等，也發生了基於各公司的耕作案件的漲價要求運動。進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時爭議進一步增爲十二件，關聯公司有八家之多。其中，發生糾紛的有：

明治製糖總爺工場（台南州曾文郡）
明治製糖蕭壠工場（同右北門郡）
台灣製糖車路墘工場（同右新營郡）
東津製糖北港工場（同右北港郡）
林本源製糖溪州工場

於北港製糖工場的爭議，曾發生在北港郡水林庄長林四川的指導之下，二十一部落的蔗農團結起來會商對付北港製糖所的鬥爭方針的事實。台南州知事認爲現職庄長竟領導爭議誠屬不當，發出嚴重警告，但林四川卻不理會該警告，遂遭懲戒免職，以後更積極投入爭議的領導。這些爭議都達成一部分要求，紛紛解決，獨有林本源溪湖工場的爭議，在文化協會理事李應章的指導之下，最後發生了騷亂。其情況容於次項詳述。

除林本源製糖爭議以外，其他並沒有由文化協會幹部直接指導的案件，但故意選定爭議地舉行文化演講，暗中致力於爭議的激烈化，尤其於台南州，理事蔡培火親自出差於北港郡、曾文郡，對爭議指導者加以激勵。

林本源製糖公司蔗農爭議（二林事件）　台中州北斗郡溪湖庄的林本源製糖公司原料採購區域的蔗農引起爭議時，二林庄長林爐與許學出面替農民交涉，向公司爭取臨時補發金，爭議大致成功收場。此時，二林庄的開業醫師且擔任文化協會理事的李應章向來與許學、林爐交惡，因而嫉妒林爐等的行動成功，爲了維繫當地農民對文化協會的信賴，並爲扶植自己的勢力，聲言臨時補發金之類的一時性給付沒有任何效果，親自多次訪問公司當局，要求提高收購價格，同時對台中州知事、北斗郡守以及總督府等陳情，提出「甘蔗收購價格提高爲一千斤七圓以上」與「蔗農參與甘蔗價格的決定」等的要求事項。而且極力挑撥農民對製糖公司與糖業政策的反感，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廿八日糾集蔗農四百餘名，設立二林蔗農組合，自任組合總理，屢次召集組合員加强凝聚力，邀聘林獻堂等文化協會幹部來二林舉辦文化演講會，舉行批評製糖業與糖業政策的演講，提高農民的鬥爭性，一接近該年的製糖開始時期就召開蔗農大會，決議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十月六日，會同該組合理事數名向公司方面提出該項決議。公司方面則以不足以證明具有蔗農代表資格爲由，拒絕交涉。但李應章進而向各組合成員收集委託書，於十月十五日再度開始交涉。公司方面則僅同意視其爲意見而聽取，卻不肯採納。因而李應章與數名組合理事將右述的交涉經過向各組合會員報告，同時對各部落民衆訴說公司不具誠意，煽動他們採取阻擾甘蔗收割的行動，以爲鬥爭手段。

公司方面知悉李應章的策動，決定先從未參加蔗農組合的農民的蔗園開始逐步收割，於十月廿一日，在二林與沙山兩庄內的七個地方進行收割作業。不料，李應章指導下的蔗農開始阻擾右述收割作業，威脅收割臨時工，收割臨時工因農民的聲勢而膽怯，停止作業。

公司方面即將此事報告北斗郡警察課，申請適當的取締。因此翌二十二日派出巡查部長以下七名警官臨場取締，公司方面則由原料股長矢島某以下七名督導臨時工三十餘名，至二林庄竹圍子謝才的蔗園開始收割。此時潛伏於附近探望形勢的百餘名農民開始蝟集於現場，異口同聲惡言詈罵，並開始向公司職員投擲甘蔗與小石塊，取締的警官加以制止，卻使反抗氣勢更加高昂，圍起警官職員加以暴行，巡查部長遂拔刀逐散他們，但情況難以收拾，矢島受傷頗重一時傳出傷勢危急，巡查二名則佩劍被人奪走，且均告負傷。暴民甚至呼嘯要襲擊二林庄製糖公司駐廠員辦公室，由現場出發後，旋被聞訊而趕來的一隊警官阻擋，四散逃走。

接到上述急報的台中州當局，會同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趕往二林庄，自翌二十三日起檢舉了參加騷擾的嫌犯九十三名，進行調查，結果分別以妨害業務、妨害公務執行、傷害、騷擾等各項罪名，解送所轄檢察局。此即世稱二林事件的騷亂事件。（嫌犯四十七名送預審，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預審結束，被告中八名爲預審免訴、三十九名予以起訴。同年九月三十日開庭的結果，八名判無罪，判有罪者爲三十一名。三十一名中，除了宣告緩刑的三名以外，其餘於十月四日上訴，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判二十五名爲有罪，但其中八名予以緩刑。其中二十四名再上訴，終遭駁回。）

第三　蔗農組合組織運動

隨著蔗農運動的抬頭，居指導地位的文化協會員常主張說，爲了貫徹要求，非有全體蔗農的堅强團結不可，宣傳團結爲增進他們的利益的唯一方策。因此，組織蔗農團體的氣勢逐漸高漲。台中州彰化郡線西庄，文化協會幹部黃呈聰（台灣民報編輯主任）亦經常向該地農民提倡團體組織的必要，認爲形勢已經成熟，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在線西庄保正〔相當於里長〕齊集的席上，提出組織「甘蔗耕作組合」的建議案，大致得到贊同。進而在九月十一日在區總代會上〔里長會議〕席上，將該組合的目的訂爲「提高農民地位增進其利益」，又決定要求事項爲：

決定甘蔗收購價格時應有蔗農之參與
甘蔗過磅時應會同蔗農辦理
確認公司與組合間之交涉權
甘蔗收割應由組合承辦

並於十月初旬，著手起草組合規章與招募組合員。新高製糖中寮工場聞知此事，不樂見其設立，懷柔蔗農，極力扯後腿，因此該組合終告流產。

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在台南州明治製糖蒜頭工場區域內的嘉義郡新港庄舊南港名許辛戍者，以促進公司農民關係的和諧以利台灣糖業的發展爲理由，籌設蔗農組合，對於蔗農則提示「甘蔗收購價格的提高」「蔗農參與收購價格的決定」及其他數項要求，勸募社員，得到

五百餘名的贊同者，遂宣稱同年六月舉行成立大會，著手準備。然而，另有人對許辛戌分析該項行動所帶來的後果的得失，促其三思，終使他中途撤手，故該社也未及成立。

除上述以外，各地亦有類似氣氛的抬頭，但均因製糖公司的懷柔政策使發起人因而有所動搖，以致胎死腹中。惟獨李應章領導之下的二林蔗農組合終告設立，擁有社員四百十二名，以林本源製糖爲對手，進行鬥爭，終於惹出二林騷亂事件。事件後，領導人李應章以下的主要組合員幾乎全遭檢舉，其餘組合員亦立即四散，至事件終了時，事實上已告瓦解，嗣後各地續見農民組合的興起，然而已不止是蔗農對製糖公司的抗爭運動，而走向了更高層次的一般農民運動。各地組合再連結起來，發展爲台灣農民組合。至此蔗農的特殊組織始告匿跡。

第四　地方農民爭議之續發與農民團體成羣產生

陳中和物產公司與新興糖業之耕地收回以及鳳山農民組合的成立

甲　鳳山農民組合的成立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高雄市陳中和物產公司爲了將它所持有位於鳳山郡烏松庄灣子內及鳳山街赤山的田地約七十甲，轉讓給姊妹公司新興製糖公司，做爲自營蔗園，向佃農通告該年一期作收割後將收回耕地。佃農中，素受文化協會啓蒙運動而思想左傾的鳳山郡烏石庄黃石順（台北工業講習所修畢）以該公司措施爲威脅佃農生活的不當措施，予以反對，立即集合附近佃農九名，商定採取反對運動，除向公司抗議之外，又呼籲全體佃農，煽動他們團結起來鬥爭。

公司方面鑒於佃農代表的抗議而讓步，將收回一事延至二期作收穫以後。然而黃石順等不爲所動，五月廿三日邀集佃農五十三名於自宅，力說：「唯有團結鬥爭才是確保佃農生存的唯一手段。」並就反對運動的方策加以指導，同時主張爲該爭議而設立佃農組合。得到大家贊同後選出黃石順及其他三名爲幹部，決定了組合的組織。以後黃石順等人以佃農組合代表身分多次與公司交涉。公司方面則預料佃農反對運動之堅强團結，將使耕地收回難以如願，因而再度讓步，通知收回耕地後給予替換地，若無適當替換地則寬限一年再行收回等條件。

在這鬥爭過程中，佃農體會到團結鬥爭的效果，對黃石順等的信賴感大增。而黃石順等也對團結運動產生堅定信念，擬出將佃農組合發展爲永久性的農民團體的計畫，與鳳山街的同志簡吉等共同籌備，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藉鳳山街赤山劉萬福宅召開創立委員會，議決創立農民組合，以簡吉爲組合長（主席），定名爲鳳山農民組合。當時的成員共八十餘名。

鳳山農民組合一告成立，不以過去的土地爭議指導爲足，進而從事宣傳運動，以期組合的擴大强化。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簡吉、黃石順、張滄海、陳振賢等人在鳳山郡仁武庄仁武廟舉辦了農民演講會，接著巡迴附近農村，先後召開了二十五次的演講會，煽動農民的團結與對地主的鬥爭，逐漸擴大其組織，陳中和物產的耕地收回計畫，終於不得不中止。

乙　鳳山農民組合的活動

陳中和物產的姊妹公司新興製糖亦訂有收回社有地的計畫，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廿日，對位於大寮庄的七百三十餘甲田地中的二百七十甲的佃農，發出收回租地的通告，但遭佃

農反對而寬限一年。約自此時，大寮庄的佃農亦接受簡吉、黃石順的指導，期限居滿後仍無人交還土地。三月十九日，佃農們爲次期耕作而開始逕行翻土，公司方面亦糾集臨時工强行翻土作業。簡吉爲了對公司施壓，依據治安警察法申請舉行羣衆運動，不理會鳳山郡的停止警告，動員了一百三十名農民開始示威，終被命令解散。

新興糖業方面則指定五月十九日爲期限，對佃農三百三十餘人發出還地承諾及換地申請的通知。佃農中有二百六十九名拒絕簽收此一通知書。公司終於對態度强硬的佃農以及欠繳田租者，提出交還佃地以及繳納田租的訴訟。

如上所述，鳳山農民組合的鬥爭大有成果，對於本島各地的農民大衆影響甚大。簡吉、黃石順亦自此遇有農民爭議便與該地指導者積極連繫，支援其爭議，且至各地慫恿農民組合的成立，奠定了台灣農民組合的基礎。

丙　鳳山農民組合員之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在簡吉、黃石順等人的指導下，日益尖銳化的組合員終於反抗警方對於農民演講會的取締，引起了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晚上，簡吉等人在鳳山郡大寮庄翁公園陳慷慨宅糾合農民三百餘名，舉辦了未經核准的集會。警官聞知後立即趕往現場，命令解散。不料，當夜在解散路途上，簡吉、黃石順在同地蔡招賽宅集合農民七十名，評論二林騷擾事件，贊揚李應章爲首的二林蔗農組合幹部的行動，並協議對新興製糖公司發動蔗價提高運動。翌二十一日，簡吉等人復在上述蔡招賽宅舉辦農民演講會。此次雖經報備，但參加大衆三百餘名對於昨日的解散命令猶憤

怒不已，責備警官的態度，而且簡吉的演講中亦多有偏激言詞。於是警官命令簡吉停止發言，並命令集會解散。不料與會者三百餘人堅不解散，留在會場，促其回家則藉口賞月或乘涼而不理會。欲拘捕爲首者則全體同時站起，表示奪回被拘者的姿勢，且高聲騷亂，情況極爲險惡。簡吉等人擔心二林事件之覆轍，一方面安撫衆人，一方面向臨檢警官致歉，好不容易才相安無事。

高雄州廳接獲此一情況的報告之後，鑒於事態的性質與將來的取締，認爲應予相當處分，於九月二十三日檢舉簡吉、黃石順、張滄海、陳糊、蔡技仕、洪勤、林堂等七名加以偵訊，結果得知黃石順除外的六名犯有對被告人賞恤(日本早期刑事法中規定不得對被告予以獎賞或接濟)、違反治安警察法（未申報集會、違反解散命令及妨害公務執行）等罪，證據充分，解送所轄檢察局，而均予處罰。

對於退官人員放領土地的農民運動的發展

甲、對於退官人員的土地放領與爭議的抬頭

對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實施行政整理時予以免職的退官退職人員，總督府爲挽留其永住島內，以資提高本島居住的內地籍民間人士的比例，擬定了原野地預約撥售辦法。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底爲止，將官有地三八八六甲多的預約出售核准書發給三七〇名退官退職人員。然而，上述官有地中，有的已經被當地民衆擅行開墾，私自利用。這些擅墾者聞知上述放領情事後，希望能夠繼續耕作，就其對策屢作協商，而當時的文化協會認爲總督府的該項措施正是誘發民族反感的好題材，責難爲「不顧當地民衆的生活，奪取本地民衆的緣故地給內地人的暴政」。乃以文化演講爲名，暗中挑起當地擅墾者的反抗。上述情事成爲誘發全島各地農民

運動的原因，也是大甲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的創立原因，成爲台灣農民組合組成後的主要鬥爭目標。

上述土地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底爲止業已核准與嗣後可能核准者、以及引起爭議者列表如左。（但爭議地依照地方，以一區域爲一件列入）

■表三十一■　豫約出售許可及許可可能件數、面積（大正十五年十一月末日調查）

州廳	許可件數	許可面積		每件許可面積		上欄中已賣出者			可能許可者		
		甲		甲		件數	面積 甲		件數	面積 甲	
台北	二四	二六四	八六〇八	八	六七二四	—	—	—	三	二四七	五六一六
新竹	六八	七八四	二九七九	一一	五三三八	—	—	—	—	—	—
台中	九九	一・一二五	五二一四	一一	九九五一	—	—	—	三三	二〇三	八七一七
台南	一二四	一・〇七八	三三六六	八	六九六二	一〇六	九四四	六九二二	二	三九	〇〇〇〇
高雄	三三	四三二	七三六三	一四	一四八〇	—	—	—	四	五三	五二〇〇
台東	二	二〇	〇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〇	—	—	—	一	七	五〇〇〇
花蓮港	三	八〇	八〇二五	六	七三三五	—	—	—	—	—	—
澎湖	—	—	—	—	—	—	—	—	—	—	—
計	三七〇	三・八六六	五四五五	一〇	五〇四二	一〇六	九四四	六九二二	四三	五五一	四五三三

■表三十二■　紛爭地別面積、退官者及農民數

州別	地名	地目	豫約許可地 甲		退官者數 名	許可年月日	成功期限	關係農民 戶
台中州	大甲郡大肚庄大肚	原野	四八	三五七〇	六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年	二三
	台中市旱溪	原野	五	一七一〇	一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年	四
	大甲郡大甲街日南、後厝子、六塊厝、大安庄牛埔	原野	一六	四〇二〇	三	二名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一名於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年	七
台南州	虎尾郡崙背庄沙崙後	原野	一四三	九六七〇	一七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個月	七七
	虎尾郡崙背庄麥寮	原野	五六	三三八五	六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內一名於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個月	約一〇
	同郡同庄興化厝	原野	一三五	〇三六〇	三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四日、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個月	約三〇
	東石郡義竹庄過路子	原野	九	八九六〇	一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個月	二〇〇

高雄州	鳳山大寮庄赤崁字潮州寮	原野	七三	五〇〇五	八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一年	八二
	同郡同庄袴潭	森林	二七	九四五〇	一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三年	四〇
	屏東郡六龜庄六龜	原野	九	九七七四	一	大正十五年二月三日	一年	?

上表多達十處的爭議地之中，就事件規模與鬥爭內容而言，咸認重要的是台中州大屯郡大肚庄、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以及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三處的糾紛。

乙、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退官人員放領土地爭議以及大甲農民組合之成立

位於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大肚的官有地四十八甲多，由當地部落民七十三戶進行擅自開墾已有多日，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六名退官人員獲准放領該地。在此之前，當地關係民衆知悉放領之事，推出代表四名，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往訪大甲郡守，主張對於右列土地的緣故關係，陳情應取消對於退官人員的放領核准，改由緣故人承領。然而，當時因業已決定在案，故大甲郡守告以未便取消，同時說明可向退官人員交涉重新訂立租耕契約。

關係部落認爲郡守說詞有理，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開始與退官人員直接交涉，以接受每甲十圓的開墾補償金爲條件，協議將告成立，但當時部落民之一的趙港煽動應排斥妥協而鬥爭，說服拉攏關係農民，並向鳳山農民組合幹部簡吉請求支援。四月廿六日，簡吉、趙港二人到

總督府，對內務局地方課長以及一戶秘書官陳情，要求取消放領予退官人員而改予關係農民，返回大肚後展開了農民組合設立運動。六月六日假大肚庄媽祖廟舉行大甲農民組合的成立典禮，以趙港爲委員長，陳啓通爲庶務主任，趙欽福爲會計主任，通過了簡吉所擬的綱領規章。

大甲農民組合成立後，該地的土地爭議益趨活潑，六月二十一日，趙港動員了會員八十餘名，以向州知事陳情爲辭，擁往台中市的州廳示威，與文書課長見面，陳情取消對退官人員的放領，而放領予當地民衆。又爲使此一運動擴及全島，與簡吉等共商對策，企圖統合各地農民團體而組成台灣農民組合，將全島的土地爭議統由台灣農民組合接手。同年七月十六日總督更迭，再度發動請願與陳情運動。詳言之，七月二十五日，台中、台南、高雄三州屬下退官人員放領土地關係民衆代表趙港以下十三名前往總督府，訪見內務局地方課長而縷縷陳情，翌日進而訪問總督官邸，向秘書官陳述請願主旨，接著訪問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連溫卿，在彼等支持之下，當晚假港町文化講座舉辦由黃石順主持的農民演講會，郵寄了呈交總督的請願書十六份後各自回家。

同年十二月十日，趙港再度率領會員五十名做示威遊行，向台中州廳陳情。接著在台灣民報社台中支局的黃周宅，經過黃周、簡吉與趙港的協議，訂立將本案請願運動進而提呈總督以及內地中央政界的計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上東京途中停留於大阪，與日本農民組合連繫，上京後則訪問勞動農民黨，報告台灣情況，擬向首相及農務大臣求見而未果，經文化協會員、台灣議會請願上京委員等的介紹而訪問清瀨一郎議員，將題爲「有關台灣之土地放領案」的請願書提交衆議院第五十二議會，但該請願因未及審議而被擱置。

以議會請願運動爲頂點，執拗不休的本案運動也呈現一段落，參加此一運動的台南州虎尾、

高雄州鳳山的運動頓趨消極。鳳山郡大寮庄案則與退官人員訂立佃耕契約而告解決。但大肚一案則依然僵持，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六兩天實施放領地測量時，百餘名關係農民訴諸極具陰險的手段來阻擾，同時在趙港指導之下，該地的壯丁團員九十五名中包括團長以下的三十四名，甲長八十七名中的十七名，提出了辭職書；公學(小學)學生中的有關農民子弟則自一月十七日起十三天，有九十餘人實行罷課。

承領該地的退官人員為了要求移交土地，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執行地上物假扣押處分，於六月二十三、四日兩天，法院派來執行官員執行地上作物假扣押，當時亦有多數農民蝟集於現場，一起動手收割，隱匿稻谷。因此，執行人員以竊盜與妨害公務執行予以告發。大甲郡當局依據該項告發而著手偵查，簽註九名為有罪，移送所轄檢察局。

進入九月，退官人員進而提出移交土地與賠償損失之訟，但勞動農民黨派來擔任台灣農民組合顧問的古屋貞雄律師以被告代理人身分，申請了虛設債權人的假扣押，藉以牽制退官人員方面。

如此，爭議沒有輕易解決的展望，故退官人員方面終於打算出售土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廿四日與台中市橘町張進江、彰化街潘克莊辦妥買賣手續。於是，新地主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七天，送進臨時工多人與耕牛，動手鋤耕，期以直接行動奪還。開始兩三天，當地農民及農民組合員多人來現場進行妨害，但因警察嚴加取締，爾後態度驟告軟化，遂分別簽訂佃耕契約，嚴重糾紛的事件終告解決。

提出於第五十二議會的請願書要旨如左：

請願要旨

敬請取消由台灣總督府已放領及擬放領予台灣之退職官吏及製糖公司、政商及其他人員之現由農民耕作中之大肚庄田二十五甲、地二十五甲(以下列舉二十五所田地面積)之處分，並為現時耕作中之開墾者分別設定所有權。特此請願。

理由

農村之盛衰攸關國家者至大，故我政府現設種種法律，以謀凋弊農村之救濟對策。基於此旨，特此提出請願。

竊前載之土地及竹林係耕作人之祖先於二百數十年前從事開墾耕作，清國政府承認其所有權，交付田契、契單等證件，令其繳付租稅。於改隸我領土之際，總督府予以調查，依舊承認其所有權，且予課稅。然而右列土地中，田地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左右以及明治四十四、五年(一九一一、一二年)兩次，因洪水而流失荒蕪。因此政府將此視為荒地，准其免租。爾來各緣故者(原所有人)歷盡辛苦，種植草木，建設堤防，投入大量勞力與資本，致力於開墾整理，結果始得復田，呈現今日面貌。其間緣故者多次申請賦予所有權，但政府均以開墾不足為理由而駁回，間亦有全無任何下文者。不料，台灣總督府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之行政整理後淘汰多數官吏，為撫慰此等官吏長住台灣、促進台灣人之啓發與內台人融洽、且開發未墾原野而策進工商業繁榮等為理由，由農民手中奪取前列土地給予退職官吏。

其次，關於竹林，於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二月，政府命令當地緣故者携帶印章向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報到。及緣故者集合指定地點時，當時之斗六廳長聲稱轉達總督之命令，告以：

「汝等之竹林發育極佳，其美冠於全島。故此次總督府為保育此竹林，決定編列為模範竹林。此乃汝等之光

榮而有利於汝等之處亦大。雖予編列，竹林之採伐生產仍爲汝等之自由，毋須憂慮。總督府並爲褒揚及獎勵汝等世代致力栽培之辛勞，特此決定發給補助金。」語畢，即令部屬警員取出預記地址姓名之字紙，促令各人蓋章。然緣故者有所不安，均躊躕不前，於是警官施以各種恐嚇、暴行與威壓，强令其蓋章，對仍予拒絕者則以筆舌難以道盡之苛酷殘忍之態度予以監禁，强制其蓋章。然後政府藉模範竹林之美名而沒收此一竹林，標木上墨跡未乾，即交予政商三菱。

伏維前記土地與竹林，第一爲耕作者承自祖先之遺產；第二爲洪水後流失之田地得以復田如今實有賴於現行耕作者之開墾努力，第三爲以往多次向政府申請賦予所有權，第四爲此等土地均爲緣故者獨一無二之生活資源。倘或政府奪此而交彼政商、退職官吏，則緣故者立即無以爲生，將陷入携帶妻小徬徨街頭之慘境。反觀退職官吏之流，大體擁有律師等相當之職業地位，且享有年金終身俸之特典。受請參酌前述情況，特加研討，惠予裁定如請願要旨爲禱。謹此請願如上。

丙、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之反對運動

橫亙於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麥寮、沙崙後、興化厝一帶的原野一百四十三甲多，早年即被附近部落民衆七十七戶私墾，太半已成爲旱地。因此，一聞決定放領予退官人員，關係農民即呈不安，與鳳山農民組合簡吉、黃石順、大甲農民組合趙港等人互通聲息，提高反抗氣勢。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承領該地的退官人員十七名共同施行該地的測量時，竟受部落民衆的騷擾。詳言之，測量首日，部落民衆多人集合於測量現場，威脅測量員，使其無法進行測量，對於警察人員的勸解則以放領土地與退官人員不當而不服勸諭。五月十五日，退官人員七名雇用測量師，在警察保護之下開始測量，立即有以四十來歲之中年婦女溫氏緞爲首的七名趕來現場，不斷對測量人員詈罵、惡言相加或伏地號啕，以身阻擾測量。六月十三日，見台南州當局派員爲決定預約出售土地而做土地檢查，前述溫氏緞等五十餘名婦女依上次方法搗毀測量器具設備，大聲叫鬧，又使一裝瘋男子肩挑斧頭，尾隨檢查員。情況連日如此，故六月廿八日至三十日，派警官九十餘人，一邊强行檢查，一邊對於部落民衆的生活問題另擬辦法，以資鎮壓安撫。

在如此爭議過程中，該地農民益加團結，八月廿一日邀請簡吉蒞臨成立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嗣後將該地爭議移置台灣農民組合的指導之下，以支部書記陳故租爲虎尾支部代表，對總督府展開陳情運動。然以後因警方指導得宜，當地民衆的反抗運動，顯趨消極化。

丁、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之反對運動

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赤崁字〔「字」相當於村中之小段〕赤崁以及潮州寮的退官人員放領土地共計七十三甲五分，承領的退官人員有八名，附近部落民衆有約八十二戶的私墾者。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七日，在潮州寮招募鳳山農民組合員並舉辦農民演講會時，部落民衆同組合長簡吉面訴。簡吉從此決定列爲組合之運動項目，結合其他地方的退官人員土地放領問題籌辦運動。嗣於四月五日，簡吉與部落民衆數名連袂訪問鳳山郡守，四月十五、十六日及廿三日到高雄州廳陳情，要求取消對退官人員的土地放領及由當地緣故者承領。同月廿六日，偕同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的運動者趙港等人上台北，訪問總督府內務局及總督官邸，說明土地的沿革與現狀，懇求放領予當地緣故民衆。同年十月廿五日列名於台灣農民組合各支部幹部代表十三名中，進行共同請願。

進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後，當地農民的態度趨於消極，部分農民與退官人員訂立佃耕契

約，農民組合總部的全島性鬥爭以外的地方爭議遂告解消。

三菱竹林事件之經過與農民運動

與三菱承領竹林有關的當地民衆的反對運動，鑒於竹林地域甚爲遼廣，關係農民爲數衆多，更因多年來糾紛重重，影響本島民衆生活頗鉅，誠爲瞭解本島農民運動的重要事件。以下敍述演變的概要：

(1) 竹林的位置、沿革

本件所涉竹林跨於台中州竹山郡、台南州嘉義郡一帶，占地廣闊，總面積達一萬五千六百餘甲。據專家的觀察，該竹林在福建移民移往以前即已繁茂蔓延。當地關係民衆雖稱係其祖先於康熙年間自福建興化移植而來，嗣後多年來致力於繁殖而有成，但觀察竹種之多，以及其密生情況，恐難遽信。尤其該地位於山領地帶，當時尚屬蕃人〔原住民〕蟠據之地，移民入侵的可能難以置信，而在如此廣大面積的人爲增殖亦不可思議。且自領台以迄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該地一直處於土匪橫行之情況下，移墾良民亦因而逃避，無暇定居，有關森林的保護取締亦鞭長莫及。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鎮壓土匪之後，始得實施取締保護措施。依據官有林野取締規則以及「官有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而予以取締及辦理放領許可。然而，因占地遼闊，對當地民衆的自用採伐及少許的利用向來予以默認，右述規則的適用一概從寛。另因自清國領有時代起，當地民衆即有結伴進入山林同沾地利的慣俗，以致關係民衆在觀念中視該竹林爲他們的共有財產。

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爲產業開發而決定從事該竹林的調查整理時，一方面准許當地民衆的竹林利用，同時對於該竹林的保護繁殖及經濟利用加以考察的結果，認爲在地方住民的協助及官廳的配合設施之下，以建立紙漿工業爲最適宜，決定交由三菱合資公司擔任其業務。於是，將竹林全區分而爲四，由廳長說服當地民衆，使其了解右述竹林開發方案。對於由三菱經營之竹林，當地居民素有利用慣習者則支付補償金後予以禁止，列爲模範竹林。關於當地居民的生活補償則下達多項指示，故當地居民也大致有所諒解。關於竹林的實測調查面積爲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〇年〕第一回調查達三二六〇甲，翌年三至六月的調查有七九一五甲，而核定模範竹林面積爲五二〇二甲。但嗣後剔除了與當地居民關係特深的緣故地一〇五四甲，做爲當地居民的共同保管竹林，將其餘的四一三八甲定爲模範竹林。三菱對此支付補償金三萬一百九十四圓予當地有關居民。此一區域相當於竹林總面積的大約三分之一，如同其他的當地居民的保管林，依舊征收保管費，任其利用。

三菱方面則根據與總督府之間的契約，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於嘉義廳轄內的縱貫鐵路林內站前建設了製紙工場，開辦企業。但因計畫發生錯誤，原料的桂竹產量不足，紙質亦不如預期，產品粗劣而致收支不相抵。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終於停辦。以後僅致力於竹林的增殖與林相的改善。

總督府對於竹林的上述經營，表面上經過說服得到了當地居民的諒解。但因過去無拘無束占有利用的習慣，總不免使居民懷抱相當的不滿是不難想像的事情。而把握其間的微妙心理，在不逞之徒的煽動之下，台中廳林圮埔支廳（後改台中州竹山郡）轄下的民衆起來響應，襲擊頂林警

察官吏派出所，引起慘殺巡查二名，巡查補〔補即候補之意〕一名的所謂林圮埔事件，已如上卷所載述。

(2) 竹林之預約撥售

三菱鑒於製紙工業的失敗以及醞釀於當地居民之間的不滿，對於竹林經營的將來萌生不安，申請依據法令發給模範竹林的預約撥售許可及明定以權利地域的區分。總督府經過調查後，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許可竹林九千甲、原野六一九八甲的預約發售，但附帶條件中除了墾植成功期間〔成功期間意謂試作期間〕及成功後的地租、租賃費、經營方法之外，關於與當地居民的關係也附上左列規定。

一、當地人民的自用共同竹林及竹筍，任其無償採集。

二、對當地人民提供勞動、授產等生產上的方便。

三、當地居民生活上的必要區域應從許可地扣除。

三菱在獲准預約之同時，發表了關於製紙用桂竹採集，筍干用筍採集，桂竹林承租，竹林買賣等經官廳核可的契約事項，與當地居民簽訂契約，當地居民亦予諒解，直至預約期限屆滿的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爲止，大體上順利繼續其經營。其竹林面積之劃分如左：

一、個人保管竹林　五、五六二甲二八

二、共同保管竹林　一、〇五四甲八〇

三、三菱預約竹林　九、〇〇〇甲四〇

(3) 住民之反對運動

三菱依預約撥售而經營的九千甲餘的竹林，到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爲止的九年間未曾發生爭端，繼續其經營。然而當時的思想運動及民族意識的挑撥，亦影響到本區域的關係民衆，聲稱倘若三菱順利取得業主權，以往的有利契約必將難再；或曰應事先與三菱協議業主權取得後的條件，又曰應訴請三菱取得業主權之後的替換地等，以致引起民心的顯著動蕩。

終於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以竹山庄保正七名爲當地民衆代表，前往竹山庄三菱竹林事務所，要求「請三菱方面言明取得業主權後亦將繼續遵行有利於民衆之各項契約條款」。三菱竹林事務所長國司道輔回答說：「即使取得業主權，自當謀求民衆利益。但因業主權取得一事尚未確實，故暫不能據爲前提而訂立契約。」保正代表認爲三菱方面的態度没有誠意，議決將發起運動，向總督府申請延緩三菱的業主權取得期限，或要求將前述保管林撥售予保甲。

九月一日，竹山庄頂林的人民一百六十名，經竹山郡役所〔郡役所相當於區公所〕，向總督提出了載有右述要求的請願書；復於十月二十八日，同郡勞水坑一帶住民四三二名向總督府提出「取消三菱發售許可，改由吾等緣故居民承購」爲主旨的請願書。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台南州嘉義郡小梅庄圳頭的居民七十七名連署「取消三菱竹林撥售許可，訂定租費貸與當地關係民衆」的請願書，經由嘉義郡役所呈予總督。同年底，竹山庄關係民衆代表張牛等人向文化協會幹部提訴，並會見當時來台的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說明竹林問題的經過，懇請他當做中央政界的問題予以支援。如此這般，運動逐漸趨於猛烈化。

(4) 三菱竹林預約撥售期間居滿之反對運動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因三菱竹林預約撥售期間居滿，台中州當局派遣地方課

長至竹山郡竹山庄退還請願書，指示以後宜與三菱圓滿簽訂承租契約。但代表們只答以未便立刻決定，要求延後回覆，却與文化協會幹部等人接觸，欲在其指導之下從事本案的反對運動。台南州也是同一情況，趨勢逐漸走向惡化。

試舉反對運動的數例如下：四月六、七日兩天，在竹山庄煽動拒繳租稅課賦，或宣傳抗拒保甲義務〔鄰里戶政方面的雜務〕公學校〔本省人就讀的小學〕罷課。四月十日竹山庄代表張牛等向台中州警務部長陳情，又赴台北向內務警務兩局長陳情，四月十八日更動員關係民衆四百名，以陳情爲詞，前往竹山郡役所示威。四月中旬，聽說秩父宮殿下〔大正天皇第二皇子〕將蒞臨，即擬以三菱竹林關係部落全體民衆的名義呈聞，甚至有企圖散發詳記居民困苦實情的宣傳單的事實。這些均非山村農民所能擬出的計畫，顯然概爲文化協會員在背後予以指導的行動。

(5) 共同保管林及保管竹林之整理與農民組合嘉義支部之設立

共同保管竹林係委託三菱經營的模範竹林中，依據土地測量結果，認爲與當地居民關係特深而剔除，移爲關係居民的共同管理者，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至七年十月爲止加以實地調查，費兩年的時間整理異動，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完成其分割撥售計畫。

三菱預約撥售以外的保管竹林的實地調查，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間大致整理完畢，本來打算連同右述共同保管竹林一起予以「整理」〔依前後文脈，應爲放租〕，但若逕付實施，則將涉及三菱許可地全部，引起權利回收運動之虞，故就其處分時期慎重考慮的結果，決定留待三菱許可地經過試作期間辦妥承購後才實施。並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就其處分方法徵詢關係州的知事的意見。結果，鑒於向來居民有團體利用土地的習慣，認爲應取消個人放額，改爲庄有基

本財產爲宜。於是取消了過去的保管許可，決定放領爲庄的基本財產。

於台南州，將此旨公告關係民衆，懇切曉諭他們辦理手續，解除過去租戶名義的保管，然而大半的關係居民不肯繳回許可。故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七日發布公告，寬限一年取消保管許可，而翌年即吊銷其許可。

於台中州，因共同保管竹林尚未整理完成，故未發表，只勸諭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十日以前自動申請解除保管，但竟無一人提出。

於嘉義郡，不肯提出保管解除申請的關係居民極力反對改爲庄基本財產，發起由關係佃戶承領的請願陳情運動，遞繳與過去的保管費同額的金額，反對吊銷保管許可。進而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以四庄聯合從事竹紙改良爲名，設立產業組合〔相當於生產合作社〕，由其轉呈申請承領，獲三五七名入會，辦理組合設立手續，旋因內訌而頓挫。

趁著上述鬥爭過程中竹林關係民衆的不平不滿，鳳山農民組合長簡吉與竹崎庄農民林龍等連絡，擔任鬥爭指導。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爲迎接日本勞動總同盟幹部麻生久的來台，敦請在竹崎舉行農民演講會，力說設立組合有組織鬥爭的利點。九月二日，在簡吉、趙港的臨席之下，糾合七十餘名組合會員，於該庄真武廟舉行支部成立大會。至此嗣後的竹林問題都在農民組合的指導與統制之下展開。

農民組合嘉義支部設立後，竹林爭議益趨尖銳，同年十一月，朝香宮殿下蒞台時，企圖以關係居民三十三名的名義直訴。又無視保管許可的取消，仍舊進行竹林的採伐，已達非檢舉違反者而促其反省不可的地步。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廿六日起，在檢舉違反者而予以處罰的方針

之下進行搜查，三月十二日以違反森林法之罪名檢舉了二十六名，結果都被並科三月至四月的徒刑與罰款刑。

如此，民情擾攘，不知所終，故總督府認爲有緩和處分措施，以資鎮靜的必要，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如下解決條件：「保管竹林以時價之三成計價，成功期間定爲五年，准許售予關係各庄。庄方應自獲准之日起，令一向之保管人承租竹林，成功期間屆滿，則按時價之六成五分讓售予各關係承租人。」於是州方將此旨傳達關係居民，三月二十七日對各庄予以預約撥售許可。不料關係居民中仍有對此案懷疑者。台灣農民組合亦大作反對宣傳。在此情況之下，再度予以訓戒的結果，雖有番路、中埔庄的關係居民遵訓與庄方訂立佃耕契約，但小梅、竹崎兩庄的關係居民則仍不肯簽約，在農民組合竹崎支部統制之下團結一致，繼續擅自採伐，堅持主張放領予直接承租人。五月八日再度決定對違反者加以檢舉彈壓，展開搜查盜伐情況。五月十九日派遣嘉義郡警察課員警部(警部爲日制警官職級)以下三十四名，對嫌犯十五名予以住宅搜查，但在家者僅有一人，餘均逃亡，證據悉數遭消毀。因此，六月九日，在檢察官指揮之下，暗中動員警部以下一百五十餘名，檢舉了妨害職務執行者九名，違反森林令者十五名。

經過上述臨檢拘捕，地方關係居民逐漸反省，八月二十五日全部簽訂了承租契約。

於台中州，參酌台南州的情況而諭示關係農民，結果均理解而提出保管解除申請書，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三月十一日准鹿谷、竹山兩庄辦理預約撥售。於是，自設定模範竹林以來，多年糾紛不已的竹林事件終告完全解決。

曾文農民組合之設立　在台南州曾文郡下營庄經營雜貨商的張行，以及同庄業農的楊順利等

人，素受文化協會的影響，參與明治製糖總爺工場爭議時，深感組成農民鬥爭團體的必要而等待其時機。知悉簡吉、黃石順等人在鳳山成立鳳山農民組合，極力展開活動而效果良好。於是前往鳳山，就農民組合的組織事宜，接受了簡吉等人的指導，六月十四日邀請簡吉至下營，集合下營庄農民召開農民演講會，藉機成立曾文農民組合。翌日於該庄上帝廟掛出曾文農民組合事務所的招牌，勸誘農民參加，結果下營庄開業醫施貞祥、麻豆街醫師黃信國等積極加入，其組織逐漸擴展，於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成爲其中最有力量的支部，後來從事活潑的運動。曾文農民組合的成員不限於農民，還包括醫師、商人、地主等複雜的階級，其形態極具特徵。據稱，其原因係受文化協會的民族意識及階級意識的影響，以及基於該地區一般民衆對於製糖公司的反感。

第三節 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款 勞動農民黨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 台灣農民組合之創立

台灣農民組合創立的經緯　如前所述，高雄州下陳中和物產收回土地的爭議過程中的鳳山農民組合、肇因於反對將土地放領予退官人員的台中州下大甲農民組合與肇因於同一事件的台南州的虎尾農民組合、及以竹林事件爲動機的竹崎農民組合、受這些影響而產生的曾文農民組合（竹崎、虎尾以台灣農民組合支部的形式而成立）等等接踵而來的農民團體的組成，都在簡吉、黃石順爲首的協會左傾幹部的指導之下進行。在全島各地反對將土地放領予退官人員的運動過程中，爲日本農民組合、勞動農民黨建立了連繫，尤其受了爲二林事件而來台辯護的麻生久、布施辰治的指導與啓發，逐漸走向左傾農民組合的形態，同時增强了結合爲全島性的統一農民團體的機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依據簡吉、趙港等的提議，於鳳山召開「各地方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合同即會合之意），討論此一問題。參加者計有鳳山農民組合代表簡吉、黃石順、陳連標，（大甲）趙港、趙欽福、陳啓通，（曾文）張行、楊順利（嘉義）林龍、林敬等十名，由簡吉、黃石順重新提議設立「台灣農民組合」，結果無異議通過，以趙港、黃石順、張行爲章程起草委員，且以此一集會宣告台灣農民組合的成立，爾後將鳳山、大甲、曾文分

別改稱爲台灣農民組合支部，較後成立的嘉義、虎尾以下的組合也分別做爲支部而設立。

同年八月，決定了章程，以猶如經創立大會決議而成的形式，分發各地，九月二十日設本部（即總部）事務所於鳳山街縣口三五〇番地，預定於十月中旬在鳳山擧辦創立大會，但因九月下旬發生了鳳山支部組合員的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而開不成，終於未曾擧辦創立大會。

組合幹部的選任則以六月二十八日決定的形式，連同章程通知各支部。然而其選任不是依照章程，幾乎似由幹部數人選任而成。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長　簡吉

中央常任委員　簡吉　陳連標　黃石順

庶務部長　陳連標

財務部長　陳連標

教育部長　簡吉

爭議部長　黃石順

調查部長　簡吉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中央常任委員改爲：

黃信國　簡吉　黃石順　趙港　侯朝宗　陳德興　陳培初　謝神財

又決定中央的事務分擔如左：

簡　吉　組織部長　臺南州駐在

陳德興　教育部　同
謝神財　爭議部　臺中州駐在
黃石順　調查部　新竹州駐在
黃信國　財務部　臺南州駐在
趙　港　統制部　本部駐在
侯朝宗　庶務部　本部駐在
陳培初　顧問書記　古屋律師事務所駐在
陳　結　本部及法律事務所助理

此後利用各地農民的紛爭與不滿，致力於擴展組合，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內增添了十八個支部，將本部所在地訂爲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昭和二年一月二日），與曾文支部合署，同年十二月四日再移往台中市。

當時的章程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合稱爲台灣農民組合，本部暫設於鳳山。

第二條　本組合以維護組合員之共同利益，謀求宣言綱領決議之貫徹爲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由全台灣之佃農、佃耕兼自耕農，傭農以及經本組合承認者組成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一　大會

第四條　大會爲本組合之最高決議機構，審議本組合之一切重要案件，由大會代議員(即代表)及中央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大會代議員以支部爲選舉區，依據中央委員會決定之方法選舉之。

第六條　大會由中央委員長每年召集一次，於前年度大會所議決之日期地點舉行之。

第七條　大會之議長與副議長於大會席上選舉之，書記及各類委員由議長選任之。

第八條　大會非經大會代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議決。

第二　中央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爲本組合之最高執行機構，依據大會之決議與本組合宣告之綱領執行事務。

第十條　中央委員於大會席上由各支部之大會代議員互選之。其人數由中央委員會提議，經大會承認而訂定。

第十一條　中央委員有缺額時，得由該支部補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若有中央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中央委員長須召開之。

中央委員長於大會席上由中央委員中公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非經中央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議決。

第三　中央常任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爲本組合之常務執行機構，遇有突發事件，得代中央委員會審議決行。

第十五條　中央常任委員由中央委員會選出之。其人數應由中央委員會提議，並經大會之承認。

中央常任委員長由中央委員長兼任之。中央常任委員長及中央常任委員以常任於本部附近為原則。

第三章　本　部

第十六條　本部為中央常任委員（中央委員）之辦公地點，設置庶務、財務、教育、爭議、調查五部，各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

部長必須是中央常任委員。

第十七條　中央常任委員長（中央委員長）代表本組合，統理一切事務。各部門處理各部之事務，以執行本組合之事務。

第四章　支　部

第十八條　支部以郡為區域，由組合員十名以上組成之。

第十九條　若欲新設支部，應向本部提出組合員名簿與章程。

本部應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以議決承認該支部。中央委員或中央常任委員令該支部選出之。新支部應於選出委員之時繳納同年全額之本部經費。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組合之經費由組合員負擔之，分為本部經費及支部經費兩項。

本部經費應預繳一年份，由支部徵收之。支部經費由支部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之經費預算由中央委員會擬訂原案，應提請大會予以贊同通過。

經費之決算應提請大會追認。

第二十二條　非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不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三條　每年大會應選出會計監察人三名，以監查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部財務部長認為必要時，得監查支部之會計。

第二十五條　一旦繳納之組合經費，不拘理由如何，不得返還。

第二十六條　本部之會計年度訂為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為止。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所屬支部或個人不服從本組合之宣言、綱領、大會決議、章程及中央委員會之統制者，得由中央委員會予以除名。受除名處分者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以內，經中央委員長向本組合大會上訴。

第二十八條　除名決議特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非經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三十條　本組合得致力於機關刊物之設置。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

台灣農民組合之綱領　當簡吉、黃石順等人設立鳳山農民組合之時，因處於爭議指導之匆忙時期，故無暇顧及組合的陣容，綱領的決定，自然未曾將之發表，但當設立大甲農民組合時，作成了如次的似乎是由簡吉草擬的綱領與創立宣言。與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取得連繫之前的農民組合的綱領及其主張，約略可由這兩件文書窺知。

大甲農民組合綱領

一、增進我們農民的知識，砥礪其技術，涵養其德性，以期農村生活之樂利與農村文化之完成。

二、我們依靠互愛互助的力量，相輔相助，以期農村生活的提高。

三、我們農民秉持穩健踏實，採取合理合法，以期達成共同的理想。

組合之主張

一、交易的合理化

二、全台灣農民組合的奠定

三、台灣自治制度的訓練

四、農民教育的發達

五、農村文化的開發

組合宣言

農爲國之本，爲古今東西洋，均無可否認的眞理。蓋因一國的貧富，工商的盛衰，實有賴於農業的降盛，貢獻不少之故也。如今世人視農業爲卑賤，貧者依賴他人之門閥而不顧隸屬，富者則弱肉强食，唯利是圖，掌握利權，吸民膏以自肥，圖私利以殘民，毫無福利均霑之念。於是，農民的疲弊，農民生活的降低，日甚一日，不堪設想。世人又將此歸因於農民自取其辱，譏爲無知所致，予以輕視侮蔑嘲笑，予吾人以最大恥辱。嗚呼，他是人，我也是人，豈可忍受。吾人爲國家發展經濟，爲社會謀求安和，維護秩序，爲吾農村則謀農民福利，每念及此，夙夜憂慮，雖無奈亦緘口無言，徒然掩面痛哭。職是之故，吾人召集同業，蹶起而組織農民組合，以應時勢

的要求，改革積弊，謀求吾人知識的增進，改善耕約以期改善生活，復興我農村等，爲根本方針外，別無他意。

請看國際勞動會議。它保障吾人的團結自由。意即敦促農民的覺醒與奮發，捨此無他。時勢已不能允容優勝劣敗，亦不容許吾人的束手無爲。凡我同業同志，但願爲提高吾農村的文化而奮起直前，藉親睦互助以冀免於沈淪，則家邦幸甚，亦爲吾人幸甚。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及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勞動農民黨幹事麻生久、布施辰治二人，接受文化協會左派幹部之請，爲了辯護二林騷抗事件而來台，在農民組合幹部簡吉、趙港等的安排之下巡迴島內，召開農民演講會，對本島農民煽動階級自覺與針對資本家地主的團結與鬥爭。

在這段期間，台灣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似乎建立了完全連繫，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簡吉、趙港到東京，以爲退官人員放領土地問題的反對鬥爭的最後手段時，如前所述，得到日本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的支援而做議會請願運動。此外，申請派遣台灣農民組合及勞動農民指導人員，結果勞動農民黨當局決定派遣該黨黨員古屋貞夫律師。

古屋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來台，在全島各地舉辦農民演講，同月二十二日暫返東京，七月四日再度來台，在台中市開業，執行律師業務，從事於農民組合的指導以及有關農民爭議的民事刑事案件的辯護與爭議指導。他又致力於台灣農民組合陣容的擴展，整頓及其戰術訓練，將勞動農民黨的思想背景與戰略戰術，原封轉移於台灣農民組合。因此，古屋來台之後的台灣農民組合顯著增强了階級鬥爭色彩，具有濃厚的政治鬥爭傾向，又採取暴露戰術，經常對大衆加以宣傳、煽動、挑撥農民的不平不滿情緒，遇事則每每動員多數農民大衆，藉陳情、請願之

名，行示威之實，如提出抗議書，頒發偏激文書指令，與島內各思想運動團體形成聯合戰線，與島內外友好團體的合作等等，皆全力以赴。農民組合從未公布類似綱領的東西，但出現於當時宣傳文書、指令之類的主張、戰術、口號等，則如下列各項：

一 內台鮮無產者共同委員會的組成
二 島內各思想團體聯合戰線的實現
三 反對暴政、暴壓、拷問
四 支持勞動農民黨
五 反對出兵於中國
六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七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八 土地的無償收回
九 反對强奪土地與竹林
一〇 要求撤除惡法
一一 要求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
一二 爭取青年男女勞動保護法
一三 禁止未滿十五歲幼少者的勞動
一四 制定最低工資法
一五 爭取補習學校、職業學校的董事與學生的自由管理權

一六 確認耕作權
一七 反對種作物扣押與入內禁止處分
一八 確立生產物管理權
一九 撤除封建性戶口制度

又從此時起，透過古屋等人，策劃與朝鮮的左傾運動連絡合作，以「全台灣打倒總督獨裁政治大會」的名義，寫就如左的反對檢舉高麗共產黨的檄文，密發予島內、內地及朝鮮各好友團體。此外，與各地友好團體經常交換文書資料，以謀密切連繫。

爲共產黨事件公審敬告朝鮮各界同胞

正盡一切暴力來彈壓全日本被壓迫大衆的田中軍刀內閣，對於咱們被壓迫民族的反抗則以變本加厲的殘忍與狂暴，施予血腥的暴壓。那些傢伙爲甚麼這麼做？是爲了讓日本金融資本徹底榨乾我們殖民地的工人農民的膏血啊。他們爲甚麼非如此不可？因爲由於俄羅斯社會主義國家裡的無產階級的興盛與發展，以及中國國民革命的進展，使得日本資本主義瀕臨末日所致。因爲一旦民衆的紅旗飄揚於滿州蒙古的曠野，民族解放的靑天白日旗屹立不移時，各位的民族自決會徹底實現，則日本資本主義將被關進遠東一小島，非隔岸面對各位的凱歌不可。這時不外乎日本資本主義的由沒落終至趨向窒息。正因如此，他們要剝奪咱們被壓迫民族的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啊。現在要奪取站在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前線而戰的所謂「朝鮮共產黨」員百餘人的生命，也是肇因於此啊。

各位！全體被壓迫民衆的各位！

不許他們殺死我們的獻身者，我們的領導者！

要求公審公開！

絕對反對黑暗公審！

共產黨事件無罪！

打倒總督府的警察政治！

朝鮮同胞諸君的敵人同時也是我們的敵人。各位的鬥爭也就是我們的鬥爭。各位的勝利同時也是我們的勝利。於此我們誓言支持朝鮮同胞反對總督府暴政的運動。

讓黑暗裁判完全公開於全體民衆之前！

打倒總督府的警察政治！

撤除治安維持法！

要求撤除對於被壓迫民族的差別待遇！

全台灣打倒總督府獨裁統治大會

台灣農民組合第一次全島大會之召開

甲　大會情況

台灣農民組合在當時四處而來的土地問題以及其他起因於本島特殊環境的爭議頻仍的過程中，得到顯著進展，在勞動農民黨支持之下大略達成了全島性組織。於是決定召開懸待已久的第一次全島大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四日，藉台中市初音町的樂舞台召開全島大會，邀集與會者共有八百名（代議員一百五十五名，旁聽者六百餘名，來賓五十名）。當天，勞動農

民黨幹部且爲台灣農民組合顧問的律師古屋貞雄自朝鮮來，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山上武雄自大阪來，均爲指導本大會而來台，連同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連溫卿出席本大會，就座於會場的顧問席。

大會由侯朝宗主持並致開會詞，進行代議員的資格審查，選任黃信國爲議長，陳海爲副議長，推荐書記長侯朝宗及書記五名，建議（相當於企劃之意）委員長尤明哲及委員二十一名，法規委員長蘇清江及委員九名，預算委員長尤明哲及委員十五名，決算委員長趙港及委員十名，交涉委員長陳德興及委員七名，由古屋貞雄、山上武雄致賀詞，接著由文化協會代表王敏川、台灣民衆黨代表盧丙丁、文化協會台北支部代表連溫卿、東京台灣青年會代表黃宗垚、文化協會台南高雄各支部及總工會代表洪石柱、「無產青年」代表賴通堯、文化協會彰化支部代表蔡孝乾致賀詞。接著宣讀賀電，其主要團體有朝鮮新韓會、日本農民組合大阪支部、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會、勞農黨本部、東京新韓支會、日本農民組合大阪聯合會、大阪朝鮮勞動組合、大阪勞動大會、日本交通勞動協會、東京市電自治會、日本農民組合本部及島內各友好團體等。

上述之後，由趙港報告台灣農民組合的發展經過，但於土地問題的敘述有涉及偏激之處，故命令中止，而由侯朝宗取而代之，續做報告，仍有偏激言辭，再度命令中止，不料與會者叫嚷，指取締爲橫暴，場內譁然，瀰漫險惡氣氛，故於下午二時十五分下令解散。

大會首日因解散命令而中斷，故古屋、山上及幹部五名訪見台中州警務部長，對於緩和取締有所陳情，同晚於大會會場招集聽衆一千名，舉辦演講會。

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召開大會第二天會議，古屋貞雄先做各項指導，以免蹈前日

之轍而遭受解散命令。組合幹部致力於大會秩序的維持，於各支部情況報告後進行議案的審議，議完了十七項議案，決定中央委員及其他幹部，安然宣布散會。

乙　大會議案及其決議

於第一次大會的第二天，提案了宣言、綱領發表案及其他十六案，但宣言、綱領及章程修改之類終於未予以發表。其他決議情況如左：

一　宣言、綱領發表案

悉委由中央委員辦理。

二　章程修改案

委託法規委員，於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組合決算承認案

委託決算委員會審議結果准予承認。

四　預算編製案

委託預算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五　特別活動隊設置案（參照次項）

六　勞動農民黨支持案（參照次項）

七　工農結合案（參照次項）

八　消費合作社設置促進案

九　日薪傭農最低工資法制定案

以上悉委由各中央委員辦理。

一〇　耕作權建立案

決定撰寫決議文，以大會名議函送總督。

一一　耕作物扣押、入內禁止反對案

決定撰寫決議文，以大會名義函送總督府法務課、法院、總督及中央政府。

一二　土地放領案

決定以大會名義函送抗議書。

一三　生產物管理權建立案

決定依照要求撤銷不當產業政策的要旨，向總督府函送抗議書。

一四　土地政策反對案

決定向總督府及中央政府函送抗議書。

一五　惡法撤除案

要求撤除台灣違警例、保甲條例、台灣出版規則、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規則，法院條例第四條、暴力行為取締法、治安警察法、治安維持法等。

一六　職權濫用案

與日本農民組合合作，以期達成本提案之目的。

一七　農民教育案

決定悉委由中央委員辦理，發行特殊書籍案。

右述大會議案中，值得注目的是支持勞農黨，設置特別活動隊以及促進勞農結合的三項，而支持勞動農民黨的理由是因爲該黨係爲無產階級與弱小民族而存在的政治鬥爭機構。農民組合成立後不久，勞農黨即予實質支持，未曾停斷，因此大會決議不過是將此予以宣明而已。

設置特別活動隊的理由是：「已經脫離自然發生的經濟鬥爭的時期，須邁向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爲此須於組合內部另外常設特別活動隊，除了合法的組合運動以外，將它做爲實行前述的非合法政治鬥爭的機構。

促進勞農結合，係認爲對抗强大的帝國主義，必須與工人聯手，展開共同鬥爭。

從會前付印預發各支部的議案說明中，摘錄右述三項則如左：

大會決議

一、勞動農民黨支持案　中央委員會提案

決議　於我國，我們可信賴的政黨，爲我們盡力的政黨只有一個，即勞動農民黨。換言之，勞動農民黨是日本唯一的無產階級政治鬥爭機構。因此我們於本全島大會決議支持勞動農民黨。

理由　自台灣農民組合組成之後，以誠意提供指導，支援我們活動的，唯獨勞動農民黨而已。勞動農民黨的鬥爭都是爲了無產階級與弱小民族的利益。本組合因綱領政策的相通，早即承派顧問，支援我們的鬥爭，以迄於今，這是組合員所詳知的。

實行方案

(一)列入決議文，以對勞動農民黨表明吾人的態度

(二)發表聲明書，以對全體民衆宣示吾人的態度

二、特別活動隊設置案　中央委員會提案

要旨　除章程所訂的九部門以外，於現時階段，我們應從事者甚多。故宜設置一個特別活動隊，執行此一工作。

理由　時至今日，我們的運動業已渡過從事於所謂自然發生運動的時期。由於缺乏理論，我們的目標意識亦欠明確，致使所做所爲屢犯錯誤。於當今階段，我們非展開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不可。此時自當產生各項特別活動的需要。如出版問題，對外、對工農、對政黨組織的各項活動等，均爲最迫切問題。就農民運動而言，若非工人打先鋒從事組織與活動，則無法組黨以統制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再者難以達成解放的目的。爲使農民兄弟熟知此一方針，發行我們的報紙、雜誌、書籍實屬不可或缺。於此過渡時期，這項活動難以獨立。於現今階段，其他應特別加强的工作極多，所以我們認爲於此過渡時期進行此一工作極其重要。

實行方法

設置特別活動隊

三、促進工農結合案　中央委員會提案

要旨　與世界資本主義合流而急遽沒落著的日本帝國主義，必然對我們殖民地、半殖民地加以明目張膽的榨取，阻礙工會運動，或者策劃對我戰鬥性農民組合加以有計畫的破壞。無論他們如何橫行霸道，新生力量的我們將反擊在「絕對專制政治」的權力指導與擁護之下的資本主義的攻勢。因此，在反日帝經濟鬥爭中，我們台灣農民組合負有與全體無產階級利益息息相關的重大任務。我們農民必須與工人握手，促進工農的結合，以致力於具體解決的達成。

理由　頻死的日本資本主義爲了保持他們的殘喘，必然會與「絕對專制政治」勾結，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採取苛烈搾取，以致我們台灣的工農生活遭受威脅，面臨了生存不安。因此自然而然產生了工會與農會。這些會雖仍幼稚，但爲自己的生存問題勇敢地奮戰。今春遭遇空前的金融恐慌而受到致命傷的資本家，藉降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封閉工場來剝奪勞工的生活，由於失業與工資降低的不安，全體勞動人民團結一致，對他們展開抗爭。至今自然發生而又成長的勞工已經在此一過程中累積了種種經驗，因受敎育而階級意識逐漸淸楚，鬥爭更趨白熱化與尖銳化，受到地主的封建搾取的農民亦因負擔加重而逐漸在不平不滿中產生了自覺。當今春發生金融恐慌時，農村陷入極度困窮，這使農民嚐了地獄之苦，爲此，農民運動組織頓增質量，暴風過境似地風靡了全島。眼見此一强烈的都市裡的資本階級與工人階級的白熱化的地主們，現已蠢動，組織了業佃會、業主組合等，團結起來整合了鬥爭陣容。試看地主們採取的攻勢吧。財產扣押、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等的猛攻及直接行動，有如飛箭攻襲而來。

我們農民非爲生存而積極奮戰不可。我們的戰鬥性農民組合不問有組織與否，應成爲日常經濟鬥爭的主力，要勇敢進攻。被推入無底深淵的工人與農民的日常鬥爭的領域雖然場所相異，但工人爲主的場所以工資與勞動時間爲主，農民則以田租與耕作權爲主。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不僅此一關係，工人由於從事新的生產方法的大量生產，又居於都市而容易形成階級意識，而且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階級是與支配階級對立的階級，亦是具有重要的歷史性使命的階級。因此，農民運動應做工人運動的後盾。

依照馬克斯主義指導支持無產階級之方法，宜待之於解決農民問題之方針。因此，我們應奮發促進工農結合的實施。

實行方法　爲促進工農結合起見，我們農民組合應向大衆宣傳此一必要性。

事關工農結合的促進，任何團體的提議均予贊成支持，盡全力於日常經濟的鬥爭，徹底推動工農結合。

丙　重要人選

於大會選出了中央委員十八名，再經中央委員的互選，決定如左：

中央委員長　黃信國

中央委員　簡　吉　趙　港　謝神財　陳德興　楊　貴

接着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在台中市榮町本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出席者爲陳結、謝進來、趙港、陳海、張行、柯生金、陳培初、楊貴、侯朝宗、簡吉、陳德興、陳崑崙、蘇清江、尤明哲、葉氏陶，推陳海爲議長，討論特別活動隊的人選，結果選出：

簡　吉　楊　貴　趙　港　陳德興　葉氏陶

蘇清江　尤明哲　呂德華　謝進來　陳崑崙

柯生金　陳　結　謝　塗

有關特別活動隊設置的重要幹部爲：

中央委員長　黃信國

庶務、財務及特別活動隊　簡　吉

政治、組織、敎育　楊　貴

爭議、調查　趙　港

青年部　陳德興

婦女部　葉氏陶

又決定地方鬥士的配置如左：

本部　陳德興
古屋顧問事務所　陳培初
新竹州　趙港　陳結　呂德華
臺中州　陳海　謝進來　葉氏陶
臺南州　張行　柯生金　侯朝宗　楊貴
高雄州　陳崑崙　尤明哲　蘇清江

第二　台灣農民組合之活動

概觀　通觀台灣農民組合第一次全島大會前後的活動狀況，應首推爭議的指導。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八年）兩年之間經農民組合指導的農民爭議竟達四百二十餘件，尤其引起組成農民組合的動機的主要爭議幾乎未解決而持續鬥爭，同時全島各地相繼發生複雜的爭議。在如此過程中，台灣農民組合得到令人刮目的發展。

這些爭議狀況容於次項敍述，在此舉出第一次全島大會後依據新綱領的爭議以外活動的主要事項。

大會決議中，關於「耕作權的確認」「反對種作物扣押與入內禁止」「爭取生產物管理權」「反對土地政策」「反對土地放領」等，各依決議，分別對有關當局致送決議或抗議書，但關於「反對種作物扣押與入內禁止」則動員各地組合員大衆，在該大會以前，爲此已經召開反對大會。

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反對大會之召開　迄今爲止，組合指導幹部參與各地爭議的各項活動中，被拘束（參照譯註）最多次的是關於反對種作物扣押及入內禁止處分的活動。

（拘束是「拘留」與「檢束」的合稱。分言之，「檢束」以二十天爲限，不列爲前科；「拘留」則以二十九天爲限，列入前科；兩者均屬警察權限，超過限期則須移送法院。警方除上述自由刑外，亦可罰款，稱爲「科料」，其金額以二十圓爲限。「檢舉」係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捕。）

對這些處分的反對運動，內地的農民運動也行之有日，在古屋等人的指導之下，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台灣農民組合本部向全島各支部發出指示，計劃召開反對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農民大會。十月十二日於新竹州中壢、台中州大甲、台南州麻豆、高雄州鳳山等主要支部分別召開農民大會，惟原就不可縱容的事，乃嚴予取締，故組合方面未收預期效果而作罷。

於右述召開地點，他們分別撰寫陳情書、決議文，及以取締該大會爲不當的抗議書，郵寄至有關官署與總督府。茲以大甲支部爲例，其陳情書及對於取締的抗議書如左：

陳情書

近來我們無產農民的日子怎樣也沒辦法維持了。每天家族總動員，不分老幼都出動，不分晝夜牛馬一般工作，生活一點也不好轉。不但如此，借債則越來越多，陷入連番薯都三餐難繼的情形。

不要說子女教育，連瀕死者都沒錢找醫生。儘管如此，暴虐的地主們却年年提高田租。假如不答應其要求，則立刻採取入內禁止（參照譯註一）、種作物扣押（參照譯註二）的殘暴處分。從今年六月算起，只在大甲郡內，在

追分、大肚、新港、木裡港等地，反抗它的我們的弟兄數十人被關進牢獄了。

〔譯註一〕日語爲「立入禁止」。依據假扣押處分，不准佃農走進其耕地。係地主當時慣用的合法對抗手段。

〔譯註二〕日語爲「立毛差押」。佃農滯繳田租時，爲了强制執行或執行假扣押處分，以水田尚未成熟的稻子爲扣押標的。

從台灣全島觀之，實無法計其數。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無產農民幾乎和被謀殺沒有兩樣。我們爲了生存而召開農民大會，協議的結果，懇請以社會、國家治安的維持爲己任的諸公火速實行次列事項。謹此陳情之。

一、限時廢止入內禁止、種作物扣押

台灣農民組合大甲支部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先生

抗議書

台灣總督蠻橫無理，竟下令地方官憲，對於我台灣農民組合所提倡，台灣全島於十二日齊開的反對入內禁止、種作物扣押大會，加以無理可喻的暴力壓制。

於新竹州中壢與高雄州鳳山，以各種卑劣已極的手段，阻止其開會；於台南州麻豆則堅持停止，阻碍我大會之進行，於台中州大肚則以停止、解散、檢束的暴虐手段對待我農民大會。對於應民衆之熱烈要求而舉行之農村問題演講會，則以中止與解散對付。

當局自始即未曾絲毫考慮我無產農民的生活不安。非但如此，曾試圖搾取我們僅存的最低限度的生存資源，不惜施盡一切暴虐手段。

對於農民大會的此次暴壓，明明白白地暴露了當局的陰謀。生活陷入不安的我們集合起來協商如何能脫離生活苦境，竟遭如此魔手而被壓制。

吾人通告閣下，對於如此暴壓，吾人具有徹底抗爭的決心。於此提出對於暴壓的嚴重抗議。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台灣農民組合

台灣總督　上山滿之進先生

對於警察取締之反對運動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七日，以咸認當時警方對農民組合的取締爲不當，簡吉、趙港、張行、郭發、彭阿棟、楊春松、陳崑崙、侯朝宗、蔡孝乾共九名前往總督府，提出求見總督，當平島秘書官接見時提出左列抗議書，要求調查取締方面之實情，以免發生不當措施，同日下午八時，於大稻埕文化講座召開了總督訪問經過報告大演講會，張大聲勢。

抗議書

我們佃農遭受地主的殘酷剝削，我們的生活現已墜入悲慘的淵底。貪婪的地主仍不知足，非但一粒也不減少田租，反而不斷强行提高，不同意則以收回土地爲威脅，想要扼殺我們佃農。於是我們爲維護我們的生存而設立了農民組合。對這些不管社會國家而只圖私利的凶惡地主鬥爭，不是理所當然嗎？

然而，台端爲擁護地主的剝削而欲撲滅此一正當運動，却在我們頭上施以狂暴的彈壓啊！請看：

一、五月二十二日干涉在大園庄竹圍召開演講會，實質上禁止了演講。

二、將因開會不成而離散者竟擅自視爲聚衆運動，並威脅將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的現行犯逮捕幹部游木水、陳結。

三、該派出所許某巡查口出惡言，稱本組合爲流氓團體、詐欺集團，且無任何理由在我組合員陳阿石、張阿梓、呂童的身上强行搜索。

四、同日，大園分室警部補强行檢查了本組合事務所的文件。

五、由於憤恨五月二十四日的不法暴行而前往郡公所抗議，亦以聚衆運動違反治安警察法爲名，不當地逮捕幹部陳結、游木水、陳阿石、王惡，關進牢獄十七天之久。

六、二十日爲阻止桃園郡八塊厝的演講會，將欲出去午餐的陳結誣以逃走罪而加以檢束，蹂躪了演講會。

七、二十二日亦以同法再檢束了呂德華、陳結。

八、同日警察課長對被檢束者陳結口出狂言，說以後絕對不准舉行座談會，倘若發覺，立刻命令解散並予檢束。

九、六月六日起，每天有制服巡查三、四名包圍本事務所，盯哨我們的行動，比監視現行犯還嚴重。

一〇、七月二日，叫桃園支部長到郡公所，該郡警察課長威脅說：「聽說你去找地主，做甚麼？陳結來此處，老是宣傳共產主義或俄國情況的偏激內容，所以政府要驅逐他。剩下的只有你一人，你不要再運動了。跟地主的田租，我們會圓滿調解，你若不答應，連你也要檢束。」

一一、同月四日，大園分室主任警部補帶四名制服巡查與地主，到游木水家威脅說：「脫離農民組合停止活

動，加入業佃協調會。同時將農民組合事務所遷移罷。」

一二、七月六日，因組合員王惡、林阿昇把事務所借給農民組合而檢束了兩天。

一三、該郡警察課長帶四名制服巡查來本事務所，對來訪的陳結聲言：「你別老是在這裡打轉。游木水那麼努力工作，你也快回家做正業吧」，並再度檢束。

一四、七月九日下午九時，叫出陳結說：「你老是來此地宣傳共產主義俄國，或稅金拒繳同盟等等，又說政府是地主的走狗，我們佃農與臨時傭農要全體加入農民組合，而我們台灣是我們台灣人的，應把日本人趕出台灣。這種宣傳眞豈有此理。桃園有業佃會，所以不需要農民組合。我們不承認農民組合，所以你回家吧」，然後驅逐他。並說：「今後無論誰來都要檢束，回去告訴本部的人吧。」

一五、七月六日中壢郡警察課用與桃園郡警察課相同的直接方式施壓，自八日下午十時至九日上午一時，檢束我中壢支部的幹部呂德華，備予威脅。

如上情事係政府聽從地主指使的明證，不但暴露了不明吾人運動爲何，且欲撲滅吾人之運動，而將我們永遠繫於搾取的鐵鍊上，甚至是欲殘殺吾等無產階級的陰謀。然而，對於如此陰謀彈壓，吾人斷難緘默，特此提出嚴重抗議。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台灣總督　公鑒
新竹州知事

對於解散左傾三團體之抗議　隨着對日本共產黨的所謂三、一五檢舉，在其影響之下行動的勞働農民黨、全日本無產青年同盟、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等三團體也被命令解散。對此，台灣農民組合與居於彰化的左傾份子會商，結果以「彰化勞働者農民聯合團體」之名稱，寫成抗議書，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函送內閣總理大臣。

抗　議　書

田中反動內閣於共產黨事件將我勇敢的前鋒鬥士一千餘名抓進牢獄之內，更施出殘暴的魔手，解散了我們勇敢的大衆政黨勞働農民黨、大衆鬥爭團體全日本無產青年同盟與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等三團體。如此行動，顯然是資產階級與地主的走狗田中反動內閣對於工農的有意挑戰。田中反動內閣每每袒護資產階級與地主用以剝削工農的機構，遭遇金融恐慌之類的情況格外搾取工農的血稅，以利資產階級與地主。田中反動內閣又於工農的所有鬥爭，用暴壓暴行來抑制工農，支持資產階級地主降低工資、開除、提高田租、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等的暴虐行爲，正在虐殺工農，同時在殖民地台灣、朝鮮橫行逆施，連骨頭也要啃。所謂滿蒙積極政策也是一樣。田中反動內閣公然幹强盜行爲。不但如此，田中反動內閣花工農數百萬的血稅，驅工農的父子兄弟出兵中國，妨碍中國的革命運動，剝削中國的工農，不遺餘力。這種資產階級地主的走狗用暴壓暴行來蹂躪工農的一切運動，是毫不足怪的。田中反動內閣剝奪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動員建國會等暴力團體，雖不足怪，我們工農一旦認淸我們眞正的敵人，就沒有妥協的餘地。我們期望用我們工農的力量，大衆的力量來粉碎田中反動內閣。

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絕對自由，撲滅反動團體，即時釋放工農前鋒，撤除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等各項惡法，反對出兵於中國！解放殖民地！

彰化勞働者農民聯合大會

一九二八・五・一

反動內閣總理大臣　田中義一先生

對於協調團體的反對運動　由於農民爭議頻發，台灣農民組合煽動造成的農民惡化等，導致本島農村處於可慮趨勢。加以佃作慣俗的不善、農耕改良上勞資雙方協調的必要性等，對解決本島農村問題上不可放任的事情，次第刺戟了輿論，在官廳指導之下，各地成立「業佃會」「興農倡和會」等協調團體，與各州郡農會、製糖公司取得連絡，同時開始活動。對此，台灣農民組合則用筆戰來從事排斥運動，以業佃會爲地主與官憲共謀擁護地主、欺瞞農民的機構，予以責難攻擊。當時所發的本部宣傳文的譯文如左：

反動組織

業佃會的馬脚已經露出
農民爭先恐後脫離而去
走狗瞠目結舌無言以對

在此資本主義沒落過程中，統治階級爲了保持自己的地盤，延長瀕死的殘命，以毫無遮掩的殘酷手段來彈壓我們。其手段日甚一日，日益露骨，資本家地主的忠犬——政府——亦恣意發揮其惡劣手段。起初，與其飼主——資本家地主——密切勾結，一方面採用積極手段，以逮捕、拘留、監禁來威嚇，另一方面採用消極手段來組織用意不明的佛教會、業佃會，企圖抹殺我們的反抗運動。

我們的中壢、桃園二支部被狗咬傷後，官犬與地主們日夜奔走，在公所的門柱上掛了一塊極堂皇的「業佃

會」招牌，對農民們說得天花亂墜，勸其加入。

但是，一直被騙得心寒的農民們，怎會上他們的當，他們齊聲高呼：「業佃會不是代表我們利益的組織，而是擁護地主的組織，是我們的敵人。我們靠得住的只有農民組合。」

狗輩不得已假藉保甲會議、家長會議之名，召集農民，爲業佃會宣傳，勸告參加業佃會。起初被騙的農民，到第二次會議時，連一個農民的影子也沒有，在那樣美的看板下面，只有幾個地主打哈欠，落寞無聊地支撐而已。

近來又出動電影隊，大肆宣傳，騙農民觀賞電影。一旦進入會場就不准再出會場。走狗等團團圍住，把電影隊變爲黑暗地獄，強制捺印令其加入業佃會。弟兄們，假如業佃會果眞是爲農民謀利的組織，何須如此？

目前有一村婦，到業佃會，請託交涉地主減租。不料他們說，要減租就去找地主哀求，業主肯答應就成，業佃會不管這件事。

那村婦勃然大怒，立刻在他們面前撕碎加入書，憤然而去。聽到如此消息，先前被騙的農民爭先恐後趕往公所，要求退還加入書。結果業佃會露出其原來面目，成爲一個純業主會。

各位，眞正擁護農民利益的組織是甚麼，農民已經知道了。業佃會露出的馬腳要藏匿於何處呢？

農民即時加入農組吧——死守農組吧。

打倒反動組織業佃會

剿滅走狗吧

第三　地方農民爭議指導與組合之發展

概　說　台灣農民組合在前述的共產主義影響之下開始其活動，繼續挑撥島內各地所醞釀的農民的不平不滿，在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八年）之間造成了本島農民爭議顯著抬頭的原因，且因這些爭議的較重要者，大多屬於本島產業政策上受到特殊保護，或者基於土地政策者，所以與農民組合的方針配合起來，政治鬥爭的色彩極濃厚，初期的陳情懇求等手段遂被排除，改以動員大衆的示威運動、以暴露戰術做爲鬥爭手段，在這些爭議過程中進行宣傳煽動，把農民大衆組織起來，設置支部於各地，使組織大獲進展。

以下就這些主要爭議中，舉出前述以外的概況如左。

南投郡山本農場爭議　台中州南投郡中寮庄所屬的山林原野九四三甲餘，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以造林爲條件，准予預約放領予居住台南市之律師高城萬七，但高城因未履行預約放領條件而被取消其許可，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又准放領予山本久米太郎，高城則以該地管理人身分，擔任土地經營。

該地約有二百戶九百餘名的擅墾戶，均從事香蕉栽培，對於右述土地放領起而反對，山本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對擅墾者提出簽訂佃耕契約、繳納地租的要求，但結果連一人也未答應。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山本受到履行放領許可條件的督促，又對該地擅墾者要求實行左列事項。

一、種植香蕉者每甲應付二十圓地租

二、佃地中，一成應種植李、鳳梨等果樹

三、柑橘栽培地必須種柑橘

農民對此則依然無視其要求，反而主張土地占有權，不肯讓步，邀台灣農民組合的支援，在其指導之下訂定爭議方針，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組成農民組合中寮支部，與山本方面抗爭，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有關農民何崑南及其他八十二名連署後，申請停止妨害占有權的訴訟，以及入內禁止處分。山本方面亦於法庭相爭，爭議成爲持久戰，拖延到昭和六年未能解決，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終於妥協，有關農民支付地租，事件始告解決。

日本拓植公司所有地佃農爭議(第一次中壢事件)　在新竹州中壢、桃園兩郡的日本拓植公司所有地三千甲的五百餘名佃農，早即不滿於「租谷比率高」「在契約期間內變更契約內容」「肥料價格高」，而台灣農民組合挑撥此不滿，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使其成立台灣農民組合中壢支部，以減租爲中心問題召開演講會，煽動農民，加强其團結，編製有關收穫的施肥、勞力及其他支出計算書，據以寫成要求書，七月二十三日以組合支部委員黃清江及其他三名爲佃農代表，訪問公司，向小松專務(專務大約相當於董事兼副總經理)提出該要求書，但專務以佃耕契約係與個人訂定，以公司立場，不能承認農民組合等之介入而不與之交涉，反而對未繳租谷的主要佃農七名提出種作物及稻谷的假扣押申請。然而佃農早一步藏匿稻谷，使其無法執行，召開農民演講會，責備公司方面沒有誠意，加强爲準備爭議而團結。因此，公司方面對右述佃農及農民組合員以詐欺、業務妨害罪提出告訴。依此告訴，七月二十七日拘捕嫌犯六名於中壢及桃園郡並予搜查，不料七月三十日中壢郡觀音庄新坡一帶的農民五十名到郡公所實施示威運動，要求釋放

被拘捕的組合支部幹部，並責難日拓公司的橫暴與警察對此事的處理。越月七月三十日(文脈前後不合，保持原文)又有約三百名農民集合於中壢庄，選組合幹部爲代表，到郡公所提出同前的抗議要求。這些運動在農民組合本部幹部黃石順的指導之下進行，除向郡公所抗議外，中壢郡觀音庄的佃農每天派出數十名，擁向公司示威，要求減額田租七成至二成。公司方面亦苦於應付糾紛，擬與爲首的佃農妥協，以圖瓦解，但未收效。本欲於第二期作的收割前申請種作物假扣押，但鑒於事前收割的前例，急速提早提出申請，自十一月六日起着手執行。不料，十一月七日中壢郡樹林子、三座屋部落的農民成羣擁向假扣押執行現場，拔掉扣押標木，以暴力妨害扣押的執行，以棍棒毆打會同在場的公司職員成傷，故檢舉施暴者八名。

在這以前，農民組合中壢、桃園兩支部計劃於十一月六日在桃園舉辦「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絕對反對大會」，但因借不到會場，故於大園、平鎮、新坡三地舉辦代替大會的演講會(開會立即被命令解散)，並計劃陸續在各地舉辦演講會，故檢舉了黃石順、謝武烈、楊春松、黃又安等八名主要的鬥士，然後派遣警官二十三名擔任警備，翌八日着手做假扣押執行，不料附近農民六十名携帶鐮刀、鋤頭、棍棒加以阻止，又有二百餘名農民蝟集而來，形勢險惡，不得不暫時中止。

九日農民組合員於中壢集合，選謝進來、彭金源、李根樂三名爲代表，質詢七日被檢束的謝武烈等人的檢束理由，而此時七十餘名農民羣集於郡公所，不聽制止，口出偏激言辭，故再檢束十名，使羣衆解散，十日、十一日召集警察官一百六十二名，在其護衛之下完成了假扣押的執行。

由於農民組合指導之下的本案農民的行動已到不能放任的地步，故決定以騷擾及公務執行妨害罪同時檢舉有關人員，以便斷然求其反省，檢舉八十三名予以搜查，移送所轄檢察局，而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四十一名予以起訴，轉送預審，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三十五名，免訴六名。於十月十一日的公判，除一名無罪，一名罰金罪外，餘均被宣告徒刑。

本案件一般稱爲第一次中壢事件。

所謂第二次中壢事件　日本拓植公司經營地佃農爭議導致所謂第一次中壢事件，因而多數農民被檢舉，又因新竹州轄下各郡當局的農民指導，農民組合桃園支部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中壢支部於八月二日，分別決定解散。然而，中壢支部以日本拓植經營地爲背景，在農民組合支部裡，屬於團結力堅強的有力支部之一，組合員亦達七百名，故組合本部簡吉、趙港宣傳上述解散係出自警察的壓迫強制，檄告全島各支部，喚起支部復活的輿論，又將中央幹部總動員，潛赴中壢、桃園一帶，促請組合員的奮起，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於中壢支部事務所召集組合員多人，辦理支部復活，掛出拿下的招牌，選出支部長及其他幹部，協商警察干涉的對策。

爲取締右述集合而派出的警部補及其他警察官十六名，前往新坡派出所，爲尋問集合目的等而傳喚張道福及其他四名到派出所，不料二百名會衆跟隨進入派出所境內，對警察誹謗、喧嘩，終至投石辦公室，十六名警察官弄得不知所措。因此將視爲指揮右述行爲的趙港、張道福及其他三十五名按違反「處罰暴力行爲等有關法律」以及公務執行妨害罪加以檢舉，令羣衆解散。

右述事件檢舉者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二日預審結終，決定二十二名爲有罪(三名

預審免訴)，七月十三日公審開庭，十四名受三個月至六個月(各刑均處緩刑)，八名爲無罪而告結案。

新高製糖所有地爭議　位於台中州彰化郡線西庄新巷的新高製糖公司的所有地七十三甲由張火炭及其他四名佃耕，而其期間於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末屆滿，故公司方面改與黃銀盤及其他五名簽訂佃耕契約。黃銀盤等人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第一期作的插秧，但原佃農張火炭等人聲稱佃耕契約尚未解約，由黃銀盤正在插秧的另一端同時開始插秧。而張火炭方面以佃耕契約更新爲不當，訴請農民組合大甲支部支援，在九十五名組合員協助之下，彼此爲自己所種植的水田做除草等的照料，表面上似有雙方妥協之象。收穫期越逼近，新佃農覺得不安，七月四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土地交付假扣押處分及損害賠償以及動產不動產假扣押處分的申請。七月十日，依請前往執行，但原佃農委託農民組合顧問律師古屋貞雄，提出疏明書(爲使推事產生雖無確證而有此可能的心證的聲明書。)，申請異議，但於八月二十二日判決認可右述的假扣押處分。張火炭欲抗爭到底，結果涉訟甚久。

嘉義郡蕃路庄赤司鳳梨園的爭議　嘉義郡蕃路庄內的山林原野五八八甲地係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准予赤司初太郎預約放領，業已經營鳳梨栽培與造林。然而該地亦有自早即擅墾的當地民衆二七七戶之多，他們反對右述土地放領，加入農民組合嘉義支部，除接受其指導之外，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組成名爲「蕃路庄生活保守同盟會」的鬥爭團體，同年八月十五日，同盟幹部潘成等人動員會員以及農民組合員，妨害赤司方面員工的鳳梨種苗作業，拔掉許多鳳梨苗，終遭檢舉，三十名分別被處徒刑。

辜顯榮所有地的爭議　台中州北斗郡二林庄內的辜顯榮所有地七百甲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與鹽水港製糖公司簽訂租耕契約。然而，該地的原佃農對於與鹽水港製糖的租耕契約提出反對，聲稱與辜顯榮的契約未消滅而拒絕交出土地，六月與農民組合幹部連絡，成立了該組合二林支部，設法與製糖公司對抗。公司方面向產權所有人辜顯榮要求完全的土地交付，故辜顯榮與製糖公司協議之後寄發土地交付與地租交付的催告書，並對認爲態度强硬的農民組合二林支部長蔡阿煌及其他十八名，提出了種作物假扣押處分的申請，自十月二十六日起予以執行。十一月五日組合幹部莊萬生、張福星等人帶領有關佃農及組合員八十餘名，採取示威運動，前往鹿港街辜顯榮宅要求見面，但因外出而家人告以不在家，即高喊避不見面爲不當而吵鬧。其中有要求供應午餐者，該宅供應甜粥，不料叱責爲猪的飼料，侵入該宅餐廳，擅自取食家屬的午餐，受到警察官的諭告後始告撤散。接着於十一月九日，於二林舉辦農民組合二林支部主辦之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反對大會，遭受解散命令不久即策劃於同晚舉辦演講會，故幹部蘇萬生、謝神財、張福星等五名遭受北斗郡的檢束。自此以後，只做消極性反對運動，以受到種作物扣押處分而生計困難爲理由，往公學校（專供本島人就讀的小學）申請子弟三十六名的退學，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扣押物件被拍賣，則動員子女，以大哭吵鬧爲手段，圖使拍賣能悉數被農民組合幹部買到。

辜顯榮對於農民組合會員的右述行爲，係以違反暴力行爲理由而提出檢舉，但檢察局則以入侵住宅與强求面會的罪名處理，昭和三年二月八日，八名被處罰金及科料（參照譯註），不服上訴後反加其刑。

〔兩者均爲財產刑。但罰金爲二十圓以上，限由法院判刑；科料則爲二十圓未滿，法院判刑亦可，警方依行政法令處罰亦可。〕

東港郡大潭新官租地佃農爭議　高雄州東港郡東港街字大潭新官租地一百五十七甲地一向由蘇隆明及其他二人承租，再轉給當地民衆百餘人佃耕，而上述佃農中七十餘名加入農民組合以後，在組合指導之下發起減租運動，在薛步梯指導之下加强其團結。約當此時，農民組合幹部陳崑崙與薛步梯的感情產生齟齬，薛步梯率領組合會員另組東港農工協會，繼續進行鬥爭，昭和二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同時著手收割，拒繳給蘇隆明的田租，與代理蘇而來收田租的蘇隆興格鬥，使他負傷。

蘇隆明就此案告以傷害，故偵詢佃農三十一名，將十二名附註有罪之意見移檢，但均告以預審不起訴，此後雙方讓步，爭議遂告解決。

台灣拓植製茶公司土地爭議　跨於新竹州苗栗郡三叉、銅羅兩庄的四千七百甲地，係於明治四十二年（一八九八年）由台灣製茶株式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或預約承領後經營，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轉讓台灣拓植製茶公司，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九日會社將其經營委託三井。而當地的有關農民達三六七八名。

事業經營移轉三井之手後，一改已往的放漫經營，實施茶園的整理，租耕制度的更正，訂出逐漸改爲直營的方針，嚴禁山林的盜伐。當地民衆大感不滿，向公司方面要求建築用地及菜園用地的分讓，獲炭採集以及放牧用山林的分讓，糾紛層出不窮，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邀請農民組合指導者，成立三叉支部，逐漸擴大與公司的鬥爭，昭和二年九月實行共同盜伐，遂有一一一名農民遭檢舉偵訊，對十五名附簽有罪意見送檢，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

其中九名被科罰金刑。

其後，爲解決本爭議，新竹州當局准許預約出售官有山林三九五甲爲當地民衆的共有地，事件終告圓滿解決。

大寶農民林部造林地的爭議　跨於台中州大屯郡霧峯庄萬斗六、太平庄頭汴坑、北屯庄大坑的山林原野二三二一甲地，係於明治四十五年（一九〇一年）一月以相思樹、樟樹造林爲條件，由大寶銀（大寶爲姓，可能是女性，其名用片假名，爲排版方便改爲漢字）承租或獲准預約放領而經營有年，而該地區內的五百餘甲則有九百一十戶、三千九百餘名擅墾者。他們從事香蕉的間作，主張土地所有權，加入農民組合，在其指導之下對抗業主，不斷妨害造林。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總督府下令伐除間作的香蕉，以履行許可條件，故業主方面將此通告擅墾農民，但無人同意，而欲直接著手其伐除，則當地民衆多人開始妨害，無法實行，糾紛長久不斷。

大湖庄土地爭議　新竹州大湖郡大湖庄南湖及馬那邦地方內的山林、耕地，一直被當地民衆擅自開墾著。該地域內的田四十一甲，地七百四十五甲，山林五百餘甲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放領爲大湖庄基本財產。該年六月，庄方決定租貸條件，對擅墾者提示佃耕條件，勸其簽約。擅墾者方面則認爲庄方所訂地租比率居高，附帶條件苛酷，遂起糾紛。同年十月以何鼎盛者爲中心，加强團結，邀請鳳山農民組合長簡吉支援，以放領予該地有關民衆或者地租減半爲目標，繼續抗爭，主要是在簡吉指導之下召開農民大會以張氣焰，或者成立地租拒繳同盟以抗庄方。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庄方申請地租支付命令，則立即提出異議並提起開墾費賠

償請求訴訟，終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十八名爲首的農民集合於大湖庄劉俊木宅，於農民組合幹部簡吉、文化協會幹部王敏川等人列席之下，成立農民組合大湖支部，將該項爭議移於支部統制之下，不斷繼續鬥爭。

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熊井大湖郡守出來調解，依下列條件解決了本案：

一、農民應全額繳付未繳租谷。
二、對於無法即繳滯繳租谷者，准其延繳或分期繳付。
三、對於希望使用土地者，應依等別，按時價讓售。
四、對於不履行以上條件者，其土地即予收回亦應無異議。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有人提議舉行本案解決祝賀會，但大湖支部員爲了展開反對運動，要求北部聯合會廖奕富前來支援，分發反對傳單，林華梅、劉雙泉以違反出版規則被起訴，一審判爲有罪，雖以使用複寫紙傳單的扁體字並非出版爲理由而上訴，但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則做積極解釋，判決兩名各處以罰金二十圓。

昭和二年底之農民組合陣容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台灣農民組合成立當時的陣容爲支部六處，組合員四千一百七十三名；但在前述的成立後各項爭議的指導激發過程中，致力於組合員的大量招募以及支部的建立，因此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底，支部有十七處，組合員達二萬一千三百十一名之多。

昭和二年底的地方支部如左：

新竹州　大湖　中壢

台中州　大屯　大甲　彰化　二林　竹山
台南州　曾文　下營　虎尾　嘉義　小梅　斗六
高雄州　鳳山　屏東　內埔

第二款　台灣共產黨翼下之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　台灣共產黨之農民組合指導及其影響

台灣共產黨之農民運動綱領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台灣共產黨結黨大會所採擇的農民運動綱領，規定於「農民問題的重要性」一節，略述其要旨，則以「解決土地問題」「掃蕩封建勢力」爲基本任務，其鬥爭目標爲打倒封建地主、沒收土地、分配土地給農民，其實行方針爲首先掌握農民領導權，反對帝國主義的土地搶奪，致力於封建遺毒的掃蕩，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做其同盟軍，參與農村革命的實行。而在發展這些運動的過程中，認爲：「台灣農民組合大略擁有全島性組織，雖然具備了極其良好的條件，但是現在的農民組合正冒犯許多錯誤」，並列舉下列多項：

一、把農民與無產階級混爲一談，以爲是農民革命的主要動力。
二、將本爲大衆團體的農民組合，與政黨混爲一談。
三、未十分理解農民大衆的切實要求。
四、否定民族革命運動，只强調階級鬥爭（蓋受福本主義的影響）。

五、輕視日常鬥爭。
六、將農民運動導向孤立，脫離了國民革命運動。
七、不關心工農的革命性同盟。
八、未明確提出土地問題。
九、對帝國主義、封建地主的反對運動不積極。

黨認爲右述缺陷應立即克服，提出了下列主要方針：將黨員派到組合，站在組合的日常鬥爭的第一線擔任作戰，於農民組合設置黨的小組，對農民輸入階級意識，明確指出土地問題，農民鬥爭的對象以激發日常鬥爭，在其過程中擴展黨的影響力，將組合的基礎放在貧農、農業工人、小農，此外組合應設置青年部、婦女部、農業工人部，並使農民的注意集中於國際問題，宣傳加盟於農民國際，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參加民族革命運動，與民衆黨系統的農民協會建立共同戰線，以便它轉爲左翼，且應重視教育工作，致力於農民運動戰士的養成等等。

謝氏阿女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組織提綱提案　參加台灣共產黨的結黨，成爲候補中央委員，不久因受上海讀書會事件而被遣返本島的謝氏阿女獲釋後前往台中，出入於台灣文化協會以及台灣農民組合本部，依據台灣共產黨結黨當時的方針開始活動，俾使兩團體成爲黨的影響之下的大衆團體，並由黨掌握其領導權。

於勞動農民黨的領導之下逐漸走向紅色農民組合的台灣農民組合，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起三天召開了中央委員會，商討竹山、嘉義兩郡竹林問題，中壢事件對策等爲首的當前爭議的方針，尚有糾察隊的編組以及其他數項新方針，此時通過了在農民組合內設置青年部、

婦女部的特別組織，以加强其訓練的提案，不久從組合員中挑選青年與婦女，暫時使青年部、婦女部成形，以便逐漸予以充實。

謝氏阿女致力於擴大黨對台灣農民組合的影響以後，爲加强農民組合的青年部、婦女部的組織，以符黨的方針，且爲使農民組合新設救濟部起見，將下列三提綱提交農民組合中央。

一、台灣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提綱

二、台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

三、台灣農民組合救濟部組織提綱

組合方面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中央委員會，簡吉、侯朝宗、莊萬生、陳德興、陳崑崙、簡氏娥、陳海等人出席，邀請上述三提綱的提案人謝氏阿女列席，予以審議後決定通過，決議依據此一方針來進行青年部、婦女部以及救濟部的建立及其擴展。依據黨的方針，上述各部將來順利發展時，當然青年部將歸屬於共產青年同盟，救濟部則轉爲赤色救援會的獨立組織，畢竟上述各部組織僅是準備過程的性質，至爲明顯。

右述三提綱的譯文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提綱

在階級尚未消滅，私有財產制度依然存在的社會，人類的生活亦即悲慘黑暗的地獄生活。如此悲慘黑暗的生活是我們最大的不幸，想到在歷史上引起多少鬥爭與流血的慘事，實在使人不寒而慄。

在這可怕的生活現象中，我們青年男女所處的地位更加悲慘。詳言之，我們遭受異族統治、政治壓迫、經濟

剝削、宗教愚昧、封建婚姻等的不自由，且受現代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的災害。因此使青年工人的大多數不得不與資本家對立，二十世紀初期在歐洲促成了勞動無產青年運動的發展。

無產青年運動發展的直接原因，是他們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廠、農場、礦山及其他各種生產機構及事務所勞動，受到極大剝削，認識了他們自己的地位與使命，於是瞭解維護自己的階級利益的途徑，起而組織團體，反抗剝削，藉以防衛自己的階級隊伍。而如我們所熟知，無產青年運動的最勇敢表現是，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二國際提出擁護祖國的口號，欺瞞無產階級，不但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而使其參戰，甘願成爲資本主義的忠犬，促使走上戰場的熱血革命青年奮發起來，召集萬國的無產青年於柏林，舉辦國際無產青年大會，於一九一五年大會則決議「反對戰爭」「無產青年的國際團結」，同年十二月三日，十二萬的青年羣衆高揭「反對軍國主義」「反對戰爭」的口號，勇採示威運動及其他活動，反抗國際帝國主義。此爲無產青年反抗統治階級的第一聲。

其次，中國的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的解放運動，大部分由青年擔任，成爲中國解放運動的前驅。由這些事實，足見青年運動在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線上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因此，不論在實踐上或理論上，無產農工運動是與青年運動密不可分的。此外，在生產過程中，無產青年所受的資本的剝削特質，不得不過著幾乎是非人的生活。因此，他們迅速醒悟，與本國的無產階級農民團結，打倒一切壓迫階級，以期最後的成功。

我們的農民組合

各國的無產階級的經驗告訴我們，青年無產階級在解放運動上占有重大的地位。但看我們的農組青年部，徒有青年新組織而無新發展。其原因爲缺乏鬥士，以致無法成爲堅定的組織，又因沒有教育機構、研究會及訓練班，所以大多數青年無法接受教育。而農組鬥士欲以口頭向農村青年宣傳，狗官就來壓迫，因此造成了其發展更加受阻的情況。

因此，我們要瞭解過去的一切缺點，使農組的運動更加發展，今後也要更加努力，組織眞正的青年部，始可迅速打開發展的途徑。

一 建立各支部青年部
二 選出青年部委員若干名
三 組織青年部研究會，施以青年鬥士的特別訓練
四 設置青年部宣傳股
五 設置青年部鬥爭股
六 建立與各團體青年部的連絡
七 有關青年特殊要求的口號如左：
　1 打倒一切壓迫階級
　2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3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4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5 建立耕作權
　6 撤除惡法
　7 六小時〔似爲八小時之誤〕工作制、國際無產青年的團結
　8 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台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

一 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用經濟上、社會上或特殊的總督政治等好幾層的壓迫，來使我們台灣婦女遭受飢寒、恐嚇、輕侮，生活一天比一天加深不安，還有封建殘餘勢力的壓迫，如宗敎、道德、家族制度的束縛等等，使婦女深陷非人生活的慘境。過去，婦女們處於如此情勢之下無法發揮她們的能力，然而現在受了國際性婦女運動的影響，又因台灣解放運動的發展而覺醒，正在要求參加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如婦女共勵會、婦女共進會、文協婦女部、工會婦女部等的組織雖然很幼稚，但已相繼產生了。但是這些組織沒有大衆化，大部分的指導都是小資產階級的婦女，所以沒有鬥爭性。

台灣婦女已經開始覺醒了。所以台灣婦女爲了解放自己，非參加無產階級運動並在其指導下團結不可。換言之，婦女運動應該成爲無產階級運動的一支部隊。否則組織就毫無意義。俄國的現況就是證明它的顯著事例。我們婦女已經可以擔任與男性相同的重要任務，不必忍受過去的習慣與因襲的束縛，應該逐漸走上解放運動，與無產農工兄弟攜手並進。

我們台灣的婦女姊妹啊！若要向我們的一切敵人進攻，我們無產農工婦女必須奮起，用井然有序的綱領與政策來組織自己。如此，才能向壓制我們婦女的傳統惡劣制度以及欺瞞我們的階級展開勇敢的鬥爭。否則我們婦女的完全解放斷難達成。

在現行制度之下，我們不但不能得到與男性相同的地位，甚至婦女不被看做是一個人，該有的權利統統被剝奪。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的治安警察法第五條規定：婦女絕對不得加入政治結社。這違反了他們所稱的立憲國家的眞義。我們工農階級的恩人列寧告訴我們：「政治鬥爭是婦女免除壓迫的第一步」。我們台灣婦女要求徹

底的解放，應該排除法律及其他一切的障礙。

婦女的勞動情況更悲慘。工作時間比男性長而工資反低，大約只爲男工的一半，如此惡劣的環境只能以「悲慘」加以形容。我們知道，國際勞動會議議決八小時工作制以來，歐美各國相繼實行，但在獨裁的帝國主義國家尚未見其實施，受著十幾小時的强制勞動的痛苦。我們無產婦女須排除强制勞動，致力於基本勞動條件的改善。如禁止婦女的夜間勞動與坑內勞動，爭取工資平等、產前產後休假、廢止公娼、廢除人身買賣、訂定婦童保護法、改革教育制度、實施義務教育、打破迷信之類的目標，是我們應要求其實現的基本條件。

此一目標已經擺在眼前了，我們台灣無產婦女負有努力鬥爭的使命。我們完成此一使命的第一步是動員一般無產農工婦女，在無產階級戰線上與宗主國的無產階級站在一起，向地主資產階級進攻，同時，與反動惡勢力鬥爭。婦女工作人員應清算過去所犯的謬誤，即婦女運動與無產運動的分離，以及對男性要求莫名其妙的女權。因爲這些不過是出於小資產階級婦女的空想的口頭禪而已。此類口頭禪欺矇人家，不合乎現實。於歐洲，女權運動的發生甚早，至今已達兩世紀，但論其效果，除了俄國以外，沒有一處達成的。甚至在所謂民主的美國，也無法實現。因此我們斷言，若不參加無產階級革命，婦女解放運動絕對不能成功。我們預先打破這種貴族偏見，始能走向有意義的運動。

二　我們回顧農組婦女部過去所做的事情，有名無實的婦女部組織只有大甲支部五十餘名，其餘尚在組成中。蓋因農組會將婦女運動上的努力等閒視之，沒有積極吸收農村婦女，讓她們在戰線上奮鬥之故。此項錯誤係忘掉了無產階級運動的眞正意義所致。因此若欲使農組走向大衆化，必須積極吸收農婦，使其團結於農組的旗幟之下。如此始得向敵人展開勇猛的決死鬥爭。

三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所期待擴展農組婦女部的計畫如下：

1. 農組各支部應立即組織婦女部
2. 各支部婦女部應設負責人一名
3. 籌設「特別訓練班」「研究會」
4. 籌設「宣傳煽動隊」「訪問隊」「救濟隊」
5. 參加各團體的一切會議
6. 爲特別鬥爭而印發報導
7. 與日本各團體婦女部連絡

四　我們應認識農組此類組織的重要性，同時總結我們當前的要求提出如下口號：

1. 爭取加入政治結社的自由
2. 爭取男女工資平等
3. 撤除壓迫婦女的一切惡法
4. 反對教育制度
5. 訂定八小時勞動制
6. 訂定婦女保護法
7. 廢除公娼制
8. 廢止人身買賣
9. 打破婚姻制度
10. 打破舊禮教

11 打破迷信
12 確立耕作權
13 訂定最低工資
14 確立生產物管理權
15 絕對反對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處分
16 埤圳、農會移由農民管理
17 打倒一切壓迫階級
18 台灣農工婦女團結起來
19 台、日、中、朝姊妹聯合起來
20 全世界婦女聯合起來
21 婦女解放萬歲
22 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台灣農民組合救濟部組織提綱

一、大綱

偉大的無產階級的進展，引起了統治階級的恐怖，爲了維持他們的永久生存，用種種不人道行爲來鎮壓無產階級運動，虐殺我們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勇猛鬥士。中國的白色恐怖瀰漫全國，日本的空前大檢舉——朝鮮共產黨事件、台灣新竹事件、廣東事件、中壢事件、最近的上海事件等，無非針對我們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戰線展開總

進攻。此項暴虐攻勢都是有組織的，有計畫的。因此我們向敵人宣戰，須具備鞏固的組織與團結力，始能得到最後勝利

農民兄弟啊！

我們已經知道，無產農工階級運動會更發展，統治階級的暴壓會更苛酷。此項鎮壓不僅過去如此，現在和將來會更加苛酷。當此雙方交戰，必定產生許多爲無產大衆謀福利而犧牲的鬥士。因此，我們農組須組織救濟部，認識救濟部的意義。救濟部不但解決經濟面的問題，亦可幫助農組的發展，使農組成爲眞正的鬥爭團體。換言之，搭起農民向資本家地主進行鬥爭工作的舞台，即是組織農組救濟部的意義。

二、組織

指導與被指導的關係如下：

(一)、農民組合救濟部的組織係幫助農組組織，使一部分農組組織能夠成爲羣衆化的「附屬機關」。
(二)、農組本部及支部應設置救濟部。
(三)、農組委員會應特選負責人五名，組織救濟委員會。
(四)、其指導者由農組指導之。但經濟應獨立，以便時時刻刻準備救濟。
(五)、經濟收入應由支部向本部報告每月末日決算，使本部詳知其用途。
(六)、遇有爭議時，本部特派人員至爭議地參加之，全體救濟部員查訪犧牲者家庭，攜帶分發慰問品。

三、宣傳

(一)、對內宣傳

對會員解說救濟運動的目的及與解放運動的關係，使全體會員理解本救濟部的活動。

(二)、對外宣傳

我們救濟部的意義在於「藉互相幫助、共同鬥爭來對抗敵人」。應宣傳其具體意義與工作，尤其發生爭議時彼此撰發聲明書、宣傳書，或者抗議，並設法募集救濟基金。

(三)、國際宣傳

介紹國際各項情勢，尤其介紹中國、日本、朝鮮革命運動的真相，向我們台灣無產階級兄弟宣傳，供其參考，為了使我們台灣無產農工階級完成其歷史使命而提供援助。

(四)、對內外及國際宣傳

隨時發出情報，或利用新聞宣傳。

四、調查

調查方面——認識我等活動之重要性，為了協助農組應收集採正確的爭議對策的資料，明示我們鬥士戰鬥力的強大，予以發表而援助之。

為此，我們需要調查，規定其活動要點如下：

(一)、爭議的經過與真相的調查

(二)、犧牲者人數及家庭情況的調查

(三)、犧牲者的特點的調查

(四)、犧牲者的著作及照片的搜集

(五)、將搜集之材料交付救濟本部及農組本部，應予發刊者隨時利用情報，分發各團體及有志人士。

五、經濟

救濟部的經濟由救濟部員維持之。救濟部員應繳納會費。其規定如下：

(一)、農民會員（每月）五分錢以上。

(二)、婦女會員（每月）三分錢以上。

(三)、兒童會員（每月）二分錢以上。

六、救濟

(一)、如係入獄者，其救濟訂為每人每月九圓。

(二)、家庭情況確實無法生活者，予以每人每月三圓之救助（以一年為限）。

(三)、鬥士家庭因鬥士不在則無法維持生活者，調查屬實時依生活程度決定之。

(四)、鬥士家族死亡而無法安葬時，給付救助費二十圓。

(五)、鬥士蒙難時（以下不詳）。

(六)、盡其可能，對他們的團體提供精神物質雙方面之救助。

(七)、以上我們說明了救濟部組織的意義與作用。然而我們當前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是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勞農的祖國蘇維埃聯邦，協助中國革命以反抗對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鎮壓，反對檢舉無產階級鬥士，立即釋放過去被監禁者，打倒幫兇士紳與走狗等等的口號。在此提出這些口號，做為會的重要口號。

1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2 擁護工農的祖國蘇聯。

3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出兵中國，干涉中國革命。

4 反對暴壓無產階級運動。

5 反對無理的檢擧檢束。
6 立即釋放被監禁者。
7 打倒一切反動階級幫兇士紳與走狗。
8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9 農組救濟部萬歲。
10 無產階級解放運動萬歲。

研究會之擧辦　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四天，於台中市農民組合本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決議爲新設的青年部與婦女部，擧辦聯合研究會，以期培養鬥士而强化青年部與婦女部，以利組合運動的發展。

同年七月四日至十三日的前後十天，以張炳煌、林仲堵、劉建業、潘欽德、簡氏娥、廖益富、張氏玉蘭爲研究會員，主要以簡吉爲講師，講解農民組合的戰略戰術，關於共產主義運動的實踐，則擧出現實的鬥爭對象的蔗農問題、竹林問題、香蕉問題、山林問題、佃農爭議、埤圳對策等，予以說明。

阿女一插手於農民組合的指導，除了廣汎批判過去的農民組合的方針，同時爲了在研究會上指示黨的方針，將其影響擴展於農民組合內，並將之移於實踐運動起見，再度提倡擧辦研究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藉農民組合本部事務所聚集組合最高幹部，協議其方針，預定自九月二十三日起進行三星期。其講師爲謝氏阿女、楊克培及簡吉，學員約有簡氏娥、林貴、賴仁、賴玉麟、蔡財、廖永福、郭夢彪等人。於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之間開講十三次，

就下列進行研究。

謝氏阿女　國際無產階級運動
　　西來庵事件的批判
楊克培　普羅經濟學
　　社會主義政治機構——無產階級專政
簡吉　現時的農民運動
　　官有地放領問題
　　竹林問題
　　殖民政策批判
　　從掌握生產物管理權到奪回生產機構
　　殖民政策的由來與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機構的各項問題

這些學員與農民組合幹部似乎進一步於各地支部再集合青年，女性組合員，分別按右述研究內容擧辦地方研究會，以屏東支部爲例，召集陳德興及張氏玉蘭等七名研究部員，實施約一個月之久的研習。

共同戰線的提案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於內地的左傾各團體正在爭論合法政黨的共同戰線，福本主義影響的清算等問題。其影響亦侵入本島，引起各團體的注目。昭和三年二月，擔任台灣農民組合顧問的勞農黨員古屋貞雄鑒於全國選擧在即，決定回國競選，爲勞農黨傘下包括台

灣朝鮮在內的各團體共同委員會的成立舖路，依據該黨指令，擬實現台灣各團體的共同戰線，勸動農民組合幹部簡吉、文化協會幹部連溫卿，提案召開共同委員會。

於是，二月一日，藉台北市永樂町薛玉虎宅，以農民組合爲提案者，以「反對壓制政治協議會」的名義，邀請各團體的參加，結果參加者如下：

工友協助會代表　薛玉虎　薛玉龍　黃白成枝
台北機械工友會代表　陳　聰　白金池
文化協會代表　連溫卿
民衆黨代表　謝春木
農民組合代表　簡　吉　楊　貴　江　賜　金

他們在古屋的列席之下召開協議會，古屋起而强調共同戰線的必要，各團體分別依其立場發表意見，最後無法達到一致，連溫卿爲求妥協而提議以案件爲中心來協調，但台灣民衆黨謝春木還是不表示意見，隨後提出黨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其意見爲「鑒於台灣民衆黨的全民運動的立場，本身即應爲共同戰線黨，如合流於農民組合的主倡，則爲不顧黨的本質」，因而決議反對，爲此未能實現。

及至台灣共產黨的勢力波及於組合，當時的黨的方針需要結合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及其他左傾各勢力，以建立合法的無產大衆黨，爲求其實現，於各地進行建立共同戰線的宣傳，終於以臨時協議會的形式，使其具體化。即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三日，於台中的文化協會本部樓上，出席了如下人士：

農民組合　簡　吉　莊萬生
文化協會　賴通堯　周永福
台中總工會　張景元　蔡潤卿
台中委員會　謝永春　蔡寶卿
台中木工工友會　張　龍　楊木生
台灣民衆黨　吳泗滄　陳　玉　陳瓊玖

吳泗滄說明共同鬥爭的提案理由，簡吉亦强調共同戰線的必要，大體上獲得贊同，故決定其名稱訂爲「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以簡吉、賴通堯、張景源〔名字與右列名單同音異字，保留原文〕、蔡寶卿、張龍、陳瓊玖爲章程及其他的起草委員，決議暫先進行台中城隍廟祭典反對運動，此外決定以本協議會爲針對官警彈壓的反對運動及其他政治鬥爭的機構。

其後，右述大衆黨的組織運動沒有如意發展，而自從共產國際基於「無產階級的黨，除共產黨外別無其他」的立場，指責大衆黨的組織爲錯誤以後，右述大衆黨的組織活動就消滅了。

右述「反對壓制政治協議會」的宣傳文書譯文如左：

宣傳文

全國各團體共同戰線就要成立了。三十年來，總督政治的虐政實在豈有此理。所謂某某事件，都是台灣總督的台灣民衆虐殺史啊。我們不是最近又看到中壢事件、新竹事件等的暴虐刑求嗎？

除此以外，全島的兄弟每天在拘留所，在監獄，被刑求，受暴行，被虐殺著。

我們的結社被壓得不能喘氣，我們的集會都免不了被中止解散。

我們的油印物不論內容如何，一直被禁止、抑壓、奪取。

現在全島大衆的痛憤已達到極點了。

台灣民衆黨、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機械工聯合會、台灣農民組合等四團體正要共同提倡擧行反對暴壓暴行的全島協議會！

全島各團體的共同戰線就要成立了！

用大衆的力量來抗議專制政府！

絕對反對暴壓、暴行、刑求！

要求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吧！

保衛我們的反對暴壓暴政的全島協議會！

所有人民都來擁護反對暴行暴壓全島協議會，使它活躍吧。

「組合員要利用所有機會，向全體大衆宣傳反對暴壓暴行，全島協議會的各支部要編組調查隊，徹底調查血淋淋的暴壓暴行刑求的事實，並提出報告。」

把我們三十年來所受的暴壓暴行刑求等所有暴虐的事實，暴露在全世界的被壓迫大衆面前吧。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是我們的同志，會支援我們！各支部要編組特別調查隊，徹底宣傳暴壓暴行反對協議會，調查所有暴虐事實將它報告出來！

我們要出版它，讓全世界的兄弟們看我們兄弟的血與淚的記錄。所有的組合員要向全島大衆宣傳，使他們知道反對暴壓暴行的意義。動員全島大衆吧！只有如此才能粉碎專制總督的暴壓暴行刑求的虐殺性行爲啊。

楊貴一派的被排擠　隨著台灣共產黨勢力滲透於台灣農民組合，農民組合內部對於戰略目標與戰術有不同意見的人們，當然會因爲組合的統制而被要求清算克服。當時在農民組合中，傾向比較鮮明的是被人稱爲幹部派的簡吉、趙港、顏石吉、張行、陳德興、彭宇棟、莊萬生、陳崑崙等人以及與之對立的楊貴、謝進來、謝神財、陳培初、尤明哲、張滄海、吳石麟、賴通堯、葉氏陶等人。

所謂幹部派是表明了大體上依循日本共產黨二七年基本綱領的路線的傾向，因而遵奉以二七年基本綱領爲指導的台灣共產黨方針的一羣人；反幹部派所持主張却接近被稱爲所謂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山川主義，合法性、實踐性的色彩極濃，隨著黨的勢力的拓展，其衝突有不可避免之勢。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同年二十七日的四天，在台中本部事務所召開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時，組合內部的統制問題上了議程，認爲楊貴等人在組合裡的行動紊亂了組合的統制而予以警告，而在當時的農組中央委員會裡所謂幹部派占壓倒勢力，所以宛若是對楊貴派的偵詢委員會，結果剝奪了楊貴的中央委員地位。

在這之前，於六月初旬，已屬楊貴派的謝神財、陳培初、尤明哲等人被逐出組合，往台北與在文化協會亦遭受排擠的連溫卿會晤，協商如何對付幹部派。此外，於六月二日，楊貴、謝進來、葉氏陶也在農業組合大甲支部協議對策。同月二十四日，連溫卿也有往台中與楊貴等人協議的風聞。知悉此事的簡吉、趙港等人先發制楊貴、連溫卿等人，召開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要求楊貴出席，開了查問會，請中央委員會表決，結果以七比三剝奪了楊貴在組合裡的一切職務。楊

貴對此提出如左聲明書，尚爲是否分發組合員而躊躇時，不料本部方面將右述中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給各支部，所以立即分發聲明書，嗣後兩派大展文書上的論戰，結果大勢是幹部派勢力占了上風，使得楊貴一派與連溫卿均離開了戰線。

聲明書

各位同志，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由於入獄、辭職、缺席各有一名，由實際出席十二名中的八名表決，以戀愛墮落，或者從事某某陰謀的理由，將我們三個人革職了。爲免一般人誤解，我們特此聲明。他們此舉是出於私情，不顧我們階級利益而開革了我們的。

當然，我們即使被中央委員會放逐，也將一方面把他們的錯誤處分清算到底，一方面爲了克服其錯誤意識，不畏一切迫害，與大衆結合，將周旋到底。

我們現在以一名組合員身份，各就崗位了。然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說要監視我們的行動。希望我們訓練有素的無產大衆，也嚴密監視那些企圖監視我們的現任中央委員的行動吧。他們一有反階級行動就暴露它！

最後重新聲明我們已經負起了分擔的任務。

打倒反動分子！清算人道主義者、幹掉機會主義者、把戰線統一起來！

月　日　原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

聲明書

台灣農民組合　彰化支部　葉陶

員林支部　謝進來

斗六支部　楊貴

各位同志！我們已經到了各人的任地，致力於我們該做的工作——爲達成全無產階級解放而賦予我們的當前任務。我們於六月二十四日——八日的中央委員會裡，被趕出了中央常任委員會。

當時朗讀的衆多罪狀以及寄發或傳播給各位的許多怪信、電話、傳聞等，可能使衆多同志大感不解，也使衆多同志諸君歎息吧。我們在此爲擁護眞理而聲明，爲撲滅虛構的反宣傳而聲明。各位的明智頭腦會明斷它的。

一、各位須先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提到把我們革職的會議記錄普遍分發，連非組合員也有，但被革職者的任地，右列支部却被隱瞞著。爲甚麼他們所謂幹部派怕被我們看到那份會議記錄呢？

眞理不怕見太陽！

二、演出革職的這次中央委員會，爲甚麼讓旁聽者進入，却拒絕了所謂托洛斯基派所介紹的一切人士的旁聽呢？

其懼怕批判，有甚於布爾喬亞。

三、看了從非組合員落入我們手中的會議記錄，我們才了解爲甚麼他們怕我們看到會議記錄，也不難瞭解他們爲甚麼拒絕我們所介紹的旁聽者。不能參加這革職中央委員會的人們無法知道，可是被允許參加這個會議的同志啊，請比較對照諸位所看到的那個會議和會議記錄吧！其中有甚麼樣的僞造、虛構、刪除呢？

四、一邊高喊統一却擾亂統一的人們，用響亮的聲音指稱對方爲理論破產者、少數派、托洛斯基、反動。不要上這些加諸我們的新名稱的當，了解其本質，探究其本質吧！

五、所謂陰謀，離不開拉攏與收買，甘言與謊話。

想想看，向各位說好話，說謊話，幹收買和拉攏的勾當者，究竟是誰呀！

六、楊貴不工作，所以是反動——對這個反動的楊貴，台南州却擁護楊貴，憤遞抗議書給本部，這是怎麼回事呢？使張行嘆氣說：「別的州都理解革職問題，不理解的只有台南州。」這是甚麼道理呢？最瞭解楊貴的行動的，不是台南州嗎。不看楊貴的行動，却說理解革職運動，是甚麼意思呢？

七、趙港報告說反楊貴投書來自東石支部。就在那東石支部，關於革職問題的反抗氣勢鬧得最凶，對本部寄送抗議書，對楊貴則寄送激勵書，這是怎麼回事！所謂幹部派，難道還不肯相信他們的報告嗎？還要說他們是擾亂統制的反動分子嗎？我們在此僅是提出事實。然後我們應研究如何克服這個完全是宣傳出來的分裂。在暴壓逞凶的現階段，對我們最重要的是統一戰線。這時候擾亂統一戰線的行爲是反階級的。農民組合是大衆團體，馬克思主義的教育機關。因此這個團體應包容反剝削階級的所有的人。馬克思主義者現應克服占有思想，致力於馬克思主義的滲透。不應該排除任何人。於是，我們負有左列各項的有關任務：

(一) 反對思想對立所致的除名。
(二) 克服鬥爭所帶來的分裂。
(三) 建立批判的自由，公開的理論鬥爭。
(四) 建立民主主義，反對各種委員的官僚性質的任命。
(五) 反對閉鎖主義。

台灣共產黨員的滲透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底左右，在農民組合本部，簡吉、陳德興、陳海、楊春松、楊克培等人密會於本部樓上，依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的提議，商議支持黨的問題。簡吉陳述如下意見，決定照此答覆：「於現時情況，連幹部都有許多人不知道黨是甚麼，而我們也正在研究。另一方面，現在的農組幹部裡有農組方針相反的楊貴一派的反動勢力的餘黨。排除他們是當前急務，另外鑒於現在的農組的合法活動都受到如此彈壓時，即刻接受黨的提議一事需要多加考慮。」而當時的中央委員及中央常任委員的陣容如左，楊春松、趙港、簡吉、陳德興等人可以認爲當時已在黨的指導之下進行著農民組合潛伏小組似的活動。這些人在黨內的地位附記如左：

中央常任委員
簡吉（擔任庶務、會計部事務）
趙港（擔任爭議、調查部事務）
陳德興（擔任青年、婦女部事務）

中央委員
楊春松　陳結　趙欽福　陳海　張行　林新木　呂得華　蔡端旺　莊萬生　黃天　陳崑崙
楊四川

第二　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第二次大會的召開準備

如前所述，台灣共產黨對於台灣農民組合的影響步步進展，進行著研究會的舉辦、組合內思想統一的達成、各團體共同戰線的實踐、農民組合各項方針的決定等。在同年九月，已經到了在最高幹部之間公然討論支持台灣共產黨的問題。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幹部簡吉、侯朝宗、莊萬生、陳德興、陳崑崙、謝氏阿女、簡氏娥、陳海等人出席，在農民組合本部召開中央委員會，就召開全島代表大會進行商議，決定配合以東京學術研究會員身份回台的島外留學生盛大舉行，其日期預定為十二月底，並在那時以前先完成左列事項。

發刊農民組合機關報

組織大衆黨

組織青年部、婦女部與救濟部

同年十月五日，為籌備大會而召開中央委員會，審議本部、支部提出的大會議案後決定如左記，附加詳細說明，分發各支部與組合員。議題及說明要旨如左：

第二次全島大會議案

(十月五日通過案)

建立耕作權案

建立生產物管理權案

減免地租案

土地放領予耕作者案

反對假扣押處分案

最低工資法制定案

八小時工作制爭取運動案

埤圳應歸農民管理案

農會管理權爭取運動案

促成產業部案

建立青年部案

建立婦女部案

反對不法檢束檢舉案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案

支持新黨案

組織全島性救援會案

發行機關報案

反對强制及欺瞞蓋章案

反對干涉集會出版言論案

反對暴壓暴行毆打刑求案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案

撤除治安維持法等一切惡法案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案

促進勞農結合案

建立團結權案

促進成立大衆黨案

擁護蘇俄聯邦案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運動案

第二次全島大會議案

（大會前附加印刷說明並分發之要旨）

一、建立生產物管理權案

收回所有被剝奪的生產物管理權

註：由於「專制下的台灣農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沒有任何權利，只有生產義務而無管理權利」，因而責難台灣的土地政策、產業政策、專賣制度。

二、埤圳管理權爭取運動案

註：埤圳的管理應爲農民的共同事業，其管理權當然應歸還農民，又以現行制度無異雇資賊〔二字意義不明，似爲資本家賊盜之略，保留原文〕來守馬房，抨擊嘉南大圳等的現狀不外乎强奪水租與土地的機關。

三、建立耕作權案

要求建立耕作權，以保證我們的生存。

註：抨擊〔民爲國本〕的古訓爲統治階級將農民做爲奴隸的口號。

四、促進產業部案

註：强調無產階級、農民應認識整個生產手段被資本家階級獨占的事實，爲了不屈服於此一制度，應促進產業部（消費合作社）的成立，以逐漸奪回生產手段。

五、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案

註：說明應絕對反對爲資本家的利益而虐殺無產大衆的帝國主義戰爭。

六、促進全國性救援會案

註：說明其宗旨係爲救援解放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及無產階級的不測災害而組成者。

七、促進機關報發行案

註：簡單說明應募集資金，以促進其實現。

八、治安維持法等惡法撤除運動案

註：以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暴力行爲等有關處罰法律、匪徒刑罰令、違警例等乃統治階級爲保證本身安全而抑壓無產階級的法令，故主張撤除之。

九、反對不法檢束、檢擧案

註：以不法檢束、檢擧爲統治階級的彈壓手段而要求撤除。

一〇、反對暴壓、暴行、刑求案

一一、農會管理權爭取運動案

註：認爲農會應由農民組成，其管理權自當掌握於農民手中，並抨擊現代的農會只會徵收會費，有退職人員救濟機構之觀。

一二、要求制定日傭農民最低工資法案

註：說明日傭農民的最低工資爲一圓五十錢以上，要求即時制定之。

一三、要求即時制定八小時工作制案

一四、土地應放領予耕作者案

註：凶惡的政府奪取農民所開墾的地，要求官有地應放領給耕作者。

一五、反對强制及欺瞞蓋章案

註：官警用欺瞞脅迫强要農民蓋章而奪取其土地，應發起反對運動，以期將來不再重演。

台灣共產黨之「農民問題對策」提案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成立數日後，林木順透過陳來旺之手，在東京府內的下中野町小瀧橋附近與林兌連絡，給予「預定於十二月底在台灣召開的農民組合全島大會，以反映黨的影響爲使命，應前往台灣」的指令，然後與陳來旺一起起草以「農民問題對策」爲題的指令書，十幾天後把它交予林兌。

林兌依照上述方針與指令，著手潛入島內的準備，又預先將要旨函告簡吉，十一月二十九日化名歸台，與國際書局謝氏阿女、楊克培等連絡，屢次商議對策，十二月二十五日左右，與農民組合幹部簡吉會面，就「農民問題對策」的實踐擔任指導，透過大會議案致力於實現。

右述「農民問題對策」的要旨是將台灣農民組合完全置於台灣共產黨領導之下，整備爲赤色農民組合的形態，以付諸實踐。其內容規定下列各項。

發行機關報

展開民族的共同鬥爭

提倡土地問題

工農的革命性同盟

成立農民組合自衛團

設置青年農民講習所

農民組合救濟部的全島性發展

喚起對於國際問題的注意

對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鬥爭

其指令書的譯文如左：

農民問題對策（原文台灣白話文）

台灣共產黨成立不久，立即遭受日本帝國主義野獸般的大暴壓，奪去了我們勇敢而忠實的同志的大半，組織繼續被破壞，因此黨的活動處於部分暫時停頓的狀態。這是我們的恥辱，也是我們的重大教訓。

然而，帝國主義的資本家與地主對於工人與農民的經濟上政治上的攻勢，必將工農大衆驅向革命大道。最近，農村裡的鬥爭的白熱化，以及農民組合走向革命的馬克思主義一事，正是一個例證。黨因其組織的幼稚與活動的不周密，未能充分領導農民的鬥爭。然而這是不得已的。

對於農民組合的領導還不能稱爲完全，但一般而言，已經革命化到某一程度，逐漸建立緊密關係，這就是目前的形勢，也是我們最應留意努力的地方。

農民組合一天比一天戰鬥化，而且極其重要的第二次全島大會就在眼前了。今天黨對於農民運動的根本政策仍然正確。雖然如此，仍有一部分不符合客觀情勢之處。尤其關於這次大會，當然非有一定的具體方針不可。

適值此時，台灣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改稱中央政局）發表有關第二次大會的左述政策。

一、關於促進農民組合機關報的方針

農民組合因受黨的影響，顯然比以前進了一步，可是我們應進一步領導它。唯有如此，才能將農民組合成為共產黨領導下的一個革命性的大衆組織。

例如，建立農民組合的機關報，正是一項主要工作。現在農民組合已經發行定期的農民組合情報，但這還不夠。

(1) 為爭取政治自由而鬥爭，尤其是言論、出版、集會及結社自由的鬥爭。

(2) 對大衆的政治上階級上的訓練。

(3) 以馬克思主義對抗資本主義教化。

(4) 集體性行動，集體性領導及其普遍化。

(5) 教育大衆以革命理論。

為達成涵蓋以上各項的重要任務，僅只一份情報還不夠。因此，必須促成更大規模的全島性農民組合機關報的發行。這不但是極其重要的工作，也是戰鬥性農民的要求。

其具體創辦方法如左：

從事農民運動的同志，平時就應為辦理這機關報而宣傳。當然，在此次第二次大會，應為此項機關報發行議案的提出及其徹貫而努力。

(1) 使大會發表機關報創立宣言。

(2) 大會應議決機關報發行的促成，首先準備委員會應設在本部、州聯合會、地方支部、辦事處等所有的處

所。唯有如此，才能動員大衆，參加此一鉅大的集體共同工作。又使左翼勞動組合、文協及青年讀書會等也提供援助，在未組織羣衆期間也要宣傳，使其普遍化。

準備會應召集羣衆性的代表會議，決定其方針及首先工作。

A 爭取讀者羣衆運動

B 設置支局準備會

C 基金勸募活動，不僅向國內，也應向國際勸募

關於上述具體活動，應極力動員大衆，各友誼團體應更進一步協助。目前促成機關報的初步工作是定期地發行情報。最重要的是不可成為大衆日報的股份組織。像日本的無產者新聞一般，把基礎紮在大衆之中，才能成為戰鬥的機關報。換言之，具有階級基礎與大衆支持，才能打破法律上的壓迫，推進我們的日常政治鬥爭。

二、民族共同鬥爭的展開

在當前的革命情勢之下，農民組合實際上已經形成了台灣革命運動最具戰鬥性且最大而堅固的大衆組織。然而，在農民大衆的鬥爭目標這一點上，尚有不充分且不明確之處。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客觀經濟社會情況之下，台灣共產黨將台灣被壓迫民衆的革命鬥爭目標規定如下：

(1)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2) 廢除反動地主及其他一切的封建殘餘

就革命的性質而言，現在是民主的民族革命。然而資產階級日益投向統治階級陣營，正要與它妥協。因此革命的原動力與指導者應為台灣的工人階級。其根本勢力應為以工農為中心的工農小市民的聯合戰線。因此，在目前的反帝國主義民族解放戰線，民族性的共同鬥爭，即聯合戰線，依然是台灣的各左翼團體的任務。農民組合既

然形成革命戰線的一支部隊，應在民族共同鬥爭的口號之下動員大衆，結合左翼工會、文化協會、青年團體等，在鞏固的統一戰線之下鬥爭。尤其黨員應站在陣頭指導。此外，在與妥協性的「民衆黨」「工友總同盟」的協同鬥爭中，最重要的是由下層著手，即爭取受其矇騙的大衆，集中力量來對抗敵人，絕對不應以幹部的協商來組成。我們在共同鬥爭過程中，應不斷公然批評民衆黨的反動性，暴露他們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投降，揭發他們的矇騙政策及反革命主張，以喚起一般大衆的左翼化。農民組合在民族共同鬥爭的口號之下，不僅對農民大衆，對於其他大衆也要極力煽動。

三、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是農民的生命，是目前農民大衆決死鬥爭的根本目標，是台灣民族民主革命的基本社會內容。此事在黨的農民問題的政策裡已經明確解決了。我們在這裡所說的土地問題，是指有關農民組合的一部分而言。農民階級鬥爭的自然化、農民大衆對帝國主義及封建地主鬥爭的激烈化，這些的根本要求就是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然而，關於這點農民組合的領導尚不明確。因此第二次大會應針對此一問題，予以更明確的解決。農民有當前切實的經濟要求，同時也有最後的根本要求。在一切鬥爭裡結合這兩者，才能把農民帶往正確的革命戰場。且不談當面的要求，農民組合應把「土地歸農民」「土地公有化」或「農民歸蘇維埃」的口號提出於一切鬥爭場面，予以宣傳煽動。尤其在日本帝國主義挑動猛烈的土地剝奪的今天，更應强烈提出「土地歸農民」的口號。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當然無條件贊成生產力的向上發展。蓋因其發展會形成共產黨的基礎。然而，由上而下的以大多數民衆做犧牲的土地强奪、强制沒收土地的農村工業化，這些並不是順利的資本主義發展。因此我們要徹底反對。這樣，藉革命的工農勢力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陰謀，即農村工業化，應由下而上，徹底改革農村經濟，亦即勇敢地推動土地革命農村革命。以革命性的方法來反對帝國主義性的土地剝奪，沒收地主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土地，分

給農民。這才是農民問題的根本解決，亦即革命的馬克思、列寧的解決方法。

四、台灣革命的領導權與工農革命同盟

台灣民族民主革命的原動力與領導者，無疑是工人階級。這是以台灣各階級的勢力關係與階級構成情況導引出來的最正確的結論。農民由於其在生產所占位置與分散的生活情況，具有不少小資產階級反封建的性質。不僅如此，農民是逐漸走向文化的一個過渡性階段，是台灣的基本階級。因此，農民決不是革命的領導者，更不是革命的原動力。然而農民是台灣革命的主要勢力，是工人階級唯一的同盟軍。

農民組合關於這點具有正確見解，但應進一步就革命的領導權極力宣傳，使農民組合更正確地前進。農民革命的當事人與解決者當然是農民本身。農民問題應由農民本身動手解決。然而，若無工人階級的領導，它最後會不了了之。因此，農民須與工人結成革命同盟。此一工農革命同盟的口號應於一切場合提出，予以宣傳普遍化，以訓練農民大衆。平時也要使農民不斷留意都市工人的鬥爭，提供精神與物質的援助。具體而言，農民組合應與左翼工會時時刻刻舉辦勞動協議會，工農代表會議，共同研究會等才好。唯有如此，才能使工農大衆得到有機的結合。尤其應向農民宣傳，有工人階級的指導與工農結合，農民才能徹底解放。這是第三國際給各國共產黨的關於農民運動的指導方針。此外，在目前農民組合應支援左翼工會的統一，以助台灣總工會的實現。然而，這是指支援眞正的左翼而言，絕不是支援反革命的連溫卿一派。

五、自衞團組織（或農民組合保衞團）

日本帝國主義日甚一日地反動化，更加積極準備著世界大戰。所以對台灣被壓迫民衆的政治經濟壓迫頓然加重，且更狂暴。加以革命工農大衆的決死鬥爭使得日本帝國主義反革命地主進一步逞其暴威。蓋因台灣的革命運動高潮將會威脅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之故。在這兩年裡，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的迫害有投獄、檢舉拘留、解散、

破壞團體、逮捕羣衆鬥士、密探政策、陸軍演習警察制度等，正用所有手段來打擊我們，有時甚至採取大衆屠殺。在如此反動情勢之下，我們若是袖手旁觀，團體將遭破壞是極爲顯然的事實。隨便看中壢事件及最近發生的各種事件，都告訴我們若不謀取某種具體的對抗手段，一切的爭權都將歸於失敗。我們要徹底保衛農民組合，然而如欲達成此一任務，沒有農民組合自衛團就辦不到。這自衛團的基礎紮在最底層的農民才會鞏固且發展，不致成爲個人的「恐怖活動」。當今急務，應從農民組合內部選出最堅強的農民鬥士（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來著手此一組織。其最重要任務爲參加一般農民運動，其特殊工作如下：

(1) 保衛農民組合的各種大會。

(2) 對抗警察與密探，保衛自由運動，站在陣前領導自由運動，並對抗暴力團的襲擊、警察隊的所有暴行。

六、設置青年農民演講所

此一工作絕不容許輕視。因爲農村青年大衆在革命運動中所占的地位太重要了。我們此處所提的不應以農民組合的青年部與青年農民的一部分爲限。這是很大的缺點。爲了吸收農村青年，農民組合要有特定的具體計劃。如此，青年部的活動才能活潑，其組織才會擴展。做爲此一工作的組織，農民組合應設立青年農民的短期講習所，培養青年鬥士。

(1) 由各地方選拔活躍勇敢的青年農民。非組合員或農民也無妨。

(2) 期間訂爲二個月或三個月，在講習期間也常予動員，予以實際訓練。

(3) 以「共產主義之ＡＢＣ」「青年課程」「資本主義的巧計」「台灣問題」「農民問題」「國際問題」爲課本。

(4) 編撰白話文的講義。

(5) 講師由農民組合，其他各種左翼機構曾受過實戰訓練的前輩來擔任。

(6) 徵收相當的學費。但不可過高。

七、將農民組合救濟部發展於全島

救濟會的主要目的與根本意義不只要救濟爲革命犧牲的鬥士及其家屬。它同時也是革命的後盾。因此，救濟會是以工農爲中心的各階級共同一致的組織體，又因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所以黨對它要有一定方針。於此只顧於促進它的全島性成立即可。農民組合雖也有救濟部，其工作很不夠，範圍也太小了。加以最近日本帝國主義的反動化，產生了更多的犧牲者，因而救濟活動的範圍逐漸擴大著。全島性救濟會的組織現已成爲大衆的切實要求與當前急務。關於救濟會的創立，容或有其他的政策，但於現在，必須以農民組合救濟部爲基礎而予以擴展，成爲全國性組織。其具體方法爲：

(1) 擴大組織與救濟範圍。

(2) 以農民組合爲發起團體，與其他各團體舉行聯席代表會議。

(3) 爲促成全島性救濟會而研議。

(4) 使救濟會成爲大衆的戰鬥組織。

(5) 代表會議應決定具體的進行方針。

(6) 另組一個準備會，以便宣傳及其他一切準備事宜。

八、國際問題

農民組合提出了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俄、擁護中國革命、打倒國民黨、中日台鮮工農合作等口號，實踐活動也有相當進展。但也有不徹底的地方，即國際問題還沒有普遍滲透於羣衆之中，尤其是國際問題與農民日

常鬥爭顯得互不相干。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俄、支持中國革命等與台灣的革命鬥爭有根本的直接利害關係。因此國際問題與農民的日常鬥爭必須結合起來。唯有如此，國際上的問題才會與一般的革命運動緊密結合，成為工農大眾本身的切實問題。

我們要讓大眾知道準備帝國主義戰爭導致的稅負加重、土地沒收、陸軍演習等其他各種陰謀，以及由這些所造成的大眾的貧窮化。反對帝國主義的口號也要不斷地在文字上宣傳。國際上發生的事件要迅速的報導給大眾，以演說會、自由運動等形式，予以聲援。台灣農民組合必須進一步與日本農民組合合作。尤其應提出加入赤色農民國際的口號，宣傳農民的國際團結的必要。

九、農民的組織與數量的擴大

於農民大眾的鬥爭日益白熱化的情況之下，農民組合在組織與數量上的擴大是比較容易，並且也是比較重要的事情。然而，行動要有計劃才能夠達成。欲擴大其範圍，須格外留意吸收下列對象：

(1) 貧農、傭農
(2) 青年農民
(3) 農村婦女

因為這一層占居農民大眾最重要的地位，且為最大多數、最激烈的份子。農民組合是代表農民日常利益的一個大眾鬥爭組織，其政策與章程絕不像共產黨那樣嚴密。因此加入農民組合係出於農民本身的要求，尤其在日本帝國主義强制沒收土地、地主無情剝削等層層疊疊的壓迫之下，農民唯有勇敢地站起來，一致團結抗敵，才能得到解放。農民大眾現在已具有相當的覺悟。因此農民組合應以一定的方針來吸收他們，擴大自己。例如農民組合的財政困窘已到不堪支持的地步。無產團體本來就要和財政困難做鬥爭，這在甚麼地方都一樣。不過，為了維持

農民組合的財政，必須想出某種辦法。為了維持農民組合的財政，第一要擴大組織，平時就要組織基金勸募隊，派往各地勸募基金，也要在國際上募捐。此外國際上發生問題時，台灣這邊也要勸募基金支援他們。這一點就足以證明台灣的農民大眾取得國際連繫是何等重要的事。

十、我們對於連派一夥人在農民組合內進行策動所應採取的態度

以連溫卿為首的連派社會民主主義者、投資主義者、逃避主義者、機會主義者等陰謀分裂主義者已經形成了一派。隨著革命越發展，日本帝國主義越凶暴，他們一夥人反革命的眞相更突顯了。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必然性。對於連溫卿一派當然另外有一項特別決議，所以本文僅以如何發動農民組合來擊破他們的陰謀為限。

在決定對連派的態度與鬥爭戰術以前，農民組合應先瞭解連溫卿一派是甚麼，他們的根本錯誤在哪裡，而後追究其反革命性。這樣的方法規則，實乃為革命的馬列主義戰術。

連派的根本錯誤、弊害及其反共產主義眞相

(一) 連派根本上反對民族鬥爭。這個肇因於他們對台灣民族革命的不理解以及對台灣的客觀現實情勢視若無睹。這是他們的最大錯誤。在殖民地的共產黨最重要的初步任務是動員勞動大眾來打倒帝國主義，為民族獨立而鬥爭——共產國際如此規定著。連派因反對共產主義，當然無法理解此一基本任務。台灣革命現階段的鬥爭目標在於獨立運動、打倒帝國主義、建設最大多數的民主共和國（工農專政制）。關於這點，我們反覆說了好幾次。

(二) 輕視農民革命，也是他們的無知所使然。因而他們沒有認清農民的要求與革命精神。連氏在其所著「一九二七年之台灣」裡解釋了他對土地問題的看法。

(三) 連氏是反對階級鬥爭的階級和諧主義者。無論連氏本人如何高喊階級鬥爭的口號，悉為他自己的配方，絕不是馬克思主義的東西。

何以言之？假如他們是眞正的階級鬥爭主義者，他們爲何反對工會的統一，反對共同鬥爭，反對民族鬥爭呢？（在帝國主義時代，民族鬥爭不是單純的。民族鬥爭應爲無產階級專政的重要問題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反對現實的階級鬥爭，同時也證實了他們反對馬克思主義的立場。）

㈣ 他們是凶惡的分裂主義者，工會統一運動時，連派收買流氓擾亂左翼的統一，反對以共同鬥爭來吸收右翼工會的大衆。在資本家的猛烈攻勢之下，統一戰線是左右工會大衆的切實要求，是爲了滙集工人力量來對抗資本家的無情剝削，因此像他們那樣，爲了保有自己的地位而破壞它，就根本證明了他們的反革命性質與對帝國主義的援助。此外，他們爲了破壞農民唯一的戰爭組織，即台灣農民組合，收買了楊貴、謝進來等，可悲的是它終告失敗。

然而農民組合上次的清算會議太不充分且不徹底，所以他們仍在農民組合內部策動分裂。這許多事實證明了他們的分裂主義。

㈤ 他們是最卑鄙的逃避主義者、機會主義者、反抗馬克思主義的最下等的徒黨、最惡性的黃色民主主義者。看，他們忽視了革命工農的勢力，只顧抱住地盤與地位，收買流氓（如胡柳生、李肇基之輩）。

假如他們是勇敢的鬥士，他們爲什麼不自己淸算自己的錯誤，而要把它推在別人身上呢？只是這一點就可以了解其一斑。上海共產黨事件一發生，連溫卿就宣傳某某人是共產黨員等等……假如不排除他們，各位本身會被打進牢裡。暴壓一旦來臨，他們就縮回去了。這證明了他們是逃避主義者。再說他已經和奸細一樣。因爲他與台北的某密探私下來往著。這證明了他已經是出賣階級的叛徒。

㈥ 連小狗是日本山川均、反革命勞農派的私生子。特地派來台灣的機會主義的大使。從另一方面考察，他早就與山川均發生了關係，這是衆所皆知的。山川派是日本工農最恨的敵人也是大衆所熟知的。這是連派與我們革命的台灣工農完全對立之處。

㈦ 他們是反動化的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同志。他們（即連小狗）於今年六月派一隻小狗謝神財到上海，在上海召集李友邦、謝文達等，以無知的厚臉皮跪向反革命的國民黨，向國民黨要求一年五百圓的援助款，做爲他們在台灣的工作費，打算日後用它來虐殺台灣的工農。結果是五百圓沒有拿到，事情到最後仍不了了之。他們如此的陰險無知，不正顯示他們投靠反革命陣營的證據嗎？他們又利用團體來加强個人地位，事實上無異於資本家政黨的一個派系，在本島內，黃色的連派的社會民主主義毒素出乎意料地到處都是，成爲無法形容的害蟲。比起蔣派的台灣民衆黨，還要愚蠢惡劣。而在台灣的工人農民中，他們仍有若干勢力。連派的社會基礎當然和台灣民衆黨相同。他們所代表的正是流氓無產階級。正因如此，他們是極端的官僚主義者。鑒於這點，工農大衆要打倒連派，應把他們一夥趕出大衆團體。趕出他們並不難，這要看我們對他們的宣傳揭露，對他們的鬥爭戰術。於農民組合方面，仍有相當的對立，前述排斥鬥爭還不徹底。因此農民組合還殘存著若干毒素。

要言之，對其陰謀農民組合如何規定現在的鬥爭形式呢？如前所述，現時連派不但對台灣的解放運動沒有一點好處，而且一天比一天反動化了。因此，要有計劃地宣傳他們前述的錯誤與流毒，盡量暴露，使民衆認淸他們的眞相，暴露他們的所做所爲不外乎密探一類。宣傳鬥爭應於日常鬥爭中實行，留意羣衆本身的覺悟與自我經驗。一次的鬥爭勝於一萬次的演講。

1 我們不認爲連派爲台灣的特產。國際上，各國都有黃色社會民主主義。不過，台灣的黃色社會民主主義具有毒害，且以幼稚無知厚臉皮爲其特色。加强台灣共產黨的發展，不僅要徹底擊敗他們，還要與他們鬥爭。這是國際上的一個公則。試看最近的日本。再看俄國共產黨四十年來的鬥爭歷史吧。我們台灣共產黨須以此一偉大的共產黨史爲最寶貴的教訓，做爲典範。

2　對於農民組合的楊貴、謝進來的鬥爭，不僅在領導權方面，更應該擴大到大衆的日常鬥爭上。與農民的一般鬥爭結合，也就是動員大衆的鬥爭。

3　楊貴等人反幹部的陰謀分裂政策，乃是利用團體來製造個人地位擾亂戰線的反宣傳。不應僅以眞正廣大的宣傳與暴露對付連個人就足夠。然則，應以何物來攻擊其政治問題的核心呢？

4　關於前述問題，應提出死守農民組合的統一，打倒連派分裂政策等口號。

5　鞏固中央（本部）的統制權、領導權的具體方法，就是建立戰鬥的中央集權制。

加强農民組合上層與支部辦事處的密切連繫，將使農民組合逐漸消除他們過去所犯下的錯誤，也將成爲指引農民組合走向革命的黨領導權的路線發展條件。

以上是鑒於農民組合的最近情勢與本黨對本次農民組合大會的政策決議書。

第十一次革命紀念前七日　　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大會情況　籌備中的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在身爲台灣共產黨中央派遣員的林兌與島內黨中央謝氏阿女等的背後指導之下，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假台中市初音町樂舞台舉行。其參加者有全島代議員一百六十二位，來賓一百三十名，旁聽者三百五十名至四百五十名。大會選任楊春松爲議長，蔡瑞旺爲副議長，由議長任命簡吉爲書記長，書記爲黃白成枝、譚廷芳、柯生金、黃水生、陳啓瑞、張炳煌、謝進來、林芳雲，又任命資格審查委員、建議委員、法規委員、預算委員、接待委員、交涉委員，進行了來賓賀詞、代議

員資格審查、朗讀賀函賀電、張行的本部情勢報告（半途遇中止命令，由陳德興、江賜金、簡吉、陳崑崙、侯朝宗等六名依次接續，始完成報告）、各支部情勢報告，但因連連遭致中止命令，與會者處於激昂狀態。簡吉盡力控制會場，維持秩序，但感覺危險而宣布休息，拍攝照片，第一天始告安然終了。

翌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再開，變更原預定議程，先進行預算決算報告與委員選舉，結果由簡吉、楊春松、黃信國、張行、陳德興、周渭然、莊萬生、陳崑崙、顏石吉、陳海、譚廷芳、陳結、侯朝宗、林新木、蘇清江、江賜金當選爲中央委員。劉建業、趙港、張氏玉蘭、曾金象，陳啓瑞、謝武烈、陳良、廖奕富、溫勝萬、劉溪南當選爲中央候補委員，推舉黃信國爲中央常任委員長，接著審議預定議案，關於宣言、綱領發表案決議由中央委員會辦理，其次提出耕作權建立運動案，但議長楊春松或許私忖無法說明議案，提示早先已付行政處分的議案印刷物，說無需說明，並征詢意見，故臨監官命令提出該項文書查看，不料禁止其提案的事項均用紅色印出，顯然是預先分發而不做內容說明，以期進行決議，結果顏石吉、議長楊青松、蔡瑞旺等的說明相繼被下令中止，致場內一起吶喊，高叫不當，全員站立，因此下令解散本集會，而簡吉及其他八名同時遭致檢束。

至此第二次大會沒有審議完成就結束，但於嗣後的中央委員會、中央常任委員會，悉數採用非法性的大會議案，在事實上達成了預期的目的，並企圖開始其活動。

第二次大會後暗中分發的大會宣言的譯文及大會後中央委員會決定的口號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

勇敢的工人農民兄弟姊妹啊！一切被壓迫民衆啊！

我們台灣農民組合自一九二六年成立以來，對日本帝國主義者、資本家以及反動地主發起勇敢的宣戰，猛烈的進攻，使凶惡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資本家以及地主膽戰心驚。狗官劣紳及一切走狗極感慌張狼狽，一心一意想用種種蠻橫暴戾的手段來有計劃地不斷壓迫我們的運動。但是勇敢的農民大衆不但對這瘋狗式的暴壓淫威毫不畏懼，反而以不辭一死的大決心，更加活潑更加勇敢地推動熱烈的鬥爭，堅守組合的陣營，擴大組合的勢力，堂堂地將組合陣容設立在本島。

做為殖民地反帝國主義運動的一支大軍，爲了準備有組織、有計劃、有意識地攻擊萬惡的帝國主義與反動地主，也爲了清算過去一年鬥爭運動的適當與否，台灣農民組合排除一切暴壓與障礙，召集數百名勇敢且精銳的鬥士——代議員，在如此狂風暴雨之下，舉行了第二次全島大會。

戰鬥的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啊！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的任務及其意義又大又重要。我們的公敵帝國主義者還沒倒下，封建餘孽還沒殲滅，民族解放尚未成功的現在，不論由民族上政治上的反帝國主義運動戰線來看，或由農民本身土地、民主主義解放運動來看，這回提出於大會的工農結合問題、台日鮮共同委員會問題，大衆黨組織促成問題、機關報問題、救援會問題、青年部婦女部建立問題、事關農民死活的耕作權的建立及生產物管理權的建立及地租減免……等等問題，都是在殖民地政策蹂躪下的我們不可須臾忘記的問題。

在我們的解放戰線上，我們希望各團體堅強勇敢的各位同志全力以赴，撲滅敵人的一切陰謀毒計，排除一切障礙，以期完成我們的重大任務。

各位戰鬥的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瀕死的帝國主義與反動地主爲了保持狗命，正全面準備屠殺工農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對無產階級——尤其是殖民地台灣的無產階級——的壓迫與剝削更爲積極，更加殘忍，愈來愈露骨。因此，台灣的工人、農民、小市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所受的痛苦已經達到極點。試看嘉義高雄的大罷工、新竹事件、第一次第二次中壢事件以及最近的大肚土地問題，不是把統治階級的凶暴殘忍性暴露無遺嗎？

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啊！起來，勇猛地站起來，擁護我們的生存權，同心同力，建設自由平等且友愛的新社會吧。

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啊！自從工農祖國蘇俄建立以來，如何爲其治理下的工農羣衆謀求解放，增進福利，如何爲各國被壓迫階級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而提供援助指導，已經很明顯了。國際帝國主義雖然予以大規模武裝進攻，經濟封鎖……等等的危害，但遇上工農堅强團結的蘇俄則始終徒勞無功，未攻未戰而不得不自己撤退，不是嗎？現在的蘇俄不但在政治上得到了絕大勝利，在經濟上也得到比革命前大數十倍的增收，工農階級的自由幸福是世界上無可比擬的。

長久在世界第一號的英國帝國主義者的鐵蹄蹂躪下的印度、埃及也順應時代的要求，舉起反英的叛旗，還有摩洛哥、爪哇、蒙古……都爲擺脫帝國主義的桎梏而要求獨立，沒有不向帝國主義宣戰的。中國工農羣衆也全國武裝奮起，反抗國際帝國主義及其爪牙新舊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於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組織工農政府，步步得到勝利。日本、朝鮮的工農羣衆也英勇地與帝國主義鬥爭著。在同一公敵之下呻吟著的中日台鮮無產階級當然應該趕緊聯合起來，更加團結，拿出勇往直前的精神與一切力量，撲滅日本帝國主義者與一切反動勢力。

工人、農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啊！我們要覺悟這是我們的命運。我們的組織和團結將使我們走向苦盡甘來的

道路，決定我們的命運也正是決定全無產階級的命運。

我們要前進。我們打先鋒，我們鬥爭到底。最後的勝利終將歸於我們。光明就在眼前，我們要急起高呼：

一　農民啊，快來加入農民組合。工人啊，快加入工會。
二　工人、農民團結起來
三　建立耕作權，建立團結權
四　台灣被壓迫民衆團結起來
五　台日鮮中工農階級團結起來
六　擁護工農祖國蘇維埃
七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
八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九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一〇　被壓迫民族解放萬歲
一一　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組合口號（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三日中央委員會訂）

有關爭取生產物管理權者

生產物管理權歸於生產者
反對總督府產業政策

有關糖業法

撤廢收購區域制度
反對強制扣除
反對不正過磅
蔗價應與農民議訂

有關香蕉販賣制度法

打倒青果公司
奪回同業組合管理權
反對自由運出禁令
反對舊經紀人制度之復活

一般口號

貧民即時加入農民組合
建立耕作權
打倒惡地主
撤廢磧地金[押租]
耕作應該自由
打倒官製農業團體
結成土地不買同盟

建立團結權
反對破壞吾人之團結
奪回中壢、桃園支部
反對假扣押處分
爭取最低工資法
散工農即時加入農民組合
同工同酬
建立八小時勞動制
地租永久減三成
歉收年免租
工人農民起來組織產業部
奪回產業組合
奪回埤圳管理權
反對嘉南大圳
三年輪灌政策
反對土地之亂墾
已開墾土地應補償相當金額
即時釋放犧牲者

開墾地應與開墾者
打倒土地賊
反對總督府土地政策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反對強制欺瞞蓋章
反對不法檢束檢舉
反對暴壓政治
撤廢惡法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反對結社禁令
反對對於集會言論之干涉
農民即時加入農民組合
工人即時加入工會
工人農民團結起來

第二次大會當時之農民組合之陣容

第二次大會當時的農民組合，圖示如表三十四。

第三　台灣農民組合之檢舉（所謂二一二事件）

台灣農民組合之檢舉　關於台灣共產黨勢力滲透於台灣農民組合內，組合的一切行動成爲在黨的領導下依其政策而行動的事實已如上述，然而當時還無法瞭解黨與組合的具體關係。而黨活動的最顯著表現則透過農民組合來進行着。在多方考慮有關對策與實體的研判，同時與檢察當局協議的結果，得到難以再容已明顯進行共產主義運動的台灣農民組合的存在而放任農村於思想惡化的結論，且在檢舉過程中當可研判黨的實體的預料之下，以違反出版法的起碼罪名，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拂曉，斷然實施同時檢舉。

檢舉範圍廣達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州，進行家宅搜索的處所包括農民組合本部、支部事務所，有關團體及主要幹部的住宅等，約有三百處之多，查扣的證物達二千餘品，依拘引狀執行者有五十九名之多，然而證物當中，除已發現者外，未曾發現特殊物品，逮捕者當中由警察官釋放者八名，五十一名則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爲由送檢，而主要的組合員譚廷芳、簡吉、張行、楊春松、江賜金、陳德興、陳海、蘇清江、侯朝宗、黃信國、顏石吉、林新木、陳崑崙共十三名暫以違反台灣出版規則第十七條爲由，於二月廿八日起訴而交付預審，其餘卅八名尚未決定起訴與否即予釋放。嗣後，於預審予以偵訊，依然未能證明其黨關係，五月廿五日預審終結，決定林新木一名爲免訴，其餘十二名則以違反出版規則交付公審。黃信國在此期間悛悔而被酌減，於八月廿日之公審宣判爲簡吉禁錮四個月，其餘一律禁錮二個月，〔依後附之表則均爲一個月〕，黃信國則予以緩刑二年。檢察對黃信國以外的人提起上訴，被告方面亦提起上訴，結果十二月廿日於高等法院覆審部開了控訴審，處以簡吉禁錮一年，蘇清江及其他八名〔依表爲九名〕禁錮十個月，其中侯朝宗、陳崑崙、顏石吉、陳德興、譚廷芳宣判緩刑五年。全體被告進而提起上告〔譯註四〕却遭取消保釋，故均相繼撤消上告，除楊春松、陳德興、陳海隱匿行踪外，其餘遂均服罪。

■表三十五■　台灣農民組合出版規則違反事件處分結果

姓名年齡	住所	第一審 昭和四年八月廿日	控訴審 昭和四年十二月廿日	上告審 昭和五年三月七日	備考
侯朝宗（二五）	台南州東石郡六脚庄大塗師一四七	禁錮一個月	禁錮十月（緩刑五年）		
陳崑崙（二五）	高雄州東石郡新園庄力社二六六	同右	同右		
顏石吉（二五）	高雄州屛東郡屛東街公館八一二	同右	同右		
蘇清江（二三）	台南州新營郡番社大客四八一	同右	禁錮十月（服罪）		
簡　吉（二七）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新甲二一五	禁錮四月	禁錮一年（服罪）		
楊春松（三一）	新竹州中壢郡庄中壢九二	禁錮一月	禁錮十月	駁回（逃走）	保釋期間逃走，行蹤不明
江賜金（二四）	台北州海山郡土城庄員林二七〇	同右	同右	駁回（服罪）	
張　行（三一）	台南州曾文郡下營庄下營一二四	同右	禁錮十月（服罪）		

陳德興（二四）	高雄州潮州郡潮州庄四林七七	同右	禁錮十月（緩刑五年）		
譚廷芳（二九）	新竹州苗栗郡三叉庄雙連潭八二	同右	同右		
陳海（三七）	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社脚字山子頂六三	同右	同右		
黃信國（四四）	台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一四五一	禁錮一月（緩刑）			
林新木（二三）	台南州曾文郡曾文支部內	預審免訴			

〔譯註一〕「拘引」係法院傳喚嫌犯之强制命令。若係現行犯或緊要案件，檢察官亦可傳喚。拘引由司法警察官吏爲之，其所簽發書面即拘引狀。已判罪而不到案者則由檢察局下令拘捕，稱爲「逮捕狀」。

〔譯註二〕「預審」係搜索之後，決定是否交付公開審判抑或免訴之準備階段，係日本舊刑法所特有。爲做上述決定，於此階段預爲偵察，並對認爲難以再在公開審判中調查之有關事實做搜證，以免公開審判庭的繁煩拖延。預審由預審判官擔任。他有審判官的形式地位，實質則非審判官，蓋依公開主義，公開審判才是真正審判。預審判官做決定前，征求檢察官的意見。

〔譯註三〕「禁錮」與「拘留」均爲自由刑，故不同於施予强制勞動的「懲役」。禁錮爲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拘留則爲一日以上未滿三十天。

〔譯註四〕「上告」係指向高等法院上告部上訴。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審判採用二級三審判。地方法院分爲單獨部（「判官」一名）與合議部（三名），情節較輕案件以單獨部爲第一審，較重案件以合議部爲第一審（思想犯屬之）。高等法院分爲覆審部（三名）與上告部（五名）；覆審部僅受理以合議部爲第一審的被告的控訴，稱爲控訴審。第二審之被告若仍不服，則向上告部上告，稱爲上告審亦即第三審，且爲終審。

二一二事件檢舉之影響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檢舉因範圍廣闊，涉及農民組合的全體主要組合員，故其影響波及整個農民組合的組織，震動亦大，除了少數領導人以外，其餘組合員大爲動搖，地方各支部的統制遂告紊亂，解散者有二支部一辦事處，其餘也同時陷入活動停頓或不振，甚至脫離組織者亦層出不窮。檢舉前的組合員數爲一萬一千四百十名，而檢舉結果減少了二千一百五名，成爲九千三百六十九名。其中實際上負擔組合費的組合員不過僅僅三百二十名。

雖然表面現象如此，但農組數年來培植的勢力並沒有自本島島民腦裡輕易的一掃而淨，嗣後活動益加强非法色彩，被檢舉的幹部一旦釋放，即依第二次大會所訂的方針，逐次整理脫落者、浮動份子，爲支部的再建與戰線的擴大而暗中活動。

關於這次檢舉，農組本部臨時中央委員會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三月，對各州支部聯合會發出如左情報，東京學術研究會亦寄來如次激勵函。

通知書

（一九二九、三、一二）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臨時中央委員會

各州支部聯合會公鑒：

在暴虐無道的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成長不已的我們台灣農民組合，受到全島貧農工人的絕對支持，運動日益進展，組織益加鞏固，衝破暴壓網，勇敢地進攻突襲，使瀕臨帝國主義鬥爭危機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大驚，造成他們魂飛魄散。前舊歷正月初三黎明，他們帝國主義伸出毒爪，攪亂我們的戰線，竟敢採取全島家宅搜索，實施大檢舉，雖有七八十名同時遭受檢舉，但現已釋放了十三名中央委員以外的所有人員。

各位，我們已經知道，他們資本家的官狗一黨，毫無事實與證據而竟敢如此做為，伸出其魔手。我們首先要知道他們的蠻橫暴行。甚麼叫做治安維持法、出版法？我們不可忘記這種橫暴手段。我們因此次彈壓而受甚麼影響呢？我們只是得到甚大教訓，我們的陣營却未會動搖，反而宣布對敵人進攻。雖然大多數中央委員被囚禁，但該事件後我們馬上以全島大會所選出的候補委員來充補中央委員，立即重新建立統制機構——中央委員會，以統制我們農組的運動（但尚有缺額，中央委員會再選出補缺）。

我們提出如下口號，與我工農大衆同聲高呼：

一、即時撤除台灣出版規則，撤除一切惡法！

二、即時釋放囚禁被告——我們農組的中央委員！

三、農組救濟部應擴大活動，滲透於農村！

為全島大拘捕敬告農工兄弟書

敬愛的農工兄弟們！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台灣逞其豺狼本性進行經濟侵害，我們四百萬的大多數民衆早已無業可就，無生可享，尤其農工兄弟所受的壓搾更是慘不忍睹，這是各位所看到的。工資日日降低，物價太高，住家要戶稅，耕田要地稅。車稅、馬稅、牛稅、保甲費、街庄費……猶有甚之，連打赤脯也要加罪。如此搾取尚不知足，還用强權來霸占農民兄弟的土地，强奪農民兄弟的香蕉、鳳梨、竹林、甘蔗等等。

敬愛的農民弟兄啊。當吸血鬼用强權來霸占强奪土地之時，幸而有「台灣農民組合」，替農民兄弟謀取利益，時時刻刻代表農民兄弟的利益而奮鬥，是各位有目共睹的事實。過去兩年來，主張「土地歸於農民」，反對扣押耕種物，反對强奪土地的，不是台灣農民組合嗎？反對課徵重稅，反對沒收竹林的，不是農民組合嗎？為謀求農民兄弟的利益着想，與日本帝國主義拼生死的不是農民組合嗎？

敬愛的農工兄弟啊，日本帝國主義過去常用陰險手段來陷害咱農民組合，是農工兄弟所親身體驗的，正因農民組合是替農民兄弟謀福利的組合，所以農民組合的存在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眼中釘。換句話說，日本帝國主義若想在台灣展現其豺狼本性，使農民兄弟永遠成為他們的奴隸，他們首先必須鎮壓農民組合，才能達成他們的獸慾。

敬愛的農工兄弟啊，這次日本帝國主義為了徹底壓搾農民兄弟，拘捕了台灣農民組合在各地的勇敢份子，並用極其惡毒的陰謀來陷害咱勇敢的兄弟。我們相信，這次的全島大拘捕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農民兄弟的挑戰，是加深搾取農民兄弟的第一步！

敬愛的農工兄弟啊，我們應該甘心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搾取與酷刑嗎？絕不，農工兄弟啊，我們若是希望完全的解放，除非各位團結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否則辦不到。

農工兄弟，一切被壓迫兄弟啊，一起站起來，重整我們的陣營，與此兇心大發的吃人强盜——日本帝國主義打個一拚生死的鬥爭吧。無論如何，各位要奮起，用大衆行動來救助被拘捕的兄弟！誓死支持屬於大家的台灣農民組合！

即時釋放爲主義而犧牲者！

農工兄弟聯合起來！

土地歸於農民！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

第四　台灣農民組合之再建運動

二一二事件後之一般情勢　二一二事件之後，農民組合陷入絕大困境，幹部幾遭拘禁，動搖分子脫落，失去領導人的組合員則離散，一切活動停頓了。

此時，由於殘存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的努力，中央機構勉强能撐持，數個月後被拘禁者一釋放，相繼回到戰線，對於因彈壓而動不動就畏退的同志進行理論鬥爭，更加導致組合的共

產主義偏激傾向。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擔任農民組合職務的黨員在黨的中央委員會正式接受組成農民組合分部的命令，主要幹部相繼入黨，逐漸爭取活躍的組合員，對於無法爭取者則排除於陣外，隨着合法運動的益加困難，農組的活動完全潛入於地下，大事發行鬥爭情報，指令情報，全島建立秘密分發網予以分發，煽動以意識較低的組合員爲中心的農民大衆，使其進行示威運動，或藉非法座談會、個人訪問、街頭連絡來致力於組合陣容的再建，又加强依照黨的方針而設置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農業恐慌爲轉機，其勢力頓然發展。

茲將此一期間的農民組合中央機關的變遷、行動綱領的制定、陣容的恢復以及國際無產階級記念日鬥爭等以非法手段爲主的各項鬥爭的展開情形敍述於後。

所謂二一二事件後之中央情況　二一二事件後農民組合的活動全告停頓，但以未遭檢舉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爲主，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構成了如左的中央機構。

庶務、財務、政治部事務擔任　陳結

爭議、組織、婦女部事務擔任　劉建業

調查、產業、救援部事務擔任　周渭然

教育、　青年部事務擔任　陳啓瑞

迨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趙港、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吉以外幹部也保釋出所，共同致力於再建方針的訂定與實踐，但在當時情勢並非容易發展的條件下，稍可一提的，不過是如下的活動：致力恢復新竹州瀕臨瓦解的各支部，同年十一月簡吉出面成立台北辦事處，事務所設於台

北市上奎府町，使張道福、許氏月裡開始辦事。

十二月，因二一二事件第一審公判的開庭，各幹部集合於台北，五日於台北辦事處內召開中央委員會，接受江賜金、譚廷芳、陳海、莊萬生等人辭去中央委員之職，又決定因黃信國辭職，到第三次大會爲止的臨時中央委員長爲楊春松，以簡吉、楊春松、張行、陳德興、趙港、陳崑崙、蘇清江、侯朝宗、陳結、林新木、顏石吉、周渭然爲中央委員，推舉簡吉、楊春松、張行、陳德興、趙港爲中央常務委員，審議並通過趙港所起草的農民組合新行動綱領。

十二月二十日公判的結果，簡吉等人服罪，楊春松則逃亡。將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訂爲農民組合彈壓記念日，擬舉辦記念鬥爭，爲研訂具體方法而於二月十日召集中央委員會。經檢束趙港、顏錦華及其他數名偵詢的結果，得知顏錦華有刊發偏激文書的事實，故予檢舉送局，處以四個月的禁錮，記念活動也因而無法實施。

嗣後，其活動益加轉爲非法地下運動，專靠個別訪問或舉辦座談會來推動，致力於農村青年的赤化與細胞組織的擴大，湯接枝、廖奕富等潛行於新竹州，陳結則以台南州爲主。此外召開第三次中央委員會，以陳崑崙代替顏錦華爲本部駐守人，擔任情報工作，發行秘密指令，選任中央委員八名以整陣容，致力於糾察隊、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的成立，但因經費籌措甚爲困難，簡吉所開設的台北辦事處雖有張道福駐守工作，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終於還是予以關閉。

昭和五年內的主要活動如上所述，以再建農民組合爲中心目標，利用該年農村顯著的不景氣與隨之而來的農民不安，完全靠地下活動來力求運動的發展，該年底更試圖策劃更進一步的發展。

行動綱領的制定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五日，在農民組合台北辦事處召開中央委員會，席上決定再建時期的農民組合方針，同時決定採用新行動綱領，隨後將此決定案分發予各州支部聯合會與支部，非法召開各州支部聯合會委員會與支部委員會，就決議案的內容及其實踐做了說明，而此時以後的活動完全成爲非法方式，主要幹部潛往各地而不露面，因而如委員會召開情形等，成爲無法全盤掌握。以北部支部聯合會委員會爲例，有從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左右起，以台北州新莊郡和尚洲淡水河邊的田寮爲會場的事實。各地似乎均採用如此方法。

從這時候起，農民組合內部的自我批判及關於新展開方策的理論鬥爭也盛行，幹部之間甚至有內訌的徵兆，高唱着掃清組合內部楊貴一派的影響。這時期的組合員的歸屬當然無法詳知，但大體上是台灣共產黨或其直屬人員與不屬於此者之間的意見差異或認識程度的差異而已，陳崑崙、張氏玉蘭、張滄海、林新木、曾金龍、楊順利、謝進來、蔡木、侯朝宗、李留、陳啓瑞等人被視爲機會主義者或中間游移份子，而在理論鬥爭過程中，逐漸或被克服，或脫落被排除。

「處於再建時期的農組之基本綱領」係顏錦華所起草，可以說是此一過程的一項產物，也是窺知當時的農民組合各項情勢的最佳參考資料，且可認爲大體上受到當時領導者予以支持，故與行動綱領一併錄載於後。

台灣農民組合行動綱領案（趙港起草）

（一九三〇年二月入手）

一　減免佃農田租之鬥爭

1 撤廢各頭租　2 撤廢押租金　3 田租減三成　4 歉收時全免田租　5 免除舊租

二 解決土地問題之鬥爭

1 土地歸於農民　2 耕權之自由　3 反對台灣總督府之土地政策　4 開墾地歸於開墾者
5 組織土地拒購同盟

三 反對假扣押處分之鬥爭

1 反對扣押種作物　2 反對收回土地與扣押農具

四 奪回生產物管理權之鬥爭

A 一般性——1 奪回生產物處分權　2 反對總督府之政策
B 香蕉耕作——1 打倒青果公司　2 打倒集貨合作社　3 打倒同盟合作社
4 進出口之絕對自由
C 甘蔗耕作——1 提高蔗價　2 蔗價之均等　3 廢止獎勵金　4 拒絕欺瞞性獎勵金
5 秤量之自由檢查　6 反對扣除秤量耗損　7 肥料依時價計算
8 買賣自由　9 資金免息

五 爭取制定農業工人最低工資法之鬥爭

1 最低工資一天一圓五十分　2 男女大小工資相等　3 制定最低工資法

六 爭取七小時勞動制之鬥爭

1 工作七小時　2 教育八小時　3 休息九小時

七 爭取農會埤圳管理權之鬥爭

1 農會埤圳管理權歸於農民　2 減免水租　3 反對嘉南大圳三年輪灌　4 反對水路之濫開濫掘
5 水路用地之時價賠償　6 農會長、水利組合長、評議員由農民公選　7 事業計劃之進行由農民來決定

八 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之鬥爭

1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2 示威運動之自由　3 反對中止言論
4 反對解散集會　5 廢止檢閱制度　6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九 建立團結權、團體交涉權、罷工權之鬥爭

1 反對强制解散組合　2 反對迫害組合員之活動　3 反對强迫脫離組合　4 反對尾隨跟踪
5 羣眾行動之絕對自由

一〇 撤除治安維持法、匪徒刑罰令、流浪者取締規則等之鬥爭

1 撤除台灣出版規則、台灣新聞紙令、治安警察法、保甲條例、其他壓制無產階級各項惡法惡令
2 撤除治安維持法及其他壓制無產階級各項惡法惡令

一一 反對檢舉、檢束、拘留、刑求、毆打、驅逐出境、住宅搜索、不斷尾隨跟踪之鬥爭

1 反對檢舉、檢束、拘留、監禁　2 反對毆打、刑求、尾隨、驅逐出境　3 反對住宅搜索、搜身
4 反對取締組合事務所

一二 撤除誅斂農民之各項惡稅之鬥爭

1 反對牛稅、牛車稅、腳踏車稅　2 撤廢間接稅　3 要對資本家地主累進課稅
4 反對一切捐款

一三　撤除保甲制度之鬥爭

1　反對徵收賦役　2反對造路　3　反對冬防警戒　4　道路使用之自由

5　反對外宿申報義務　6　撤除保甲費　7　反對擔任壯丁、甲長

一四．反對強制、欺瞞盖章之鬥爭

1　反對使用强制與欺瞞之盖章　2　契約自由

一五　打倒業佃會、興農倡和會、農民協會、民衆黨等各反動團體之鬥爭

1　打倒官辦之業佃會、興農倡和會　2　打倒地主之業佃農、興農倡和會

3　打倒欺瞞民衆之農民協會　4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走狗黨——台灣民衆黨

一六　農民、工人、貧農等應立即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一七　擴大青年運動之鬥爭

1　教育費用一切由國庫負擔　2　實施義務教育　3　入學之自由　4　制定六小時工作制

5　工資一律平等　6　反對徵選壯丁　7　組織自衛團　8　打倒官辦青年團

9　結婚離婚之自由　10　反對家長制度　11　組織農林研究會　12　設立農民學校之自由

13　組織農民少年團　14　廢止聘金習俗

一八　擴大婦女部運動之鬥爭

1　男女工資平等　2　產前產後八週之休假　3　休假期間工資全額支付

4　停止懷孕期間之免職　5　支付分娩期間最低休養費一百圓　6　月經期間一週之休假

7　休假期間工資全額支付　8　制定婦女保護法　9　打倒迷信　10　結婚離婚之自由

11　農村婦女應一齊加入農民組合婦女部　12　農場應設置托兒所、休息室

13　設立免費幼稚園

一九　擴大救援部之鬥爭

1　接見、送物品、讀書、通信之絕對自由　2　改善監獄之待遇　3　撤除保釋金制度

4　撤除一切惡法　5　即時釋放政治犯　6　犧牲者家族應加入救援部

7　組合員之同情者應立即加入台灣農民組合救援部　8　促成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

二〇　促成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之鬥爭

1　被剝削者、被壓迫大衆須參加救援會　2　社會主義的同情者須參加救援會

二一　爲促成機關報發行之鬥爭

1　建立我們的宣傳者、鼓動者、組織者、領導者的政治報紙　2　促成我們的階級性機關報的發行

3　撤廢台灣出版規則、台灣新聞紙令

二二　促成台灣解放同盟的鬥爭

1　工人應參加工會　2　小市民、小資產階級參加台灣文化協會　3　農民應參加台灣農民組合

4促成台灣解放運動同盟　5　組成統一戰線

二三　支持泛太平洋勞動組合之鬥爭

1　泛太平洋沿岸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2　起來吧，太平洋沿岸的所有被壓迫民族，支持太平洋勞動組合

二四　支持反帝國主義同盟組織之鬥爭

1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2　民族自決　3　促成反帝國同盟支部　4　支持反帝國主義國同盟

二五　支持中國印度工農革命之鬥爭

1　反對干涉中國印度工農革命　2　反對帝國主義出兵中國　3　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4　中國印度蘇維埃政權萬歲　5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原文缺二六)

二七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之鬥爭

1　拒絕準備帝國主義戰爭之軍費　2　反對侵略殖民地戰爭　3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4　將帝國主義戰爭轉變爲階級戰爭

二八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之鬥爭

1　反對暴壓政治　2　反對獨裁政治　3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　4　打倒台灣總督政治

處於再建時期之農組基本綱領（案）

二、一二事件以後之情勢

二月十二日凌晨，全島以台灣農民組合爲主的所有組織都同時被官警襲擊了。將近二百名的衆多領導者被奪走了。官警從我們的事務所到鬥士的家宅，從屋頂的隙縫到床底壁角，爲了想搜出任何有關共產黨的文件而上下亂翻。文件與書籍一紙不留，找到的都强奪而去。被暴力性的××力破壞之後的我們陣營，一時陷入混亂狀態，但是放出來的戰士與沒被抓到的戰士，打算轉移新的陣地。然而遭到官警的狠毒無比的彈壓與迫害，都被驅逐或拘留。白色恐怖橫行，企圖把咱們的運動逼入非法地位，且正在斷然行動。

我們只看一個事實就可以明白。官警嗅出我方戰士潛行於桃園地區，立即總動員州內的警察，搜索所有的農

家。他們甚至化裝爲農夫，日以繼夜在該地的每一角落布下層層警戒網，爲逮捕我方勇敢的戰士而狂奔。而且一抓到就關進拘留所二十天以上，然後驅逐出境，做瘋狂的末日掙扎。二林也是如此。潛往的戰士差不多都被關進拘留所二十天以上後逐出。其他正在鬥爭的地方也都一樣，都落入了那些傢伙的白色恐怖網。

這種事情不過是加諸我們工作人員的迫害的一端。他們官警看到我們農民組合的領導者被抓走後，認爲「機會來了！」一下就伸出魔掌，恐嚇我們組合員，逼他們脫退組合。此外，於四月間，以刊登有關二一二事件的報導與情報，把我同志陳結莫名其妙的關進牢裡，達二個半月之久。爲了連根剷除我們的一切活動，他們加以罪大惡極的彈壓迫害與追究，連鼻屎大的自由也剝奪掉了。我們知道他們爲甚麼要對我們進行這一連串瘋狂彈壓。那是因爲他們害怕正在反抗××帝國主義苛酷的掠奪侵略政策的我們農民大衆的戰鬥力的飛躍性强化與威力。

遭到中國工農大衆的反擊（排日、排斥日貨罷工、拒購日貨運動等等），日本金融資產階級把他們血腥的魔掌伸向我們台灣工農大衆。而官警與他們完全勾結，强奪我們農民用膏血造成的廣大耕地與竹林，把主要產品香蕉的買賣交由他們托辣斯似的交易所完全包辦。變成奴隸的農民面臨飢餓，成爲無知的情況實在越來越慘。他的剝削更加明目張膽而强烈，做末日掙扎。另一方面，我們工農大衆的生活會越來越窮困惡劣，陷入谷底。所以對於統治階級的憎恨與反對會加大加深。最近的事實把它表露無遺。由於××性的暴力，大會被解散了。對於憤怒如火的大衆，仍然發動警察權，演出了打、踢、棒擊等醜行。大衆反抗××帝國主義政策的戰鬥怒潮在二月十二日到達頂點。早就看到擁有全台灣貧農大衆的我們農民組合的顯著强力化、戰鬥化的統治階層怎麼會放過，立刻就說共產黨！（這正是他們的最大仇敵。而對我們來說，這正是——活躍着。還有第二項全島大會的宣言文告……這正主張我們的利益）要變更國體。當然，他們怎能視若無睹。對，一刻也不容許如此。白色恐怖立刻狂掃全島。極優秀的領導者悉數被抓走，組織遭到破壞，剝奪了最後的一點自由，台灣的運動遇上了退潮。在台灣的

鬥爭史上造成了一個歷史性事件——未曾有過的運動的停頓狀態。這確實是歷史性的一個大事件。這一點可從統治階級對這事件所採取的態度以及鎭壓形態的龐大周密得知。另一面，從帶給我們陣營內部的影響——大部分支部的陷於停頓，騎墻主義者、白色恐怖恐懼症患者、膽小者的層出不窮，因而陷入全面性休眠狀態，非但無法守住還要後退的現象——也可以察知，我們必須瞭解帶來如此形勢的兩個重要原因。一個是，對於仍處在初期階段的我們的運動，在上述情況之下，統治階級有計劃地用凶殘無饜的彈壓迫害和窮追不捨來對待，造成如此結果；另一個是我們的陣營處在階級鬥爭歷史淺短的初步運動領域內，即「初期運動圈」內，所以難免存在着種種的缺失、錯誤與生疎等等。

因此，使我們的運動不得不成爲今日的停滯狀態，同時也使我們不得不認識如下事實：如我們所體驗，對抗狂暴無饜的白色恐怖的暴風雨，我們的鬥爭力量與組織太薄弱了。就算事件剛發生時，一時陷於混亂，完全無法去施展，可是到現在事件逐漸解決，我們還是無法做任何抗爭，這點必須檢討。七月三十日，他們開庭公判，想用資本家地主階級的法律來重罰我們十餘名優秀輝煌的戰士。在警察隊的嚴重警戒之下，大衆仍然一擁上前，他們認爲不妙，前一天就計劃好，竟採取一開庭就宣布禁止傍聽。一有對他們稍稍不利的地方——亦即對我們有利的地方，那幫人就老是想要掩人耳目。蓋因這是那幫人的老套手段，所以打算用禁止旁聽來揑造事件內容，暗中混水摸魚，强加重刑啊。我們爲什麼沒有對他們的橫暴企圖，展開鬥爭呢？我們敢說，今天我們的陣營仍缺乏鬥爭性，組織也不鞏固。我們還須舉出這期間在我們陣營裡發生的兩個現象加以考慮：一是根本不瞭解當前形勢——大規模停頓期——只是歷史的必然過程之下的情勢，由於本能地把握這點，對於白色恐怖滿懷恐懼，以致陸續產生了失望悲觀的人們。他們大多數缺乏階級觀念，因不明瞭而如此。他們幾乎是人道主義者，因職業、好奇而混入組合，也靠組合來生活。因此白色恐怖一旦襲來，馬上就崩潰了。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事。因此，他們輕易脫離組合，或採取騎墻態度離開戰線而去。看到這些，我們當然絲毫也不會悲觀洩氣。不，我們反而需要他們如此。蓋因這是歷史上無可避免之事，也是階級鬥爭史上無可避免之事。經過這樣我們的陣營才能鞏固。另外一個是由於我們的組織不健全，加以官警的高度壓迫與恐嚇所造成的一部份組合員的脫落。對於他們的脫落理由，我們必須好好理解。

二一二事件之歷史意義

對台灣的無產階級運動而言，二一二事件實在是一個劃時代的偉大事件。我們現在可以把這事件規定爲台灣階級鬥爭史上殊死戰鬥的一個轉機。自從台灣有階級鬥爭史以來，兩個階級陣營內還未曾有過如此大規模的敵對與變化。那是因爲它是加諸台灣唯一的大衆團體台灣農民組合未曾有過的全面性彈壓。在這大彈壓以後，統治階級相繼而來的恐怖政策瀰漫於全台灣。

面對如此揮動白色恐怖的凶刄的統治階級，恐懼患者相繼脫離了組合。騎墻主義者一個個退縮了。留在戰線的極少數人幾乎無法動彈。連一般的組合員也不得不保持沈默。不帶目的和意識來加入組合者，拋棄靠組合生活者，結果，存留的只有大多數停頓狀態的支部和極少數守勢狀態的支部。一言以蔽之，運動成爲全面性的頹勢。這種事態確實是在過去的所有運動領域裡所犯的種種缺失錯誤和不成熟的結果。然而，雖然說是我們的過失，而且雖然這是現時的歷史發展上無可避免的過程——終將形成的必須經過的階段，可是時至今日，我們已經沒有任何可悲觀可失望的東西。我們必須毅然把握自己。我們必須保持僅有的信心，經歷如此過程，才能給今後的運動帶來更正確的指南針，給我們帶來更牢固的基石。我們知道，雖然現在遇上相對的、一時的頹勢時期，日本金融資產階級想要强行黃金解禁，更重要的是事關中俄東北鐵路的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亦即列强對蘇維埃的戰爭的現實化，非戰條約「生效」儀式已在美國舉行，英國的工黨內閣、法國的布里安內閣、日本的民政黨內閣都取代

了反動保守前內閣，以及以印度紡織工人爲首的遍於各地的大罷工造反的爆發，英國紡織業的總罷工，日本的階級鬥爭的激烈化等等，都迫在眼前，變成非常的現實，這些顯然的事實不外乎向我們工農大衆强索的一切犧牲。尤其即將來臨的强盜戰爭和我們台灣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對這件事情我們必須予以强調，喚起人們的注意。那場即將來臨的强盜掠奪戰，將把台灣變成它的戰場。它帶給我們四百萬工農大衆的損失將難以形容。隨着形勢的逼近，統治階級的對應準備也正不遺餘力地進行着。將所有犧牲推給我們工農大衆——當前田租的無理提高、無法無天的增加課稅、苛政、耕作權的不斷威脅，其他各項桎梏的極度增强等，使我們爲了明天的「飯」而忍受一切苦惱。我們很淸楚。我們目前這一瞬間尚在「安定中包含着矛盾」的階段，而生活於「由安定轉入危機」的前夕。而我們也深信，走到「由危機到爆發」的決定性時刻也絕不會太遠（最近的許多國際性事件就在提醒我們這件事。）我們最後提出宣言。這次的停頓時期再也不會持久下去了。是的，實際上正在成爲過去，而由新的階段尋求着更高的階段。

今天我們正生活在這樣的歷史轉換期，站在歷史路程的轉捩點。我們現在必須決然站起來，必須以大膽與細心淸算過去的一切錯誤，改進缺失，予以不留情的批判，並做明智的分析，爲把握它而付出最大努力。然後站在堅强的列寧主義基礎上，邁向即將來臨的決定性鬥爭，舉起「我們的紅旗」前進！展開更全面性的攻勢。請容再度直言，我們正在歷史軌道的分歧點。我們若是不全力以赴，將所有的革命因素集中起來大膽地、嚴肅地、而且細心地充分把握這個偉大的歷史轉折期，推動其轉折，那麼我們會處在甚麼樣的歷史地位或國際地位呢？那正是忘掉了我們完成歷史任務的國際連帶性。我們必須站在堅强的「列寧主義基礎」上，設法達成歷史任務。今天，我們必須嚴密地、愼重地議定今後的列寧主義運動方針。在敘述今後的基本綱領以前，我們在此，首先極其簡單地批判過去的運動如左。

過去的運動

爲了易於瞭解，依分條序列記述。我們的批判都是基於決定今後的基本綱領的立場，特此附記。

一、未曾有計劃有組織地教育訓練大衆。
一、幾乎未做特別的鬥士培養工作。
一、未曾計劃地積極抓住大衆的不平不滿，引導其鬥爭。
一、只對大衆自然發生的鬥爭加以指導。
一、看不出靑年部功能的重要性而特別考慮致力增强。
一、幾乎只有幹部成爲運動主體，幹部的工作場所轉變不定。
一、未將部門的事務統一於中央全盤管理。
一、領導者本身的訓練與教育非常缺乏，因此一般而言理論水準甚低。
一、缺少重要的農業工人組織，因而幾乎未予組織起來。

今後之基本綱領

我們必須特別關注於此。我們應以最大熱誠與精力，大膽、嚴肅、細心地討論「今後之基本綱領」。然後須爲得到走向成功的堅定信念而努力。而我們必須再三留意，一切都要站在列寧主義的基礎來尋求。

甲　組織性

一、重要的是與其把重點放在組合員的量，不如放在其質上。過去過分重視數量，結果如第二次大會的報告所示，加入者三萬人當中，繳足組合費者不過一萬人。這首先是過去的組織方面的錯誤。過去認爲只要加入組合就好，（當然這也重要）幾乎未做素質上的訓練。我們今後應採用質重於量的戰術。當然此事應經辯證過程來達

成，並沒有只致力於質，完全不管量也可以的意思。我們除了不斷以精誠推動大衆的訓練與教育以外，同時也要把未納入組織者組織起來，一邊加强素質，一邊要達成量方面的擴展。

一、應大力推行組合員的不斷訓練與教育。此事過去幾乎沒有做。因此招致了像今天的運動的停滯情形。其方法應採用座談會或挨戶訪問。定期地，至少每月一次以上推行，即可訓練並教育組合員，引向鬥爭。我們今後應在這方面盡最大努力。

一、靈敏把握大衆的不平不滿，導向鬥爭。座談會或挨戶訪問時，必須細心把握組合員的不平不滿，並且激發它，有組織地導向鬥爭。這樣來訓練教育我們的組合員。這麼做，必然具有鬥志，才能展開對於統治階級，尤其是惡劣地主的有力鬥爭。尤其對於惡劣的保甲的徵丁或徵稅、地主的剝削、徵收苛捐及其他等等，應靈敏把握，藉以激發鬥爭。

一、支部必須常駐二名工作員。若欲展開如上所述的鬥爭，這是無論如何要辦好的。一人經常留在事務所，擔任與組合員的定期連繫，或者保持與本部等的連絡，另一人則擔任上述的訓練以及組織或鬥爭的指導。換句話說，爲了能完成以上的工作，要有一個人經常在農村。

一、做爲暫時對策，只在極其重要的地方設置工作員。這是應付眼前的問題，因缺乏人手而不得不如此。如上所述，極爲重要的地方支部必須常駐兩名工作員，鄰接地方支部若無工作員時，前往擔任指導工作即可，根本不必形式上各支部都駐守一人。例如駐守於二林、桃園、中壢地區等有革命農民的重要地方，盡量巧用神出鬼沒的行動。而我們應把所有努力貫注於此，在這些地方形成我們良好的堡壘。爲此，須充分付出無產階級的努力。

一、應積極致力於組織，尤其是農業工人的組織。一般性的是致力於把散戶引進組織，特殊性的是要在鬥爭場所把握其鬥爭，積極推動。台灣有許多農業工人，但過去幾乎沒有著手進行。實際上農業工人應該另設組織。

但在台灣，過去連農民組合都不太組織化，所以無法做到這點。然而在他們有自己的組合組織以前的一段期間，我們農民組合積極地設法組織他們。換句話說，在產生本身組織的過渡時期，由本組合予以組織。

一、保持本部駐守人員。本部當然是本組合的指導部門，相當於母體的中央機構，也是對國內、國際的連絡中心，是極爲重要的決策部隊。因此這裡的常駐人員的使命任務也既重且大。他們必須以正確的理解來處理國際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態。因此應常駐精通一般國際情勢的人。另一方面，對國內方面也是如此，所以至少一定要有兩名以上具有領導能力的人。

一、保持部內事物的中央統一。這也許不是當前的問題，但是我們應該力求他的早日實現。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更有力地推行運動。過去因人才缺乏而幾乎沒有建立。對運動來說，這是一項阻礙。爲了實現它，我們只有在教育方面盡最大努力才能夠達成。

一、建立部落委員會。這是農民代表的會，也是本組織的最基層組織。它是從實際被剝削被虐待的全體農民選出來的戰鬥部隊。他們要保持有計劃有組織的集會。討論農村裡發生的所有問題，並從事鬥爭，這就是其任務。我們要盡量告訴他農村該做甚麼，讓它分擔更多的工作。

一、盡最大努力來建立青年部。在我們的整個戰線中青年部是擔任決定性功能的重要組織。一有爭議，他們站在第一線，燃起革命熱情，果敢戰鬥的部隊。對於他們，要以有計劃有組織的一定型態（研究會與討論會）予以訓練及教育。對它我們必須全力以赴。並且把他們發展到對抗敵人的強大組織——自衛團組織。

一、積極建立婦女部。過去幾乎沒有把台灣的婦女工農大衆當做一回事。我們今後必須積極面對台灣的農村婦女或農業婦女，極力爭取加入我們的婦女部組織。過去雖然也有婦女部，幾乎未曾積極建立組織，參與鬥爭。若有必要，把特殊工作（如救護工作）交給他們，予以教育訓練。

乙 宣傳與煽動

一、向大衆宣傳設置救援會。除了我們自己以外，沒有人能救我們的犧牲者。爲我們而犧牲的人，只有用我們的手來救援。隨著我們的運動進展，犧牲者當然將會繼續層出。尤其在獨裁政治下的殖民地台灣，更是如此。儘管我們負有救援犧牲者並安慰其家族的義務，過去却未會有組織地從事這個工作。所有的體驗告訴我們，由於沒有如此的組織，給我們的犧牲者相當的痛苦。今後我們要透過農組來向大衆積極宣傳，早日設立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具體的進行方法是成立各團體代表促進準備委員會。

一、向大衆深入淺出地宣傳即將來臨的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逼近越來越明顯，成爲現實問題。戰爭將以中國爲發源地而開始，列强强盜都將參加，面臨太平洋的台灣必然成爲戰場，我們將非在戰爭圈內生活不可。這正是我們四百萬工農大衆的生命成爲暴風來臨前的火燭之時。這戰爭根本就是資本家地主階級因貪圖其利益而造成的戰爭，同時，也根本就是勉强我們工農大衆成爲犧牲的戰爭，而且是列强强盜們針對世界工農×國蘇維埃俄國的階級戰爭。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宣傳：在這資本主義之下，戰爭是無可避免的；我們必須徹底反對這個戰爭；但另一方面也可能發生有利於我們的戰爭，此時我們本身須支持並參加這類的戰爭等等。

一、時時刻刻宣傳國內及國際所發生的事件。對未擁有大衆性階級性機關報刊的我們農民組合，這是特別重要的事情。時至今日，我們不應局限於過去幾乎以經濟爲範圍的運動，應該邁入較高的階段。因此，應向大衆宣傳在國際和國內時時刻刻發生著的各種事件，並予教育。例如：日本成立了民政黨的內閣，印度頻頻爆發著罷工，八月一日爲帝國主義鬥爭日，中國的蔣、馮近況如何，日月潭工程及台北電車工程的中止，二月十二日爲事件的公判等等，要向農民宣傳。這就是爲提高他們的政治生活水準而努力。

一、組織巡迴演講隊。這不可變成閒談。此事偶而爲之，一般農民將會非常關心。我應盡量利用這難得良

機，引向鬥爭，有時候可以改稱爲農民大會，誘發種種的鬥爭。

一、向大衆宣傳應設立消費合作社。我們是消費者。由於中間剝削，我們不得不受很大的生活困難。我們完全排除中間剝削，直接向生產者或批發商打交道，廉價供應我們消費者。若不如此，我們無論如何也會因中間剝削而受苦。有消費合作社，我們才能達成這一工作。然而，這個合作社不僅解決當前的經濟性問題，也對我們將來的社會建設具有重大的功能。爲了解決現時的經濟與未來的訓練工作，應向大衆宣傳消費合作社的設立，讓他們參加這個組織。

丙 一般性

一、應該有計畫地定期發行情報。在沒有大衆性機關報的台灣，尤其重要。除了以往的報導以外，我們要充實內容，擴大內容。發行要有組織、有計畫，定期分發到每一角落。爲了促進「台灣的階級性大衆性機關報」的發行，不，爲其實現，我們應建立「情報部」。而情報部應由全體組合員參加編輯會議，有計畫地迅速地送出報告。在今日的反動白色恐怖統治下，這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因此我們要抱著愼重細心的態度。印刷方法與發行方法是我們特別列入考慮的重要事項。我們應積極有力地建立「情報部」。

一、設立領導者本身的教育訓練機構。亦即建立領導討論會。此事對於不擁有大衆機關報紙或雜誌的台灣格外有需要。它是以發生於國內國際的所有時事爲主的討論會。藉此，我們才能教育我們的領導者本身。例如，我們應該研討英國工黨內閣的出現，東北鐵路的有關事件，强行黃金解禁的問題，或者台灣的大事，如工農同盟與大衆黨的成立，救援會的設置，消費合作社的設立，如何對待文化協會等等問題。

一、確保財政落根於大衆基礎。應嚴格徵收組合費。而且盡量儲存戰備金。一時一刻的特別費用應盡量取諸於大衆。例如建設東部事務所的費用應訴求於他們積少成多的錢。這樣做，可以訓練他們增强對組合的歸屬心

理。我們絕不可以把組合的財政依賴於極少數的人道主義者。

一、應致力於提高我們的一般理論水準。正如「沒有革命理論，就不會有革命行動」（列寧）。過去，我們的一般理論不但幼稚，還犯了不少錯誤。尤其是連居於領導地位者也通常是理論水準不高。因此而犯的錯誤相當多。其原因大部分是極端缺少克服它的機會，即研究會，討論會，革命理論雜誌或刊物。我們必須常常召開自己的討論會或研究會。

一、建立革命性出版物的統收統發。如上所述，爲了提高我們的理論水準，最好優先擁有刊登革命理論的報紙、雜誌和刊物。台灣今天沒有它，所以我們應求諸於中國和日本。而且說到台灣特有的出版法，幾乎搶掉我們所能入手的一切東西。我們要在本部時時刻刻選擇出版物，設法購買，建立全島性的出版物收集分發網，予以分發。我們深信，沒有它就幾乎沒有提高我們理論水準的餘地。當然，此時也要大大注意被取締。

一、我們都應站在階級立場，絕對排斥一切憑自己感情的言行。我們的運動壓根就是階級運動，所以所有言行都要站穩，這是毋須贅言的。由於台灣的現況屬於初步階段，過去常有易於脫離此一立場，憑一己的感情用事的傾向。我們今後要熟思及此，徹底清算它，必須邁向正確的軌道。

一九二九、八、一五

一提案者

（後記）

以上僅係我本人的提案而已。不周之處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只有切盼各位嚴正的補充與指正。內容雖甚簡陋，但我痛感現在應該早一天重建我農組的陣容，無論如何想要做個提議，今天終於提案於此。深盼各位予以審慎的討論。

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組織運動　由於二一二事件後的組織破壞，導致農民組合全面衰退，稍有繼續活動的只有台南州的下營支部與高雄州的屏東支部二處而已，但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下半期以後的再建活動緩緩進展，尤其由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農村不景氣的深刻化與隨之而來的各國無產階級運動的激烈化以及台灣共產黨的影響增强等，獲致了不少發展，特別是在二一二事件後的再建期中最予重視與致力的青年部、婦女部、以及救援部的組織活動，而在文化協會陣營這些運動也在黨的指導之下，依據相同宗旨而努力，它們均依黨的方針，以結合成立共產青年同盟爲目的，婦女部則以婦女的獨特組織爲目標，救援部則以組成赤色救援會爲目標，進行其活動。

於再建運動的過程，依據組合的報告，青年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以前所組織人數爲下營支部六十餘名，屏東支部八十餘名；婦女部則下營支部二十餘名，屏東支部三十餘名。救援部則似乎仍未達到擁有組織的階段，以對於二一二事件被檢舉者的送監接濟用的金品捐募爲主，似乎不過在曾文郡下營支部、曾文支部、屏東支部及其他二三支部實行過而已。然而，在當時的情況下，救濟部的使命一如燃眉之急，比黨的一般方針還急迫，故發出如此的指令，宣傳救援會的使命任務，同時慫慂努力於該部的組織運動。

指令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運用大衆的力量，救援我們的犧牲者，發起救援運動，以衝破暴壓！

一、救援運動的意義與任務

(1)互相對立的兩大陣營戰線的對峙一日比一日變得鮮明。一方是反動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另一方是××性無產階級，分別組成其指揮領導。此一形勢不僅使國內形勢緊迫，演變爲一般經濟組織的破產，統治階級的反動化，工農的極度貧窮化，工人、農民的反抗日趨激烈。有鑒於此，統治階級爲了壓制這些工農的解放運動，動員了警察、法院、軍隊、暴力團等所有的權力。對於淪爲殖民地的我們台灣解放運動的迫害最爲殘虐，新竹、高雄及其他各地方發生了罷工，第一次中壢事件、第二次中壢事件、二一二事件（舊曆正月三日的全島大檢舉）、對農組桃園支部、中壢支部的強制破壞、對於言論集會的摧殘等，層出不窮，對於各地民衆的無政府性暴行恐嚇實在不勝枚舉。新帝國主義戰爭危機最近亦急遽發展著。此一形勢今後將會快速發展，更爲激烈。

(2)於如此成爲緊張的階級戰線，犧牲者的前仆後繼將不斷發生。

(3)因此，爲了獲得勝利，我們必須建立組織，擴展工農同盟，擴展組合爲大衆訓練機構。此事不可片刻或忘。另一方面，爲救援本身陣營中不斷產生的犧牲者及其家族而組成××的紅十字軍一事，爲當面的重大任務。蓋因：

A 使我們戰士沒有後顧之憂，得以從事勇敢鬥爭。

B 鼓舞激勵鬥士，使新鬥士挺身而出，投入我們的陣線。

(4)前條任務是保守性的。我們的救援運動的積極性任務如左：

A 大衆訓練……本任務甚爲重要。我們的救援運動要組織慰撫隊、工作隊、釋放運動隊（援助犧牲者的家計工作）、行商隊等，注重大衆訓練。

B 爭取未組織的大衆。

C 進行統一戰線……階級鬥爭的犧牲者產生於最勇敢最徹底地代表工農大衆，爲其利益而鬥爭的左翼團體。因此這種團體的犧牲者當然是絕對多數。然而大衆不論屬於何種團體，只要與資本家地主鬥爭，就免不了遭受彈壓迫害。因此事關救援犧牲者，不論何種團體，都要對全體解放運動者提供相同救援，以期解放運動的強盛。換言之，救援運動是推動統一戰線極其重要的工作舞台。

二、救援運動的組織

(1)負有如此重大任務的救援運動須將全島組織起來，大力宣傳本運動的意義，促進全島性救援會組織的建立。於本部，將不斷對各團體提倡本項工作。

(2)在全島性救援會尚未組織的今天，我們農組應建立救援部，以展開活動。

三、農組救援部

(1)組織

A 依組織細則，建立其組織

B 編製部員名册

C 發行救援部消息

(2)財政

A 救援部與組合的會計要建立明確劃分。

B 會費訂爲普通部員每月五分，特別部員爲每月五角。

C 利用各種集會募捐

D 組織頭紮救援頭巾的行商隊
E 其他工作計畫

(3)工作
A 對於觸法犧牲者的救援
B 辯護事務
C 接濟……金錢、寒衣、書籍及慰問函等
D 監獄法規改善運動
E 對於刑求、毆打、不法檢束監禁的糾彈與要求公開審判運動

(4)對於死傷者的救援
A 關於醫師醫院的交涉
B 治療費用的部分或全額補助
C 對於加害者的糾彈與上訴
D 舉辦告別式及追悼會。

(5)對於家族的救援
A 救援房屋建築及其經營與生活費補助
B 介紹職業
C 家事上的協談協助（工人援助等）
D 組織慰問隊、召開慰問會、家族會

應參加其他團體各方面的大衆階級鬥爭

(6)工作注意事項
A 救援部的工作須以整個階級爲全面的立足點，編製有關犧牲者的名簿，且進行其家庭生活狀況調查
B 救援日的再企劃

(7)口號——一般性
A 起來，救援解放運動的犧牲者與家屬
B 擴展解放運動的後盾
C 通信、接見、接濟、讀書等的絕對自由
D 以大衆力量釋放犧牲者
E 即時撤廢治安維持法等一切惡法
F 反對毆打、刑求、驅逐
G 反對不法檢束、檢舉、監禁

(8)對農民工人的口號
A 工人農民要加入救援部
B 青年婦女要加入救援部
C 起來吧！大衆！參加救援部吧

(9)對正義人士的口號
A 起來！大衆！救援推進社會進化的犧牲者吧

B　正義友愛人士，來參加救援運動吧

國際及國內無產階級紀念日鬥爭

甲　各項指令、情報的發行

昭和四、五年(一九二九、三〇年)台灣農民組合的活動，大部分以非法活動來進行，依照本部所發行的指令、情報、召集少數組合員，半夜在田寮或野外暗中集合，依照該指令進行宣傳煽動，或者在背後煽動完全不是組合員的人們，採取示威活動，用這些方法來繼續活動，幹部則潛入地下，致力於各地的座談會，非法集會的指導。

重要的指令、情報等，可舉述如下。

迎接國際無產婦女日

「省略(一)(二)」

(三)

其次轉筆瞥視我們台灣的婦女運動吧。一言以蔽之，台灣的婦女運動是將來的問題，而不是過去的問題。××資本主義因日俄戰爭與歐洲大戰而得到極其迅速的飛躍性進展，而在受其帝國主義影響的台灣，資產階級婦權運動也似乎沒有得到萌芽機會而被埋沒之觀。一般而言，台灣婦女擺脫不了封建家族制度或民族因襲道德的規範。因此沒有接受高等教育，擁有獨立經濟地位的女性。只有享受方面比起從前相當現代化，可是並沒有在社會嶄露頭角的。於是，台灣婦女未經民主的婦權運動的萌芽，一下子就遇上資本主義末期的反動時代。面對那樣的畸形社會現象，台灣婦女運動的方向盤將轉向何方，這才是問題。

(四)

台灣的近代工業資本主義尚在發展途中。因此隨著它的發展，衆多的工人軍與女工軍將毫無牽掛地整備其隊伍而前進。尤其，川村總督的台灣工業化政策將使台灣成爲近代資本主義的陣地，同時理所當然地成爲工人軍的一大演練場。因此，毫無疑問地，在如前所述的民主備受抑壓的台灣，未經資產階級婦權運動的抬頭就一下子由階級性、女性工人運動占據陣地。隨工業發展而擴大不已的工業婦女軍，將與隨農業資本主義的發達而增多的農業婦女軍密切連繫，成爲台灣的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中昂然行進的一支部隊。

(一九二九、三、八)

追悼我們的同志山本議員

山本宜司氏係我無產階級選出之議員。五日夜晚九時半左右，該氏殞命於狂亂渴血之資本家大地主政府之凶刃之下。如所周知，凶手係一流氓黑田某，但吾人同志之仇敵非此流氓。然則究係何人?吾人可一望即知。

山本氏雖爲議員，但經常把握敏銳之階級意識，代表我等無產階級之利益，與狂暴之資本家大地主政府抗爭，揭露其真面目。因此反動政府分秒不予該氏以自由發言機會，每每加以彈壓，尚不以爲足，雇用卑劣已極之反動團體會員，終於暗殺該議員。而反動政府竟稱，殺害山本之黑田某之行爲屬於正當防衛，非出於故意。又曰山本氏平時甚厭警察之尾隨，因而極難防患，因此關於此事之責任絕非當局所應擔負，何況黑田某此次行動並無任何背景云云。玩弄如此言辭，是即顯爲統治階級陰謀之明證。

吾人已知吾人之敵人爲何，既然揮兵前往敵營，必須有更多鬥士流血路途的心理準備。

對於敵人資本家大地主階級以鬥爭爭取勝利之解放運動歷程中所產生之犧牲者，實爲吾人無上之榮耀。正處

於激烈如今日之階級戰爭，絕不容吾人徒然流淚傷感。同志之憤然而死，非僅加強吾人進軍之動力，亦可增強吾人對於殺害山本同志之敵人資本家大地主政府之憎厭忿恨之情，令吾人之新鬥爭力量得以倍增。嗚呼，山本議員雖已倒於反動派凶刃，但其尖銳精神絕不滅亡。吾人須繼承同志之後，為解放被壓迫大衆而終生不辭死鬥。

本農組一聞同志山本議員之橫死，隔日立即拍發唁電。

工人節

嫩葉芬香的五月一日——今天是萬國的無產階級顯示團結的威力，使全世界資產階級顫抖，趨於窮途末日的日子啊。工人節的五十年歷史，也就是全世界工人超越民族，超越國界，互相緊握伸出來的鐵腕，抵抗因死亡恐怖而來的彈壓與迫害，誓言戰鬥的悲壯的歷史啊。這一天，飄揚於羣集街頭、田園的無產階級隊伍前方的耀眼的××，就是以如花少女的純潔血潮染成的血腥鬥爭的象徵啊。

不可磨滅的一八八〇年——工人節成為國際性紀念日來舉行的首年的今月今日，在巴黎郊外賞花的少女目睹加諸示威者的凶惡迫害，毅然拋棄鮮花，加入戰鬥行列，流下了寶貴的鮮血。在這之前，美國——尤其是芝加哥的工人們，不是靠猶如河水的流血來爭取八小時的工作制嗎。啊！工人節！

這一天正是全世界工人隊伍的國際閱兵大典啊。身陷囹圄，在腦中默默描繪這一天的情景時，不能不感受混身熱血的沸揚。

這一天！這一天！在陰慘獄中非徒然渡過這一天不可，戰士的壯志何以遣懷啊。然而，無論如何吼叫發狂，籠中獅仍然是籠中獅。在山野縱情遨遊時，一聲大吼就使對方喪膽的猛獸，在此地步也是枉然，不是唯唯諾諾，

不是被不滿六尺的馴獸師輕易驅使嗎？凶猛無比的獅子尚且如此，何況是吾人。

——錶針指著十點鐘。默禱一分鐘，現在工人們唱著驚天動地的工人歌，揮動××，勇往壯大示威吧。

於遠東的反動支柱田中軍閥內閣的暴壓鐵蹄之下，在今天的戰場，日本工人難免一場流血吧。假如今天身在上海……。台灣的工人別說示威，連最後的一點權力也被剝奪。也許勉強用紀念演講會來緬懷今天的意義吧。

去年的今天，本人在朴子，連同同志多人，巧出××的意表，占領了媽祖廟，除了紀念演講會之外，還又包圍了×公所，造成了第一次下獄的機會。一提到今天，我就想高喊——萬國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國際無產青年日

一九一四年八月當世界大戰爆發之時，第二國際藉名擁護祖國，不反對帝國主義者，反而參加戰爭，甘願成為帝國主義的忠狗。

熱誠的革命青年戰士異常憤慨，翌年——一九一五年——於柏林召開國際無產青年大會，決議「反對戰爭」「無產青年之國際性團結」又同年十二月三日，十二萬青年羣衆以「反對軍國主義」「反對戰爭」為口號，於該市展開示威活動。自此以後，決定以每年九月的第一星期日為國際無產青年日。

今年九月二日就是這個國際無產青年日，當天在莫斯科、柏林、倫敦、紐約、東京、上海、廣東以及世界的大小都市農村都要舉行盛大熱烈的無產青年日。對於我們被××帝國主義重重榨取剝削著的台灣農工羣衆，對這極具意義的紀念日，應該採取甚麼態度呢！我們農工羣衆若欲達成完全解放的目的，非具備國際性不可。換言之，我們的運動如果缺少國際性，必將失敗。

鑒於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教訓，我們明白，戰爭是帝國主義為了輸出資本，獲取市場，以滿足其獸欲為目

的而發動的，戰爭一旦發生，就要花掉從千万農工榨取的數以萬計的金錢。

我們盼望全台灣的都市鄉村熱烈動員起來進行示威。全台灣的無產青年當然要站起來，與世界無產青年牢牢地握手團結，實行國際無產青年大會所決議的「反對戰爭」及一切口號！

關於國際青年紀念節鬥爭

（一九三〇、九、二、農本）

即將來臨的九月七日——九月第一星期日——是國際青年紀念日。距今十五年前——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進行時，第二國際的一部分愛國主義者把「以戰爭對付戰爭」的口號轉變爲「保衛祖國」的口號，與國務大臣同乘汽車，一邊彈壓「反對戰爭」的工人農民，一邊募兵送往戰場，做守護資本家地主的陣地的犧牲品。此時，堅守自己的主義主張的人們在「以戰止戰」的口號之下，英勇地在德國柏林召開「反軍國主義青年大會」，決定每年九月第一星期日爲國際性反軍國主義紀念日。這一天，萬國的兄弟姊妹，不論身在鑛山、工場、農村、學校、兵營、官署或在何處，一起罷工，在街頭，工場、鑛山、兵營、農村舉行示威運動，舉辦紀念大會演講會，分發傳單，用這些方法來紀念，同時查點自己的力量。

我們的導師卡爾·李普庫涅希曾說「有青年就有將來。」我們必須瞭解青年是社會的中堅份子。尤其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我們青年兄弟姊妹所受的强制、壓迫、虐待的事實不計其數。詳言之，以低廉工資驅使工人勞動十餘小時之久，或選出强壯兄弟爲兵士巡警，束縛於他們的陣營，保衛他們的最後堡壘。其他如把强壯的兄弟强徵爲壯丁等，驅使無產青年兄弟，爲他們擔任重要任務，以圖延長資本主義。爲此，他們資本家地主等人盡其所能要求我們青年兄弟組織反動團體——處女會、青年會，或者對一般民衆灌輸奴隸精神，實施養成帝國主義

者的軍事敎練、軍事動員，束縛無產階級兄弟姊妹，永久成爲他們的奴隸。因此，我們要徹底戰鬥，暴露資本主義的黑幕及其本質，使無產青年兄弟姊妹認識自己的地位，參加我的戰線。

在意義如此重大的日子，尤其在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迫在眼前的現時，我們一定不可把如此有意義的日子隨便像資本主義者的慶典日一般渡過去。必須以此紀念日爲準備決定性鬥爭的契機，健全我們的組織，鞏固我們陣營，另一方面參酌各地的情勢，以如下的實際方法來進行鬥爭！

實行方法

一、可舉行大會的地方須舉辦紀念大會（議案由各地訂定）

二、不能舉行大會的地方須召開座談會、演講會、茶話會。

我們的口號（地方性問題由各地補充）

1 國際無產青年兄弟姊妹團結起來

2 禁止十四歲以下少年之勞動

3 六小時勞動

4 同工同酬

5 罷工之絕對自由

6 即時實施義務敎育

7 入學自由

8 十八歲以上男女賦予參政權

9 組織自衛團

10 撤除保甲制度
11 反對修築道路
12 反對任命壯丁、保正、甲長
13 示威運動之自由
14 反對臨監
15 廢止檢閱制度
16 反對強制解散組合
17 反對迫害組合員的活動
18 反對強迫退出組合
19 反對跟踪
20 大衆之行動絕對自由
21 反對檢舉檢束
22 反對毆打、刑求
23 反對搜身搜宅
24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黨台灣民衆黨、地方自治聯盟
25 打倒一切官製的反動團體
26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27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28 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
29 撤除各項惡法
30 支持中國、印度、安南的工農革命
31 擁護××
32 國際青年記念日萬歲

關於追悼渡邊同志案

（一九三〇、一〇、四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追悼日本無產階級的領導者渡邊政之輔逝世二週年!!

二年前的十月七日是我們的先進日本人渡邊同志被官警殺害於基隆碼頭的日子。渡邊同志爲純粹的工人出身。他自幼即在工廠做工，其間參加工人運動，獻身於組織工會等工作，爲日本工人運動而盡力，深獲全體工人羣衆的信望，爲前衛部隊日本共產黨的領袖，領導全日本的革命運動。喪失這一偉大的人類領袖渡邊同志實爲日本革命運動的莫大損失，且爲我們台灣革命運動的一大損失。我們的如此偉大且最有爲的先進，於二年前因白色恐怖而被殺害。時值這位先進的忌日，我們該如何報恩記念呢？

我們首先應該知道，殺人的帝國主義戰爭迫在眉睫，於階級鬥爭激烈而深刻的現階段，帝國主義者將竭盡所能，壓制我們的××運動，犧牲者必將不計其數。所謂白色恐怖的橫行，是全世界××勢力所擅長的政策。因此我們在先進的忌日，爲了報答他，當然要向先進所受的白色恐怖政策徹底鬥爭。這才是正當的階級行爲。

「白色恐怖」的凶刄一天比一天明目張膽地出現於我們面前！最近以台灣官警做爲後盾而製造的「大同促進

會」之類，完全和日本的建國會、大和民團、正義團、國粹會等反動團體一樣，根本就是要破壞我們革命運動的先鋒隊。不僅是它，台灣民衆黨或自治聯盟等一切反動團體，將來必定成爲日本帝國主義抹殺我們的革命運動的青龍刀。這點我們不可不知道。今天，我們若欲有意義地記念我們的先進渡邊同志的「紅色忌日」，只有繼承他的革命工作，誓死爭取最後勝利，尤其對白色恐怖宣布嚴厲的挑戰，這才是最恰當的做法。

如此，以這天爲期，在各地舉行追悼會，同時暴露白色恐怖，講究其對策吧。

同時，我們要高唱：

一、組織自衛團！

一、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一、與白色恐怖政治抗爭！

一、反對帝國主義！

一、台灣農民組合萬歲！

關於十一月七日紀念日案

十一月七日是十三年前俄羅斯工農勞動羣衆擺脫了呻吟於專制暴政、政治、社會、經濟上的所有權力被剝奪得一無所有的狀態，推翻一切反動勢力，奪回自己的權力，完成自己的歷史使命建設了工農勞動羣衆的祖國蘇維埃的日子。在這個意味深長的日子，我們勞動羣衆，我們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人們，要一起爲從我們目前的地位解放出來，奪回我們的一切權力，達成我們的歷史使命而鬥爭，實爲極具重大意義的事。爲達成我們的歷史使命起見，我們將實施如下有意義的鬥爭方法與紀念方法。接到指令時，立即以七天爲鬥爭週，於各地組織鬥爭

委員會，極力宣傳記念日的意義，準備七天的工作。（參酌地方情勢，由各地方自行決定之）

一、遊行（示威運動）

一、舉辦記念大會

一、演講會

一、座談會

口號

一　土地歸於農民

二　田租即時減少三成

三　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

四　反對治安維持法及一切惡法

五　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六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七　支持中國工農

八　擁護蘇維埃聯邦

九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強盜戰爭

一〇　台灣農民組合萬歲

一一　全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依據右述指令，在台南州曾文郡下營會商對策的結果，台南州支部聯合會負責人陳結訂下了對下營公學校學生加以煽動，實行罷課的計劃，做爲示威運動之一環，並下令給下營支部委員楊順利等人。自當天上午七時起，楊順利、沈君兩名埋伏於下營市場附近，擋住學童，以「霧社的蕃人打到學校，殺害了學童與職員，所以目前軍隊到達麻豆」或「今天是窮人的假日，所以不必上學」爲理由而促其回家，這些話也傳到已到校內的學生，全校學生的大部分於上午八時左右爲整理書包下課而吵鬧。該校職員大驚，問其理由，則答稱「昨夜生蕃襲擊學校，有危險」者一百十二名，稱「今天是窮人的假日」者七十九名，稱「父兄被軍隊征集而要出發」者數名。分別告以不可能發生此事而阻止其回家，但其中二十餘名被家族帶回家而請假。如此，當日的缺席兒童一共達九十三名，而其中農民組合員的子弟爲三十名。

同日，因有曾文郡飛子港部落將暗中舉行演講會的風聞，曾文郡林鳳營派出所員爲取締而前往，則見數十名聚集於義民廟等待開會，而予以解散，以致舉辦不成。

於屏東支部，則與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之間發生了佃耕爭議，支部正在致力於爭議指導，但記念日當天，於屏東郡鹽埔莊香蕉捆裝所公然出現了「蘇俄聯邦革命十三週年記念大會」的名稱，進行了舉辦記念演講會的準備，謝少糖、呂和布等幹部於下午七時左右連同數十名農民到達會場。因此取締警察官檢束了謝少糖及其他幹部五名，對相隨而來的農民則命令解散，但於約定時刻下午八時參加之農民達到一百八十名。其中亦混有幹部，用偏激言辭煽動，欲貼出大書口號的紙張，故再檢束五名，下令羣衆解散，而該口號爲農民組合口號「土地歸於農民」及其他四十六項。

上述以外，於台北市，在黨的指導之下，有農民組合各支部、伍人報社、台灣戰線社、勞動互助社、國際書局職員等合辦之示威運動計劃。雖然事前將主要份子予以檢束，阻止其舉，但台中州竹山郡、新竹州大湖郡及其他各地似有暗中召開座談會，進行記念宣傳的跡象。

各項鬥爭情況

甲　鬥爭各指令、情報之發行

依據新行動綱領而計劃的鬥爭，幾全採取非法活動，爲有系統地敘述其詳細情況實有困難，但可由當時發表的鬥爭指令、情報等，窺知其鬥爭的意圖與計劃。

新大衆時報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號敘述有關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後的鬥爭經過如左。

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後之鬥爭經過

於上述客觀情勢之下，我們農民運動如何展開鬥爭呢？我們願簡略條述其主要鬥爭：

一、　七月三十日，曾文支部動員三百餘名組合員包圍製糖公司，要求改善蔗作條件及提高蔗價。

二、　八月一日反戰記念日這天，各地農村召開了座談會，尤其是屏東支部舉行記念大會，動員了一百六十餘名，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等口號。

三、　九月二十二日，爲了抗繳或減免嘉南大圳水租，在台南州支部聯合會領導之下，動員一千餘名的農民羣衆，包圍學甲、佳里、麻豆、下營等各莊公所。

四、　十月中，爲反對起耕，於屏東前後兩次各動員六十餘名，擊退地主的强耕起耕。同月七日於革命工農領導者渡邊政之輔記念日，台南州聯合會舉行記念大會，同時舉辦示威運動，動員了六十餘名。

五、　十月二十五日張同志出獄。南聯動員千餘名歡迎他，與官警衝突。

六、　十一月四日，舉辦屏東支部鹽埔辦事處成立典禮，動員二百餘名，參加示威運動。

七、　十一月七日的俄國革命記念日，南聯動員了三百餘名，高聯則動員了六百餘名。

八、　十一月，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主辦的全島巡回演講動員了二萬餘名。（二十處）

九、　十一月，桃園支部爲反對種植物假扣押而動員一百餘名，割光了地主所欲扣押的稻子，使地主不知所措。

十、　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抗繳租稅，南聯動員千餘名包圍各莊公所，不分男女老幼，有的抬出棺材，有的搬出馬桶，有的牽出水牛，進行示威運動，使公所、警察數小時狼狽不堪。

所獲取的關於爲這些鬥爭發出之鬥爭指令、情報當中的主要文件列舉如左。

奪回埤圳管理權之鬥爭

農民大衆啊，一起站起來！

奪回埤圳管理權！反對亂掘亂挖！爲水租減免運動而奮起吧！

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引起農業與工業的不均衡。詳言之，會造成農產品——各項原料——的不足，爲了解決它，非要占領非資本主義國家，做爲各項原料的供給地——殖民地——不可。日本帝國主義也免不了這個束縛。

不僅如此，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如果僅靠本身所生產的米，只夠十一個月的糧食而已，還差一個月份的糧食。這不夠的一個月的糧食要向外國——仰光、西貢——進口來維持。因此，一旦帝國主義戰爭開始時，進口若被斷掉，他們難免不戰而自斃於死地。換言之，糧食的不足可以說是日本帝國主義自行崩潰的一個致命傷，他們經常叫嚷解決糧食問題，就是爲了要解決這個一旦緊急時的問題。所以占領台灣以後，設立了農會及其他各種機構來極力謀求米穀的多產增收，又如在台南州所顯示，不顧民衆的生死，以宛如秦始皇造萬里長城的殘酷手段，拿出巨額資本，開鑿嘉南大圳，變一望無際的十五萬甲的土地爲水田，其目的亦在解決此一問題。另一方面，集中土地以達成工業化政策，其理由也至爲明顯。看帝國主義的手段吧！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特地公布法律，組織嘉南大圳組合，使台南州內的土地所有人强制加入，開鑿了現在的大圳。其組織方法是：在這大的組合中，另設一百五十甲爲單位的小組合，再把小組合分爲三區。其組合長、評議員及其他辦理事務的人全部由政府自由任命（因此全部是官狗）。究其目的則令人興趣盎然，可以輕易地編製「水租負擔額度表」。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爲每甲十圓，十年爲每甲六圓五角，大正十一年至今爲止的八年，爲每甲五圓五角，而明年起，則爲每甲三十圓。値得注意的是，雖然從明年起得到給水，但是三年灌漑一次（三年輪灌），而不灌漑的年度也要繳交每甲三十圓的水租。此外，還有小給水路負擔金每甲二十二圓。這麼一來，從大正九年到現在，已經被掠奪了八十二圓五角，加上利息就有一百圓以上。而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不止於此，他們若不達到土地集中工業化的目的，就不廢止永久搾取的偉大目標。想想看，他們採取三年輪作制度的目的不僅是爲了搾取稅金，實際上是企圖達成如前所述的目的。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如此殘暴地掠奪土地所有人，所以那土地不但終歸大資本王國的製糖公司所有，連妻子兒女也要充爲水租。（資本家及其走狗中傷共產主義者說，共產主義者以妻爲共有等等，他們不是更殘暴，靑天

白日下奪取別人的妻子作爲財產嗎！）

台南州的農民不平不滿，反抗的火焰將要勢如冲天！我們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正要站在陣頭，極力爭取組織大衆，準備著大衆鬥爭的展開！

全台南州內農民的鬥爭！

奪回埤圳管理權！

減免水租！

反對三年輪流灌漑！

反對亂掘亂挖！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反對帝國主義×××！

檄文

我們農民組合將要毀滅了。

用大衆行動來推翻××帝國主義橫行的白色恐怖主義！

以我工農兄弟爲犧牲的帝國主義戰爭迫近眼前了。

看吧！英美兩强盜國家在軍縮會議的敲鼓，還有五大帝國賊盜們在軍縮會議的鬧劇，日本大山氏一派左翼合法政黨的成立、許多政治性大貪污案的層出、與此有關的田中大將的凶死、尤其重要的是近在眉睫的黃金强行解禁、中國的反蔣勢力的抬頭——等等事實，莫不告訴我們帝國主義强盜戰爭更爲表面化與現實化。那麼台灣將會

怎麼樣？尤其是對於正處於重建時期的我們台灣農民組合，××帝國主義强盜們正在如何打算，我們都必須認識。首先是那邪惡野蠻的「浮浪者取締法」的適用於我們的戰鬥份子，對於言論集會的蠻橫彈壓與迫害，還有毆打、收買、對戰鬥農民的威脅、强制性脫離組合、對於職業性組合幹部與戰鬥農民的最後掙扎性迫害、追究、對同情組合的一般人的恐嚇威脅等等，瀕臨死亡的××帝國主義的最後掙扎似的白色恐怖政策狂吹全島。那些傢伙企圖用二一二事件大檢舉來挖我們運動的根。然而他們荒謬的企圖完全落空了。想要抓到甚麼收獲而揑造出來的二一二事件，只給我們帶來良好的敎訓與正確的基本綱領，卻沒有使那些傢伙得到甚麼。不錯，我們得到由該事件所累積的絕佳敎訓，正在一步一步地走向再建。然而，帝國主義强盜們明知不可抗拒也要盡其所能，用上所有的手段。多麼短暫也好，爲了拖延他們自己的生命，我們農民組合的存在確是最大的障礙啊。看，那些賊盜們的魔掌！

二一二事件被告出獄當時，猶如戒嚴，密探網布滿於本部；出獄不久，優秀精銳的王春松等數名同志就受到「戒告」（這是執行「浮浪者取締法」的預兆）；此外，加諸衆多同志的莫須有的檢束、拘留、驅逐；在鳳山爲破壞組合而把戰鬥農民關進豬圈（警察拘留所）；對於下營演講會的全體檢束與毆打、刑求、收買，尤其是以治警法强加於張玉蘭同志；還有，戰鬥農民因私事而由鳳山前往中壢時，說是「帶組合使命而來」，一個個打入豬圈；因合法活動根本不准許而潛行戰鬥的我們的鬥士——簡娥君亦被抓走；其他如長時尾隨跟踪幹部等等，不勝列述。這樣的恐怖政策今後將越廣泛，更趨峻烈。然而，那除了招致階級鬥爭的激烈化與尖銳化以外，不會帶來甚麼。再說，浮浪者取締法等惡法今後將更猛烈襲擊而來。並且把我們的組合逼到完全不合法，而由他們自己來造成一九一三、四、五年的俄國形勢吧。暴雨下吧，狂風吹吧！我們深信「從帝國主義戰爭到內亂」。並且無論風雨如何，我們的這種信念不但將更加堅定不移，而且把它化爲加速前進的螺旋槳。這也是我們必須把大衆導向

日常鬥爭，予以激勵的理由。而唯有更果敢更嚴密地組織起來，才能夠擊退所有的白色恐怖政策啊。

一、爭取台灣農民組合運動之絕對自由

一、即時撤廢浮浪者取締法

一、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建立工人農民××

檄文

為積極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台中市將舉行官民總動員演習。

——我們無產大衆須正確認識他們的用意

列強帝國主義以太平洋為中心的經濟市場爭奪戰必誘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此一事實是任何人都容易且明顯觀察得到的。

這些列強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英、美的帝國主義者正不眠不休的步步進行著戰爭準備。我們僅就日本國內來看，像那些陸軍大演習、海軍大演習、空軍大演習、青年訓練所大會等等，其準備行動日益加深，最近甚至利用電影來極力鼓吹無知民衆的排外熱潮、愛國熱潮。對於受其迷惑的愛國主義者們，我們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來說明他們所鼓吹的帝國主義戰爭的利害關係，揭露其陰謀，但是備受壓迫的無產大衆無法抵擋他們。最近在台中市，擬出了官民總動員的警備演習的實施。其假定如下：「日本與×國開火，×國動用其優勢的海軍力量，渡過太平洋，陸戰隊由新竹方面登陸，正以破竹之勢衝往台中市。夜間有飛機的空襲，市內數處著火，台中市將成殺戮戰場。」依照如此假定，十三、十四兩天舉行官民總動員的警備演習，黑漆漆的台中市砲聲、機關槍聲大

傳，使我們聯想到無人道的帝國主義戰爭的慘酷。

我們相信日美戰爭的中心地點必在太平洋。因此日本必以台灣為基地，一開啟戰端，我們台灣民衆所受的痛苦將不難想像。

謀求少數資本家利益的帝國主義戰爭，非僅送我們壯年兄弟上戰場當砲灰，也非把老人婦女也做那場慘禍的犧牲者不可。官民聯合的警備演習無異於婦女、老人及其他非兵士的民衆的參戰演習。請看十日的中報地方版的二瓶中佐的文章。親官方報紙所刊載的這個大法螺連日吹個不停。我們全體被壓迫無產大衆必須十分認清他們的用意，不要上帝國主義者們的當。現在我們該覺醒了。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支持中國的工農革命

擁護共產主義者的祖國蘇維埃俄羅斯

檄文

對地主要求減免田租

展開大衆鬥爭

六月的田租被那些橫虐的地主搶奪的痛苦現在還歷歷在眼前。這個憤怒痛恨之情充滿於胸中而尚未消，十月的田租搶奪期又將來臨。兄弟們，本期的稻作全部受了蟲害，歉收很厲害。中壢、湖口、桃園、鳳山各處幾乎全垮了，一粒收成也沒有。無產農民兄弟啊，從這一期開頭我們就每天都總動員老幼婦女，不分晝夜工作到今天，用了好大的力氣。加以這當中的肥料、谷種、工資等資本是怎樣籌出的呢？有的人不是向別人借來支付，而且充

做三餐的嗎？這樣看來，明年的谷種、肥料、工資向哪裏籌呢？就算明年的事明年再說，地主們可不管本期稻作的歉收，會毫不留情地逼付田租。兄弟們，我們只有餓死或凍死以外沒有辦法了。無產農民大衆們啊，我們這樣活活餓死，眞豈有此理。我們要以堅定決心，與賊地主抗爭，勇敢地齊起加入台灣鬥爭組合，在農組的旗幟下，用大衆的力量來向地主謀求免租才好。

乙　嘉南大圳拒繳水租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完工通水的台南州「嘉南大圳」，到六月的給水期也因水路地基不安定而通水欠佳。有鑒於此，農民組合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命令曾文、下營兩支部員組成嘉南大圳鬥爭委員會，煽動拒繳水租。九月十八日，曾文支部二十名、下營支部四十名，分別前往鄉公所，申請「地租（土地稅）照繳，但因不能籌措資金無法繳付水租。不過嘉南大圳補償征用地或地上物則當繳付。」對此公所公務員以僅繳地租爲不可，予以說明，但均未答而去，同日，以支票或滙票向州稅務課僅將地租分離繳納者一百三十二名，金額達三百五十餘圓，其他亦有多數未繳水租者。

州稅務課方面決定對未繳者斷然採取滯繳處分之措施，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曾文、北門兩郡內農民組合員爲中心，執行扣押未繳者二百三十六名的土地六十餘甲，公告將於十二月八日予以公開出售處分。

在這前後，有實行另項所述的抗繳戶稅運動者，一併以嚴厲取締處理之，則農民態度逐漸軟化，拒繳同盟的團結遂告紊亂。

當時，南聯（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所發布的鬥爭指令書如左。

指令

台灣鬥爭組合台南州支部聯合會
嘉南大圳鬥爭委員會

各位嘉南大圳組合員兄弟姊妹，快快覺醒並下決心吧。時至今日，我們不得不惹起鬥爭，做爲正義正當的手段。

兄弟姊妹啊，嘉南大圳竣工啟用的今天，有的說是爲了辛苦的貧民羣衆的福祉（應爲「毒死」），有的說是爲了增進幸福（應爲「下毒」），從事陰謀，任意沒收我們所有的地，亂七八糟亂鑿，對於穀物的損失，民衆的痛苦，毫不顧及。

大圳組合規約完全是爲了擁護製糖公司啊！與公司共謀，用三年一次的灌漑法來害我們的民衆（即有二年不灌漑，灌漑那年種稻，其餘二年栽培甘蔗）。這種狡猾手段會使良田變壞的。

兄弟啊，這點要睜大眼睛記住，資本家地主政府——日本帝國主義者暗中設下圈套，強奪我們的土地，又成立這個機構來明目張膽地壓搾吸取我們的膏血。事已至此，該怎麼辦呢？有沒有計策可施？看甘蔗吧，製糖公司任意採收，任意秤重，任意規定價格，我們的生命豈不是交給公司的掌心嗎？再看番薯簽，優良品尚且是每千斤二十圓至二十二圓啊！這是因爲大商閥限定價格來收購，所以使我們陷入無可奈何的逆境。以米爲例，越來越暴跌，本月只有三十六、七圓（千斤）。這是世界性不景氣，是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第三期。我們今天想受雇也沒有人雇，即使偶而被雇，其工資不足以餬口，只有活活餓死。

兄弟姊妹啊，請看我們舉家面臨餓死的慘狀吧。我們的背後經常有一羣强盜資本家、地主、日本政府的走狗與大地主賊，逼稅金，討租谷！因貧窮而不能繳清，立即扣押家財來掠奪，甚至抓人，用拘留、監禁、毆打、刑求等，盡情侮辱。看那些大小紅白各種各樣的徵收通知單，不是每個月都發給我們嗎？這些通知單不能充飢，反而是强求我們千辛萬苦拚性命來果腹的人去清繳，去餓死的咒符啊。如地租、水租，接著戶稅、保甲費，還有甚麼甚麼稅，直接間接地加上種種名稱來榨取我們。請記住下面的三字句：「賊政府，卻重稅，賊官廳，逐項欲」(用台語說讀則押韻)。

兄弟姊妹啊，我們至此不可不覺醒。以必死之身赴鬥爭，幸福必到。我們這裡有一個計策，請清醒靜思，依照我們正義正當的行動、手段及戰術，應為我們的目標，即提高我們勤勞大衆的生活，全力以赴。我們非貫徹此一正確的鬥爭方針，完成我們的眞正任務不可。因此，各地的同志們以及全體組合員應依據下述的具體方針，同心協力，一起來努力奮鬥。

兄弟姊妹啊，不怕犧牲，勇往邁進，展開鬥爭吧。

茲發指令如左：

一、鬥爭形式

建立「大圳鬥爭委員會」的組織。聯合會為其主體，並由大圳組合員中選出有鬥爭性之鬥爭委員若干名組成之。同時，各地方支部在大圳鬥爭委員會的統制之下，即時建立「水租抗繳同盟」的組織，以糾合全體民衆展開鬥爭。

為達成鬥爭條件，設立如左各部。各部置部長及部員若干名。

1 煽動宣傳暴露部

2 組織部
3 調查部
4 庶務部
5 爭議部
6 財務部

二、鬥爭目標

1 按時價收購水路用地，即時賠償地上物損失
2 爭取埤圳管理權
3 減免水租
4 撤廢埤圳令
5 絕對反對台灣總督府之水利政策

三、口號

1 埤圳管理權歸於農民
2 役員（監理事）全部改為公選
3 徵收費用由組合員決定
4 水租即時減低五成
5 缺水則減免水租
6 灌漑之自由

7 反對三年輪作
8 反對亂事開鑿
9 按時價收買土地
10 即時賠償受害之地上物
11 反對總督府之水利政策
12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13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14 支持中國、安南、印度之工農革命
15 擁護蘇維埃聯邦
16 〇〇××萬歲

四、實行方法

1 積極的煽動、宣傳、暴露
2 提出請求書，要求損害賠償
3 召開莊民大會
4 召開代表大會
5 向總督府、州、郡衙提出決議權
6 動員大衆、包圍起來要求，堅持到貫徹目的

丙 台南州之戶稅實物繳付運動

農民組合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在其負責人陳結領導之下，做爲抗稅鬥爭的一種方式，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發起了戶稅實物繳付運動。

右述運動於曾文、北門兩郡治下執拗地進行，甚至有蔓延的徵兆，其原因係右述陳結等人所煽動，固不待言，但亦不能忽視當時使農民陷於不安的農村情況，致使本運動更加尖銳化的事實。詳言之，首先，至昭和五年後半期，本島農村呈現不景氣狀態，農產品價格大爲下跌，使農民陷於極度不安。試舉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戶稅查定當時與本案發生當時的主要農產物價如左。

■表三十六■

種類	單位	查定當時(四月)行情	戶稅繳期(十一月)行情
水稻(谷)	千斤	五六圓〇〇	三二圓〇〇
陸稻(谷)	同	五〇圓〇〇	二八圓〇〇
番薯簽	同	二五圓〇〇	二四圓〇〇
大豆	一石	一三圓〇〇	一〇圓〇〇
花生	百斤	一六圓〇〇	一二圓〇〇

其次是嘉南大圳工程竣工，自六月起開始供水，同時征收每甲二三圓八〇錢的特別水租。因

農產物價格下跌而收入減少，加上水租負擔的增加，不但使農民的不安更加增大，建設當初的大圳水路常發生事故，關於供水的效果，也令人感到擔心。還有第三，當時頻繁實施產業道路的新開拓寬，做爲此項費用之負擔金，按戶稅每一圓征收一圓八〇錢。

在如此狀況下，對於沈陷於不安之中的農民，農民組合幹部大事宣傳煽動，因此終於招致本運動的顯著擴大。

關於本運動的手段，經日後的調查得知，農民組合曾文支部所設剪報冊貼著十月十五日發行台灣新聞漢文欄的一段報導，題爲札幌特訊「以米納稅金」，剪貼內容爲「北海道上圳郡多崎村的——農民協議結果以米代納租稅」，傍邊朱書著「仿傚內地的戰術」，似乎是模仿這事而行。

十一月二十三日事件首先發生於麻豆街，接著依序波及於北門郡學甲鄉、曾文郡官田鄉、同下營鄉等，其範圍達一街、三莊、人員三百餘名。

自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左右起，於曾文郡麻豆街、大山脚、寮子部的部落民一百二十名，用牛車載來稻穀一千二、三百斤，闖入麻豆街公所，要求以實物繳納稅金。街公所街長親自出面提出說明，告以由街長親自挑出代表，但農民不肯，多人擁向街長室，攻擊將道路修築費依戶稅之比例加以征收的不當，要求用稻谷來折算戶稅，其換算率爲「按查定當時的價格，即每千斤折合六十圓的比率收取」，口口喧嚷，並煽動衆多的圍觀熱鬧者，漸呈不守分的情況。郡警務課派出警察官，檢束了十四名被視爲領導的人，命令羣衆解散，故各自帶回稻穀。不料，同日上午十一時左右，組合員黃新忠及其他十名再度返回，稻穀添附繳納通知書，投進公所內即離去。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於北門郡學甲莊，四名農民攜帶稻谷、番薯簽，稱「因不景氣而

無現金」，要求代繳，不理公所公務員的阻止，逕行放置公所門前。翌二十五日，農民組合員等十名攜來稻谷及其他實物，放置公所內即行逸去。帶實物者當中，農民組合員棺材商謝美福將十三個神主牌置於二口棺材中送來，而十三個神主牌正與莊公所職員人數相等，其中一個較大，意即供鄉長之用，如此，暗示本事件並非單純的爲以物代金的要求。

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曾文郡官田莊，十七名農民均攜帶稻谷至莊公所，提出與麻豆街所行者相同的要求，由於公所職員的曉諭，一來一往爭論後始予解散。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左右，於曾文郡下營莊，農民一百六十餘名，以牛車滿載一萬斤稻谷及鋤、犂等農具，蝟集於下營鄉公所，各人分別以關於納稅有所商請爲由，要求代繳，並責難聲稱，值此不景氣之時，增徵各種負擔金頗爲不當，以「因不景氣而無現金可繳」爲理由，不理制止，在各自攜來的實物附上繳納通知書，堆積於公所簷下、公所空地而後離去。

如此，本運動有更加蔓延的徵兆，且幾乎沒有如他們所稱因苦到無力納稅者，純係示威運動，顯然是農民組合員大衆運動戰術的一個表現，故嚴加取締，檢束指導的組合幹部張氏玉蘭、柳德裕等數名，爲防止波及各地而加强警戒，結果終於逐漸熄滅。

受到物繳要求的各鎮鄉公所方面，分別喚來物繳要求者，懇切曉諭，結果均辦妥繳稅，攜回實物。

關於右述事件中警察的取締，組合方面妄誣警察官對農民施以暴行凌虐，將此誇大宣揚，同時撰寫抗議書郵寄各方面要求島內各日刊報紙刊載，但無一採用者。

丁　與內地各極左團體之合作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內，與內地各極左團體，特別是全國農民組合，互相交換情報，圖謀彼此合作，關於這些團體的選舉鬥爭同盟的組成，表明支持，且對全國農民組合三次大會案送賀詞。

舉錄有關文書二、三件如左。

通信文

一九三〇、二、六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選舉鬥爭同盟全國委員會公鑒

對於在連綿不斷的白色恐怖的苦雨之下惡戰惡鬥的各位日本同志，我們謹致滿腔敬意。戰爭與××當前，我們所應達成的歷史使命正是方興未艾。

本日首次接到貴委員會的「鬥爭新聞」，我們以絕大熱誠誦讀了。看了各位日本同志的緊湊的××性鬥爭記錄，輝煌的××性工人與農民的「把咱們的代表送進議會」運動之下的候選，使我們感奮增進信心。日本的親愛諸君必將從工廠、從農村爲「送進咱們的代表」而奮戰下去的。

去年雖然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二一二事件（一九二九、二、一二全島二百餘名革命農民因治安維持法而被抓的重大事件）的大鐵槌的重擊，台灣的××性工人農民大衆唯有在列寧主義的旗幟之下，面對一切難關，戰鬥下去，堅定地爲日本的盟友共赴一切戰鬥。本日首次接到新聞，我們立即募集了爲數不多的鬥爭基金二圓，先行送上。爲了達成無產階級的使命，我們向各位誓言，今後將盡所能，不惜精神上物質上的努力。尤其將爲二百萬圓這一鉅額的「鬥爭基金」的勸募，盡力奮戰。我們正在立刻著手於把這新聞的內容傳達全體組合員以及其他同志（因爲新聞只有一張）。爲了讓今後的鬥爭周知於我們台灣的工農大衆，今後請寄十五份左右的「鬥爭新聞」。除了新聞以外，請寄專題報導。祝你們爲「把咱們的代表送進議會」而戰鬥到底。致敬無產階級的問候。

賀詞

各位全國農民組合第二次大會代議員：殖民地以及半殖民地無產階級貧農的解放，唯有賴於與母國無產階級的緊密團結，始可實行。因此對於在母國的各位的活動，我們台灣農民組合始終深切留意，以期得到勇敢的指導。

値此資本主義沒落之時，對於冒著統制階級的難以言盡的狂暴彈壓，展開日益堅決的鬥爭，即將達成其使命的全國農民組合，我們台灣農民組合代表殖民地被壓迫民衆，在此謹致敬意與謝詞。

台灣農民組合全島第一次大會，承蒙特派山上委員長，不辭路途遙遠，專予強有力的指導，我們至今仍銘肝難忘。

由於裁員、管理化的徹底、失業者的增多、貧農階級的赤貧化、對殖民地的殘酷搾取等等，日趨沒落的日本帝國主義正企圖轉嫁臨終掙扎的痛苦，伸出反動魔掌，要一舉衝散我們的陣營。這不是單薄弱小的團體所能支撐的。更强大的團結的需求，沒有比今天更强烈。因此，對於我們共同敵人的日本帝國主義，除非母國、朝鮮、台灣以及半殖民地的中國民衆的鋼鐵團結，別無解放的途徑。這是我們台灣被壓迫民族的熱烈要求，也是要與各位一致行動到底的原因。我們熱盼以本大會爲契機，得到各位徹底戰鬥性的指導，向最後的勝利邁進。

一九三〇、四、一〇

台灣農民組合

全國農民組合第三次大會　公鑒

關於排斥大衆黨河上、河野兩反動者渡台鬥爭

一九三〇、十二、二十八

此次日本最反動的社會民主主義政黨，即日本大衆黨的幹部河上丈太郎與河野密兩人，以調查霧社事件爲藉口，決定於本月廿九日、卅日前來我們台灣島，他們的友黨台灣民衆黨與自治聯盟這些反動派欣喜若狂，聲明歡迎他們，更明目張膽地指責我們反動。

他們兩反動分子藉名調查霧社事件，其實是要與民衆黨、自治聯盟等各反動團體攜手合作，結合反動勢力，以便進一步對我們工農羣衆加强欺瞞愚弄，且欲協助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加强搾取壓迫。因此，爲了台灣四百五十萬的勞苦羣衆，我們對這反動派的策動行爲斷然採取排斥，並且主張即時驅逐他們離開本島。（他們渡台後必定受到民衆黨與自治聯盟的歡迎，於各地召開演講會及採取其他行動。）

對他們這種種的反革命行爲，本農組應潛入農村，極力宣傳、煽動、暴露他們的本質及其反動性。

我們的宣傳大綱是：

一、日本大衆黨是日本的所謂中間社會民主主義政黨，是日本無產階級的死敵，資本主義的走狗黨。

二、兩人是該黨的最高幹部，他們完全是欺弄日本無產兄弟的騙子，日本資本家階級的忠犬。

三、特派兩人代表該黨來本島，結合民衆黨、自治聯盟，對抗左翼運動的進展，想要促成日本帝國主義的政策。

四、站在國際無產階級的連帶責任上我們必須極力排斥並驅逐他們社會民主主義者的策動。

第三款　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之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　台灣農民組合作爲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之發展

概說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不景氣加深，尤其是波及農村的影響及隨這些現象而來的共產主義運動的蓬勃興起等情勢，當然也給本島帶來顯著影響，招致了台灣共產黨的勢力擴大，農民組合鬥爭的激烈化。

於是，依據台灣共產黨對農民組合的方針而施行的農民組合的黨部活動也逐漸活潑，又因二一二事件而服刑的幹部亦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以前分別出獄，有復歸戰線之勢。於組合內部，亦以如此情勢爲基礎，鑒於過去一年餘幹部理論方面的提升與實戰運動的經驗，擬著手整編農民組合；重建新陣容，決定戰略戰術的機運益趨高漲。

當時被認爲農民組合過去的錯誤而批判的要點計有：

一、對各項鬥爭問題的鬥爭激發及組織、領導的不力。
二、各同志對中央的議決與指令理解不夠，因而未能貫徹於大衆。
三、少數幹部的專制。
四、我們陣容內，仍然存在著重視合法主義，組合主義的傾向。
五、未能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而從事徹底煽動。
六、缺乏對楊、連一派殘留影響的積極鬥爭。

七、缺乏對青年、婦女的訴求。

從而，且以清算這些錯誤，謀求台灣農民組合及其運動的復興，將廣大農民大衆糾集於旗下，以促進土地革命的高潮等等爲當前方針，並做政治上、經濟上各項任務的規定，企圖組合的大改革。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以方針書爲名，祕書作出的基本綱領的全文譯出如左，以供參考。

台灣農民組合之當前任務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方針書　台灣農民組合）

一、客觀情勢

經濟狀況

全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大恐慌日益加深著。這個恐慌已達到不可救藥的地步。日本也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環，而我們台灣則是日本金融資本所專制統治的殖民地，所以面對此一世界性大恐慌，必然無法避免其打擊。此一事實自一九二九年底起，已經顯現各種前兆，自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後則明白表現出來了。

現在的台灣，不久將被捲入恐慌旋渦之中。在都市，已經有不分大小的工商業因破產而關門，資本家們亦如被瘟疫傳染，相繼破產。帝國主義資本家，經濟階級則爲了脫離危機，謀求其地位的安定，正在用盡手段來尋求出路。其出發是甚麼？那就是實施產業合理化，並極力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來向蘇聯進攻。這個手段無非是世界資本主義打開所遭遇的死結的解決方法。爲了謀求其地位的安全而力求產業合理化、準備帝國主義戰爭以及進攻

蘇聯，必然會把我們工農勞苦大衆供爲犧牲。然而，資本主義所弄出的這種手段，實際上不但不能解決其矛盾，反而會促進其矛盾的尖稅化。

看吧！產業合理化的結果，限制其他生產，封閉工場和工程現場，雇進低工資的女工與童工而解雇一大羣成人工，降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正造成一大羣勞苦工人羣衆的失業洪水。台灣的工人羣衆現在已經一貧如洗，被逼上飢餓線了。因此，廣大工人迫不得已，反對解雇、降低工資以及延長勞動時間，積極開始向敵人進攻。目前，爭議風潮已經醞釀抬頭，日益加深，即將爆發。例如，一九三○年十月，基隆附近一帶的鑛工已經開始罷工，雖然散漫，且是自然發生，但有二千餘名加入。一九三○年十二月，高雄的草蓆女工三百餘名也反對工資降低而罷工。這可以說是工人羣衆反抗其敵人的現象，這樣的罷工及其醞釀自然日趨尖銳，同時成爲顚覆日本帝國主義的一大動因。

上面所述的是都市的經濟情況。反過來看農村又是如何？不用說，農村也一樣。一般農民不但無法避免其打擊，所受打擊更深刻一步。現時，我們台灣農民羣衆已經陷入民不聊生、流離餓死的狀況。其理由有三：

一、自一九三○年六月起，台灣捲入了經濟大恐慌的旋渦，一切農產物——尤其是米酒，下降了大約五成以上。

二、日本帝國主義者爲進行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及進攻蘇聯的目的之下，做更殘酷的剝削，租稅增加二、三倍，且實施著無工資的強制賦役——如軍用道路的新建——討伐番人人夫的招募等等。

三、產業合理化的結果造成了一大羣失業軍的回鄉，招致佃農與農業工人的增加，自然造成了田租的上升與工資的降低。

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民族資本家、封建地主想要不脫離死亡命運，馬上下令限制生產，以期生產費用的降低，又用土地的沒收與集中、田租地租的提高等陰毒的手段來向我們農民羣衆進攻到底。事實更爲殘酷。如在桃園、中壢、鳳山、屏東等各地的升租，在北斗、二林的土地強奪，台中附近一帶香蕉山的強奪，在各地的甘蔗的限制生產並大廉售，強制收購等，都是帝國主義與本地地主資本家對我們農民羣衆的進攻的實例，用不著說，這不外乎逼我們農民羣衆到地獄，流離失所、餓死的地步。台灣農村實在已經如此殘破不堪了。以北部農民爲例，西海岸的島民一日只能吃兩頓，而那兩頓也不過是番薯簽。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剝削政策之下，廣大農民羣衆逼不得已而奮起抗爭，開始一決生死的鬥爭。而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之下，一時被打入地下的革命運動，尤其是我們的農民運動，已經從一九二九年底的「反對修築軍用道路」的鬥爭，以及一九三○年四月由台北菜農三百餘名發起的爲反對設置中間剝削機構（中央市場）而包圍台北市公所的鬥爭以來，在桃園、中壢、左營、麻豆、屏東各地相繼暴發了激烈鬥爭。這些鬥爭都具濃厚的反帝國主義色彩，尤其如一九三○年十月廿七日，霧社這深山裏的兄弟（數千）燃起革命性爆炸，與日本帝國主義抗爭等；又如十一月，曾文、下營的農民兄弟將近千名，連婦女也出陣，搬出棺材、屎桶、豬牛，進攻鄉鎭公所從事示威，且勇敢地與官警對陣，進行抗稅鬥爭；又如以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在全台灣主辦打倒反動團體巡迴演講，受到各地工農羣衆的熱烈支持等等，都是台灣革命運動復興的表現，同時不外乎台灣農民羣衆不堪其剝削政策而朝向土地革命的大目標踏出鬥爭巨步的明證。這樣的鬥爭雖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任何蹂躪，也不但不能消滅，反而會更激烈，更加深的。

一九三○年三月及六月，我們中央委員的決議方針告訴我們，日本的經濟大恐慌必然招致革命手段，同時也會加以彈壓，而台灣革命運動卻將愈趨激烈。於是規定了「充實自己的主觀勢力，加強現在及將來的鬥爭力量」

等等願略。我們至此證明了當時戰略的正確，並且知道了「台灣的資本主義仍然安定。因此暫時拋棄一切工作，去研究理論……」等見解根本就是錯誤的。

台灣現在的經濟狀態與農村經濟狀態，大致如上述。

政治狀況

目前台灣的政治狀況如何呢？下面我們摘述其特徵。現時的經濟恐慌惹起了階級鬥爭的加深。其原動力在資本主義的基礎的動搖，同時也要提倡統治階級的沒落。而沒落過程在於想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及進攻蘇聯準備，不得不一面以「榨取」政策來鎮壓我們的鬥爭。因此常以不法檢束、拘留、刑求、毆打等殘酷手段來對待我們。去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下營及曾文兩支部的數十勇敢同志去迎接張行同志的出獄時，受到官吏的不法毆打、刑求，又於十一月七日蘇聯革命記念日，我們屏東支部舉行記念大會，却被官警完全蹂躪，其他二、三支部的幹部受到不當放逐或無理解散。

以上所述的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狀況，然而台灣革命運動的凶敵不只是日本統治階級的白色恐怖，民族改良主義者也是我們的敵人。如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工友總同盟、農民協會等，他們是以叩頭、哀願、建議、妥協爲其方針，企圖撲滅民衆的革命性的。尤其自治同盟是個極其反動的組織，只以替日本帝國主義瞞騙民衆爲其任務。我們可以從他們的構成分子——地主、資本家、律師，及他們在其演講會所說的話——「我們是大日本帝國的國民。今天我們能成爲統治下的國民的一部分，實爲光榮之至。同時我們應盡我們的力量，以期盡忠報國」中看出這個事實。

而民衆黨在其本質上，亦與自治同盟相差無幾。自治同盟要求地方自治制度，民衆黨亦要求地方自治制度。而同樣以哀願、妥協、叩頭、建議來撲滅民衆的革命性，在這點上並無兩樣，同爲跪在日本帝國主義面前，出賣

全台灣工農勞苦羣衆。然而，民衆黨的欺瞞手段實在比自治聯盟高明——如民衆黨所提援助工農的口號，如對工人則組織工友總同盟，對農民則組織農民協會，斷然與我們的戰鬥工農誓不兩立。

如右所述的民族改良主義者竟與日本帝國主義苟合，大肆其虐，我們的運動有一段時期受到莫大阻礙。他們以此爲絕佳機會，主辦全島巡迴演講或州市的議員模擬選舉，想要進一步欺瞞廣大工農羣衆，當做他們的踏脚石。台灣工農羣衆約略認清他們將做甚麼反動行爲。對這些反動行爲，不可僅以排斥爲足，在衝突、工場、農村，非盡力暴露宣傳其反動本質不可。對於如此英勇行爲，日本帝國主義當然會以拘留、毆打等手段來極力阻止，擁護這些民族改良主義者的欺瞞政策。到了階級鬥爭愈激烈，白色恐怖橫行的地步，這必然會更厲害。然而，因此而認爲「等待帝國主義彈壓較緩與革命運動高漲的時期再搞運動」，則成爲極濃厚的機會主義傾向。這種傾向的根基，通常存於知識分子與小資產階級及其他一般意識模糊的分子。台灣是非常適於這種白色恐怖的孤島，極少聽得到島外的情勢，以致意志消沉而退縮，甚至於產生反動者。如此傾向是必然的。不叫他們離開我們的陣容，終將阻礙並破壞我們的革命運動戰線。

「中國革命或日本革命成功之時，台灣亦必成功。現在的台灣，只有農民運動熱烈，也不能期待解放。趁這時機，不如去日本或中國研究累積經驗。或者逐漸停留，研究實際工作爲妥。在鎮壓如此厲害的今日，我們運動極其消沈的時期，反而要加强工作，是以爲昨天就要暴發革命的赤色狂。」楊、連一派如此主張。這種主張是錯誤的。其行爲的卑劣，我們看得很清楚。他們不但不肯承認自己主張的錯誤與行爲的謬誤，努力加以克服，反而極力中傷我們中央，誹謗我們革命戰士，用種種奸猾手段來嗾使動搖分子——李天生、張滄海、周渭然，在各地策動，致力於反動勢力的擴張。對於此派反動勢力，我們自一九三八年四月即展開鬥爭。

雖然我們如此對反動分子展開鬥爭，但這類殘餘仍然蔓延於我們陣容。不用説，這是我們的鬥爭沒有徹底擴

展之故。因此，我們要更進一步對這種機會主義傾向採取果敢鬥爭，須寸草不留，一掃而清。同時，非將這種反動行為亦裸裸地暴露在大衆面前不可。

目前台灣的客觀情勢大約如右述。

二、一九三〇年六月底以後之鬥爭經過

於上述的客觀情勢之下，我們農民運動如何展開鬥爭呢？我們將簡單列記其主要鬥爭。

一、七月三十日，曾文支部動員三百餘人包圍製糖公司，要求改善蔗作條件及提高蔗價。

二、八月一日係反戰記念日，此日各地均舉辦（農村）座談會。屏東支部舉行成立紀念會大會，一天動員六十餘名，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等口號。

三、九月二十二日，為減免抗繳嘉南大圳的水租，在台南州支部聯合會領導之下，動員了千餘名農民羣衆，包圍學甲、佳里、麻豆、下營各庄公所。

四、十月間，在屏東為了反對趕耕，同月七日，即革命領導者渡邊政之輔紀念日，台南州支部聯合會舉行了紀念大會，同時做示威活動。動員六十餘名。

五、十月二十五日張行同志出獄。動員南聯千餘人去迎接，與官警衝突。

六、十一月四日，屏東支部鹽埔辦事處成立典禮。動員二百餘名參加示威運動。

七、十一月七日俄國革命紀念日，動員了南聯三百餘名，高雄六百餘名。

八、十一月間，「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主辦全台巡迴演講會，動員二萬餘名。

九、十一日，桃園支部為反對扣押種作物而動員百餘名，將地主所要求扣押的種作物悉數割取，使地主茫然不知所措。

一〇、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抗繳租稅，南聯動員了千餘名來包圍各庄公所，不問男女老幼，或抬出棺材，或搬出屎桶破水桶，或牽牛，進行示威活動，使公所警察數小時大為狼狽。

六月擴大中央委員會以後代表性鬥爭的經過約如上述，此外亦有許多動員性鬥爭及各地的自然發生性鬥爭。然而由於我們主觀勢力的不足，未能演變為激烈鬥爭，誠為遺憾。

三、主觀勢力

一九二九年的二一二事件係以檢舉台灣共產黨為目的（我們由他們得知，顯然將依治安維持法接受處分），在台灣搜索達六百餘處，檢舉三百餘名，而以我們台灣農民組合為主，被檢舉的鬥爭分子受到毆打刑求、中央委員十一名亦被拘留半年以上，加以此時中壢第一次、第二次事件的犧牲戰士尚未出獄，統治階級的白色恐怖是趁此陣營空虛時期而橫行，以致二、三十個支部的我們的陣容，除了下營、屏東二支部以外，盡遭破壞。然而，一九二九年九月的第二次中壢事件與二一二事件的犧牲同志大部分已經出獄，加上一九三〇年四月出獄的第一次中壢事件同志兩名——這中間有脫落或反動者，或再度入獄受刑者——，而且碰到所謂第三期的經濟恐慌，民衆的鬥爭更被激發，我們的陣容更加恢復著。目前的情勢大略如左：

一、北部聯合會

(1)×××支部有依新組織方法獲得的組合員各百餘名，其影響下的羣衆合計一千餘名。

(2)××支部準備會組合員六十餘名。

(3)大湖支部

(4)湖口支部組合員百餘名

二、台中州支部聯合會（同以前，無變動）

三、台南州支部聯合會

(1)下營支部組合員八百餘名

(2)青年部員六十餘名，婦女部員二十餘名

(3)××地方現正準備組織支部，人員三百餘名

(4)××支部組合員三十餘名

(5)××支部目前正著手重建

(6)其他（同以前，無變動）

四、高雄州支部聯合會

(1)屏東支部組合員五百餘名

青年部員八十餘名，婦女部員三十餘名

(2)鳳山支部目前重建中

(3)以外無變動

五、本部、指導部堅強維持著。

四、自我批評

以上我們大略敘述了我們的鬥爭經過與目前的主觀情勢。在如此槍林彈雨當中，我們的熱烈鬥士從事不屈不撓的鬥爭，誠為我們所感謝肯定，不勝欣喜。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在這些過程當中自己所犯的錯誤。我們要抓出其誤謬，在此予以批評。

(1)缺乏對各個問題激發的努力及組織領導——現時，台灣農民羣衆所受的痛苦很大，尤其是六月以後更大。

因此農民羣衆不得不站起來向其敵人反抗，有一時期，各地的農民羣衆發起了自發性鬥爭。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在一九三〇年的擴大中央會議予以指出，同時規定各同志應該用農組名義予以激勵指導。然而，我們是否前往鬥爭醞釀得厲害的地方，有意識地激發其鬥爭呢？（例如，設在台中州大屯郡的大寶農林公司與台中州廳强奪大屯郡內的香蕉山地一千六百餘甲，採收農民新種植的香蕉的問題；在北斗郡，台中州廳强奪農民的耕地及開墾地共計百餘甲的問題；新竹州內土地公司的地主向佃農要求提高佃租二成以上的問題；台南、高雄兩州內的農業工人的工資下降至四五成以上的問題；尤其是嘉南大圳無法無天的水租大掠奪以及對於未能免納水租者的田地的扣押拍賣的問題。）對於當前的這些大問題，除了嘉南大圳水租抗繳鬥爭以外，我們可以說是放棄了鬥爭。這當然歸因於我們本身主觀力量的不足，然而假如我們有意識，有計劃地去努力，則必然可發揮若干效果才對。關於這種怠慢與不敏捷，是需要我們迅速努力克服的地方。

(2)對中央的議決與指令，各同志的理解不夠，也未能把它貫徹於大衆——我們各同志的政治意識事實上很幼稚。我們的中央依照時時刻刻變化的情勢來指示我們運動的戰略戰術，而我們却不去實現正確的議決與指令，怎能收到中央所期待的效果呢？這不是下層的怠慢嗎？這點我們尚須解說。當然，這也因為我們陣容中尚有楊貴一派的機會主義者的流毒策動所致，也殘留著由此而來的有意識的怠慢。有的人雖已與之劃淸界線，但未完全克服。除此以外的同志則不屈不撓，冒著性命的危險去奮鬥。然而尚且不能得到中央所預期的效果，這是為甚麼？這是下屬的各同志幾乎（或完全）不瞭解中央的議決指令，尤其是沒有使農民組合員徹底瞭解各種問題。聽說有的人開完會議，在回到自己的崗位以前就忘掉了會議上的議決。這樣的同志怎能為中央的方針而奮鬥呢？用不著說，這是不可能的。對於如此鬆懈，我們今後會充分留意，不可再演，同時必須實踐。而實踐方法加以具體的研討。做這個研討時，必須讓組合員參加才好。

(3)少數幹部的專制——這當然不是他們有意的行爲，然而因爲它對於運動的進展有極大阻礙，所以應即克服。「一人主張，不如兩人思量」，這雖是俗語，但對於現在的我們大有參考價值。我們即使有由一人或少數人即做即行的事項，也不如邀請大衆來討論，以資參考。又考慮到我們的主觀力量不足，缺乏鬥士的現狀，少數幹部的專制實在可說是更不應該的傾向。少數人的專制必然招致一般大衆及新進鬥士對於政治問題的不關心，同時使他們永遠難於從事獨立活動。那就是使他們永遠成爲不拉線就不跳動的傀儡人。如此則不但不能期待我們的運動發展與陣容擴大。反而當這些少數幹部被檢舉時，成爲我們的陣營陷入衰退的原因。因此，少數幹部專制的惡劣必須盡我們的力量立刻克服。

(4)我們陣營內仍然留存著濃厚的偏向合法主義、組合主義的傾向——此一傾向當然會使我們農民運動的終極目標與現時情勢已告緊迫的理由變得模糊不清。現在，帝國主義者，民族資本家、地主對我們勞苦羣衆的進攻，尤其對我們台灣農民大衆的進攻，非常的厲害。我們的些許要求或反抗，馬上被他們統治階級用白色恐怖來鎮壓。這些情形在論「客觀情勢」時已經約略說明了。因此，我們的運動，尤其是以徹底解放農民羣衆爲目的，向帝國主義者大地主進攻的我們農民運動，必然遇到他們統治階級的厲害的白色恐怖。關於這個事情，已在「政治情勢」那節說明過了，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若是主張：「爲使統治階級的鎮壓趨於緩和，我們應在法律範圍內從事工作，同時提出高度政治口號（如「土地歸於農民」「打倒帝國主義」「擁護蘇維埃」「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等才好，）不但是根本錯誤，也是不瞭解當前大勢的膽怯者。這點不需要在此證明，我們已經從實際經驗中十分瞭解過了。

(5)提出「土地革命」口號而不徹底煽動——農民羣衆到中途就退回，或者未達成當初鬥爭目標就軟化而退，這個固然是白色恐怖發展所致，但其實我們知道，最主要原因是終極目標「土地革命」沒有在農民羣衆落根，而

且未曾解釋「土地革命」之故。在尚未達到解放之前，不管理由如何，我們必須奮鬥；除非達到土地問題的解決，我們切不可因一時的躊躇而後退。我們各同志須承認這個缺點。因此，以後我們須提示這些口號來徹底宣傳煽動，同時具體地說明如何實現它。我們要謹愼地把這些口號結合起來，煽動羣衆，動員去鬥爭。

(6)缺乏對楊、連一派的積極鬥爭——楊、連一派輕視農民運動，破壞統制，亂駡中央，忽視第二期的本質，與托羅茨基主義者相同。尤其，他們在行動上不但忽視決議，徒弄革命言辭，而其實行動却違背。這個行爲——楊、連一派的行動——無異於帝國主義者與民族改良主義者。因此對於此派，我們必須展開果決的徹底鬥爭。若不如此，必爲我們的運動帶來一大阻礙。尤其自前年以來，就有人暗中與他們連絡，潛入我們陣營內，企圖破壞我們的戰線。這我們已經知道而警戒。去年在我們的高聯已經發現這些分子的策動。甚麼分子在高聯裏，現在尋求資料已監視著他們的行動。如此反動行爲與機會主義態度是嚴重的錯誤。如此份子，須斷然處分或警告。因此，與此派的鬥爭是我們必須展開的鬥爭，應該暴露得體無完膚，讓一般大衆認識他們的本質。而對於暗中與此派連絡策動的份子，我們除了斷然處分以外，須與他們展開公開徹底的理論鬥爭，趕緊設法撲滅這種傾向。

(7)缺少針對青年與婦女的需求——婦女與青年在我們運動上所貢獻的效果不少。但在我們的鬥爭中，常常忘了婦女、青年問題。我們不但沒有提出針對「婦女」「青年」的要求，在日常煽動中，也把他拋諸九霄雲外而不顧。這是最大的錯誤，同時也是我們所面臨的需求當中應以最大努力予以克服的燃眉急務之一。

五、當前任務

一　當前的總任務

目前台灣的情勢日益急迫，帝國主義者、資本家地主對我們農民的進攻愈來愈厲害。此時，各處農民羣衆在剝削與鎮壓當中奮起，明白顯示台灣農民運動復興的風潮。因此，爭取廣大農民羣衆，以促進土地革命高潮，實

爲我們當前的任務。

二　當前的具體任務

甲、政治方面

(1)克服合法主義，組合主義。

(2)當接到中央指令與決議而執行時，必須與組合員研究討論，並詳細訂定組合當前的具體進行方針。

(3)遇到各個問題的鬥爭，必須極力以我們農組的名義來激發、組織、指導。

(4)打破少數幹部專制的傾向，同時有意識地使組合員或新進鬥士分擔具體工作。

(5)在實際鬥爭中，有意識地養成鬥士，尤其選出農組幹部。

(6)經常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宣傳鼓動，並致力將大衆日常的切實要求與高度的政治口號結合起來。

(7)對楊、連一派展開更激烈的暴露鬥爭，同時斷然處分或警告有意與他們連絡策動的份子。

(8)掃除自己陣營的機會主義傾向與一切右傾傾向。

(9)於各項鬥爭，特別留意青年婦女的要求，力使青年與婦女參加動員。

乙、組織方面

(1)確定我們的基礎（班、隊），以貧農小農爲其基礎。

(2)建立各部門的指導部。

(3)重建舊支部並擴大組織。

(4)準備第三次全島大會。

(5)籌備第三次反帝同盟。

(6)加入赤色農民國際。

一九三一、一

陳崑崙宅之中央常任委員會　依照上述經過，歷經黨南區黨員的協議、農民組合黨部會議，有關農民組合的訂定新方針、整頓新陣容的努力繼續不停，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兩天，在高雄州東港郡新園莊力社的農民組合幹部陳崑崙宅，召開了農民組合擴大中央常任委員會，決定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大會，並使農民組合成爲黨指導下的大衆團體，以利用合法制度，而依照黨的農民運動綱領來行動。根據會議記錄略述中央委員會的情形，其參加人員爲陳崑崙、趙港、湯接枝、顏石結、簡氏娥、陳結等六名，繼本部及各支部聯合會的情況報告後進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培養鬥士案

在各支部聯合會舉辦特別研究會，以資本主義的內部結構、共產主義ＡＢＣ、台灣革命史等爲教材。

二、對於機會主義者楊貴、連溫卿一派之鬥爭

於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共同戰線，現時被視爲機會主義者爲謝進來、侯氏春花、蔡水、李曉芳、李明德、侯朝宗、張氏玉蘭、李留、陳啓端、中間不定分子爲陳崑崙、張氏玉蘭、侯朝宗、張滄海、林春木、曾金龍、楊順利；對於上述人，以共產主義方式可予克服者則清算後予以克服，不可能者則指出反動事實後排除於陣營之外，使大衆明確認識組合的態度。依此決議，於此

次會議後促進清算，結果予以克服爲李明德、陳崑崙、張氏玉蘭，其餘人員則做爲反動者而予以排除。

三、由農業工人形成的農業工會的組成

以顏石吉爲委員，進行農業工人調查，令其組織農業工會，參加赤色總工會。

四、召開中央委員會

爲實行本常任委員的決議，近期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其召集範圍爲：

自高雄州支部聯合會召集顏石吉、簡氏娥、謝少塘、黃石順

自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召集陳結、黃任癸、張氏玉蘭、李廷看、姜林小

自中部支部聯合會召集陳崑崙、蔡阿才、顏錦華、簡吉、趙港。

自北部支部聯合會召集湯接枝、張行、廖烟、廖奕富、卓齊謙、陳德興

其日期訂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地點訂爲台南州內，其選定決議委任於陳結。

五、召開第三次全島大會

於右述擴大中央委員會後，爲清算農民組合過去的錯誤與缺陷，以加强組織，進行積極鬥爭起見，準備召開大會，爲此：

甲、以全體中央委員來組織大會委員會。

乙、擬提出大會議案，悉委趙港擬訂草案。

丙、關於大會鬥爭，設置鬥爭委員會，以決定方針。

此外，就下列其他事項與當前鬥爭目標協議。

其他事項：

大衆時報社編輯委員之改選（陳崑崙）

支持中國蘇維埃大會

加入赤色農民國際

建立機關報刊

加入言論、出版、結社自由聯盟

當前鬥爭目標：

鹽民的鬥爭對策

對嘉南大圳問題的鬥爭方針

廣東蘇維埃紀念日鬥爭

並決定當前的戰線配置後散會。

北部聯合會　張行　湯接枝

中部聯合會　陳崑崙

台南州聯合會　陳結

高雄州聯合會　顏石吉　黃石順

嘉義郡竹崎之擴大中央委員會（竹崎會議）　於陳崑崙宅所做的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議，透過黨南部負責人，向台灣共產黨中央報告，受其指導，進而依照預定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即依據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定，陳結選定會場的結果，起初預定在台南州新營郡白河庄關子嶺的農民組

合員郭尊鯉宅舉行，但因警方密切注意而認有危險，臨時與嘉義支部幹部林龍連絡，依其選定，改爲竹崎庄瓦厝埔的組合員詹南山宅，使竹崎支部組合員擔任會場連絡，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下午九時起爲期四天，開會討論。參加人爲陳德興、張行、湯接枝、趙港、陳崑崙、簡吉、顏錫華、姜林小、黃任發、陳文質、陳結、尤份、黃石順、謝少塘、顏石吉共十五名，嘉義支部組合員林龍、陳楠、林層、劉運陣、林切等五名，獲准爲旁聽者。

趙港宣布開會，推舉顏石吉爲議長，姜林小爲副議長，指名陳崑崙爲書記長，陳結爲書記，繼而審議十七項議案。

一、中央常任委員會決議報請承認案

二、支持台灣共產黨案

三、提倡組織反帝同盟案

決定爲集結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所有勢力，決定以工人爲核心，組成反帝同盟，以實行抗稅、反對道路賦役等的鬥爭，並決定本同盟結成過程中應解散文化協會。

四、建立赤色救援會之組織案

隨著資本主義第三期的進行，階級鬥爭將趨激烈，因而犧牲者的續出爲無可避免。故決定致力於爲MOPR(國際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援會的俄語簡稱)的支部組織的實現。

五、舉行第三次大會案

決定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於高雄州支部聯合會轄區內舉辦。並決定下列事項：

大會幹部：總指揮簡吉、司儀陳崑崙、大會議長顏石吉、副議長姜林小，招待簡氏娥、張氏

玉蘭。

大會口號：

甲　絕對反對檢束

乙　言論集會的絕對自由

丙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戊　奪回生產物處分法

己　擁護蘇維埃聯邦

庚　支持中國革命

辛　台灣共產黨萬歲

鎮壓對策：

甲　接到解散命令時，即刻採取示威運動

乙　有人被檢舉即大舉抗議，不予釋放則採取實力奪還。

其次關於組織問題

六、建立青年部、婦女部案

七、確保連絡案

八、對於機會主義者之反對鬥爭案

九、設置羅東支部案

一〇、對南聯書記長之錯誤清算案

一一、駐外派遣員（中國）選任（陳德興）案

一二、戰線配置案

往北部聯合會　簡　吉　湯接枝　廖　烟

往中部聯合會　陳崑崙　張　行　蔡阿才

往南部聯合會　陳　結　姜林小　黃任癸

往高雄聯合會　顏石吉　黃石順　謝少塘

又關於當前鬥爭問題，討論了下列各案：

一三、嘉南大圳問題對策案

一四、關於蔗農鬥爭案

一五、關於抗稅鬥爭案

一六、反對竹林禁採鬥爭案

一七、關於財政問題案

至此會議結束，而於此次委員會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已經名符其實的轉變爲台灣共產黨的外圍團體。

直至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左右，會議結束，與會者分爲當日及翌日兩批先後離去，以避人耳目。

新組織方針與戰略戰術之傳達　於竹崎會議（擴大中央委員會）所決議的支持台灣共產黨各項重要決議及新組織方針與戰略戰術，必須轉達各州支部聯合會及各支部，得到支部幹部及組合員

的承認之後付諸實施。此外，關於決定近期舉行的第三次全島大會，也因衆多工作堆積，令新近決定配置的各鬥士潛行各地，召集州支部聯合會及各支部委員舉行委員會議，報告竹崎會議決議事項，要求承認之。

爲了準備這些工作，陳結、顏錦華於竹崎會議完畢後，留在該地農民組合員林征綿宅，先整理會議記錄，謄寫六份，分發各州支部聯合會，顏錦華接著準備向第三次大會提出的議案，大會代議員召集函、大會會場配置圖之作成等，分別潛行各地。

於是，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底的期間，各地非法召開支部委員會，而搜查結果得知如左表。

■表三十七■

開會年月日	支部聯合會又或支部	場所	召集者	參會者	講題及決議要項
昭和六年一月七日	竹崎支部	嘉義郡竹崎庄羌子科　游德來方	陳結 顏錦華	嘉義支部長　林範 支部員　林征綿 同　林征宗 同　林層 同　林戶 同　劉運陣 同　游德來 同　黃蒼	依竹崎會議議事錄說明決議事項問贊否全體無異議贊同

昭和六年一月七（八）日	台南州支部聯合會 （青埔會議）	曾文郡六甲庄青埔畑中耕作小屋	陳結	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委員 黃任癸 同 姜林小 同 林巃 同 黃春生 同 楊順利 同 李延看 同 陳文質 下營支部委員 姜林賽 同 姜林鴻德 同 姜林海鵝 同 曾老振 同 姜林開 曾文支部委員 鄭櫟澤 下營支部委員 姜林桶 姜林皮 姜林金見 洪石取 下營支部青年部 姜林丙 曾百川 沈國泰 吳沈旺	一、依竹崎會議議事錄說明決議事項問贊否 全體無異議贊同 二、第三回全島代表大會出席議員選任結果如左 姜林小 黃任癸 陳文質 李延看 張氏玉蘭 林巃 三、全島代表大會費用割合 下營支部 三十圓 曾文支部 三十圓 嘉義支部 二十圓 四、青年部組織責任者 姜林德鴻 黃春生 黃任癸 五、婦女部組織責任者 曾氏錦蘭 蔡氏布 六、曾文支部常任委員黃新忠予以除石
昭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曾文支部委員會	曾文郡官田庄西庄 陳阿珍方	陳結 顏錦華	曾文支部委員 張氏玉蘭 陳文質	一、依竹崎會議議事錄說明決議事項問贊否 全體無異議贊同

				鄭櫟澤 陳阿珍 陳宿	
昭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下營支部委員會	曾文郡下營庄下營 姜林皮方	陳結 張行	姜林小 姜林皮 姜林巖 黃任癸 黃春生 曾老振 姜林內 姜林德鴻 吳沈旺	同右
昭和八年一月十日	高雄州支部聯合會	鳳山郡烏松庄灣子內寶珠溝 黃石順方	黃石順 顏石吉	高雄州支部聯合委員會 簡氏娥 謝少塘 張蒼海 屏東支部 林襟三 江氏錦緞 孫氏葉蘭 鳳山支部 詹瑞嬰 張阿犂 林春 黃阿富 褚阮進 文協員 呂和布	一、同上 二、本部維持費的負擔 三、第三次全島大會經費分擔 四、全出席代議員的分擔 五、同傍聽者數的分配 六、鬥士養成事宜 其他

昭和六年一月十四日	屏東支部委員會	屏東郡埔鹽庄圳寮	顏石吉 黃石順	簡氏娥 謝少塘 林襟三 江氏錦緞 孫氏葉蘭 外三名	一、依竹崎會議議事錄說明決議事項問贊否 全體無異議贊同
昭和六年一月十六日	鳳山支部委員會	鳳山郡烏松庄灣子內　張阿犂	黃石順	詹瑞嬰 林　春 張阿犂 黃阿富 林加再 呂和布	同上
昭和六年二月初旬	台北支部委員會	台北支部事務所	簡　吉 湯接枝	廖　煙 劉雙鼎 李三吉 李媽吉 楊克煌	同上
昭和六年三月末頃	中壢支部委員會	中壢郡觀音庄新埤	湯接枝	詹阿顯 詹學而 蔡芬雲 陳金城 外數名	同上

第二　支部之再建與新設運動

嘉義支部再建運動　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為止，中央委員（黨員）陳結以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支部委員身份，駐在曾文郡下營，指導支部組合員組織嘉南大圳鬥爭委員會，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蘇維埃聯邦革命記念日下營公學校學生的罷課，或以實物代繳戶稅的抗稅示威運動，在農民組合的全島支部中，從事最爲活潑的活動。但由於這些活動，受到嚴格取締，以致陷於完全無法活動的狀況，故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赴本部，與簡吉、顏錦華、張茂良等人見面，商議的結果，受到應重建過去二年處於停頓狀態的嘉義支部的指令，於三月十四日南下，在嘉義設法與文化協會會員李明德連繫，就潛入竹崎後的連絡徵其諒解，又赴高雄，與黨南區負責人劉守鴻、莊守等見面連絡，於舊城的張阿犂宅與簡吉、顏石吉、黃石順、陳崑崙等人共同達成各項協議，四月十日離開張阿犂宅，進入台南州嘉義郡竹崎庄訪問該地的林龍，經該人的協助，以該庄羌子科林征綿宅爲落腳處，著手於以竹崎爲中心的農民組合嘉義支部再建活動。

此後，以原部落委員林米、劉運陣、張城、許登、林戶、林征綿、朱月、林層以及同郡小梅庄的葉和、張火生、黃蒼、大林庄李學等人爲中心，推進以班爲細胞的堅固組織，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底止，將十一個班七十餘名的農民組織起來，用座談會的方式屢次召集組合員，努力施以共產主義訓練，繼而從事青年部婦女部的組織，但及至進行組織赤色救援會時，將右述組織照原稱改編入赤色救援會的組織內，且將此擴大，藉著勸募救援金及宣傳煽動，致力於組織的擴展。

大湖支部改編運動　於農民組合大湖支部，支部長李木芳因涉及所謂第二中壢事件被檢舉，以後態度頓然軟化，組合活動亦趨消沈，又因所謂二一二事件，幾乎成爲消滅狀態。因此，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召集支部委員會，委員長改爲劉雙鼎，李木芳退出第一線。不久李木芳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爲商討解散支部而準備召集主要組合員共議。劉雙鼎知悉後，爲反對組合之解散，藏匿支部的主要文件後躲避，使支部委員會無法召開，又與本部聯絡而維持組合的存在，關於反對將位於大湖鄉獅潭庄桂竹林的官有土地擅墾果園放領予東勢賴雲祥一事的運動，得到陳結的馳援，召集支部組合員聽取陳結的演講，又出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在台北州新庄郡和尚洲庄淡水河畔田寮召開的北部支部聯絡會，審議採納行動綱領，協商當前的運動方針，中途與居住苗栗的文化協會中央委員郭常，就依據行動綱領的活動之實踐有所協議，五月二十二日於大湖支部事務所召集主要組合員來召開支部委員會，報告北聯委員會的狀況，謀求大湖支部的活動發展。

嗣後，劉雙鼎領導下的大湖支部完全以不合法運動來繼續其活動，介入了依照本部指令的國際紀念日鬥爭、反對南湖土地爭議解決祝賀會，以及其他爭議，或舉辦打倒反對團體鬥爭委員會的演講會等，成爲北部最爲有力的支部。他更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初旬，出席農民組合台北支部事務所召開的北部聯絡會委員會，接受承認竹崎會議後的新方針，與郭常、林華梅等人一起，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大湖支部委員會，報告北聯委員會的狀況後徵求承認，將當時態度不活潑的大小南勢組合員十八名予以除名，以挨戶訪問及座談會來宣傳農民組合的新方針，同時查詢原組合員的意向，只糾合優秀份子而排除猶豫份子，改編爲九班四十四名。

在這些過程中，劉雙鼎幾乎專事組合運動，連其下落也不明，大湖郡當局對該人發出就業戒告，同時嚴重監視，但其活動有益趨活潑的跡象。因此，暗示將以流浪漢送往開導所爲由，向該人的父親發出嚴重警告。至此劉雙鼎心生戒慎，計畫自大湖支部逃脫，以林華梅爲支部長，依農民組合本部指令，五月二十一日逃出大湖，前往竹南郡三灣庄永和山，於該地致力於永和山支部的組成。

於大湖支部，林華梅除與劉雙鼎暗中連絡外，透過郭常，與本部取得緊密連繫，從事青年部的組織、救援部的建立、各種紀念日鬥爭等，但以上海事變後的情勢變化爲契機，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以後，終於與劉雙鼎領導的永和山支部共同策劃武裝起事。關於其經過，詳述於共產主義運動一章。

永和山支部組織運動　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永和山一帶係文化協會中央委員郭常經常進出，召開演講會，煽動階級鬥爭的地方，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起，農民組合幹部湯接枝經郭常的介紹，曾在該地從事建立支部的準備活動，但因無暇專注而中斷。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時，察覺被送往强制就業地的危險而計畫自大湖脫身的大湖支部長劉雙鼎，如前所述，前往農民組合本部求其指令的結果，潛入了永和山地區，決定建立該地支部。於是五月二十二日逃出大湖，與郭常連絡後匿居於該地農民鄧阿番宅，幾乎每夜召集附近農民開座談會，說明本部的指令、情報、組合行動綱領。七月一日召開永和山組織準備會，糾集二十餘名的精銳份子，建立永和山臨時支部，在該年底以前獲得了四班三十八名的組合員。

如此，與大湖支部林華梅及郭常等人連繫之下，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後，爲武裝起事的

準備而狂奔。

台北支部組織運動　於台北，雖然前曾設立台北辦事處，但因組合勢力衰退而關閉，但進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後以湯接枝爲中心，策劃設立台北支部，致力於有關農民的勸誘，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於台北橋橋下，湯接枝、廖瑞發、陳水柳、楊來傳、李三吉、陳振聲、李媽喜等人集合，暗開籌備會。翌年二月十八日，楊克煌、湯接枝、廖瑞發等二十餘名集合於觀音山外巖的廟中，就中央市場的鬥爭、抗稅鬥爭及其他有關實踐行動綱領的各項問題予以研討，但因不久有台灣共產黨及其他的檢舉，尚未到活動發展的地步。

蘭陽支部組織運動　居於羅東的台灣共產黨員盧新發依據黨中央指令，計畫組織台灣農民組合支部，恰巧羅東街昭和製糖公司的有關農民對於公司抱著不滿，遂利用此事煽動，糾集蔗農一百餘名，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左右，於羅東街青年讀書會事務所組織了台灣農民組合蘭陽支部籌備會，七月昭和製糖發表甘蔗收購價格，見其價格大幅降低，立即於羅東海水浴場附近與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蘇新會合，協商發起蔗農爭議並決定了如下方針。

一、擬訂宣傳大綱及組成宣傳班數班。
二、舉行蔗農大會，由農民中選出爭議委員，建立指導部。
三、公司若不接受蔗農之要求條件，則煽動結成罷耕同盟。
四、動員蘭陽支部籌備會員及文化協會員，擔任宣傳班的組織以及支援爭議。
五、發行鬥爭快報。

又以「收購價格每千斤平均五圓」及其他六項爲對公司方面的要求條件，著手活動，企圖在

此爭議過程中擴展支部籌備會，促其成立。但不久檢舉範圍及於蘭陽地方，其運動未克發展。

第三　鬥爭指令之發行

由於全島主要組合員及各幹部承認通過竹崎會議的決議，關於其實行，組合幹部開了數次會議商討。

其中第一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在鳳山郡烏松庄黃石順宅的會議，黃石順、趙港、顏石吉會合，提倡解散文化協會，改組爲反帝同盟，使陳德興與趙港專任此一工作，而兩人所擔任的事務由黃石順代理，於第三次大會選舉繼任者，並決定在此段期間各地負責的幹部配置以及擔任事務如左後散會。

陳崑崙（庶務兼財政部長　駐於本部）
顏石吉（爭議兼組織部長　駐於高聯）
黃石順（婦女兼青年部長　駐於高聯）
陳　結（教育部長　駐於南聯）
簡　吉（調查部長　駐於台北）
張　行（救援部長　駐於台中）

其第二次爲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右述黃石順宅，趙港、陳崑崙、顏石吉、張行及簡氏娥會合，關於農業工人另行組織農業工會的方法進行商議，暫以張行爲負責人，專任此事，其後任則起用張氏玉蘭。又說明，第三次大會原先決定於三月中舉行，但因黨現時正在著手改革運動，且

據聞即將召開第二次大會，設立新機構，因此農民組合的大會必須舉辦於其後，並決定如左的當前工作方針：

一、關於台北市凹版印刷公司的爭議，商議經費的募捐與支援人員的派遣，決定派遣簡氏娥爲支援人員，並擔任募捐工作。

二、關於三一五紀念日鬥爭，須全島舉辦茶話會，極力宣傳。爲此，本部發出指令。

三、關於六月鬥爭指令。第一期稻作收成在即，而隨著的農業恐慌的深化，佃農爭議有相繼發生的徵兆。在進行這些有關事項的基本調查，發出蒐集爭議繳發資料的指令。

四、有國際書局謝氏阿女已趨反動的情報。應以農組名義予以警告。

此外做上次會議決定事項的報告，徵求追認後散會。

第三次係於昭和六年四月七、八兩日，在高雄州東港郡新園莊力社陳崑崙宅，該人與陳德興、顏石吉、黃石順、張氏玉蘭、陳結會合，以中央常任委員會的形式召開正式會議，各地方負責人做了所擔任的事務及地方情勢的報告，首先因趙港在台北被捕而常任委員出缺，而決定晉升張氏玉蘭爲繼任；以及因高聯的工作需要，須增設常任委員一名，而決定以黃石順爲常任委員；然後決定了下列各項：

一、關於首季收成鬥爭案，依上次決議旨意，應進行激發鬥爭的地區訂爲桃園、中壢、鳳山、屏東，決定自地方農民中選出鬥士，將稻穀交由佃農共同管理等的各項方針。

二、將各項支部的基礎改編爲以可靠的細胞爲根基。其細胞訂爲班，以數班爲一隊，班隊各置委員一名爲負責人。

三、關於救援金的募捐，隨著趙港被檢舉，今後被檢舉者恐將增加。應致力於救援經費的募捐，做爲救援部的工作。

四、關於工人節鬥爭。發出鬥爭指令舉辦宣傳演講會，若產生被檢束者，則以實力奪還。

五、關於機關報「農民戰報」的發刊。先勸募發行基金。其發行負責人由陳德興擔任。

六、關於確保財政政策。據聞當天陳崑崙捐出九十圓，黃石順捐出十圓，做爲眼前的工作費用。

依據幾次會議，發出如下各項指令：

一、關於準備首季收成鬥爭之指令。

二、巴黎公社紀念日鬥爭指令。

三、勞動節鬥爭指令。

四、卡爾羅沙日鬥爭指令。

五、二一二事件紀念日鬥爭指令。

六、國際青年紀念日鬥爭指令。

七、蘇維埃聯邦革命紀念日鬥爭指令。

八、有關國際書局反動之聲明書。

雖然企圖藉著如上述的協議、決議以及頻發的鬥爭指令來使鬥爭趨烈，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檢舉趙港以來，對於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各項運動的取締，以及對於潛行的黨員的搜索、檢舉遍於全島，實踐運動幾近不可能的狀態。至於六月以後，則因黨員的大量檢舉，搜索

與取締更加嚴重，成爲殆無運動餘地的狀態。因此，第三次全島大會以及其他各項鬥爭幾未實施，僅藉座談會的舉辦來當紀念鬥爭，或在警力薄弱的山間僻地的組合支部，進行其組織的改編，地下運動而已。若說只有陳結的嘉義支部再建活動，劉雙鼎、郭常的農民組合大湖支部的强化運動，以及利用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的地方組織的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活動，這些就是僅存的一切活動，也爲誇張。

鬥爭指令中的舉舉大者輯錄於後。這些指令中，國際青年節紀念日鬥爭指令係可能做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底以後的所有大衆煽動資料的重要指令。

指令

案由：關於準備首季收成鬥爭案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一九三一年三月巴黎公社紀念日

各聯合會支部　公鑒

世界資本主義的侵略已更加深刻，帝國主義者封建地主的大肆剝奪日益殘酷。爲此，我們農民大衆的生活實在是被推入貧苦的谷底了。稻穀、甘蔗、茶、蔬菜等等所有的產品，價格低得像狗屎。另一方面，苛捐血稅、高昂的田租、高利息接連而來，逼迫我們。貪婪無厭的帝國主義者和地主不顧我們農民的大部分典妻賣兒，典當牛犂還不能繳淸田租和利息，却連一滴同情的眼淚也不滴，毫不留情地濫扣押我們的稻穀家俱，想要收回我們的耕地。這是咱農民兄弟屢次目擊經驗的事實。

首季收成到了。我們佃農忍受數不盡的痛苦，用了許多借來的肥料，好不容易結實的首季收成快到了。對於這首季收成，貪婪無厭的帝國主義、地主却虎視眈眈地盯著。他們毫無人性，想要從我們奪光這個首季收成。農民大衆莫不陷入悲慘無比的境遇，所以提出首季收成鬥爭的口號，必然成爲動員全體貧農大衆的大好時機。同時也是我們農組擴展增强的良機。因此，凡我同志自此以後開始活動，希望依照左記方法去努力奮鬥。

記

一、各聯合會、各支部立即成立「首季收成減租鬥爭委員會」，分別設置調查股、鬥爭股、宣傳股、財務股、外交股、組織股共七部門，各股置負責人一名及部員若干名，盡量由佃農戶自己擔任，並依下記選舉。

二、於右述「減租委員會」，我們佃戶應全部參加，同時勸誘廣大的佃戶參加才好。其基層組織，比照我們農組辦理（十人爲一班，五班爲一隊）。但「班」、「隊」均設置正副委員各一名。

三、各股應定期召開常會，做報告和討論，決定具體工作。

四、「委員會」各股應經常與大衆密切結合。尤其爭議時絕對不可離開大衆。必須與大衆結合，極力訓練他們。

五、「委員會」尚須從會中選出忠實勇敢的份子，組織紅色自衛團，以抵禦敵人及反動份子的妨害。

六、「委員會」要發行每日快報，在鬥爭尚未開始前刊登種種材料，用宣傳、煽動、教育來組織大衆，在爭議正盛時，更進一步刊登提神藥及戰略戰術，鼓動大衆才好。不可以農民不識字爲藉口而放棄此一任務。

七、爭議時，鬥爭委員應盡量召開「農民代表會議」（農民大會），動員大會，向敵人住宅及官衙等示威。

八、鬥爭委員會命令會員，要把繳給地主的稻穀交出來共同保管。這個方法必可使各會員更一步關心同舟共濟，二來可以預防發生違約份子。

九、割稻時，「鬥爭委員會」的基層組織應該彼此幫助。如果難以互相支援，應付出工資來雇用自己的鬥爭委員會的成員。這點必須堅決執行。

十、成員當中，若有被扣押或被拍賣者，各成員必須即時放棄私事，依照鬥爭委員的指揮來工作（占領拍賣場、共同割稻等）。

以上，大體簡述了首季收成減租鬥爭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方針。其具體工作方針則應由各聯合會或各支部依照當地情勢來決定。然而，關於此項鬥爭，我們農組通常要留意左記事項的活動。

記

一、各聯、各支須以前述首季收成鬥爭為中心，且由公課水租的抵減撤銷、反對土地強奪、反對收回田地、反對伐除竹林、反對賦課道路之築造……等日常的經濟鬥爭，導向反對官警干涉農民運動、要求撤除惡法的政治鬥爭。尤其現實帝國主義官警對於我們農組──農民的少許要求運動也要干涉。因此再小的經濟鬥爭，也有轉變為政治鬥爭的可能性。這點是使我們動員大衆來向××帝×××進攻，而且使廣大農民羣衆向土地改革戰線邁出一大步的有利條件。因此，在我們的前述鬥爭中，必須切實提出「土地歸於農民」的口號，與這些鬥爭結合起來。

二、於前述鬥爭中，必須盡量動員全體婦女和青年來參加，且應建立婦女、青年部。

三、於前述鬥爭中，應努力爭取工人兄弟及其他友誼團體的支援。於現今情勢，若不能以罷工來支援，至少應要求工人參加我們的代表會議和農民大會，而且在都市開演講會、分發宣傳單、貼海報等，來鼓舞我們的鬥爭。

四、在此鬥爭中，應極力揭發改良主義者、民主主義者等活躍份子的反動。

五、於上述鬥爭中，我們應更加鞏固自己的基層組織，同時大力爭取新的農民大衆。

我們的口號

台灣的所有佃農應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全免田地的佃租！
一概免除欠繳的地租！
利息應全免！
免除舊債務！
歉收時政府地主應補助！
土地歸於農民！
爭取團結權！
台灣農民組合活動絕對自由！
反對檢束、檢舉、放逐、拘留、監禁、刑打！
××××△△！
推翻××帝×××××！
××台灣工農政府！
打倒走狗團──自治聯盟、農民協會！
反對帝國××戰爭！
擁護蘇俄聯邦！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

指　令

案由：巴黎公社紀念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

各支部各聯合會　公鑒

一、自從人類有歷史，所有的勞動羣衆都處於被統治、被剝削、被侮辱的地位。因此，過去的歷史就是衆多勞苦大衆貧窮、痛苦、慘無天日的歷史。這個矛盾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不但不解決，反而更深刻。換言之，資本主義社會的勞苦大衆，尤其是工農的生活更加悲慘痛苦。而我們工農羣衆不但不願意過如此生活，我們大多數人都盼望早一天推翻這種矛盾的黑暗的剝削社會，建設萬人能夠共享的一個新社會。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我們的先進巴黎公社勇敢起義的偉大目標就在這一點，而且爆發了。所以巴黎公社對於我們工農勞苦羣衆以及其他一切被剝削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具有無限的重大意義。然而，不幸的是他們從推翻資本主義統治而掌握政權算起，七十天就被資本階級推翻並受到更深刻的白色恐怖的逼迫，付出了莫大的犧牲。我們的先進所掌握的七十天的政權——巴黎公社，實在是用他們的「紅血」換來的。

二、因此，我們絕對不可忘記其意義無限重大的巴黎公社的起義。請記住，永久紀念他們是理所當然的。而在紀念之前，我們應該探究此舉失敗的原因，做為我們本身的教訓。這原因不一而足，但其主要者如下：

1.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後，沒有即時建立工農專政，資產階級可以推翻，但是不能夠馬上消滅他們。被推翻

後，他們的反抗反動會加十倍。這時，他們必定竭精殫慮，千方百計，陰謀再度建立私有制度、剝削社會，再度恢復他們的剝削和統治。因此，爲了粉碎他們的陰謀計畫，必須消滅階級，在推翻資本主義統治的同時，立即設法建立「工農專政」。這工農專政是爲了壓碎資產階級再建私有制度的所有努力。而工人階級爲了維持這個統治政權起見，一方面須吸收一切的廣大工農及其他勞苦羣衆，另一方面須與中間層的資產階級小市民、知識份子協調。爲了達成這個目的，須先實施（工農專政）。這（工農專政）的第二意義及任務是工人階級建立××主×社會，爲此，首先要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同時立即樹立工農專政才好。否則我們的目標絕對無法實現。然而，我們的先進巴黎公社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後，未會立即樹立工農專政而告失敗。這是他們失敗的第一個原因，同時也給我們留下第一個教訓。因此我們工農應以我們的先進留給工農的這個偉大的教訓爲將來之戒鑒。巴黎公社紀念當中，我們工農應該向羣衆宣揚、解說並強調工農專政的意義與任務。

2.沒有××黨的領導

針對推翻資產統治階級的壓迫、剝削、欺瞞、收買，展開毅然的毫不留情的鬥爭，撲滅掃蕩他們，領導我們工農及其他一切被壓迫被剝削的勞苦羣衆，徹底達成解放的是××。×××擁有信念堅定的、革命的、唯物論的世界觀。也就是預見資本××社會必然會崩潰，堅信××主義必然勝利，有先見之明，由勇敢而不屈不撓、耐勞苦，不惜犧牲的份子所結成的。因此，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首腦」，同時是無產階級的「司令部」。無產階級片刻也不能缺少這個××黨的領導。尤其在樹立「工農專制」時更爲需要。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有這「司令部」，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這是巴黎公社失敗的第二個主因，同時也是留給工農羣衆的重要教訓。當紀念巴黎公社之時，尤其在當前客觀情勢極爲成熟的今天，工農應極力向羣衆宣揚革命意義，同時強調工農的任務。

3.優秀份子的缺乏以及不統一——小資產階級革命家、社會民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之間的斗爭

這就是巴黎會社失敗的第三個原因。小資產階級革命家、社會民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等的不純份子表面上反抗資本主義社會，宛如反對資本主義社會的一份子。然而其本質從頭到尾與資產階級一樣。工人階級欲達成其本身的解放，必須做好下列事情：

(1)武裝暴動
(2)建立工農專政政權
(3)組成共產黨

這是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的唯一「原則」，而社會民主主義者及無政府主義者却根本反對這個原則。為甚麼反對這個原則呢？那是因為反對無產階級的勝利。而反對無產階級的勝利就是為了支持資本階級，統治階級的地位。因此，這些社會民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中間的不純份子，在本質上可以說是同於資產階級。因此，這些不純份子也是工農的死敵。工農若欲達成本身的勝利，記念巴黎會社，我們必須鑒於前車之轍，應更極力向社會民主主義者等人鬥爭。這是紀念巴黎會社的第三個意義，也是工農的第三個任務。

三、因此，我們農組必須依照左述方法，拿出全力展開鬥爭，以資紀念。

1. 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八日的一週，訂為「巴黎公社」紀念鬥爭期間。
2. 將此與業佃爭議、嘉南大圳爭議，反對伐除竹林等的鬥爭結合起來。
3. 組織宣揚隊，到農村宣揚，同時擴展我們的組織。
4. 這天各地應舉辦紀念大會。
5. 決定這些任務後，各支部應組織巴黎公社鬥爭同盟。
6. 中心口號：

地租全免、土地歸於農民、水租全免、奪回埤圳管理權、奪回生產物處分權、反對竹林禁採、打倒×××主義、××××××萬歲，巴黎公社萬歲，世界××萬歲，打倒一切反革命社會民主主義者及民族改良主義者。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指令（一九三一、八、二五）

全體組合員，尤其是全體青年部員、全體婦女部員：

各位！第十七次國際青年節（九月六日）接近了！

自從二一二事件以來，如同野獸的帝國主義統治階級，破壞了左傾組織，目前左傾組織的公然存在完全被剝奪了。最近——自本年三月以來——更加兇殘露骨，在全島連續動員警察與憲兵，緊追左傾各團體（總工會籌備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的鬥爭份子（為階級運動而拋棄自己的一切，離開家庭來奉獻，化為工人或農民，滲透工場、礦山、農村，拚命奮鬥着的真正戰爭份子），逮捕多人，監禁起來，不分日夜刑打着！統治階級對他們如此野蠻的追究彈壓，是為了阻止他們的前進。當然，他們依然如故，只有往前衝！他們正在加强鬥志，準備犧牲，不惜辛苦，一步步把農組落根於貧農的基礎之上，準備為爭取他們的公然存在、團結權、結社自由權而努力進行。用不着說，唯有大衆的力量才能夠衝破白色恐慌與萬般暴壓，達成這個任務。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迫在眉睫了。在滿洲的萬寶山事件，在內蒙古的大尉中村某的虐殺事件，青島的中日民衆衝突事件，中國各地的排日運動及抗日決死隊與日本陸戰隊的正面衝突等等，層出不窮。（這些事件都是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對滿蒙野獸般侵

略政策的橫施逆行而發生的。）這些事件是誘發中日戰爭危機的重要原因，經過一段期間，中日戰爭將變成世界帝國主義大戰。觀諸現時世界經濟極度的恐慌（因經濟危機的深刻成長而成爲政治危機）以及在中國的各帝國主義襲擊蘇聯的共同計劃等等，這種危險是無可避免的，是早晚會暴發的事實。對於這場戰爭，我們要有充分的決心與準備。在如此緊迫的情勢之下，國際青年節（九月六日）即將來臨了。我們應如何鬥爭呢？尤其是青年男女，如何完成我們所身負的使命呢？

本部要求各地同志，尤其是青年男女同志，竭盡力量，依照本部所指示的方針，負起我們對國際青年的使命，付諸實行！

一、鬥爭方針

1. 地方指導部之建立

甲 在支部機構仍能活動的支部，應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召集會議，依據本部指示，訂定具體計劃，指導該地區的鬥爭，展開有組織的勇敢鬥爭。

乙 在支部機構被破壞而不能活動的地方，或支部機構尚未建立的地方，接到本指令的同志應負起責任，與該地方的重要同志連絡，八月三十日以前召集該地方同志來開會，組織臨時指導部，執行一切計劃。

2. 鬥爭（及準備）日程

甲 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本部指令，確實計劃綱要，決定指導部，以部落爲目標，分配工作（例如蒐集地方資料、草擬宣傳、煽動大綱等），以部落爲目標，用私人接觸來勸誘男女青年，準備第二次會議。

乙 九月四日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議定宣傳、煽動大綱，決定國際青年節當天的鬥爭形態以及進行工作分

配。

丙 國際青年節（九月六日）當天，應動員會員，潛入大衆活動，致力於爭取青年份子。

丁 以九月十日爲限期，指導部再開會議，以鬥爭過程中所爭取的青年份子編成青年班（一班六名以內），研討其指導，訓練及擴展方法。

戊 以九月十五日爲限期，指導部再開會議，批判鬥爭的整個過程，向本部報告鬥爭經過，同時詳述依照本部該日指令來實踐的體驗，送出指摘其適當與否的意見書，以期本部的今後指令適合於實踐。

〔註〕

本部所指示的宣傳煽動係一般性項目，在各地斟酌該地區的情勢，訂定其煽動大綱。

部落目標應依照主觀力量，並斟酌一切客觀狀況而訂。例如，集中於貧農密集部落，或接近鐵路沿線，運用道路、兵管的部落。又如有甲乙丙三部落，難於分散時，則各部落各爭取十名，一併集中於最重要的部落。若在同一郡內，則每一部落爭取三十名。

鬥爭狀態採用座談會、紀念會、研究會、郊遊會、海水浴等均可，依照當前情勢與我方主觀力量，儘量合乎我們的要求，採用隱忍不屈、不急功、不惜努力的方法。

因此，鬥爭形態的決定必須慎重。

3. 鬥爭目標

甲 鬥爭應集中於貧民

乙 於整個鬥爭過程中，極力爭取男女青年，以便組織青年班（一班六名以內），奠定青年部的基礎。

丙 以此次鬥爭爲契機，應强調農組重建來煽動，進入有希望的地區，組織再建協議會。（關於再建協議

會，另再詳細通知）

4. 鬥爭後的處理

由鬥爭中獲取的男女青年編成青年班，繼續其訓練教育，一步步繼續活動，不但以青年部為農組的地方基礎，貧農羣衆內也應建立其他組織。

二、宣傳煽動大綱

（應提出的項目列舉如左，其詳情彙為資料，附於文末）

1. 應揭出勞苦大衆（尤其貧農）切身的現實問題，以利煽動鬥爭意識。

2. 揭露白色恐怖！應喚起反對暴壓政治，煽動其報復意識。

尤其在歷經彈壓的地方，此一煽動應進行到底。

在有相當經驗，現時因彈壓而萎縮的地方——（略）

3. 應揭露列强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特別揭露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尤其是在台灣的軍事行動（日月潭工程、軍需工業計劃、增兵、軍用道路網的擴充、種種軍事演習、警察的防備、毒瓦斯演習，其他各種軍事設施），同時煽動戰爭的厲害（射程達二百日里（一日里約四公里）以上，可由東京砲擊北海道或台灣的電動砲、毒瓦斯、殺人光線、殺人電氣等等——不僅如此，各帝國主義正在製造甚麼樣的武器，尚不可知），使其反對帝國主義戰爭，關心戰爭的危機，以做戰時的準備（例如使他們想到戰爭時該做些甚麼）。

4. 揭露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侵略政策（萬寶山事件、大尉中村某被殺事件、青島中日衝突事件、抗日決死隊與日本陸戰隊衝突事件等等。這些當然是因日本以暴力來强行侵略政策而發生的），以及在中國的列强帝國主義的各種對立，尤其是日美的尖銳對立，關於日中、日美戰爭的危機解釋，喚起對於戰爭危機的關心，煽動擁護

中國工農革命，同時說明中國工農革命的進展。

5. 揭露列强對蘇聯的共同襲擊計劃，尤其是北洋捕漁區域成為中心的蘇日的衝突。同時比較工農蘇維埃政策下的工農羣衆的生活狀況與資本帝國主義專制下的工農羣衆的生活狀況，徹底揭露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與政治危機，煽動反對攻擊蘇聯，以謀求階級意識的提高。

6. 宣傳世界各帝國主義國家的階級鬥爭以及各殖民地革命運動，以注入國際階級意識，使大衆對我們產生最後勝利的堅信，加强大衆的鬥志。

7. 揭露民族改良主義者（尤其是最近蔣渭水餘黨的自治聯盟）以及社會民主主義者的野合、蠢動以及反革命行動（社會民主主義的頭目連溫卿正在發動謝財神一派，與將渭水在全島募集款項。連溫卿被文協除名後，不斷找人接濟，現在新竹有二、三人每月給他十五圓以上，此外現在担任「改造」及「新東方」的通信員，據聞這方面的收入是每月十五圓以上），使大衆認清工人階級的領導權，煽動工農的革命性結合。

8. 應宣傳各國的青年運動與青年國際，以及國際青年節的歷史與意義，强調青年的歷史性使命，煽動青年的鬥爭意識，使青年參加我們的組織與運動。

〔註〕

大體上順序從被剝削、被壓迫的切實問題（1、2）進入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尤其是戰爭準備與中國問題（3、4），進而講國際問題（5、6），反革命份子的排斥（7），最後强調青年的使命。此一宣傳、煽動大綱與資料，應經常供作參考。

指導者不可發表自己的意見，親切細心地誘導大衆，鼓勵大衆發言，要求發表意見，將最好的意見在集會上發表並加以討論。

三、口號

1. 爭取我們農村青年的政治經濟權利！
2. 絕對反對白色恐怖暴壓政治！
3.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及其準備！
4. 絕對反對軍國主義！
5. 絕對反對攻擊蘇聯！
6. 絕對反對侵略中國！
7. 擁護中國工農革命！
8. 絕對反對法西斯與社會法西斯！
9. 打倒民族改良主義者！
10. 打倒社會民主主義者！
11. 台灣革命萬歲！
12. 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資料

一、國際青年節的歷史與意義

「國際青年節」是全世界的青年工人、農村青年、青年士兵以及青年勞動者同聲反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尤其帝國主義戰爭的國際鬥爭者！其歷史可以簡述如左。

一九〇七年，在德國同志，也是我們的前輩卡爾・李樸涅赫的努力之下，創立了國際社會主義同盟，統一並

領導各國的青年運動，邁出堅固實降的青年組織的第一步，一九一五年於柏林舉行大會，代表們於會後高揭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軍國主義，反對社會愛國主義爲主要目標，決議每年舉行國際青年日，依照此一決議，於歐洲大戰中的一九一五年十月三日，高舉「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剿滅社會民主主義」的口號，動員歐美各國革命青年十二萬，對警察與軍隊的白色恐怖展開鬥爭，在街道遊行，舉行大衆集會等，進行了第一次有意義的國際青年節。青年工人又於一九一七年蘇聯革命勝利全世界革命高潮時，到處展開激烈的革命鬥爭，經常在革命運動的陣頭死鬥。一九一七年再度於柏林開會，終於成立了「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決議以每年九月的第一星期日爲「國際青年節」，自此國際青年運動的進展加快，進入革命階段。

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就是解放全世界勞動青年的母體。嗣後每年的「國際青年節」在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的領導下承繼至今，「八、一」（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國際鬥爭日）鬥爭之後，高舉「反對帝國主義，擁護蘇維埃聯邦」的中心口號，一直與帝國主義、資本家階級及社會民主主義抗爭着。

國際經濟恐慌急遽發展，革命情勢高漲，正當爲帝國主義戰爭，反蘇聯戰爭而備戰的一九三〇年第十六次「國際青年節」，則依照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第十六次總會決議，轉變方向，高舉「擁護蘇維埃聯邦，擁護中國印度工農革命，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及其準備，爭取勞動青年之政治經濟權利，反對勞動青年之軍國主義化，反對法西斯及社會法西斯，爭取工人與士兵間之階級連繫，爭取世界革命的勝利」等口號，以期對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鬥爭趨於熾熱。

國際情勢的危機，尤其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已經近在眉睫。在第十七次的鬥爭，我們勇敢地提出「把帝國主義戰爭轉變爲國內戰爭」的口號。

二、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迫近的各項事實

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破綻已經發展為全盤性的政治危機，造成革命情勢的高漲，招致帝國主義列强互相爭奪市場的戰爭以及階級戰爭更為急迫。這是現時國際情勢的二大特徵。此二項危機中，綜觀最近國際各項情勢，尤其是日美的尖銳對立情況，最緊迫的是為了爭取市場的帝國主義戰爭。而這帝國主義的市場爭奪集中於中國，尤其是集中於滿洲而種下如左的禍根。

1　萬寶山事件——萬寶山處於滿洲鐵路的最北端，長春市區北方的高地，距長春約三里遠。伊通河流經此高地的下方，沿此河，有未墾地三千餘甲。今春二月，帝國主義嗾使九名貪婪的朝鮮人資本家，因該地具有如下有利條件：

(1) 擁有長春這個廣大消費市場。
(2) 滿鐵的交通甚為方便。
(3) 擁有資本及勞動力——朝鮮工人。
(4) 水利也方便，可利用伊通河來開鑿大圳。
(5) 每年至少可收白米二萬石。

由他們引誘一、二中國工農，設立一個名為「長春福田公司」的幽靈公司。這些帝國主義者所嗾使這狐羣狗黨資本家，打算以本年第一期稻作吸取甘汁，去年四月完成了開墾手續，雇用朝鮮工人二百餘名，用最野蠻的手段來開鑿大圳（長度為自伊通河起三日里，寬三丈，深平均三丈），時而倚仗背後的帝國主義者，亂掘中國人的耕地，督勵二百餘名的工人，日夜不休，五月已經開鑿了八成左右。

見此蠻橫手段，首先憤慨的是耕地被蹂躪的農民與地主，其次是在伊通河上以從事汽船運輸的衆多工人（因河水減少），第三是担心夏季漲水時期急鑿的大圳會崩陷的大圳兩岸的衆多中國農民。這些有關中國人由於事關

其生活根基，七月初旬訴諸中國官方，但中國官方表面上假裝為中國民衆設想，其實完全成為帝國主義者的爪牙，任由日本的武裝警察隊及憲兵活動，與赤拳無辜的中國民衆對陣，默認大圳與開墾工程的繼續。……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巧妙的奸計同時煽動中國人與朝鮮人雙方的民族反感，使兩民族自相殘殺。

如此奸計究竟使帝國主義者收到多少效果呢？帝國主義者的醜陋本質，是永久不會改變嗎？

2　日本人大尉中村某在內蒙古被害的事件，青島的中國民衆與日本反動團體「國際會」會員的衝突事件，中國各地的抗日決死隊與日本陸戰隊的正面衝突事件等等，件數天天增加，層出不窮。這些不外乎證明下列幾點。

(1) 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尤其在滿洲依仗武力橫行逆施的侵略政策。
(2) 中國官方（蔣介石、張學良以下全體）完全成為無能，成為帝國主義的爪牙。
(3) 無辜的中國民衆，尤其工農勞動羣衆逐漸奮起。

我們可由下列各事實，進一步明白它。

(1) 在滿洲的日本資本與帝國主義者的投資額約為二十一億（日本對中國的投資額三十億）。
(2) 滿洲鐵道（日人經營）在景氣良好時代的一年利益達十五億。
(3) 撫順煤礦（日人採掘）有可供給全世界達四百年的炭量。不需要像其他地方的煤礦一樣用橫坑或豎坑來進入地下，煤炭從地表起一層一層的，採掘甚為簡便。一個中國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二十七分，一天可採掘六十九圓多，其售價是三百六十餘圓。又於最近發明新機械，以致日薪同為二十七分的工人一天能挖三萬噸的煤炭。
(4) 於滿洲，日本已經露出牙爪，在張學良、蔣介石默認之下，設置了二十七個領事館。今年四月，布爾喬亞報紙大寫特寫地報導日本官警檢舉了一千三百餘名中國共產黨員的消息。我們明白滿洲可能變成：(A) 於滿洲實施日本帝國主義的政治 (B) 專事設施嚴予加强 (C) 中國官方完全無能為力與帝國主義者安協，成為帝國主義的

爪牙。

我們想看，在自己國內，檢舉一千三百餘名是小事嗎？何況在外國，而且是非武裝的共產黨員。

(5) 日本帝國主義自今年六月起實施「滿鮮政治一體化」。這是將外交、軍事、關東廳、朝鮮總督府的政策統一起來，當然不外乎是進一步侵略滿蒙。

3 日美的對立情況

(1) 中國的排日激烈化已如前述……日本帝國主義明目張膽地强行侵略政策，其重大原因爲美國帝國主義的幕後活動濃厚地反映爲排日運動。美國帝國主義有「驅逐在中國的日本經濟及勞力」的意圖是世人皆知的事實。

(2) 自去年秋天以來，美國帝國主義者（美國金融資本家集團）一方面向德國帝國主義提倡戰債延緩償付，另一方面極力援助德國金融資本家集團，使他們提供貸款給中國資本家，以五千萬圓共同組織公司，企圖在滿洲興建三條鐵路幹道。

這顯然是美國帝國主義想要以狡猾手段來與日本對立。

(3) 關於國際聯盟，軍備縮減會議無需多談。這些都是帝國主義列强的假面具。在軍縮會議，將以所謂日美海軍比率三比七或四比六的問題爲其中心，日美的尖銳對立也是世人所周知的。

4 以下刊載階級戰鬥危機的各項情勢

(1) 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世界的失業人數已經突破三千五百萬（美國約一千二百萬，俄國約八百萬，日本約三百三十萬），且每日激增不停。

(2) 西班牙革命已經穩實轉入無產階級。前期革命的結果，臨時共和政府竟蠻橫地虐殺工人，且將「政府所派的義勇團虐殺了三百餘名革命工人」的責任轉嫁於共產主義者，因而廣大羣衆早就看破新共和政府的反動性，

轉入革命的第二階段。

(A) 爲鎮壓工人而出動的軍隊叛變，投入勞工人羣，使政府的義勇團後退。

(B) 巡洋艦愛美普里米羅號水兵的叛亂。

(C) 卡答格拿兵器廠的水兵高擧紅棋，高唱國際歌，在市內遊行示威。

等等，士兵與革命工人握手了。

(3) 德國資本主義的危機與無產階級革命的加强

(A) 主張不只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的問題，完全是西歐各國的存亡問題。

(B) 八百萬的失業者羣

(C) 擔負高額的戰債

(4) 殖民地、半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加强

(5) 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進展

5 在上擧的帝國及階級戰爭危機逼近當中，日本帝國主義做些甚麼準備呢？尤其在台灣如何？茲記述其野蠻事實。

(1) 軍用道路網的擴充……爲這工程，徵調了無工資工人，招致大衆的激憤，鬥爭日益激烈。

(2) 全島的軍事設施……這是我們容易目擊的，同時留意看布爾喬亞報紙也可得知。

(3) 增兵

(4) 日月潭工程……資本帝國主義者說是「工業台灣」的前程，事實上是準備戰爭。

日本現正處於世界經濟恐慌之中，失業者已經突破三百五十萬，進行着限制生產、縮短操業。

資本帝國主義說要在台灣建設工業，日月潭投入費用五千萬圓，苗栗錦水的天然瓦斯投入三百萬圓，用做全島的燃料點灯，其餘做爲工業動力，可是他們又何苦向打架對手的美國叩頭，借五千萬圓的債務呢？這個謎由下面的事實可以說明得一淸二楚。

A 現代軍備不可缺少電力。如可發射砲彈達二百日里以上的電砲，殺人光等。

B 在台灣建設軍需工業。

C 據風聞，日月潭除了發電所設備以外，還秘密製造裝置毒瓦斯。

紀念蘇聯革命成功十四週年記念日

——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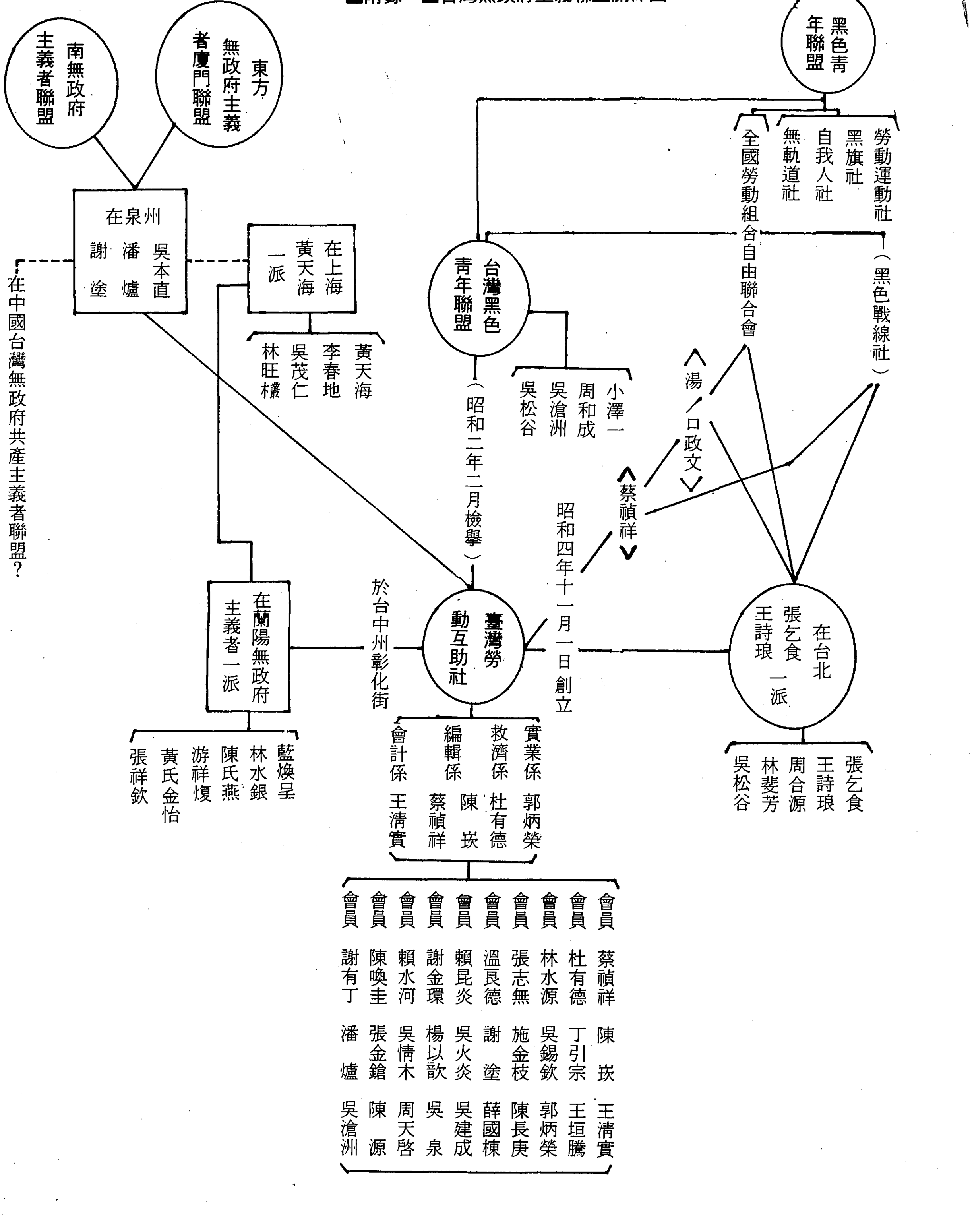
勞苦的工農兄弟姊妹啊！我們無產階級的祖國蘇維埃俄羅斯的革命成功紀念日十一月七日快到了。我們應該銘記這一有意義的紀念日。現在俄羅斯的工農羣衆過着美好的日子，度着快樂的生活，在人類當中享受着世界無比的幸福。

回顧起來，十四年前的十一月七日，俄國的工人階級以鋼鐵的嚴正紀律，在最正確的政治方針之下堅守統制，且在我們的祖師列寧的領導之下推展共產黨組織，在其領導之下糾合俄國的全體工人羣衆，起義打倒舊勢力階級(尼古拉皇帝政府)，奪取整個政權，同時組織人民委員會議，建立了蘇維埃政府。自此以後得到了快活的政府。這實在是俄國工農兄弟的革命運動的成功所致，至今已經過了十四年。然而，雖然現時形成了完全自由平等的天堂，但是由革命到成功路程是不容易的，是經過萬般難關，在各種艱難苦楚之中達成的。而他們現在仍然不以自己的幸福爲足，爲了謀求全世界被壓迫羣衆的幸福，正在拼命鬥爭着。詳言之，蘇維埃對中國的工農革命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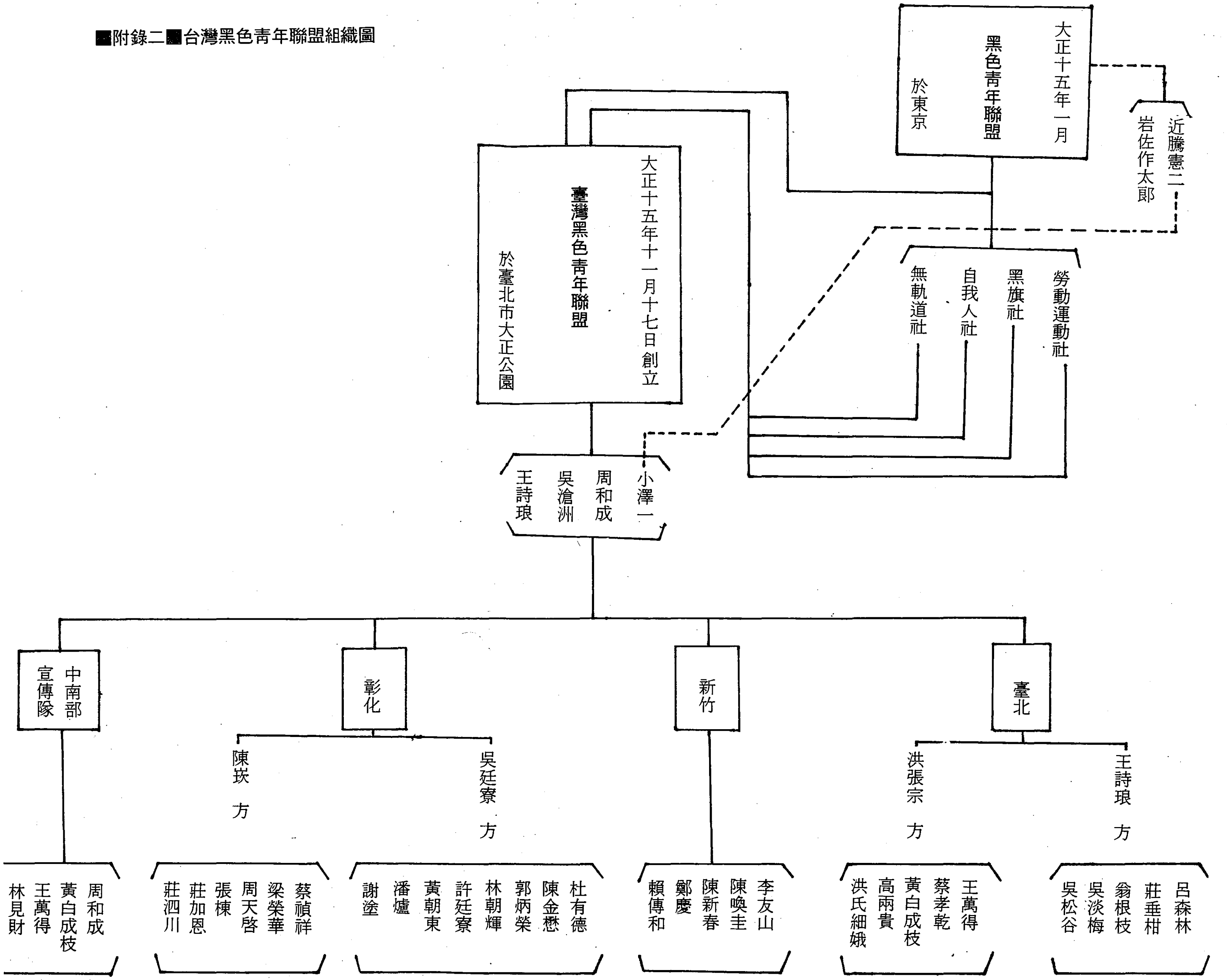
制，且在我們的……

階級（尼古拉皇帝政府），奪取整個政權，同時組織人民委員會議，建立了蘇維埃政府。自此以後得到了快活的政府。這實在是俄國工農兄弟的革命運動的成功所致，至今已經過了十四年。然而，雖然現時形成了完全自由平等的天堂，但是由革命到成功路程是不容易的，是經過萬般艱難，在各種艱難苦楚之中達成的。而他們現在仍然不以自己的幸福爲足，爲了謀求全世界被壓迫羣衆的幸福，正在拼命鬥爭着。詳言之，蘇維埃對中國的工農革命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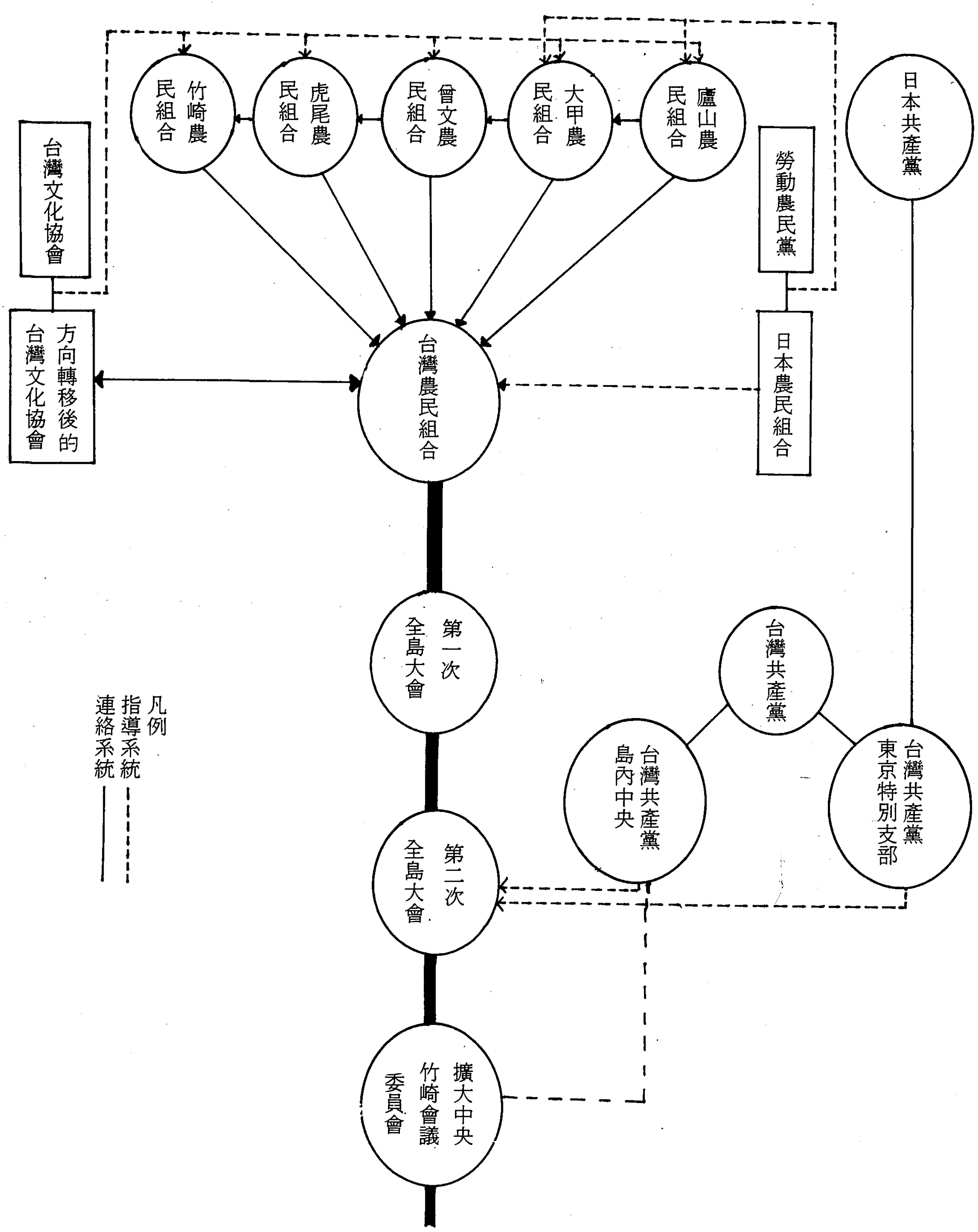
■附錄一■台灣無政府主義聯盟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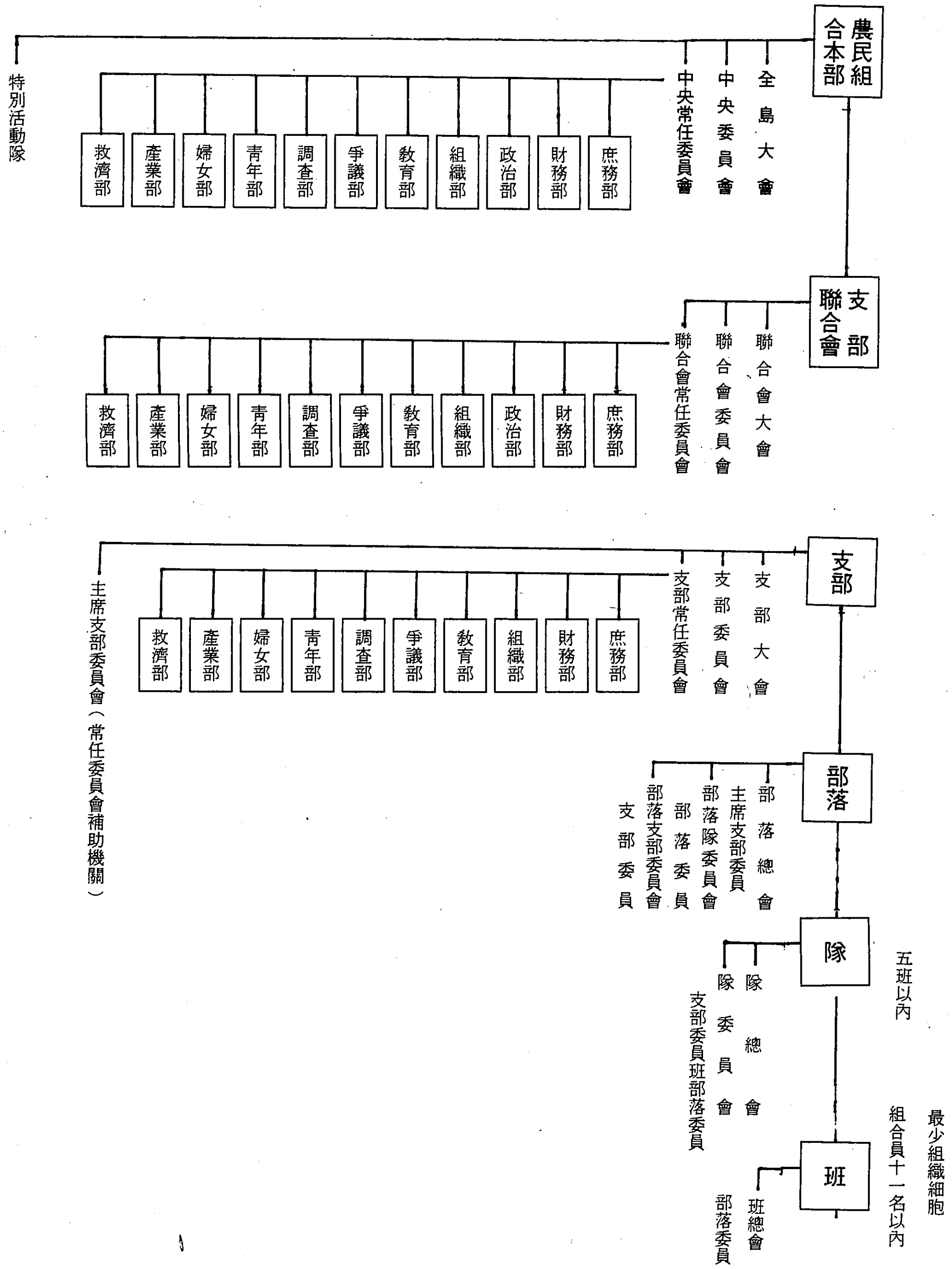
■附錄二■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組織圖



■表三十三■臺灣農民組合連絡系統圖



■表三十四■　農民組合組織圖



供了熱烈援助，又幫助日本、朝鮮、印度、台灣等共產黨，或者支持我們台灣的革命運動，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此外，現時蘇維埃的紅衛軍(正規共產軍)陸續出動於滿洲北部，支援黑龍江，積極殺盡無法無天的日本帝國主義，或者出動於蒙古，援助中國共產軍，以期使它直接奪取政權。由於情況如此，國際帝國主義大爲恐慌，日、英、美、法、德、義等帝國主義正以英國爲盟主，經常策劃着大攻蘇維埃的陰謀。尤其，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們的祖國蘇維埃的威力最爲恐懼。現時日俄在滿蒙的對立狀態，日本方面最受威脅，以致不敢干涉。

蘇維埃雖然如此强而有力，萬一國際帝國主義同盟大舉進攻時，究竟難以抵擋，那時候全世界的工農階級應該一齊起來，絕對擁護蘇維埃才好。

倘若日本帝國主義竟敢出兵蘇維埃，挑起戰爭，我們應該與日本、朝鮮的革命民衆相呼應而起，爲擁護蘇維埃聯邦而發動全國性政治罷工，由抗租抗稅誘發全國內亂，以期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國家。趁此機會，工農階級應奪取政權。

工人農民兄弟姊妹啊！我們必須要在有計劃有組織之下，來做決死鬥爭。我們應以這個蘇維埃革命紀念日十一月七日當天爲契機，一齊起來，積極做宣傳煽動活動。我們該做的任務是糾合羣衆，組成最堅固的陣容。爲了我們的紀念日的工作，應該高唱的口號是：

一、擁護蘇聯

一、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轉變帝國主義戰爭爲階級戰爭

一、支持中國共產軍

一、連繫日台鮮之革命工農

一、萬國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一、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一、台灣共產黨萬歲

一九三一・一一・一

於俄國革命紀念日
共產國際向世界發布之檄文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應為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站起來，積極展開死鬥！

共產國際以十一月七日第十四回蘇聯革命紀念日為契機，向全世界無產階級報告中日紛爭事件如左。

全世界被壓迫的工農兄弟姊妹啊，各位須團結起來，採取革命行動，煽動大衆來抗爭。正受欺瞞的工農大衆啊！帝國主義戰爭即將爆發了。現時，我們的中國工農兄弟「要在中國成立工農政府，建立蘇維埃中國聯邦」，已與日本占領軍、國際賊仔聯盟及國民黨叛徒蔣介石等反動勢力對峙，展開英勇的鬥爭。各位同志應該立即擁護中國的革命工農兄弟，提供援助。

經濟上政治上的世界大恐慌終於驅使國際帝國主義國家迫近遠東（滿洲、中國），將要惹起帝國主義戰爭。而且幫助日本帝國主義者向蘇聯挑戰，將無可避免地捲入戰火。

國際帝國主義者即將大舉進攻我們的祖國蘇聯了!!

台灣的工農兄弟姊妹啊！

在如此情勢之下，我們一刻也不能坐視。我們要趕快團結組織起來，與中國、日本的無產階級密切連繫，首

先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努力奮鬥，立即推翻日本的霸道白色賊仔政府吧。趕快打倒粉碎日本帝國主義，送它上西天！兄弟們，我們互相高喊左列口號，一齊來實現我們的階級任務。

一、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統治
二、粉碎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家的權力機構
三、支持中國共產軍
四、擁護中國蘇維埃政權及蘇維埃聯邦
五、絕對反對日本侵略中國

一九三一・一一・一五

中國共產黨召集第一次國民會議
建立蘇維埃政府於武漢

值此十一月七日蘇聯革命紀念日，中國共產黨召集各地工農代表於江西省靖安，蘇維埃政府為召開第一次國民會議，發表摘要如左的聲明書。

聲明書

為徹底推翻國民黨及國際帝國主義，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召集全國的工農，以期完全打倒中國的一切權力階級。而政治情勢正在最為有利的一刻（1.蘇、日中衝突，2.廣西派與蔣介石的再分裂，3.蘇維埃紅軍的推展），我們有起而奪取整個政權的可能性。全國的革命勢力應結合集中，展開工作。因此，凡我全國代表（各地方的工農

代表)雖受國民黨的壓迫與阻擾，亦應齊集江西省靖安，參加國民代表會議。

一九三一、一〇、七

中國共產黨

接到右述召集會的全中國各地的共產軍立即奮發，展開積極活動，特派代表來響應。

現時的中國共產黨處於右述情勢。即帝國主義的大走狗蔣介石與共產軍交戰，交成後國民黨的勢力完全墜地，整個江西省在共產軍的勢力之下。此外，中國共產黨已經擬訂具體計劃，決定於國民會議(蘇維埃大會)後奪取武漢(武昌、漢口、漢陽三市的總稱，該地爲中國的重鎮)，同時建立蘇維埃政府於武漢。

據說，上海(中國對外國通商的要地)也完成了同時發起暴動的積極準備，以完全奪取中國的整個政權。

中國共產黨現在的主張是全權歸於蘇維埃。右述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共產軍有很活潑的進展是個事實，記其概略如左。

中國共產軍發展的根據與事實

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二四年與中國小資產階級代表及國民黨合作，但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因當時領導者陳獨秀的錯誤，變爲機會主義的消極政治方針，而國民黨則轉爲反動，遂企圖以武裝暴力來廢除共產黨勢力，結果全國最優秀的黨員及其領袖被蔣介石慘殺了。嗣後，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起暴動，暫時的，即爲期三天，占領廣東，獲得政權，但被反動勢力與國際帝國主義粉碎而告失敗，一直到一九三〇年(約兩年半)六月爲止，完全進入地下運動，潛在於山間僻地，多次動員士兵，致力於扶植勢力，爲武裝再起而訓練不怠，時機成熟，趁着一九三〇年六月蔣介石軍(中央軍)與馮玉祥軍(北軍)交戰，占領了長沙、南昌、沙市等各都市。這些是局部性暴動，雖一旦奪取政權但未能完全確保，結果歸於失敗。

此時，共產國際立即對中國共產黨指出其錯誤說，奪取政權的同時，無建立完全正確的政權，故須等待完成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眞正完成任務，得以堅守陣容，不宜妄動。其條件爲：

1 集中全國的革命勢力
2 組訓鞏固强大的共產軍
3 糾集廣大的貧農羣衆，使他們爲支持紅軍而奮鬥
4 組織鞏固的共產黨

因此，中國共產黨接受這正確方針，以後嚴守其指令，一九三〇年八、九月左右改變戰術，迄今爲止的一年多，停止積極進展，培養可與反對派對抗的勢力，不鬆懈準備，打倒權力階級以奪取政權的準備終於告成，客觀情勢已經爲共產黨的發展提供了最有利的時機。

現時，全體軍閥反動國民政府與日本做正面衝突，而且軍閥互相之間顯然四分五裂，紛爭不停。而且，我們工農的祖國蘇聯的紅衛軍陸續向北滿推進，與日本帝國主義對立，一方面與中國共產軍連繫，協助着它的進攻。

總之，現時中國政治情勢已經到了工農階級可輕易奪取整個政權的有利時機，是顯而易見的。

我們確信，中國的工農革命如果早一天成功，我們台灣的工農大衆就能早一天迎接快樂。換句話說，中國革命勝利的同時，可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送它上西天，是很顯然的。對於關係如此重大的中國革命，我們豈可只是旁觀?不可。台灣被壓迫工農羣衆也負有重大的階級任務。因此應該支持中國共產黨，互相呼應，展開進攻。各位須喚起一決生死的努力，向日本帝國主義鬥爭。爲此，台灣的全體工農兄弟應以犧牲精神，鞏固各自陣營的組織，不斷訓練，以高唱支持中國工農革命的左列口號。

一、絕對支持共產黨!

一、擁護中國蘇維埃政府！
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滿洲！
一、中國境內日本兵應即時撤退！
一、台灣與中國的革命工農應密切連繫！

一九三一・一一・三

第四　台灣農民組合的衰亡

在台灣共產黨方面，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底召開第二次大會，決議新基本綱領，調整陣容，企圖提升台灣革命而重新發展，而其影響也立即表現於農民組合的新方針，依據新基本綱領而決定的所謂一九三一年六月方針書。然而，由於當時的陣營狀況、取締的加强以及六月以後的全島性共產黨檢舉等等，農民組合的合法性到了幾乎不存在的地步，依據新基本綱領的行動乏善可陳，隨着黨檢舉的進展，擔心領導機構的消滅，一切努力不得不集中於黨組織的存續與再建，農民組合所屬的黨員和文化協會內的黨員一樣，利用兩大衆團體的組織，以此爲中心，專注於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到了一切活動集中於此的地步，農民組合的活動事實上告了消滅。又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以後開始檢舉台灣赤色救援會以來，台灣農民組合終告崩潰，無法再起。

前述六月方針書的內容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之運動方針

一九三一・六・一

一、台灣農村現時的經濟關係

1　台灣屬於熱帶區，天然產品極爲豐富。如茶、樟腦、米、木材、甘藷、甘蔗、柑橘及其他農產品，誠爲無盡寶藏。帝國主義爭奪殖民地的首要目的在於獲取這些原料。帝國主義占領台灣時，重要產品以暴力掠奪之，如樟腦、烟草、鹽等，歸於專賣局直接經營，或設製糖公司、靑果公司、同業公會，獨占了甘蔗、香蕉、靑果蔬菜等。

如此，台灣的重要產品的八〇%直接或間接歸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掌握，台灣農民受到殘酷的剝削，其生活較諸封建時代的農奴，更爲悲慘。這悲慘自然造成了農民的反抗。發生這種現象的地方以中南部爲甚。

2　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台灣的第二個剝削方法是對被壓迫羣衆課以苛重的稅金。台灣的稅金，上自地租，下至猪稅、牛稅，定期課稅達十三種，僅地租、戶稅、所得稅的金額即達一億二千萬圓。每戶平均每年須繳三百餘圓。其他的臨時苛稅不計其數，無日不繳稅。這些稅金當然須全數由工農羣衆負擔。在如此苛捐雜稅之下的台灣被壓迫羣衆，尤其農民羣衆，已經成爲一個納稅奴隸。

3　台灣的統治權，尤其農村的統治權，完全爲日本帝國主義所掌握。以資本主義政策來破壞台灣農村，使農民不得不用貨幣來繳稅，購買商品——農具、肥料等。日本帝國主義者於是建設銀行，又組織遍及山邊海角的僻地的信用合作社，辦理放款業務，從農民搾取利息。現在，各地中農以下的農民，莫不直接間接負擔着沈重債務。

4　台灣農民受到資本主義商品侵略的結果，更加一貧如洗了。他們占領殖民地的本來大目標，在於推銷多餘的商品。中國等的商品雖然低廉，他們爲了獨占市場，設關稅鐵壁來制止外國貨的進口，殘酷地隨意剝削。請看，現在台灣的四百萬被壓迫羣衆的一切日常用品，哪一樣不是日貨！台灣的農村已經捲入商品的洪流，農民一天比一天破產，是理所當然的。

5　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台灣訂定百年大計，以期迅速剝削巨額利潤，發展其資本主義。爲此需要廣大的土地。帝國主義者因此隨意剝削台灣，以最無廉恥、最暴虐、最惡毒的手段强奪了台灣的土地鑛山。台灣的土地一百十萬甲當中，五十萬甲已被奪去，而且仍然不斷實施着强制性的土地豪奪政策，產生了衆多的農業工人。以高雄州爲例，現在每天關在製糖王國中在農場勞動的農業工人的人數達二萬五千多人。土地是農民的生命，他們最需要的就是土地。因此，事關土地豪奪，農民付出任何犧牲也要拚命鬥爭。於鳳山、大肚、大湖、台中、麥寮等，顯然證實了此一事實。

以上我們簡單地分析了台灣農村與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狀況。

台灣的農民不僅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剝削，也受着台灣當地的地主、土豪劣紳的剝削。台灣的大多數土地都在地主階級掌握中，農民的多數是佃農，在封建式剝削形態之下。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已占台灣土地中的五十萬甲，而日本帝國主義奪取這些土地後，一部分用大農方式來經營，一部份則依然用封建方法租給貧農耕作，搾取現物。這是封建剝削比大農經營較爲有利之故。

由上述台灣的土地關係可知，台灣的農民是小農。故正受到剝削的狀態至爲顯然。

第一　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台灣當地的地主階級當然也在貸款、稅金、商品等層面大受剝削，而他們所受剝削都轉嫁於台灣貧農羣衆。現在的剝削達六〇％。台灣的貧農受到如此無理殘酷的剝削，其貧窮已達極點，

形成了貧農不得不起而要求解決土地問題的狀況。

第二　台灣除了受到嚴重殘酷的剝削暴政以外，又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的壓迫，一方面要消滅反抗精神，維持奴隸政策，一方面要確保絕對的總督獨裁政治，抑壓農民的反抗，施行奴隸教育，獎勵迷信爲首要。總督獨裁政治毋需進一步說明，在台灣所施行的警察政治正可說是世界最壞的。

不說別的，對於台灣被壓迫羣衆，不論有產或無產，絲毫不給予政治上的權利。換言之，完全沒有政治權利，一切統治歸於總督一人。不但沒有一切生存權，配置於台灣獨裁總督之下的數千警察以維持安寧秩序爲藉口，對民衆逞其獸欲，隨意侮辱××××，×××××××等等，受到此×××的被迫害民衆，尤其廣大的貧農羣衆，不但將這些痛恨刻進腦裡，而且決心時機一到就悍然反抗統治階級。林圮埔及其他的起義即其適當例子。

二、台灣農村的階級分化

1　地主——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與政治壓迫之下，當地地主階級在台灣農村的剝削，使階級分化變得非常明顯。地主在政治上雖然處於被壓迫地位，經濟上則屬於剝削工農及農業工人的地位。因此，他們不只是不參加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抗，反而投入日本帝國主義的懷裡，與他們勾結，在農租上公然歸屬於統治階級的一個反動階級地位，成爲貧農與農業工人的敵人。

2　中農——雖然居於剝削地位，但與貧農相同，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稅金、商品以及其他如甘蔗、香蕉的剝削，且在政治上也十足受到壓迫，所以正在淪爲貧農。他們是個反資本主義者(照原文)，但不失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運動的一個支隊。因此應當聯合他們，與他們結盟。

3　貧質——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貧農急遽變成窮困，現在受着現物掠奪與稅金加重等幾十層的剝

削。他們不斷受着日本帝國主義與當地地主階級公然或暗然的政治壓迫，其貧窮已達極點。因此，他們已經化恐怖爲反抗，拼命與他們鬥爭，要求着土地問題的解決。由此可知，應使貧農成爲由爭取民族獨立運動，走向完成民主主義革命，是一支公認的主力軍，我們應該全力爭取他們。

4　農業工人——資本主義在農村集中土地，强行資本主義化的今天，產生了衆多農業工人，一天比一天多，目前在台灣已有數萬人，尤以中南部爲多，且已成爲除了一條鐵鏈以外身無他物的一個自由人。日薪祇不過是四、五角，而且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如此從事產業合理化的今天，他們的日薪日益降低，現在不過是三角左右。這樣的農業工人和都市工人一樣，是民族獨立與社會主義革命的主力軍。

三、現時的農村階級鬥爭狀況

北部——台灣的土地分配關係，在北部的新竹、桃園、台北地區則正在集中於地主階級。因此北部有地主王國之觀。貧農占着多數。在如此生產關係裡，北部的階級鬥爭當然最爲激烈。一九二七年三月，中壢支部組成後，湖口、桃園、竹東、三義、竹南等相繼設立支部，組合員達數千名，各於第一、第二中壢事件的大鬥爭當中，出現暴動狀態。但在如此堅決的鬥爭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施展其暴壓政治，採取支部的强制解散、運動的禁止等等，因而北部的運動已被剝奪合法性，推入地下。日本帝國主義雖然用這野蠻手段來扼殺我們的運動，但是×××制仍然存在的今天，其反抗不能消滅，時機一到就必然抬頭，是不移的事實。

中部——中部亦有大地主，但大多數是中農，業佃問題發生得比較少。業佃問題雖少，但因蔗農或蕉農居多，故爲了要奪回產物歸於農民，應打倒一切剝削機構，於一九二七年在大甲、大屯、二林、彰化等地發生了農民鬥爭，但與北部一樣，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禁止、解散，目前表面上運動停頓了。但因官有地甚多，統治階級逐漸伸其魔掌，想要掠奪，所以爭議的發生，必然是難免的。

南部——南部的直接剝削者是日本帝國主義。

1　多數土地被日本帝國主義占領，農場歸於私營。
2　土地缺乏水利之便，多數爲旱田，因此蔗農居多。
3　開鑿嘉南大圳，正在强奪水租。
4　廣大的官有地與竹林被他們占領了。
5　未被日本帝國主義占領的土地，仍在許多當地地主階級手中。

如此，南部的鬥爭目標極爲豐富，而且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將台灣化爲資本主義戰爭的戰場，正課徵着種種賦稅，所以南部的鬥爭當然會激烈。

於南部，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已經組成了十幾個支部，組合員達一萬餘名。鳳山、竹山、麥寮的大鬥爭還歷歷在眼前。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使用所有暴力，粉碎了我們的鬥爭。因此，現在可以從事合法性鬥爭的，只有下營、曾文兩支部而已，其餘全被禁止。

四、當前的戰術

我們已經究明了台灣現時的農村經濟狀況及帝國主義政策、台灣農村的階級分化與現時的各地鬥爭情況。雖然難免有證明不充分之處，仍可領會台灣民族的獨立、民主主義的爭取，以及台灣的農民問題是多麼重要，同時可以證明左傾民主主義者楊貴一派的否定台灣農民問題是錯誤的。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應付當前才好？界定我們的當前任務須進一步明白現在的客觀情勢。

現在是所謂資本主義第三期，世界資本主義的破綻與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當然會使世界無產階級鬥爭趨於激烈，會發展爲世界性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運動，因而誘發新帝國主義。

在如此情勢之下，日本帝國主義必然把更殘酷的剝削加諸我們身上，明目張膽地壓迫我們。因此，我們台灣農民的鬥爭也會抬頭轉劇——。

在如此時機，我們的當前任務是：

以爭取最低工資法、工資即時提高三成、建立七小時勞動制的口號，大力把南部的農業工人組織起來，展開鬥爭。

以爭取埤圳管理權、反對嘉南大圳三年輪作、減免水租的口號，把嘉南大圳區域內的中貧農組織起來。

以奪回生產物處分權、提高收購價格、打倒同業公會及其他一切中間剝削機構的口號，把蔗農與蕉農組織起來。

以減免租金、田租即時減三成、土地歸於農民的口號，極力把北部各地的貧農組織起來，藉其鬥爭，儘快復興新竹州聯合會。

撤除治安維持法及其他彈壓無產階級的一切惡法，打倒台灣總督政治，促成工農政權，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聯，支持中國工農革命，這些都是須與全世界無產階級共同切實奮鬥的項目。因此須時時刻刻向大眾宣傳煽動，以促成反帝同盟支部。

致力於我們陣營的擴大與堅強！

1 對於被破壞的支部，應再建它，鞏固它。

2 對未組織羣眾，應進行有組織有計劃的爭取。

策劃婦女青年部的建立與擴大！

1「有青年才有未來」，可知青年在我們革命運動上的重要。而我們現在極端缺乏鬥士。要解決這問題，除訓練農村青年外，別無他法。當然，農村青年的訓練不僅以培養鬥士為限。故應有組織有步驟地爭取青年。

五、統一戰線

1 致力於台灣解放同盟的實現。

2 支援文協的進一步大衆化、鬥爭化。

3 支援成立全島性的左翼工會與產業別組織。工人是無產階級的領導者，是先鋒。因此，若欲消除我們農組當前的停頓，以活潑的鬥爭來完成革命，取決於是否能夠迅速支援工人，使他們組織起來。

對於民衆黨，須大力鬥爭，加以打倒。他們是台灣的土豪劣紳集團。他們的主義是民族改良主義，他們的行動是哀願。因此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是我們的大敵。

對於連、楊一派的浮動分子，須和對待民衆黨的方針一樣，鬥爭他們，粉碎他們：

1 他們是托派，忽視台灣的農民問題。

2 否定中央集權。

3 對中央幹部中傷漫罵。

4 否定第三期。

5 與浮動份子勾結。

連、楊一派的說法儘管極盡巧辯之能事，其實是企圖阻止無產階級的利益之實現。因此，不外乎是資本家、地主的走狗。

與文協、工會及其他團體，應組織共同鬥爭委員會。這是實現統一戰線的第一步，故須努力。

情報之建立

六、爭取合法性

我們現在完全被打入地下了。然而我們應經常爭取合法性。能不能爭取合法性是質與量的關係。因此我們應爲建立我們的力量而準備。

以上若干項是我們當前的最重要任務。希望各同志爲其完成而努力。

一九三一，六月

台灣農民組合

（第四冊完・待續）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翻　　譯／王乃信　王康旼　林至潔
林獻香　周再添　許江漢
黃玉坤　蘇必凱　鄭溪北

編 輯 部／林書揚　劉昭勇　藍博洲
（按姓氏筆劃排列）

發 行 人／蔡裕榮

出 版 者／創造出版社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4151 號

發 行 所／台北市景美區景隆街 56 號

劃撥帳號／1202416-2・林擎天帳戶

電　　話／（02）7628541

打　　字／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85 巷 8 弄 2 號 3 樓）

印　　刷／新陽印刷事業有限公司（02)5626650
（台北市民權東路 250 巷 7 弄 19 號）

版　　次／1989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數／1,000 套（一套 5 册）／5,000 本

統一售價／新台幣 2,500 元